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53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290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等首長就「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盤點各部會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首長就「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7 年 4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2 日、107 年 5 月 3 日為一次會）……（ 291 ～382 ）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交通部首長就「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格偏高，油電雙漲，各行各業均以此為藉口喊漲，導致物價漲、交通費漲，民眾消費與出遊意願降低，以及聯合漲價行為對我國經濟發展衝擊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董事長及台農發公司董事長就「農產銷失衡、與農民搶地、爭工等問題，檢討台農發公司角色定位、業務及績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7 年 4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2 日、107 年 5 月 3 日為一次會）……（ 383 ～462 ）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107 年 4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2 日、107 年 5 月 3 日為一次會）……（ 463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51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4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洪慈庸　蘇巧慧　陳宜民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鍾佳濱　黃國書
王育敏　楊　曜　吳焜裕　蔣萬安　陳曼麗　吳玉琴　林靜儀　蔣乃辛
黃秀芳　趙天麟　李麗芬　蔡培慧　邱泰源　陳學聖　陳亭妃　陳　瑩
許淑華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林德福　馬文君　余宛如　鄭天財 Sra．Kacaw　李昆澤　李彥秀
葉宜津　吳志揚　邱志偉　呂玉玲　劉建國　孔文吉　林俊憲　鍾孔炤
蕭美琴　周陳秀霞　徐榛蔚　劉世芳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謝瀛隆
內政部營建署簡任技正	楊哲維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吳君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胡曉嵐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胡美秦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李昭賢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楊玫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　簡杏蓉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許茂新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蘇愛娟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羅美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人事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竺秀樸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幼托服務公共化、如何創造不利條件幼兒公私共好的幼照服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志恩、洪慈庸、張廖萬堅、蘇巧慧、王育敏、蔡培慧、吳思瑤、黃國書、陳亭妃、陳宜民、吳玉琴、鄭天財 Sra‧Kacaw、鍾佳濱、吳焜裕、蔣乃辛、李麗芬、陳學聖、李昆澤、陳曼麗、邱泰源、余宛如、黃秀芳、蔣萬安、鍾孔炤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李昆澤、黃昭順、許淑華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嚴重，私幼公共化為未來發展方向，建請教育部研議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柯志恩　王育敏　蔣乃辛　蔣萬安

二、在教保服務公共化數量與時程無法快速滿足家長期待情況下，教育部應對幼托服務需求進行調查，於推動幼托服務公共化過程，應釐清公共性的定義、未來的政策目標、優先順序及受益族群等並將各種可能滿足社會幼托需求的模式列入考量，例如類公費教保員模式或是政府購買幼托服務等其他國家已採行的方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內提出幼托制度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蘇巧慧　吳思瑤　蔡培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三、有關調高國小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260 元調高到 320 元一案，原已於 106 年 11 月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而教育部提出之規劃期程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惟國小代課教師鐘點費自民國 79 年核定至今，歷經多次軍公教調薪、基本薪資調漲，皆未隨之調整，以致國小代課教師長年與國高中教師同工不同酬，若再換算為月薪，更不及現今基本工資 22,000 元之水準。為儘速改善此一不公平的情況，爰建請教育部研議，依照學年度之期程，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即調整國小代課教師鐘點費。

提案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鍾佳濱　李麗芬　蔡培慧
蔣乃辛　黃國書　蔣萬安　柯志恩

四、有關台大校長遴選風波不斷，為利決策公開透明，避免遭黑箱作業之質疑，教育部應於諮詢作業完成後，3 天內將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之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名單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瞭解，以昭公信。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王育敏　陳學聖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散會

（在台下：吳茂昆下台！）

主席：媒體朋友請回座，也請委員入座。請尊重，今天是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本兩會的委員請尊重本委員會的秩序。

黃委員昭順：小偷部長啦！

何委員欣純：請尊重議場秩序，現在正在宣讀，安靜啦。

黃委員昭順：小偷部長啦！

何委員欣純：尊重教育委員會啦！

黃委員昭順：丟臉啦！

主席：主席再次請各位委員回到座位上。

黃委員昭順：小偷怎麼可以坐在這裡呢？

主席：現場有議事紀錄人員，也有媒體採訪區，請會場工作人員維持現場秩序。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共 16 案，……

林委員為洲：主席，有委員有異議。

主席：你們沒有坐在位子上，我沒有看到，請本委員會的委員坐在位子上，我等你們。

陳委員學聖：主席請告訴我，哪一個條文說要坐在椅子上才能夠發言？才能算有異議？

何委員欣純：你要尊重啊！

張廖委員萬堅：你要尊重主席啊！

主席：我分不清楚哪些是本會委員啊！

陳委員學聖：沒有這個條文啦！蔣委員都說有異議啊！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議事錄確認時，蔣委員有異議，陳委員學聖也有異議。

何委員欣純：請國民黨不要再杯葛，幼照法要修法，幼托安全不能等，我們要審幼照法。

主席：現在清點在場人數，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0 人，已達法定人數，進行表決。贊成上次會議議事錄確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7 人，超過現場二分之一人數，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已於 4 月 16 日詢答完竣，不再進行詢答，新增 9 案併入本次會議共同審查，現在開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一、條文部分：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院版及各委員版本條文對照表

107 年 5 月 3 日

行政院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107 年 5 月 2 日製表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居家托育服務，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教育部：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幼兒之服務： (一)居家式：指保育服務。 (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三、負責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幼兒之服務： (一)居家式：指保育服務。 (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三、負責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指保育。 (二)幼兒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指保育。 (二)幼兒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五、助 式。 （四）部落 五、助 式。 （五）職場 五、助 式。 三、教保 服務 機 構：指 以前 款第 二目 至第 五目 之 式，提 供幼 兒教 育及 照顧 服務 （以 下簡 稱教 保服 務） 者。 四、負責 人：指 教保 服務 機構 依本 法及 其相 關法 規登 記之 名義 人；其 為法 人 者，指 其董 事長。 五、教保	人：指 幼兒 園設 立登 記之 名義 人；其 為法 人 者，指 其董 事長。 四、教保 服務 人 員：指 在幼 兒園 服務 之園 長、教 師、教 保員 及助 理教 保員。									園。 （三）社區 五、助 式。 （四）部落 五、助 式。 （五）職場 五、助 式。 三、教保 服務 機 構：指 以前 款第 二目 至第 五目 方 式，提 供幼 兒教 育及 照顧 服務 （以 下簡 稱教 保服 務） 者。 四、負責 人：指 教保 服務 機構 依本 法及 其相 關法 規登 記之 名義 人；其 為法 人 者，指					園。 （三）社區 五、助 式。 （四）部落 五、助 式。 （五）職場 五、助 式。 （六）親屬 托育。 三、教保 服務 機 構：指 以前 款第 二目 至第 五目 之 式，提 供幼 兒教 育及 照顧 服務 （以 下簡 稱教 保服 務） 者。 四、負責 人：指 教保 服務 機構 依本 法及 其相 關法 規登 記之 名義 人；其 為法 人 者，指 其董 事長。 五、教保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及兒童福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及兒童福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及兒童福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及兒童福															
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及兒童福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及兒童福															
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及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之親屬。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					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及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之親屬。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 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 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 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 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 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張摩蒿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 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林慶憲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 張摩蒿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 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 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社會福利團體：指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以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為宗旨之團體。 社會福利服務：指為增進人民福祉，滿足其生活需要，對特定對象所提供之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人員：指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人員。 社會福利服務團體：指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以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為宗旨之團體。 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代表：指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其代表人。 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代表組織：指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代表所組成之組織。 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	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準用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教保服務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 六、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 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					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教保服務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 六、斜對全國教保服務基本重料、教保查及公私立非營利兒園收費金額、其他教保服務相關事項之蒐		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教保服務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 六、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幼兒園連法證事及其他教保資訊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教保服務人員	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摩蒿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摩蒿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查、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 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 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五助教保服務中心普設之推動。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相關事項。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五助教保服務中心普設之推動。 四、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五、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六、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五助教保服務中心普設之推動。 四、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五、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六、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地方性				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教保服務相關事項。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二章 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作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身	第七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身				第七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身心、族群及區域等						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身心、文化、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				第七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普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心、文化、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兒就讀幼兒園之	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兒就讀幼兒園之	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兒就讀幼兒園之	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兒就讀幼兒園之	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獎助私立幼兒園辦理。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項目及其	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獎助私立幼兒園辦理。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項目及其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前項幼兒園之設立、變更、停辦、評鑑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幼兒園之設立、變更、停辦、評鑑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並得收托其他應補助或違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他應違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附設，其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附設，其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兒園應為學校所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	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															所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	所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	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俊榮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_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	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郭惠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_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並酌留名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並酌留名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委16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志偉委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委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委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委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委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委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委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委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委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委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委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委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委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委30人提案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一項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社區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其中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保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之遴選或聘任，應公開為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前　項　所　稱　委　託　方　式、收　退　費　基　準、教　保　服　務　人　員　及　其　他　人　員　薪　資、審　議　、　考　核、終　止　契　約、代　為　經　營　管　理　及　其　他　相　關　事　項　之　辦　法，由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定　之；其　退　費　之　方　式　及　金　額　或　比　率，由　直　轄　市、縣（市）主　管　機　關　定　之。	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人員及其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提送土地及建築物實期依法應辦納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設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生租金。	第十條　離島、偏鄉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差異之需，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														第十條　為確保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教保服務之機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及機會與部落照顧精神，得落實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	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管理、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民族機關同住管之。					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管理、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民族機關同住管之。									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項互助式教保服務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審議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民族機關同住管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應召	幼教會。 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離島、偏遠地區於幼兒園及原住民族基本學習族語、歷史文化與部落精神，得區域式對提供教保服務；其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以高級中等以下														閣書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社區或鄰里代表。	生育、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補助不得低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標準，其差額由中央主管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使用原建築物供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教保專業服務（教保服務）之機構，並得採取聯合或協力方式，由主管機關提供相當專業人員協助。
																第十條之一　為推動偏鄉、偏遠地區幼兒教育及照顧公共化，及增加教師來源，得定期辦理偏鄉、偏遠地區教保人員師資培訓課程。並因應幼兒照顧需要，聘請社區相關幼照背景之業任教師、業界師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建成下一代健全之社會支持網絡。	第十一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建成下一代健全之社會支持網絡。															實、社區專業人士或組織者，得補其托育師資不足。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之審議，應協助召開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指定之人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及社區或部落代表。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列目標：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達成下列目標：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第十二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之父母或	聞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監護人或依幼兒之需求，選擇最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幼兒園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裝設之位置、區域、數量及辦護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幼兒園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三章 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萬美玲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第十七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採之結果。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二至小兒齡每五限。 幼兒園收障兒招心幼班酌少所級數少人係核式，轄（市）管定之。 幼兒園立附及免園外下任服員： 一、園長。 二、幼兒教教員助教師、保或理保員。	二至小兒齡每五限。 幼兒立設班長置任務： 園除公附分及園專保員，應列教人： 一、園長。 二、幼兒教教員助教師、保或理保員。 幼兒分長依式保人 園及其除園，應方教務： 班外下列置服員： 一、招收歲上未三幼之 二以至滿歲兒班級，每招幼八以 下															
後，以上民幼混，十為 歲以國前行班，以人為限。 入學進編班 幼兒園公校者班園外下任服員： 一、園長。 二、幼兒教教員助教師、保或理保員。 幼兒園分園，應列配保員： 一、招收歲上未三幼之 二以至滿歲兒班級，每招幼 意後，以上民幼混，十為 歲以國前行班，以人為限。 入學進編班 二至小兒齡每五限。 幼除學設分置長置專保人 兒園立附及免園，應列教務： 公校者班園外，應列教務： 下任服員： 一、園長。 二、幼兒教教員助教師、保或理保員。 幼兒園分園，應列配保員： 及班長依方置服： 其除外下式教務： 一、招收歲上未三幼之 二以至滿歲兒班級，每															二至小兒齡每五限。 幼兒園收障兒招心幼班酌少所級數少人係核式，轄（市）管定之。 幼兒園立附及免園外下任服員： 一、園長。 二、幼兒教教員助教師、保或理保員。	二至小兒齡每五限。 幼兒園除學者及免外下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教教員助教師、保或理保員。 幼兒園及除園班外下配服員： 一、招收歲上未三幼之 二以至滿歲兒班級，每招幼八以 下															
後，以上民幼混，十為 歲以國前行班，以人為限。 入學進編班 二至小兒齡每五限。 幼兒園公校者班園外下任服員： 一、園長。 二、幼兒教教員助教師、保或理保員。 幼兒園分園，應列配保員： 及班長依方置服： 其除外下式教務： 一、招收歲上未三幼之 二以至滿歲兒班級，每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兒之班，每班招收幼兒十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	者，應置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兒之班，每班招收幼兒十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										兒六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七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兒之班，每班招收幼兒十三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					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兒之班，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增加前二項教保服務人員之設置。	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帶班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帶班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四十六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進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及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當機關 為因應 天然災 害發生 或其他 緊急情 事，有安 置幼兒 之必要 者，應依 下列規 定辦 理，不受 第一 項、第四 項規定 及接受 招收人 數數額 之限制： 一、當學 年度 招收 二歲 以上未 滿三 歲幼 兒，或第 一項 但書 規定 設齡收 招二歲 以上入 園民 小前幼 兒之 班級，每 招收 幼兒 入	禁約、兼 任或專任 方式置護 理人員； 二百零一 人以上 者，應置 專任護理 人員一人 以上。但 園區中、 小學附設 之幼兒 園，其校 內已置有 專任護理 人員者， 得免再置 護理人 員。 公立 學校附設 幼兒園置 主任，由 校長就專 任幼兒園 教師中聘 兼之，其 違一定規 模者，應 為專任； 幼兒園達 一定規 模，得分 組辦事， 置組長， 並由教師 或教保員 兼任之； 幼兒園分 班置組 長，並由 教師、教 保員兼任	員；四十 九人至一 百五十人 者，應以 特約、兼 任或專任 方式置護 理人員； 一百五十 一人以上 者，應置 專任護理 人員一人 以上。但 國民中、 小學附設 之幼兒 園，其校 內已置有 專任護理 人員者， 得免再置 護理人 員。 公立 學校附設 幼兒園置 主任，由 校長就專 任幼兒園 教師中聘 兼之，其 違一定規 模者，應 為專任； 幼兒園達 一定規 模，得分 組辦事， 置組長， 並由教師 或教保員 兼任之； 幼兒園分 班置組 長，並由 教師、教 保員兼任	其分班 令計招 收幼兒 總數六 十人以 下者，得 以特約 或兼任 方式置 護理人 員；六十 一人至 二百人 者，應以 特約、兼 任或專 任方式 置護理 人員；二 百零一 人以上 者，應置 專任護理 人員一人 以上；但 民中、小 學附設 之幼兒 園，其校 內已置 有專任 護理人 員者，得 免再置 專任護 理人員 一人以 上；但國 民中、小 學附設 之幼兒 園，其校 內已置 有專任 護理人 員者，得 免再置 護理人 員；其 偏遠 地區應 依照幼 兒比 例，以共 聘、巡迴 輔導或 其他方 式，辦用 替約、兼 任或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該學年度無幼兒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於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不適用之。	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園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										之；附設幼兒園連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園長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					任，遷理 人員一。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得置專任園長，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連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連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一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連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園長；幼兒園應置副園長。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酌招收二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六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酌招收二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六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酌招收二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六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得因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失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幼兒園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至少應依下列標準配置：										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二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失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幼兒園之教保					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普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或第一項書規定幣招收二歲以上入國民學前幼兒之班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萬美玲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聘職										具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					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收三歲以上至國小學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該學年度無幼兒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萬美玲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擔任幼兒園教保員，且持續任職。 二、符合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 並 須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畢法定開設，並經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 大學校院辦理，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大學校院辦理之 幼兒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										本法施行後擔任職務滿一定年限、成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當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 一、私立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公立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 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六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七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八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九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二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三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四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五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六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七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八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百九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二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三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四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五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六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七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八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百九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二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三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四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五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六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七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八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十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十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十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十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十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十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百九十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三、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四、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五、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六、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七、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八、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九、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十、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十一、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十二、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百十三、幼兒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務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 二、符合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第十七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	第十六條　幼兒園有四項至第八項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依師資法規定，開設，並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多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	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連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且組長得由教師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連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或兼任之；其連一定規模者，應專任；幼兒園連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兼任或兼任方式置園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	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遴聘教師中聘兼之，其連一定規模者，應專任；幼兒園連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兼任或兼任方式置園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兼任或兼任方式置園工。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其同意辦理相關業務，並得會洽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園長。 第十八條第十項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俊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領獎、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薪給、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十九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實務、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教保員除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前項相關系、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所、學位學程、科、轉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遴聘、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第十九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	第二十四條　幼兒園依本法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前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專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專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等資源相對匱乏地區，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一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收退費、當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公立幼兒園，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定辦理獎懲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公立幼兒園長之遴、聘、解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事任主任之任期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遷調、介聘、借調、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員及依本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職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休假、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退撫給與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相關規定，以與約聘僱人員其權利義務無約定之基準相當為原則。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設置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經請假；其假別、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俊榮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連用，契約中應明定其屬勞利義務；其連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五項　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連用，契約中應明定其屬勞利義務；其連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勞資服務人員應由私立幼兒園自行僱用，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聘合格人員聘任之；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聘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市)主管機關認定。															
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猥褻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猥褻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第四十五條之一　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服務幼兒園發生疑似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捐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必要予以獎、懲或解聘或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各款、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俊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數個服務機關（構）團體兼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或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決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數個服務機關（構）團體兼任同類職務或性質相近之兩個以上職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數個服務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俊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低社經弱勢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彙整前述之資料庫。 第二項、第三項至前項之契約、通報、查訪案、訪談前及住戶期間之查閱、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前單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逾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理）事或監察人：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無行為能力者。 六、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一、犯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六、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一、犯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六、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幼弘 因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屬法人者，其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案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案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案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案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案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案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俏潔案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案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案30人提案
（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經定、通過、選派或指派在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體罰、霸凌或其他不當管教行為。	第二十九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									第二十九條 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對幼兒進行體罰或其他違法處罰、不當教育或霸凌。		第二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為性騷擾之行為，基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	為性騷擾之行為。 基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二十六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基保服務機構時，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辦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三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衛生	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辦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三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衛生福利部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內容、時數、方式及費用之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四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七之一、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一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十條、第五百十一條、第五百十二條、第五百十三條、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五條、第五百十六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十條、第六百十一條、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六百十四條、第六百十五條、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七條、第六百十八條、第六百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十條、第七百十一條、第七百十二條、第七百十三條、第七百十四條、第七百十五條、第七百十六條、第七百十七條、第七百十八條、第七百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十條、第八百十一條、第八百十二條、第八百十三條、第八百十四條、第八百十五條、第八百十六條、第八百十七條、第八百十八條、第八百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十條、第九百十一條、第九百十二條、第九百十三條、第九百十四條、第九百十五條、第九百十六條、第九百十七條、第九百十八條、第九百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十條、第一千十一條、第一千十二條、第一千十三條、第一千十四條、第一千十五條、第一千十六條、第一千十七條、第一千十八條、第一千十九條、第一千二十條、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千三十條、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千四十條、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千五十條、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千六十條、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千七十條、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千八十條、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千九十條、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千九十九條、第二千條、第二千零一條、第二千零二條、第二千零三條、第二千零四條、第二千零五條、第二千零六條、第二千零七條、第二千零八條、第二千零九條、第二千十條、第二千十一條、第二千十二條、第二千十三條、第二千十四條、第二千十五條、第二千十六條、第二千十七條、第二千十八條、第二千十九條、第二千二十條、第二千二十一條、第二千二十二條、第二千二十三條、第二千二十四條、第二千二十五條、第二千二十六條、第二千二十七條、第二千二十八條、第二千二十九條、第二千三十條、第二千三十一條、第二千三十二條、第二千三十三條、第二千三十四條、第二千三十五條、第二千三十六條、第二千三十七條、第二千三十八條、第二千三十九條、第二千四十條、第二千四十一條、第二千四十二條、第二千四十三條、第二千四十四條、第二千四十五條、第二千四十六條、第二千四十七條、第二千四十八條、第二千四十九條、第二千五十條、第二千五十一條、第二千五十二條、第二千五十三條、第二千五十四條、第二千五十五條、第二千五十六條、第二千五十七條、第二千五十八條、第二千五十九條、第二千六十條、第二千六十一條、第二千六十二條、第二千六十三條、第二千六十四條、第二千六十五條、第二千六十六條、第二千六十七條、第二千六十八條、第二千六十九條、第二千七十條、第二千七十一條、第二千七十二條、第二千七十三條、第二千七十四條、第二千七十五條、第二千七十六條、第二千七十七條、第二千七十八條、第二千七十九條、第二千八十條、第二千八十一條、第二千八十二條、第二千八十三條、第二千八十四條、第二千八十五條、第二千八十六條、第二千八十七條、第二千八十八條、第二千八十九條、第二千九十條、第二千九十一條、第二千九十二條、第二千九十三條、第二千九十四條、第二千九十五條、第二千九十六條、第二千九十七條、第二千九十八條、第二千九十九條、第三千條、第三千零一條、第三千零二條、第三千零三條、第三千零四條、第三千零五條、第三千零六條、第三千零七條、第三千零八條、第三千零九條、第三千十條、第三千十一條、第三千十二條、第三千十三條、第三千十四條、第三千十五條、第三千十六條、第三千十七條、第三千十八條、第三千十九條、第三千二十條、第三千二十一條、第三千二十二條、第三千二十三條、第三千二十四條、第三千二十五條、第三千二十六條、第三千二十七條、第三千二十八條、第三千二十九條、第三千三十條、第三千三十一條、第三千三十二條、第三千三十三條、第三千三十四條、第三千三十五條、第三千三十六條、第三千三十七條、第三千三十八條、第三千三十九條、第三千四十條、第三千四十一條、第三千四十二條、第三千四十三條、第三千四十四條、第三千四十五條、第三千四十六條、第三千四十七條、第三千四十八條、第三千四十九條、第三千五十條、第三千五十一條、第三千五十二條、第三千五十三條、第三千五十四條、第三千五十五條、第三千五十六條、第三千五十七條、第三千五十八條、第三千五十九條、第三千六十條、第三千六十一條、第三千六十二條、第三千六十三條、第三千六十四條、第三千六十五條、第三千六十六條、第三千六十七條、第三千六十八條、第三千六十九條、第三千七十條、第三千七十一條、第三千七十二條、第三千七十三條、第三千七十四條、第三千七十五條、第三千七十六條、第三千七十七條、第三千七十八條、第三千七十九條、第三千八十條、第三千八十一條、第三千八十二條、第三千八十三條、第三千八十四條、第三千八十五條、第三千八十六條、第三千八十七條、第三千八十八條、第三千八十九條、第三千九十條、第三千九十一條、第三千九十二條、第三千九十三條、第三千九十四條、第三千九十五條、第三千九十六條、第三千九十七條、第三千九十八條、第三千九十九條、第四千條、第四千零一條、第四千零二條、第四千零三條、第四千零四條、第四千零五條、第四千零六條、第四千零七條、第四千零八條、第四千零九條、第四千十條、第四千十一條、第四千十二條、第四千十三條、第四千十四條、第四千十五條、第四千十六條、第四千十七條、第四千十八條、第四千十九條、第四千二十條、第四千二十一條、第四千二十二條、第四千二十三條、第四千二十四條、第四千二十五條、第四千二十六條、第四千二十七條、第四千二十八條、第四千二十九條、第四千三十條、第四千三十一條、第四千三十二條、第四千三十三條、第四千三十四條、第四千三十五條、第四千三十六條、第四千三十七條、第四千三十八條、第四千三十九條、第四千四十條、第四千四十一條、第四千四十二條、第四千四十三條、第四千四十四條、第四千四十五條、第四千四十六條、第四千四十七條、第四千四十八條、第四千四十九條、第四千五十條、第四千五十一條、第四千五十二條、第四千五十三條、第四千五十四條、第四千五十五條、第四千五十六條、第四千五十七條、第四千五十八條、第四千五十九條、第四千六十條、第四千六十一條、第四千六十二條、第四千六十三條、第四千六十四條、第四千六十五條、第四千六十六條、第四千六十七條、第四千六十八條、第四千六十九條、第四千七十條、第四千七十一條、第四千七十二條、第四千七十三條、第四千七十四條、第四千七十五條、第四千七十六條、第四千七十七條、第四千七十八條、第四千七十九條、第四千八十條、第四千八十一條、第四千八十二條、第四千八十三條、第四千八十四條、第四千八十五條、第四千八十六條、第四千八十七條、第四千八十八條、第四千八十九條、第四千九十條、第四千九十一條、第四千九十二條、第四千九十三條、第四千九十四條、第四千九十五條、第四千九十六條、第四千九十七條、第四千九十八條、第四千九十九條、第五千條、第五千零一條、第五千零二條、第五千零三條、第五千零四條、第五千零五條、第五千零六條、第五千零七條、第五千零八條、第五千零九條、第五千十條、第五千十一條、第五千十二條、第五千十三條、第五千十四條、第五千十五條、第五千十六條、第五千十七條、第五千十八條、第五千十九條、第五千二十條、第五千二十一條、第五千二十二條、第五千二十三條、第五千二十四條、第五千二十五條、第五千二十六條、第五千二十七條、第五千二十八條、第五千二十九條、第五千三十條、第五千三十一條、第五千三十二條、第五千三十三條、第五千三十四條、第五千三十五條、第五千三十六條、第五千三十七條、第五千三十八條、第五千三十九條、第五千四十條、第五千四十一條、第五千四十二條、第五千四十三條、第五千四十四條、第五千四十五條、第五千四十六條、第五千四十七條、第五千四十八條、第五千四十九條、第五千五十條、第五千五十一條、第五千五十二條、第五千五十三條、第五千五十四條、第五千五十五條、第五千五十六條、第五千五十七條、第五千五十八條、第五千五十九條、第五千六十條、第五千六十一條、第五千六十二條、第五千六十三條、第五千六十四條、第五千六十五條、第五千六十六條、第五千六十七條、第五千六十八條、第五千六十九條、第五千七十條、第五千七十一條、第五千七十二條、第五千七十三條、第五千七十四條、第五千七十五條、第五千七十六條、第五千七十七條、第五千七十八條、第五千七十九條、第五千八十條、第五千八十一條、第五千八十二條、第五千八十三條、第五千八十四條、第五千八十五條、第五千八十六條、第五千八十七條、第五千八十八條、第五千八十九條、第五千九十條、第五千九十一條、第五千九十二條、第五千九十三條、第五千九十四條、第五千九十五條、第五千九十六條、第五千九十七條、第五千九十八條、第五千九十九條、第六千條、第六千零一條、第六千零二條、第六千零三條、第六千零四條、第六千零五條、第六千零六條、第六千零七條、第六千零八條、第六千零九條、第六千十條、第六千十一條、第六千十二條、第六千十三條、第六千十四條、第六千十五條、第六千十六條、第六千十七條、第六千十八條、第六千十九條、第六千二十條、第六千二十一條、第六千二十二條、第六千二十三條、第六千二十四條、第六千二十五條、第六千二十六條、第六千二十七條、第六千二十八條、第六千二十九條、第六千三十條、第六千三十一條、第六千三十二條、第六千三十三條、第六千三十四條、第六千三十五條、第六千三十六條、第六千三十七條、第六千三十八條、第六千三十九條、第六千四十條、第六千四十一條、第六千四十二條、第六千四十三條、第六千四十四條、第六千四十五條、第六千四十六條、第六千四十七條、第六千四十八條、第六千四十九條、第六千五十條、第六千五十一條、第六千五十二條、第六千五十三條、第六千五十四條、第六千五十五條、第六千五十六條、第六千五十七條、第六千五十八條、第六千五十九條、第六千六十條、第六千六十一條、第六千六十二條、第六千六十三條、第六千六十四條、第六千六十五條、第六千六十六條、第六千六十七條、第六千六十八條、第六千六十九條、第六千七十條、第六千七十一條、第六千七十二條、第六千七十三條、第六千七十四條、第六千七十五條、第六千七十六條、第六千七十七條、第六千七十八條、第六千七十九條、第六千八十條、第六千八十一條、第六千八十二條、第六千八十三條、第六千八十四條、第六千八十五條、第六千八十六條、第六千八十七條、第六千八十八條、第六千八十九條、第六千九十條、第六千九十一條、第六千九十二條、第六千九十三條、第六千九十四條、第六千九十五條、第六千九十六條、第六千九十七條、第六千九十八條、第六千九十九條、第七千條、第七千零一條、第七千零二條、第七千零三條、第七千零四條、第七千零五條、第七千零六條、第七千零七條、第七千零八條、第七千零九條、第七千十條、第七千十一條、第七千十二條、第七千十三條、第七千十四條、第七千十五條、第七千十六條、第七千十七條、第七千十八條、第七千十九條、第七千二十條、第七千二十一條、第七千二十二條、第七千二十三條、第七千二十四條、第七千二十五條、第七千二十六條、第七千二十七條、第七千二十八條、第七千二十九條、第七千三十條、第七千三十一條、第七千三十二條、第七千三十三條、第七千三十四條、第七千三十五條、第七千三十六條、第七千三十七條、第七千三十八條、第七千三十九條、第七千四十條、第七千四十一條、第七千四十二條、第七千四十三條、第七千四十四條、第七千四十五條、第七千四十六條、第七千四十七條、第七千四十八條、第七千四十九條、第七千五十條、第七千五十一條、第七千五十二條、第七千五十三條、第七千五十四條、第七千五十五條、第七千五十六條、第七千五十七條、第七千五十八條、第七千五十九條、第七千六十條、第七千六十一條、第七千六十二條、第七千六十三條、第七千六十四條、第七千六十五條、第七千六十六條、第七千六十七條、第七千六十八條、第七千六十九條、第七千七十條、第七千七十一條、第七千七十二條、第七千七十三條、第七千七十四條、第七千七十五條、第七千七十六條、第七千七十七條、第七千七十八條、第七千七十九條、第七千八十條、第七千八十一條、第七千八十二條、第七千八十三條、第七千八十四條、第七千八十五條、第七千八十六條、第七千八十七條、第七千八十八條、第七千八十九條、第七千九十條、第七千九十一條、第七千九十二條、第七千九十三條、第七千九十四條、第七千九十五條、第七千九十六條、第七千九十七條、第七千九十八條、第七千九十九條、第八千條、第八千零一條、第八千零二條、第八千零三條、第八千零四條、第八千零五條、第八千零六條、第八千零七條、第八千零八條、第八千零九條、第八千十條、第八千十一條、第八千十二條、第八千十三條、第八千十四條、第八千十五條、第八千十六條、第八千十七條、第八千十八條、第八千十九條、第八千二十條、第八千二十一條、第八千二十二條、第八千二十三條、第八千二十四條、第八千二十五條、第八千二十六條、第八千二十七條、第八千二十八條、第八千二十九條、第八千三十條、第八千三十一條、第八千三十二條、第八千三十三條、第八千三十四條、第八千三十五條、第八千三十六條、第八千三十七條、第八千三十八條、第八千三十九條、第八千四十條、第八千四十一條、第八千四十二條、第八千四十三條、第八千四十四條、第八千四十五條、第八千四十六條、第八千四十七條、第八千四十八條、第八千四十九條、第八千五十條、第八千五十一條、第八千五十二條、第八千五十三條、第八千五十四條、第八千五十五條、第八千五十六條、第八千五十七條、第八千五十八條、第八千五十九條、第八千六十條、第八千六十一條、第八千六十二條、第八千六十三條、第八千六十四條、第八千六十五條、第八千六十六條、第八千六十七條、第八千六十八條、第八千六十九條、第八千七十條、第八千七十一條、第八千七十二條、第八千七十三條、第八千七十四條、第八千七十五條、第八千七十六條、第八千七十七條、第八千七十八條、第八千七十九條、第八千八十條、第八千八十一條、第八千八十二條、第八千八十三條、第八千八十四條、第八千八十五條、第八千八十六條、第八千八十七條、第八千八十八條、第八千八十九條、第八千九十條、第八千九十一條、第八千九十二條、第八千九十三條、第八千九十四條、第八千九十五條、第八千九十六條、第八千九十七條、第八千九十八條、第八千九十九條、第九千條、第九千零一條、第九千零二條、第九千零三條、第九千零四條、第九千零五條、第九千零六條、第九千零七條、第九千零八條、第九千零九條、第九千十條、第九千十一條、第九千十二條、第九千十三條、第九千十四條、第九千十五條、第九千十六條、第九千十七條、第九千十八條、第九千十九條、第九千二十條、第九千二十一條、第九千二十二條、第九千二十三條、第九千二十四條、第九千二十五條、第九千二十六條、第九千二十七條、第九千二十八條、第九千二十九條、第九千三十條、第九千三十一條、第九千三十二條、第九千三十三條、第九千三十四條、第九千三十五條、第九千三十六條、第九千三十七條、第九千三十八條、第九千三十九條、第九千四十條、第九千四十一條、第九千四十二條、第九千四十三條、第九千四十四條、第九千四十五條、第九千四十六條、第九千四十七條、第九千四十八條、第九千四十九條、第九千五十條、第九千五十一條、第九千五十二條、第九千五十三條、第九千五十四條、第九千五十五條、第九千五十六條、第九千五十七條、第九千五十八條、第九千五十九條、第九千六十條、第九千六十一條、第九千六十二條、第九千六十三條、第九千六十四條、第九千六十五條、第九千六十六條、第九千六十七條、第九千六十八條、第九千六十九條、第九千七十條、第九千七十一條、第九千七十二條、第九千七十三條、第九千七十四條、第九千七十五條、第九千七十六條、第九千七十七條、第九千七十八條、第九千七十九條、第九千八十條、第九千八十一條、第九千八十二條、第九千八十三條、第九千八十四條、第九千八十五條、第九千八十六條、第九千八十七條、第九千八十八條、第九千八十九條、第九千九十條、第九千九十一條、第九千九十二條、第九千九十三條、第九千九十四條、第九千九十五條、第九千九十六條、第九千九十七條、第九千九十八條、第九千九十九條、第一萬條、第一萬零一條、第一萬零二條、第一萬零三條、第一萬零四條、第一萬零五條、第一萬零六條、第一萬零七條、第一萬零八條、第一萬零九條、第一萬十條、第一萬十一條、第一萬十二條、第一萬十三條、第一萬十四條、第一萬十五條、第一萬十六條、第一萬十七條、第一萬十八條、第一萬十九條、第一萬二十條、第一萬二十一條、第一萬二十二條、第一萬二十三條、第一萬二十四條、第一萬二十五條、第一萬二十六條、第一萬二十七條、第一萬二十八條、第一萬二十九條、第一萬三十條、第一萬三十一條、第一萬三十二條、第一萬三十三條、第一萬三十四條、第一萬三十五條、第一萬三十六條、第一萬三十七條、第一萬三十八條、第一萬三十九條、第一萬四十條、第一萬四十一條、第一萬四十二條、第一萬四十三條、第一萬四十四條、第一萬四十五條、第一萬四十六條、第一萬四十七條、第一萬四十八條、第一萬四十九條、第一萬五十條、第一萬五十一條、第一萬五十二條、第一萬五十三條、第一萬五十四條、第一萬五十五條、第一萬五十六條、第一萬五十七條、第一萬五十八條、第一萬五十九條、第一萬六十條、第一萬六十一條、第一萬六十二條、第一萬六十三條、第一萬六十四條、第一萬六十五條、第一萬六十六條、第一萬六十七條、第一萬六十八條、第一萬六十九條、第一萬七十條、第一萬七十一條、第一萬七十二條、第一萬七十三條、第一萬七十四條、第一萬七十五條、第一萬七十六條、第一萬七十七條、第一萬七十八條、第一萬七十九條、第一萬八十條、第一萬八十一條、第一萬八十二條、第一萬八十三條、第一萬八十四條、第一萬八十五條、第一萬八十六條、第一萬八十七條、第一萬八十八條、第一萬八十九條、第一萬九十條、第一萬九十一條、第一萬九十二條、第一萬九十三條、第一萬九十四條、第一萬九十五條、第一萬九十六條、第一萬九十七條、第一萬九十八條、第一萬九十九條、第二萬條、第二萬零一條、第二萬零二條、第二萬零三條、第二萬零四條、第二萬零五條、第二萬零六條、第二萬零七條、第二萬零八條、第二萬零九條、第二萬十條、第二萬十一條、第二萬十二條、第二萬十三條、第二萬十四條、第二萬十五條、第二萬十六條、第二萬十七條、第二萬十八條、第二萬十九條、第二萬二十條、第二萬二十一條、第二萬二十二條、第二萬二十三條、第二萬二十四條、第二萬二十五條、第二萬二十六條、第二萬二十七條、第二萬二十八條、第二萬二十九條、第二萬三十條、第二萬三十一條、第二萬三十二條、第二萬三十三條、第二萬三十四條、第二萬三十五條、第二萬三十六條、第二萬三十七條、第二萬三十八條、第二萬三十九條、第二萬四十條、第二萬四十一條、第二萬四十二條、第二萬四十三條、第二萬四十四條、第二萬四十五條、第二萬四十六條、第二萬四十七條、第二萬四十八條、第二萬四十九條、第二萬五十條、第二萬五十一條、第二萬五十二條、第二萬五十三條、第二萬五十四條、第二萬五十五條、第二萬五十六條、第二萬五十七條、第二萬五十八條、第二萬五十九條、第二萬六十條、第二萬六十一條、第二萬六十二條、第二萬六十三條、第二萬六十四條、第二萬六十五條、第二萬六十六條、第二萬六十七條、第二萬六十八條、第二萬六十九條、第二萬七十條、第二萬七十一條、第二萬七十二條、第二萬七十三條、第二萬七十四條、第二萬七十五條、第二萬七十六條、第二萬七十七條、第二萬七十八條、第二萬七十九條、第二萬八十條、第二萬八十一條、第二萬八十二條、第二萬八十三條、第二萬八十四條、第二萬八十五條、第二萬八十六條、第二萬八十七條、第二萬八十八條、第二萬八十九條、第二萬九十條、第二萬九十一條、第二萬九十二條、第二萬九十三條、第二萬九十四條、第二萬九十五條、第二萬九十六條、第二萬九十七條、第二萬九十八條、第二萬九十九條、第三萬條、第三萬零一條、第三萬零二條、第三萬零三條、第三萬零四條、第三萬零五條、第三萬零六條、第三萬零七條、第三萬零八條、第三萬零九條、第三萬十條、第三萬十一條、第三萬十二條、第三萬十三條、第三萬十四條、第三萬十五條、第三萬十六條、第三萬十七條、第三萬十八條、第三萬十九條、第三萬二十條、第三萬二十一條、第三萬二十二條、第三萬二十三條、第三萬二十四條、第三萬二十五條、第三萬二十六條、第三萬二十七條、第三萬二十八條、第三萬二十九條、第三萬三十條、第三萬三十一條、第三萬三十二條、第三萬三十三條、第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志偉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至少每年協助。	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督導當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督導當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別乎業務 督委員會 調查研究 、性騷 害、性騷 擾行為 查，其替 事當理及 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 辦法，由 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 交通部定 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一 高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年辦理相關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種痘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之資料，於幼兒入園或畢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幼兒園。	第三十一條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種痘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之資料，於幼兒入園或畢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幼兒園。 家										剖腹、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其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長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幼兒園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幼兒園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前項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俏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應指派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車線及通報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事規定。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	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應指派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於任職後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人員，應於任職前或後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人員，每四年應接受一次以上之繼續教育訓練。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或後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人員，每四年應接受一次以上之繼續教育訓練。 幼兒園應指派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車線及通報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事規定。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六小時。	此項 任職後每 二年之剩 餘該數， 得併入數 保事業加 能所留該 數計算。 幼兒 園為適當 處理幼兒 緊急傷 病，應訂 定地段步 驟、護送 就醫地 點，呼叫 緊急救護 車線支援 之注意事 項及家長 未到場前 之處理措 施等規 定。															
第二十九條 教保服務 機構應辦 理幼兒園 體保險： 其範圍、 金額、繳 退費方 式、期 程、給付 標準、權 利與義 務、辦理 方式及其 他相關事 項之自治 法規，由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定 之。 幼兒 申請理賠	第三十三條 幼兒園應 辦理幼兒 團體保 險；其範 圍、金 額、繳退 費方式、 期程、給 付標準、 權利與義 務、辦理 方式及其 他相關事 項之自治 法規，由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定 之。 幼兒 申請理賠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 機關得委 託其他機 關或公、 民營事業 機構辦理 幼兒團體 保險；其 範圍、保 險費、保 險給付、 承保、保 險準備 金、監理 及其他與 該保險相 關事項， 另以法律 定之。 幼兒 申請理賠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申請理賠時，幼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設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設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得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	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得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市）主管機關定之。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三十五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四、幼兒園收退費之相關規定。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三十五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六、不適任補習及違修教育師資人員通報查詢系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證明。 五、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及減免收費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統一相關資訊。					
第三十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保服務應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應遵循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	第三十九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案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案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案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案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案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案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案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案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案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案30人提案
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須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事項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	第四十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料。	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六章　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第三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	第四十二條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					第四十二條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得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前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經濟、身心、文化、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關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保服務機構者，其優先招收經濟、身心、文化、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提供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當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幼兒園之財務應獨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對幼兒園辦理評鑑。 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及輔導，並對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 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及園所班級數、師資配置情形主動通知該園家長。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人員實施獎勵訓練、實地考核、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及經政府許可設立、經准立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俊榮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渠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超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	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之空間有辦託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未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得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設置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前項之規定，得獨立興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其屬重度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設立之準則、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托兒業務及室內場地之規定 ，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增設或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證及申報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格為準之通知書，向其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住民所設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滿十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市）政府 核定之 代理教 師，於本 法中華 民國一 百零四 年六月 十五日 修正之 條文施 行之日 起十年 內，任職 於原園 者，得不 受本法 第十五 條第一 項前段 及第三 項規定 之限制。 公 立托兒 所未依 第一項 規定設 置為幼 兒園經 廢止登 記許可 者，中央 主管機 關應視 其財力 補助直 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 於其所 在地或 鄰近地 區設置 公立幼 兒園或 非營利 幼兒園，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缺，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四條教保服務機構、第九條第四項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甲	人數，標準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乙、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核准設立目的繼續辦理。 丙、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核准設立目的繼續辦理。 法令、管理。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於評議會之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各機關(構)或學校應重新聘任。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違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違行教保服務。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違行教保服務。 二、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違行教保服務。 有前項各款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務。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趁機進即拍攝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四十七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違反第六條第六項，未果或拒規避影系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名稱。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招生或部正或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幣。																
第四十八條 **幼兒園及其** **負責人、** **教保服務** **人員或其** 他服務人 員，**違反** **第二十七** **條第五項** **規定者，** **處負責人** **或其他服** **務人員新** 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 下罰鍰， 並得按次 處罰。	第四十八條 幼兒園之 負責人、 教保服務 人員或其 他人員， 無正當理 由洩漏所 知悉幼兒 資料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並得 按次處 罰。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 五條第三 項、第四 項規定 者，處行 為人新臺 幣六千元 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 鍰，並得 按次處 罰。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 五條第三 項、第四 項規定 者，處行 為人新臺 幣六千元 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 鍰，並得 按次處 罰。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 五條第三 項、第四 項規定 者，處行 為人新臺 幣一萬兩 千元以上 六萬元以 下罰鍰， 並得按次 處罰。							
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有 下列情形 之一者， 處負責人 新臺幣六 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 下罰鍰， 並令其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得按次處 罰；其情 節重大或	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有 下列情形 之一者， 處幼兒園 負責人新 臺幣六千 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 之罰鍰， 並令其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得按次處 罰，其情							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有 下列情形 之一者， 處幼兒園 負責人新 臺幣六千 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 之罰鍰， 並令其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得按次處 罰，其情	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有 下列情形 之一者， 處幼兒園 負責人新 臺幣一萬 兩千元以 上六萬元 以下之罰 鍰，並令 其限期改 善，屆期 仍未改善 者，得按 次處罰， 其情	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有 下列情形 之一者， 處幼兒園 負責人新 臺幣六千 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 之罰鍰， 並令其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得按次處 罰，其情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經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二、違反第六條所定應辦理或辦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違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或違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有關收退費或管理之一規定。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	罰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違用教保服務人員。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六、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實格或未滿二十歲。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傳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八、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	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傳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	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傳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	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傳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	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傳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	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傳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	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傳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	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傳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數保服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置格或收退費之限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準用	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若有前項第十一款之情形，消費者得於知悉後三十	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書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第三章　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偽造之車輛運送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顏色與標誌、載運人數、速度等兒童人或學生搭乘人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之規定。	第五十條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違反依第十條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超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	制或禁止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定，借用未在這機構服務之替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或違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有關最退重要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知委託不得於替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理）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俊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查核。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園櫃保險。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第五十二條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五十二條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五十二條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五十一條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	第五十二條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總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	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總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								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總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童，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裁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第七項　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評鑑。 八、經營設可以外許立之業務。	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評鑑。 七、經營設可以外許立之業務。			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評鑑。 七、經營設可以外許立之業務。					止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評鑑。 七、經營設可以外許立之業務。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若情節重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五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	第五十三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			第五十三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					第五十三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	第五十三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應會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業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業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 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 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 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 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 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 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林慶德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 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 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 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 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裁、徵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前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生責　證明。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圍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運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處罰。 前 項情形可 歸責於幼 兒園者， 應命其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者， 處負責人 新臺幣一 千元以上 六千元以 下罰鍰， 並得按次 處罰；其 情節重大 或經處罰 三次後仍 未改善 者，得依 情節輕重 為一定期 間減少招 收人數、 停止招生 六個月至 一年、停 辦一年至 三年或廢 止設立許 可之處 分。						第五十三條之一　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未主動通報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三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基於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停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力。 前項所得利益與違法定罰鍰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幼兒園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減少超收人數、停止招生或暫止設立許可之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接受委託私立托兒所，已依	第五十五條　第五項及第六項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本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及第四條之刪除	第四條　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滿十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公立幼兒園，並符合規定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立托兒所本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依政府許可設立、經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人提案
	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 一、托兒所、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 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 第一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項經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到職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一、案經直轄市、縣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或類訓練課程，成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得取得園長資格。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或具保育人員資格，成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標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標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提案
	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所規定園內仍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德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怡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得依設施設置或籌設時之設施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五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十八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及受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16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提案	立法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林慶憲等16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俊潔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蔡培慧等30人提案
						民國0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部分：

修正動議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1

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一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始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及親屬照顧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提案人：蔡培慧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3

修正動議

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始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托育及親屬照顧。 （二）幼兒園。 （三）社區互助式。 （四）部落互助式。 （五）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 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提案人：蔡培慧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7

修正動議

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始條文
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前項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及預算編列情形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相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蔡培慧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提案人：李昆泰

連署人：蘇巧慧　陳前萬堅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托育。 （二）幼兒園。 （三）社區互助式。 （四）部落互助式。 （五）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 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增修本法用詞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由於學前教育階段屬非義務、非強迫之教育，且幼兒教育及照顧型態多元，家長具充分教育選擇權，選擇子女是否就學及托育方式，爰修正第二款，分目列明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之 方式，包括居家式托育、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以提供完整之教育及照顧服務系統，俾利家長多元選擇。其中第一目居家式托育服務，現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及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辦理；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配合第二款之修正，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指以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考量負責人係包括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之名義人，為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以使定義更臻周延。 至相關法規包括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項及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配合第二款之修正，考量本法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包括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 是以，教保服務人員非僅指於幼兒園服務者 ，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立法院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附帶決議：「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於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考量於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納入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另為保障幼兒權益，及考量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及人力對於家庭照顧工作

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安排、就業或職涯選擇有直接影響，且教保服務之政策研議及宣導亦包含幼兒之親職教育，應確保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及避免傳達性別刻板印象，爰於第二項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婦女團體及勞工團體代表，以保障契約進用人員之勞動權益及幼兒最佳利益。至兒童福利團體代表，考量其成立有普遍性不足之疑慮，恐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之困難，爰未納入諮詢會之成員。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普設之推動。 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五、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六、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設之推動。 四、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五、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六、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考量本法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包括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非僅限幼兒園，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體例一致，現行條文有關「幼兒園」之規定，其規範對象不限於幼兒園者，均配合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考量本法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包括職場互助式，爰於第三款增列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模式屬為因應現今公私立幼兒教育及照顧之供給量不足，特別規劃之新模式爰

		各直轄市、縣（市）尚須時程規劃作為，輔導各事業單位進行了解後，始得推動之，爰另立第四款文字。 五、現行第五款，考量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不限於幼兒園實施，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身心、文化、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	第七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考量公共化幼兒園及部落或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修正第四項文字，考量近年來不利條件幼兒人數日益增加，尤以身心障礙兒童或需早期療育服務之幼兒為顯。為使幼兒盡早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之可能，以及使其能夠順利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以刺激其各方面發展，爰修正文字，由公共化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 四、修正第五項文字，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財政資源及照顧服務原則訂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輔導人力聘用等規定。惟少子女化影響，加上對於學前早期療育的教育宣導漸有成效，身心障礙幼兒

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展遲緩幼兒或其他需早期療育資源協助之幼兒數量及比例漸增；又考量 3 歲以前是嬰幼兒腦部細胞發展的最快速時期，且幼兒年滿 6 歲前均為早期療育對象，倘於此階段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及時協助，可確保其未來發展；加以中央主管機關近年來逐一提供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之各項補助經費，為利我國幼兒發展順利，且使我國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均得使用之，本項建議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五、考量教保服務型態多元，政府得視財政情況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給予補助，爰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至補助之對象及其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賦予彈性規定，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實際需要。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招生修正為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以臻明確。 二、第二項修正明定適用日期，以臻明確。 三、現行第三項前段列為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明定幼兒園得設立分班，並以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係考量本法施行前之托兒所業有分所（班）之設置情形，爰配合實際情形規範。

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為私立。 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部分偏遠地區之學校因學生數減少而裁併校；又基於學童有就近就學需求，致其有跨行政區設立分校、分部或分班之情形，且類此情形將會逐年增加。考量學校於其分校、分部或分班內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能就近滿足在地教保服務需求並有效活化教室或校舍之使用，符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近便性教保服務之意旨，爰增列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有分校、分部或分班者，其於學校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內設立幼兒園分班，不受同一鄉（鎮、市、區）規定之限制，以確保幼兒就近就學之需求。 四、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另本法施行前，托兒所之設立許可相關辦法未有設立分班地點及人數之相關限制，部分幼稚園、托兒所有於不同鄉（鎮、市、區）內設立分所（園）或分所（園）核定招收人數逾六十人之情事。基於信賴保護以及不溯及既往原則，爰就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之分所（園），業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明定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五、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依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考量公司有提供其員工托兒設施之需求，爰增列第七項，規範公司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非以營利為目的；其設立之幼兒園，應以招收該公司員工之子女為主，其有餘額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以利平衡我國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之教保服務機構之發展。 七、目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空餘空間新設幼兒園時，時有受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之限制，申請變更程序繁複冗長。為加速推動提供教保服務，充分發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之使用效益，並增加其空餘空間使用之彈性，爰參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教學場所得由村、里、

		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增列第八項。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及規劃轄區內非營利幼兒園之建置，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列為第一項，並將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分列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二款規範。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係屬私立性質，修正說明如下：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考量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所屬土地、建築物，亦有無償提供法人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增列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對象。又基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爰明定接受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應屬非營利性質之法人。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增列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退費之授權事項，並定明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薪資之授權事項，以使規範更臻周延。 三、第一項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在內。審酌本條與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間，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

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優先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		，是以，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立之私立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應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私校法相關規定之限制，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得以法人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為之，以引導更多學校財團法人挹注資源與政府合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另學校財團法人倘發生財務困難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權益之情事，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益，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由地方政府與學校財團法人終止契約或廢止原核准。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建置事務應進行統一研議，據以統一處理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務；另並於審議會成員增列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以符幼兒最佳利益。又為使體例一致，爰各團體代表之順序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諮詢會代表之規定予以調整。至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參酌第四條規定予以調整。 五、依現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即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

		及設備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總統政見之一，考量中央政府機關如有合宜之空餘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亦得作為非營利幼兒園之用。為加速推動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滿足家長托育需求及服膺總統政見，並充分發揮國有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效益，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應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
第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	第十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包括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爰分項定明。 二、第一項明定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規定。考量離島、偏遠地區應以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為優先；又為保障幼兒之權益，爰明定因地理條件限制與幼兒生活及學習活動之需要，於公立幼兒園未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並明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三、第二項明定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規定，並明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四、第三項明定職場互助式

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教保服務之規定。考量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除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外，亦得依實際需要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爰增列本項，並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五、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四項，配合第三項之修正，增列招收人數、人員配置、許可條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收退費之授權事項，並修正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六、為加速推動提供教保服務，並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空餘空間使用之彈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以該等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	一、第一項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酌作文字調整。 二、現行本條第十一項第二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時，該班級減少招收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考量各地方主管機關推動身心障礙之資源及能量不等，改由中央主

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	，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	管機關訂定，藉此穩定各地方之服務基準。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九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十二項移列為第六項。考量緊急安置幼兒除有超過每班幼兒人數及未符師生配置規定之情形外，亦有超過核定招收數額之可能，爰增列不受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四項至第八項及第十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範，爰予刪除。 七、現行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移列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範，爰予刪除。

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	

	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	

	二、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其配置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		一、本條新增。 二、將現行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十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除第四項酌修文字，俾使立法意旨更臻明確外，其餘內容未修正。至現行本條第十一項及第十八條第六項移列修正草案本條第三項，為使幼兒學前特殊教育之服務能具一定品質，以及減輕實務工作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避免由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多寡使其服務有差異，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協助人力（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需求評估、及其相關條件及核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現行第十八條第八項移列為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之規定移列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

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員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範，爰前段予以刪除。另現行組長係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為利園務運作、人力調度及行政專任化考量，宜使職員亦得兼任之，爰參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專任職員亦得兼任組長之規定，以發揮整體綜效。另因職員未具教保服務專業知能，爰仍不得兼任幼兒園主任或園長，將於第七項授權之子法明定之，以符立法意旨。又依現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幼兒園廚工得以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進用，爰於本項後段增列廚工配置方式之規定，以顧及幼兒園得依規模大小採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之彈性。 四、增列第六項有關幼兒園人事、主計業務辦理人力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雖設有行政組辦理會計、人事業務，惟地方政府及幼兒園現場人員迭有反映辦理人事及主計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性，且各級各類學校均有專任人事、主計人員，幼兒園雖屬

			機構性質，仍屬教育之一環，建議人事、主計業務應由專任人事、主計人員辦理。 （二）因改制後幼兒園已無人事、主計人員編制，自不得再行改派人事、主計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為使幼兒園人事、主計業務專責人力配置有所依循，爰參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九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 （三）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人事室、會計室辦理。又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預算與該公立學校屬同一預算，現行即由各該公立學校之主計單位或人員（包括專任、兼任或兼辦主計人員）辦理，為使專設幼兒園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有一致性規定，爰就專設幼兒園及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分別明定規範。 五、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請假、留職停薪或出缺之代理規定，分別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設有規範；又查現行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未有代理人之規定，基於現場實務運作所需，爰增列第八項，並明定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說明如下： （一）考量離島及偏遠地區具教保專業資格者較少，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業定明離島及偏遠地區，遴用符合同條第三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二）近來迭有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表示，如係短期出缺，進用有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不易，建請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以具大學學歷者代理教		

		保服務人員。是以，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出缺致損及幼兒受教品質，爰地方政府所提意見錄案納入本法施行細則之修正研議。至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仍予維持。 （三）綜上，為使代理人資格、薪資等相關事項有明確授權之依據，且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爰於本項定明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以臻明確。
第二十一條之一　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需求，提供延長或臨時照顧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前項臨時照顧服務。 第二項提供延長或臨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不同家庭型態需要，為使家長安心就業，並使家長得選擇符合其需求的時段送托幼兒，包括全日、上午或下午時段，爰訂定第一項。 三、又為使幼兒送托服務，並使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配合家長送托需求提供教保服務，爰訂定第二項，以支持家長需求。 四、增列第三項，審酌學前教保服務非義務，亦非強迫性質

時照顧服務之收退費、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部分家庭或幼兒有彈性選擇上、下午或全天接受教保活動課程之需求，爰明定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選擇參與課程之時段。另考量父母或監護人亦有臨時照顧服務（含假日及夜間托育）之需求，爰定明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又現行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五條，業訂有夜間照顧服務相關規範，爰實務上已納入夜間托育之規定，併予敘明。 四、又各地方政府辦理延長或臨時照顧服務情形不一，為因地制宜，爰於第三項規範提供前揭服務之收退費、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以資明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前條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		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學前教保服務非義務，亦非強迫性質，部分家庭或幼兒有彈性選擇上、下午或全天接受教保活動課程之需求，爰明定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選擇參與課程之時段。另考量父母或監護人亦有臨時照顧服務（含假日及夜間托育）之需求，爰定明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又現行第二項

授權訂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五條，業訂有夜間照顧服務相關規範，爰實務上已納入夜間托育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考量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駕駛、廚工、護理人員等，除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服務為教保服務外，其餘人員提供之服務為教保服務以外之特殊服務，例如駕駛服務、飲食服務、護理服務等。爰此，延長照顧服務非屬教保服務，無法適用本法有關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其人員資格、收退費及管理有另予定明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 四、第二項明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資格係參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訂定之。 （二）另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包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	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惟考量本條所定延長照顧服務之性質及服務對象為二歲至六歲幼兒，又依兒權法第二條規定，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並於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資格，包括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綜上，保母人員依前開規定得照顧零歲至十二歲兒童，是以本條所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開放將保母人員納入資格，於第四款明定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亦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五、考量離島、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具第二項資格者較少，爰參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得酌減專業訓練課程時數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	第三十三條　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	一、各項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多年，

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由於承保範圍擴大，保險公司所負風險漸增，未符其經營成本及理賠糾紛案件頻傳，近年保險公司投標承保意願低落，代投保單位未能順利招標。爰修正第一項之辦理權責，改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辦民營策略推動幼兒團體保險制度。
第三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幼兒權益，爰於第二項申訴評議會成員增列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以符幼兒最佳利益，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體例一致，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有關各團體代表之順序，配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諮詢會及審議會代表之規定予以調整

第四十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第四十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一、第一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家長配合教保服務機構共同改善幼兒身心健康狀況之必要作為。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經濟、身心、文化、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教保服務機構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及推動相關工作，使相關服務一致並具有一定品質，刪除第二項文字。 三、第三項文字配合本條之修正，酌予調整。
第四十四條之一　擔任第四條教保服務諮詢會、第九條第四項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申訴評議會之委員時，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法第 6 條規定，任有第四條諮詢會、第九條審議會及第三十九條申訴評議會之委員，應對具有利益關係之事件迴避；迴避時，該案決議並不予列計於人數中。 三、第二項賦予會議主席具

人數。 相關會議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違反項規定者，各機關（構）或學校應重新聘任。		令未遵守迴避原則之委員進行迴避之權力。 四、第三項明定如有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機關（構）或學校應重新辦理委員聘任事宜。
第五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置廚工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	第五十二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一、配合體例之一致性及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一，修正序文；另為使教保服務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提供適切、合法之教保服務，並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條罰則，按教保服務機構違法情形次數、情形進行罰鍰之裁量，以及使該筆罰鍰具有勸戒效果，修正本條罰鍰之裁處額度。 二、配合條文修正，新增第四款，餘款次依序遞延。

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五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八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九條第八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	一、配合第三條用詞定義修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條文增訂，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所述條次文字。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訂本法修訂之施行日。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及安全之教育及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2 條等規定，幼兒園應參考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餐點表、定期公布予家長知悉；另，並應依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少鹽、少油、少糖等相關原則烹煮餐點。 二、為利幼兒園辦理前揭事項，教育部並公告「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草案及食譜範例」在案，以利幼兒園備餐時，於營養建議量、食物份量及內容、製備、環境與教育等各方面事項，得有所參考及依循。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4 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使用授權商標經營之幼兒園，經依本法受裁處罰鍰者，對該授權其使用商標之商標權人，亦處以相同之罰鍰。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考量幼兒園如有重大違法情形且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應有審酌裁處之機制，爰參考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二、幼兒園如有依本法，裁處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考量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增列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

1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20、25、46條　　（更正版）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107.5.2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家長需求，提供**臨時及**延長照顧服務。 前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一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收退費、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前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一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收退費、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提案人：

三、附帶決議部分：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第 7 條

附帶決議

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邀集地方主管機關討論地方政府辦理需要協助幼兒相關協助事項之情形、成果及困境，並就不足處予以檢討：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揭事項遇有困難，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適當協助，以支持需要協助幼兒之學習及照顧。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第 7 條

附帶決議

案由：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因應離島、偏遠地區教育與照顧資源不足，為使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教育及照顧系統更為完善，平衡城鄉資源之落差，應提供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教育及照顧足夠資源，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需針對離島、偏遠地區就學或親屬照顧之幼兒，應視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補助其費用。

提案人：蔡培慧　　鍾佳濱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第 17 條

附帶決議

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協助身心障礙幼兒事項，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於一般班級之身心障礙幼兒，透過特殊教育教師定期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就讀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長與教師，提供學習適應、教學策略及其家庭輔導等。期以建構執行特殊需求幼兒之教學與輔導，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符合幼兒特殊需求之適性教育。惟考量現今全國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逐年增加，又九成身心障礙幼兒已進入幼兒園普通班就讀，現有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機制恐有不足。

爰此，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現行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機制，就其運行不足及困境予以檢討：並適當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源辦理相關事項，以支持家長、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等人員提供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服務，並滿足特殊需求幼兒發展需求。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進行協商）

陳委員學聖：我講過了，部長不……就腥風血雨。

何委員欣純：今天又不是你當召委。

陳委員學聖：沒關係，我盡我在野黨的監督。

何委員欣純：在野黨就是要無理杯葛，為反對而反對？你不要擋幼教法，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所有的人都能過去，只有部長不能過去。

何委員欣純：講那什麼話？

陳委員學聖：沒關係。

何委員欣純：請尊重一下其他委員，你不要自私，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不會。

何委員欣純：你為了搶媒體鏡頭而擋法令的修法。

陳委員學聖：我不需要。

主席：請陳委員尊重委員會，現在進行的是委員會的職權，在議場不要妨礙人身自由。

陳委員學聖：你有本事把我架開，沒關係。

主席：我們準備麥克風，請教育部列席官員就官員席，有移動困難的、被妨礙的拿麥克風，大家遙遙相望，能過來的就過來，現場有人妨礙人身自由。

陳委員亭妃：主席，要就一起坐在那邊，要過來就一起過來，不要有些過來有些沒過來。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提醒，請會場工作人員準備麥克風。

何委員欣純：黃委員不要把牌子擋在那裡，好不好？我們要審法案。

黃委員昭順：有什麼關係？

何委員欣純：怎麼會沒有關係，這是本委員會耶！你不要擋人家。

主席：請各位委員尊重審查法案，把牌子都收起來。

黃委員昭順：牌子好得很，為什麼要拿掉？

張廖委員萬堅：尊重其他委員的權利啦！

黃委員昭順：那你也尊重我的權利啊！

主席：你什麼權利啊？你是本委員會的嗎？

黃委員國書：意思有表達就好了。

主席：表達到就可以了。

李委員彥秀：趕快審法案啦！

陳委員亭妃：主席，如果委員自己要拿牌子，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開始審法案，前面的牌子擋到我們和官員的視線，可不可以要求先排除？你看哪一個擋住你的視線，你就拿掉，我們被擋住視線的，要求拿掉的，也拜託拿掉。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裁決。

何委員欣純：牌子統統拿掉啊！

主席：不是手拿的，統統拿開。

陳委員學聖：今天部長不用拿到麥克風，我跟你們保證，你們等著看好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審就照法啊！

陳委員學聖：部長沒有資格審，次長、署長都可以，只有部長沒有資格。

何委員欣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很重要，好不好？我們要審幼照法。

陳委員學聖：沒關係，都可以回答，只有部長不可以回答。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先以提會版為主，先處理第一章章名「總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新來的政務次長，我們委員會的委員怎麼都不認識？怎麼可以這樣呢？開玩笑，教育部自視這麼高啊？

張廖委員萬堅：介紹就好啦！

蔣委員乃辛：他來之前都要跟委員會的委員打一聲招呼啊！連招呼都不打，就坐在那個地方。

主席：由於剛才會場秩序很亂，主席疏忽了，我們現在歡迎教育部政務次長林福來次長。

現在進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共 16 案，首先進行第一章章名「總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條，提會版：「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這是綜整相關內容，包括陳亭妃委員的版本，並增列第二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主席，對不起，剛才有異議。你唸第一章章名的時候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教育部要講沒有意見才行，這是主席要做到的事情。

主席：剛才沒有聽到任何人有意見啊！委員沒有意見啊！

黃委員昭順：教育部也要講話。

何委員欣純：下來這裡啊！

陳委員學聖：我做過主席，今天喜歡站著，主席問完對章名有沒有意見後，也要問行政部門。對不起，柯總召，你做立委的時間跟我差不多。教育部次長，你說。

主席：陳委員，輪到你當主席再說啦！

陳委員學聖：沒關係。

主席：第一章章名確定，本會審查委員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要認真審法案。

陳委員學聖：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認真審法案不是這樣的，請坐下來理性地審，好嗎？

張廖委員萬堅：在那邊作秀。

吳委員思瑤：審法案就坐下來照程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請委員表示意見。

陳委員學聖：我想問一下教育部的看法怎麼樣？對第一章章名，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現在主席是鍾佳濱委員，好嗎？

主席：陳委員，第一章章名確認過了，現場聯席審查委員沒有意見。請尊重主席。

吳委員思瑤：你有意見，請坐下來談。

主席：你沒有資格指導我怎麼主持會議。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沒有？我說有意見啊！

主席：你就提程序問題嘛！

陳委員學聖：我提程序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來程序問題，主席裁示不予接受。

陳委員學聖：誰講的？

主席：陳學聖委員對第一章章名之裁示有意見，我們表決。

陳委員學聖：我要求請行政部門對第一章章名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主席，讓我程序發言一下，剛才這個提案是不需要處理的，因為剛才問章名有沒有意見時，教育部沒有人說有意見。陳學聖委員當立委這麼多屆，非常清楚，這就是沒有意見，這是審法案的 ABC，不要用這個細節來擾亂理性的審查，OK？所以我們繼續照第一條條文好嗎？

陳委員學聖：對不起，吳委員，我做立委比你久，這一定要行政部門講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們繼續照第一條條文，所以請依照慣例，理性審查，我們讓部長、次長大家來審幼教，難道你們不關心幼教的改革嗎？

陳委員學聖：我很關心幼照法，2012 年就是我主審的，我再請主席請行政部門回答對第一章章名到底有沒有意見。請主席裁示，請行政部門回答好嗎？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他說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表意見。

陳委員亭妃：這個法案行政院是有提出版本的，在第一章章名已經說明是未修正，所以在整個提案的過程中，已經說得很清楚，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尊重我們所有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剛剛主席也做過宣布了就通過了，再來就進入第一條，如果陳學聖委員對第一條有意見，應該可以從第一條開始。

陳委員學聖：對不起，陳委員，為什麼那邊會有電腦版本……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學聖：主席，我要爭取發言。

主席：等一等，我先處理。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如果對主席裁示有程序上的不同意見，請書面提出，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第一條的處理，柯志恩委員有意見，請表達。

陳委員學聖：主席，剛才章名的部分你還沒有處理，我只是回答現在電腦上為什麼會秀這部分，請吳思瑤委員讓我說明一下，會有這個電腦版本出來就是過去我們教文委員會建立最好的慣例，行政部門在那邊做電腦的修正，如果文字上委員跟教育部門或其他文化部門之意見達成共識，立即在上面修正，如果修完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但一定要行政部門說沒有意見才會通過，我只是針對審法案提出過去召委的經驗給你們參考。

吳委員思瑤：好，請問陳學聖委員對第一章的章名叫做「總則」，你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學聖：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請行政部門回答。

吳委員思瑤：不能叫「總則」，要叫什麼則？要叫「國民黨則」嗎？

陳委員學聖：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請行政部門回答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還是叫「管中閔」則？

陳委員學聖：請行政部門回答有沒有意見。

主席：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一條了，請對第一條有意見的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站在這邊，因為我們的同仁都站著，我當然也只能站著。針對第一條，我不太能理解，基本上，陳學聖委員不准部長發言，可是我今天有不同的看法，我覺得部長對幼教到底有沒有專業的知識，我想透過這次的答詢，讓大家瞭解……

陳委員學聖：還有機會，換下一位部長的時候來，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覺得他對整部幼教法的專業知識是很被挑戰的，所以我們應該讓他來發表一下，等一下有很多問題真的是針對部長，請部長回答，而且別人都不能代答，這才能反映部長是否真正有專業坐在這個地方。大哥，你覺得這樣會不會比較合適一點？

陳委員學聖：等他有資格以後再來回答，請柯委員先坐。

主席：柯委員對第一條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我還沒講完，剛才只是針對權宜問題，不過到時候我還有很多專業問題，特別是對幼兒教育，還是要請部長回答，而且不准別人幫他代答。

我先來看第一條，因為第一條比較簡單，我現在只想瞭解一下，它本來就是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的相關規定，這邊要重複明述的理由是什麼？而且到底你為什麼要堅持增列第二項？其意義在哪裡？可否請……，好啦！大哥，你要讓他資格訓練才確定是嗎？

陳委員學聖：次長、署長都比他……

柯委員志恩：就是要確定他有沒有專業嘛！

吳委員思瑤：奇怪，柯委員可否跟陳委員講好一下……

主席：柯委員已經就行政院版第一條條文表示意見，現在針對第一條條文有蔡培慧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我宣讀一下，再請蔡委員表示意見。

委員蔡培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原始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及親屬照顧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提案人：蔡培慧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鍾佳濱

主席：以上是對行政院本第一條的修正動議，請大家看電子螢幕上，差別就是這裡加上「親屬照顧服務」，請蔡委員說明。

蔡委員培慧：因為我覺得在偏鄉地區或是台灣家庭失衡的狀況，往往會出現隔代教養，但是特別是這樣的家庭成員，有一部分也是經濟比較弱勢，所以他未必能把 2 至 6 歲的孩子提供給保母或是偏鄉地區也未必有公托可以去，所以我覺得我們要來處理整個兒少成長過程中經濟弱勢的缺口及隔代教養的問題，所以我置入「親屬照顧服務」的意涵。

主席：本案修正動議含包括張廖萬堅委員連署，請問張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李委員麗芬有意見，請說明。

李委員麗芬：我可以理解蔡委員的關心，確實我們在偏鄉看到很多隔代教養，其實這部分我之前也有關心，現在政府對於爸爸媽媽沒有辦法照顧孩子而是由親屬來照顧的部分，我們沒有給任何的支持及任何補助，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可是這部分應該是回歸到福利系統，因為我們現在是在講幼兒照顧的部分，比如教保人員等等才會放入這部分，我一定支持我們對於親屬照顧的部分要支持，可是如果……

蔡委員培慧：正如同李麗芬委員所言，所以我原來放在第三條，把「親屬托育」」置入比如幼兒園及社區互助，現在移動到第一條，所以這裡的條文就是這樣的意涵，即「幼兒之居家式托育及親屬照顧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規定辦理。」所以與您的思考是一致的，特別是待會在第三條我也必須提出修正動議，就是把親屬托育的部分移到第一條，寫入這個意涵。

主席：柯委員有意見嗎？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蔡委員所要表達的意涵，但是我覺得放在第一條當中，整個層次不應該是這樣放，反而放在第三條可能還有討論空間，若放在第一條這麼大的、算是總則的角度來去看的話，我覺得層次上有些太過狹隘。

蔡委員培慧：如果能夠放在第三條，也是我原來希望的，但是我覺得……

主席：待會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再來是蘇委員巧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再簡要說明，我們必須看到 0 至 6 歲的兒少在成長過程當中，隔代教養的問題是目前台灣政府未照顧到的缺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到底我們應該是在這裡用機構式的托育來協助，還是我們要面對親屬照顧及親屬托育的問題？我認為我們要面對，所以我原來是放在第三條，但是再跟教育部溝通的過程當中，他們也提醒這個照顧的法規可能要在兒少權益法中規範，所以才移到第一條，大概的程序是這樣。

洪委員慈庸：我確認一下，因為第一條跟第三條我覺得有點 confuse，如果第一條增加第二項「幼兒之居家式托育及親屬照顧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規定辦理。」，這是指 0 到 2 歲的部分，可是在第三條寫用詞的定義時，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的第一項又是「居家式托育」，這樣看起來會不會有點 confuse？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們教文會的風氣一向非常好，大家都是以專業而且非常認真在討論，這才是本會一貫的風格，我相信蔣委員和陳委員也是如此。剛剛蔡委員提出親屬照顧，讓我們再次反思第一條現在的版本中第二項到底有沒有放在這裡的需要？其實我滿同意剛才柯志恩委員的說法，通常整部法律案的第一條其實是在說明立法的宗旨，如果有另外體系上應該要被另外適用等等，其實在後面可以開始繼續處理，不管是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或我們還可以繼續討論的家屬照顧等等，其實確實可以在第三條再處理，我的意見是認為第一章總則的第一條，只要保留第一項，第二項則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直接放在第三項一起處理另外的部分，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延續剛才幾位委員的說明，關於第一章第一條，我的意見也是認為因為居家式的托育服務事實上是一個廣義的概念，大家也肯定蔡委員的用心，但是蔡委員所謂的親屬照顧服務，如果就文字上的意思解讀，事實上也可以涵蓋在居家式托育服務的其中之一，我建議支持將第一條維持行政院的版本，而蔡委員的親屬照顧服務，是不是在後面的條文中，有適當的位置再放入，並做說明跟解釋，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完備？對於整部法案從總則到後面、由廣義而細項的立法修法程序，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們委員的意見都有表述，就是針對是否在第一條第二項做處理或是明確地在第三條來做細緻的修正，因為蔡培慧委員也說她有跟教育部溝通，這時候我們就非常需要有行政部門的意見，所以是否請教育部為我們說明，請部長向我們說明有關第一條第一項，多數委員傾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請問吳部長你們的看法，請回應一下。

主席：陳委員亭妃還要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其實這部分署長可能會更瞭解，在第一條若確實加入「幼兒之居家式托育及親屬照顧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規定辦理。」這部分已經把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把它規定是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但是在第三條，我們又在「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中把居家式托育擺進去，那居家式的幼兒照顧服務到底是要依幼照法還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來處理？會不會變成有疊床架屋的狀況？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想法也一樣，我們在第一條增列第二項「幼兒之居家式托育及親屬照顧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規定辦理。」其實不增加這一項本來就有這樣的規範，第三條又做了定義，把幼兒跟幼兒教育或者對幼兒提供的服務分了好幾類，分屬兩個法，包括可以依照兒少權益保障法或者按照現在修訂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其實在整個區分及法令的引用上還是有點混淆，我的意思就是因為本來就有規定了，放了第二項之後並沒有比較清楚。

主席：因為今天是聯席，我請衛福部家社署祝副署長說明，因為另一部法是衛福部主管的。

陳委員學聖：副署長，我把麥克風給你，適合發言的人我都會有禮貌親自遞麥克風，只有一個人不能拿。

祝副署長健芳：針對行政院本的第一條增加第二項的部分，因為本來在兒權法中就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的一些規範，針對這個規範也有授權訂定一些管理辦理，所以目前院版增列第二項，事實上如果回歸到兒權法去做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的話，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針對剛才副署長的意見，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請問副署長，因為幼照法有定義幼兒是指 2 歲以上，2 歲以上的居家式服務最主要是不是就是保母？

祝副署長健芳：對。

李委員麗芬：保母可以照顧到幾歲？

祝副署長健芳：12 歲。

李委員麗芬：所以這當中確實會有重疊的地方，就是居家照顧是 2 歲以上有一部分確實是在衛福部，有一部分是在教育部，教育部是在幼兒園這一塊，所以我覺得一定還是要區分，只是要不要放在第一條？或可以考量放在哪一條去做？

張廖委員萬堅：比較清楚。

李委員麗芬：是不是可以放在別的條文？是否要放在第一條可以再考慮。

祝副署長健芳：是，衛福部尊重委員最後的決議。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剛才從一開始就提到，其實已經有相關規定，你在這個地方把它列在第二項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綜合大家的說法，應該把第二項澈底刪除，這樣就會很清楚，至於你剛才所表達的意涵，其實在往後的條文當中都有機會放進去，除非有特別的意義存在，所以我建議第二項是不用的。

主席：蔡委員，有人要建議這個條文保留，還有黃委員國書要發言。

蔡委員培慧：大家討論這部分的時候，我再說明一次為什麼必須把親屬照顧這些字眼放在第一條的原因，就是目前兒少法的居家式托育，講的是提供到保母這部分，它並沒有處理我剛才講的很多時候家庭並沒有辦法承擔保母的經濟壓力，所以形成隔代教養，換句話說，這個狀況我們要面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法中的「居家式托育」是 0 至 2 歲，2 歲至 6 歲的孩子如果在偏鄉地區也沒有幼兒園，甚至公托，千萬不要覺得每個學校都有公托，因為在偏鄉地區不見得每個地方都有設立，他也沒有辦法得到國家的照顧，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覺得應該把親屬照顧置入本條文。至於剛剛各位講或許不要放在第一條，要放在第三條的建議我贊成，可是務必要把「親屬照顧」的字眼置入。

主席：謝謝蔡委員沒有堅持一定要在第一條放第二項，請黃委員國書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想瞭解一下，幼兒居家式的托育如果放到第一條，意思就是居家式的托育服務適用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等於是這個意思嗎？居家服務就不適用幼照法了？會有這樣的意涵嘛！對不對？可是我們在第三條又跑出來「幼兒教育及照顧」中又有「居家式托育」，所以第一條放進來跟第三條……

柯委員志恩：第三條在討論的地方搞不好會有……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就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建議親屬照顧可以到第三條討論再放進來，第一條就不要放了。

主席：有共識了，我先處理一下。第一條第二項跟第三條有關連，這兩條先保留，先增訂第二條。

何委員欣純：請國教署講一下，為什麼當初有這一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時候真的需要有行政院的看法，我一定要聽到教育部的說明。主席，第二點我要提權宜問題是優先的，我們這麼多委員來關心幼教法，教文會的委員都坐在這裡認真審查，還有非委員會的委員也來，結果今天麥克風不夠，為了要發言要傳來傳去，請主席處理我們的麥克風到哪裡去了呢？為什麼要讓理性認真審條文的委員沒有麥克風可以發言呢？請主席查明一下麥克風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協尋麥克風。

主席：沒想到當主席要協尋麥克風。

吳委員思瑤：協尋麥克風，讓麥克風回到法案審查的席位。

主席：清點一下我們有哪些麥克風，原則上委員的發言要充足。

陳委員學聖：我們不會做這種事情……

柯委員志恩：陳學聖委員，這一題要請部長專業回答，我很想聽聽部長的說法，部長懂不懂第一條？請部長回應，到底要不要……

黃委員昭順：這個重要太多了……

吳委員思瑤：奇怪了！大學就比幼教重要嗎？黃昭順委員，你的意見是這樣嗎？大學的教育很重要，難道幼教不重要嗎？怎麼可能國民黨的委員說大學比幼教重要？

黃委員國書：主席，我建議，柯委員要請部長回答我覺得主席就應該做裁決，部長要發言要徵得主席同意，主席就可以裁定請部長回答。因為柯志恩委員有提問嘛！所以主席你就可以裁定請部長回答柯志恩委員的問題。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

柯委員志恩：不是啦！我告訴你，我的立場跟陳學聖委員一樣，因為我個人認為部長對於幼兒教育其實並沒有那麼專業，所以透過他的回應可以瞭解他到底專不專業，然後來呼應陳學聖委員的說法—他認為部長不適任。不適任絕對是的嘛！這可以來呼應部長不適任。

陳委員學聖：認識他很久了，他不需要回答！

吳委員思瑤：現在國民黨內部到底……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我們委員會的委員意見不一，你要做個裁決啊！

黃委員國書：主席裁定！

吳委員思瑤：對啊！我們認為部長要回答，或者是部長要裁示他請誰回答！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那邊有沒有麥克風？

主席：好，主席裁示、主席裁示。

吳委員思瑤：部長有沒有麥克風？協尋一下部長的麥克風在哪裡！

何委員欣純：柯委員要請部長回答，陳委員說不用。

陳委員，你不要這樣子給他搶麥克風啦！

主席：好，主席裁示，關於剛剛委員的詢問，請教育部長指示教育部適當的人來回答或親自回答。

陳委員學聖：今天只有部長不回答，其他都可以講話。

主席：針對今天的第一個問題，教育部是由新上任的林次長來回答。

陳委員學聖：今天只有部長不可以講話，其他都可以講話。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召委，不要講那麼多啦！

陳委員學聖：我是委員，資深委員。

何委員欣純：資深委員又怎麼樣？亂七八糟的！

陳委員學聖：沒有！我都照議事規則走。

陳委員亭妃：主席，行政部門只要有人回答就好了啦！

主席：對啊！林次長，請說。

陳委員亭妃：署長啦！署長很清楚啦！署長是主責的啊！

主席：教育部指示邱署長回答。請邱署長回答。

邱署長乾國：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如果如委員所指教的，把居家、親屬托育、幼兒園，及社區、部落、職場互助整個做一個規範，的確可以看到整個 2 歲到入國民小學幼兒照顧的全貌，這一點是可以確認的。現在要請委員幫忙的地方是，因為這的確涉及兩個部會主管的法規，所以在法律的體系上面，誠如剛才黃國書委員指教的，放在第一條和第三條可能有適用上要提醒注意的地方，所以如果把居家和親屬托育合併在整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在法體系上面讓它清楚，便可以讓兒權法和幼照法之間的界線是明晰的。至於擺放的位置，可以依照委員指教的意見，把它放在合適的位置，教育部不堅持在第一條或第三條。

主席：等陳委員發言完畢，主席再做個整理。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

署長，你這麼說也會有問題耶！你剛剛說你不堅持第一條到底要不要放第二項，我們都認為不應該放，放了之後會疊床架屋，因為第三條你們有把居家式托育放進去，所以一下子要依衛福部主責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來辦理，一下子要由教育部主責的幼照法來處理，那麼到底什麼時候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什麼時候適用幼照法？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把它分得更清楚？我覺得從法的部分沒有辦法看出端倪，你剛剛說你們會自己去分，可是民眾、家長，甚至是我們，並不知道你怎麼分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得更清楚？

主席：本席整理之後再請行政部門說明。首先，幼照法所說的幼兒是 2 歲以上至入學前，但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權法）第二條所稱的兒童是未滿 12 歲之人，所謂未滿 12 歲就是 0 至 12 歲，而幼兒是指 2 至 6 歲，這當中有重疊。其次，兒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該條第二項又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是「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所以剛剛蔡培慧委員所說的親屬照顧，就是在這個條文中被以「居家式托育」排除的，也就是說，居家式托育是排除了三親等內的親屬照顧，所以蔡委員希望把親屬照顧服務放進來，但是又不能納入居家式托育，所以並列在這裡。儘管是並列，居家式托育是指 0 至 12 歲，親屬照顧服務是指三親等以內，這在兒權法裡面都是有規範的。現在如果幼照法要在 2 至 6 歲之間把它區分為居家式托育及親屬照顧服務，該怎麼樣分別給予合理的規範？剛剛署長也好、副署長也好，都已經說這都有可以去做的地方，也都有要重新調整的地方。我覺得應該請行政部門先討論一下，我們先進行比較沒有問題的條文，這樣才能往前推進。我建議第一條和第三條先保留，稍後再處理。

現在請各位看第二條。本條沒有其他修正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有沒有問題？

沒有。好，繼續處理第三條。

第三條應該和第一條一起討論，不過我們還是先看一下行政院版的內容，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的文字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托育。

(二)幼兒園。

(三)社區互助式。

(四)部落互助式。

(五)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針對本條，蔡培慧委員和李麗芬委員都有提出修正動議，現在請兩位委員分別說明。首先請蔡委員說明。

蔡委員培慧：我今天針對幼照法提出修正動議是為了要解決一個問題，這個問題非常清楚，就是弱勢的隔代教養不包含在兒少法的居家式托育裡面，因為它只負責三親等以外，也就是送給保母的才視為居家式托育。其次，對於偏鄉地區連幼兒園的公托都沒有辦法去上的人，我們也應該給予支持。所以我才在既有的居家式托育裡頭加入親屬照顧，也就是說，我們必須面對這樣的社會現象提出解決方案。再者，這件事情將來的預算審查或服務的提供到底是教育部或衛福部？我覺得有協調的空間。所以我很期待在這裡一定要納入親屬照顧這樣的意涵。

主席：請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的版本和行政院的版本是一樣的，這次最主要是讓職場互助的部分更加多元。但是對於親屬照顧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社家署說明一下？因為我知道居家照顧基本上指的是保母，保母是需要經過受訓的，而保母包括專業保母和受過訓練的親屬這兩種模式。那麼如果親屬沒有取得保母證照的話，應該在哪個部分予以協助？是要放在居家托育，還是要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裡面的其他方式給這些親屬支持？

我覺得蔡委員很重視的是，對於這些不在保母系統裡的親屬，到底要給他們什麼協助？我知道他的重點是在這個地方，所以請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多加說明，包括：我們現在是怎麼做的、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應該怎麼補足？

主席：李委員講得很清楚。現在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有幾個問題，第一，教保服務人員在原條文中指的就是幼兒園裡的人員，現在要把居家式托育和互助式的部分全部放進來，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回歸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的話，它的界定只限於在幼兒園服務的人員，如果兩邊的定義不一樣，會不會有問題？這是要特別注意的。

第二是有關職場互助式的部分，我非常支持企業照顧員工子女，但是職場互助式也算正式的教保機關嗎？因為原來的互助式指的是部落和一些比較偏遠的地區，當要擴及職場的時候，就面臨五花八門、條件不一的情形，教育部對師資和場地要如何規範？職場互助式的設立條件到底是怎麼樣？大門一開之後，如果有一天不想立案的私幼來辦理職場互助式幼兒園的話，它的設備和師資是不是就不用規範了？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在條文中做一致性的處理。

最後是有沒有可能把「教保服務人員」一詞中的「服務」兩個字去掉？因為「服務」這兩個字給人家的感覺會跟所謂的「專業」非常背道而馳，為了維護教保人員的專業，我個人認為應該把「服務」兩個字去除。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要把層次釐清，因為它背後還有很多相關的事項，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師資，以及設置的條件等等，這些都是問題，不能夯不啷噹全部放進第三條，我覺得這些是要先澄清的。

主席：本席現在要處理吳委員的權宜問題。

請會場人員準備 1 號到 8 號的貼紙，把麥克風貼上號碼，因為常常找不到麥克風，到底有幾支我也搞不清楚。現在請會場同仁清點一下麥克風的數量。

（清點麥克風）

主席：總共 8 支麥克風，確定無誤。

請問蔣委員和陳委員，兩位是不是可以共用 1 支麥克風？你們共用 1 支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的原則很清楚，只有部長不能講話！

主席：那就借一支過來。

蔣委員乃辛：我等一下也要講話啊！

主席：沒關係，就留 1 支給你們用。

沒想到要先處理搶麥克風的問題。

接下來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這次多了三個「互助式」，這個階段我們當然支持互助式的教保服務，但我必須先問一下國教署，現在這個互助式的教保服務到底是過渡，還是說它未來就是公共化的一個選項？這個問題教育部可能要先回應一下。

這三個「互助式」未來都需要相當多的人力，我在上次會議也問過部落的相關人力和產學合作現況，可是到現在為止並沒有得到回覆。我們真的很好奇，比較偏鄉或比較社區的地方，未來的教保人員到底要從哪裡來？部裡面到底要怎麼樣提供相關經費？因為除了現在的非營利幼兒園，將來互助式的教保據點一開，費用也需要編出來，現在教育部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這部分等一下可能也需要做個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既然要修這個法，衛福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的部分和幼照法會不會疊床架屋？兩者到底要怎麼區分？衛福部和教育部的管理階層分野為何？要如何區分彼此主責的部分和專業的領域？

其次是「職場互助式」的問題，如果我們今天很不負責任地把這 5 個字寫進去，雖然這可能

是針對企業的部分，可是「職場互助式」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規模？有什麼樣的條件？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人員的配置為何？對於這些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更負責任，而不是只把「職場互助式」這幾個字丟進去，何況之後的條文對於「職場互助式」並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我覺得應該把它條列得更清楚，包括之後是不是還有子法要處理，子法的原則也要講得更清楚。這些可能要拜託署長說清楚。

主席：本席先做個整理。綜合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蔡培慧委員關注的是親屬照顧，因為親屬照顧可能存在於沒有居家式托育的地方；李麗芬委員關注的是保母和親屬照顧的部分，本來親屬接受訓練成為保母，就納入兒權法的規範範圍，所以這裡所說的親屬照顧有沒有包含應該接受保母訓練的這些人員；陳委員亭妃和柯委員志恩關注的是，對照其他幼兒園的規格，職場互助式的部分要如何做適當的規範。以上這些部分請教育部和衛福部分別綜合說明。

陳委員亭妃：針對法源的部分，居家式托育他們怎麼分別自己主責……

主席：怎麼分別去管理？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吳部長指定適當人員答復，後續再請衛福部副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們有幾個選項，第一個選項是要不要讓幼照法和兒權法有清楚的分野？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其實把居家式托育和親屬托育放在這裡會不清楚，如果把它拿開，這兩部法會清楚，一個是兒權法，一個是幼照法。

當然，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就是，2 至 12 歲孩子的照顧方式是很多的，並不是只有機構式，可能有居家、有親屬，所以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放進去的話，可以把受照顧的方式完整地呈現。所以，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到的是幼兒這個階段的照顧服務方式。

不過委員也提醒了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兩部法的體系之間，界線一定要清楚，所以我說要看從哪個觀點來看。如果要讓各種方式完整地呈現，法體系也要講清楚居家、親屬托育就是在兒權法，這樣就不會和幼照法之間的關聯不清晰。

接下來，有關剛剛幾位委員所指教的意見：職場互助式放在這裡好不好？相關規範會不會整個夯不啷噹地混在一起？我要請各位委員看一下今天我們提會討論版本的第十條，其中第一項是整個社區互助，第二項談的是部落互助，第三項談的是職場互助，我們在第四項就有列出來「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所以委員剛才的提醒，其實是有的，我們會根據不同的情況來訂定應該有的子法，針對不同的狀況，也不會有完全一樣的規範，還是要去因應其差異性。

再來就是委員有提到，互助式教保是不是公共化教保的一環？的確，互助式教保是社區互助式跟部落互助式公共化教保的一環，不會只有一個過渡的規定。現行的作法，在整個教育部跟原民會辦理部落教保的時候，是由兩個部會一起綜整的來對整個部落教保做補助，但我們為了要擴大這件事情，我們也理解原民會的預算可能比較沒有那麼寬裕，現行的補助規定是由原民會負擔三分之二、教育部負擔三分之一，我們為了要擴大這件事情，正在研議未來要把教育部的補助提高到二分之一，因為原民會本身的運算比較少，我們多承擔一些，讓這件事情的擴大

變成有可能。

另外，針對委員之前所指教部落教保是不是應該要有個盤點，有的，我們與原民會有進行盤點，目前我們也盤點了 12 個場域，他們可能有機會做得起來，我們從整個服務團體、場域、課程、師資等四個面向來評估其可行性，現在我們會分階段來做，在 108 年就有二個場域是有可能的，分別是台東的金峰跟卑南，109 年花蓮也有可能做，這個大概是剛剛的報告。

主席：好，我先整理一下，剛剛署長的表達說明了幼兒照顧的形式，這是規定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中，這些形式當中，屬於居家式托育或是包含蔡培慧委員所說的親屬照顧，應該回歸到兒權法，只是說它是幼兒照顧的一種形式之一，所以幼照法把這個形式之一規定於幼照法當中，因此第一條第二項特別強調諸多形式中的那二項—居家式托育及親屬照顧，要回歸到兒權法，這是剛剛署長的說明。至於第十條的部分會處理到第一項是屬於幼兒園跟公幼，第二項是社區互助教保，第三項是原住民部落教保，第四項是職場互助教保，這四項的前三項都會有規範，而且要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會商，包括原民會跟勞動部，至於職場互助的部分，剛剛署長也說明了。我們是不是請相關三個部會分別就剛剛邱署長的意見表達是否同意，先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針對剛剛主席及委員所垂詢，衛福部主管的兒權法跟今天審議的幼照法所衍生出大家有疑義的部分，我針對與我們有關的部分逐項來說明。首先，兒權法中居家式托育服務的相關規定是指三親等以外的人採取收費方式來照顧幼兒，這個部分的年齡是 0 到 12 歲，剛剛有報告過，這樣的托育形式屬於家外送托的類型，國家現在對於這樣類型的補助對象確實只限定於 0 到 2 歲，而且必須符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條件。過去對於居家式托育，本是為了支持婦女就業，針對家外送托給予補助，但後來也發展出父母自己在家照顧的部分也有育兒津貼的發放，這個育兒津貼也一樣比照是 0 到 2 歲，也一樣有排富規定，必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戶才能獲得這樣的育兒津貼補助。時空背景這樣推之後，有一些父母雙就業但把孩童交給爺爺奶奶照顧的這一塊，就覺得自己照顧的有育兒津貼，送專業保母的也有托育補助，但爺爺奶奶照顧 0 到 2 歲的這一塊卻得不到輔助，所以後來才發展出托育補助這邊的所謂親屬托育。蔡培慧委員原先提案的條文也有「親屬托育」，但這就涉及到要上 126 個小時課程的規定，這相當於要符合居家托育人員的最低門檻才能夠拿到這個補助。以上三種樣態都是孩童在 2 歲以下且家戶所得在一定資產以下者可以得到政府的挹注。

我們知道委員關心的是超過 2 歲以上，如果又沒有進入這些相關幼照體系的機制，對於這些鄉弱勢者有沒有一些相關現金補助的方案？其實針對這個部分，目前行政院已經在統整對於支持家庭照顧 0 到 6 歲幼兒的部分，目前行政院的統整方向，我們覺得政策應該是這一陣子就會定案，是不是容許在行政院定案以後再來處理？如果現在就把它入法，可能會造成彈性上或空間上的一些考量。所以衛福部的期許是，要把這樣的文字擺進來，尤其是第一條要改為親屬照顧，但在兒權法裡是沒有親屬照顧這樣的 term，沒有這四個字，兒權法中由親屬照顧概念的條文，大都是涉及到保護性的議題，就是被虐兒少的原生家庭沒有辦法再繼續照顧他，所以在優先順序上會送到可以擔起實際照顧的親屬家戶裡面去受照顧，那個概念會限縮在保護性的議題

，跟幼照法這裡希望照顧的概念是完全不一致。所以原先蔡委員提出臨時動議的文字，我們是覺得會有這樣的問題，以上是衛福部的說明。

主席：親屬托育在兒權法裡面是托育的一種方式，但是必須有保母最低訓練的要求，而兒權法中的照顧則是指一種保護性的照顧，這是不一樣的。蔡委員提出的親屬照顧是比較接近托育，但又不要有保母訓練的概念。

接下來請原民會教文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政儀：有關部落互助式教保的經費，是由教育部跟本會共同來挹注的，本會是補助人事費、餐點費、廚工工資、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費及業務費，至於剛剛委員的垂詢，我們在這裡表示尊重。

主席：剛剛委員有特別關心職場互助式的部分，請勞動部福祉退休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惠蓉：針對剛剛教育部所提到第三條第五款的職場互助式，以及第十條第三項設立互助式教保的相關許可辦法等等，勞動部與教育部已經事先做過協商，也非常感謝教育部有把這個部分納入，這個部分就是要打破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必須在大規模以上的企業才有能力設立一個空間，這個規定將來對於中小型企業，例如 100 人以下或是 50 元以下的公司，可以有更多的彈性。至於相關的辦法等等，包含教保人員的數字等等，我們都會跟教育部再做更密切的協商。

主席：聽起來行政院這四個部會是有共識的，只是社家署擔心在後續政策還沒有明確之前，放在第一條第二項恐怕會造成後續的限制，請我們再斟酌。

接下來請委員針對第三條或回歸到第一條提出看法。

請蔡培慧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非常感謝國教署邱署長及衛福部祝副署長的說明，我必須要說的是，親屬照顧跟親屬托育的內涵釐清，剛好把這個提案又回到我原本的提案。剛剛邱署長有特別強調，居家式托育、社區互助、部落互助、職場互助都只是照顧兒童方式的陳述，所以我原本是在第三條加入親屬托育這個項目，這是第一點。教育部在衡諸各委員的提案時，擔憂這樣好像沒有與兒權法做區隔，所以他們建議我們把親屬照顧納入第一條，這是教育部在溝通過程時所提出的建議。如果按照剛才邱署長及祝副署長的說明，我們就應該回到我原來的提案，在各項兒少照顧方式的規定中置入親屬托育的文字，這樣就完成了啊。

第二，剛剛我知道院長跟衛福部有在討論未來針對 0 到 6 歲孩童的照顧，這個是我非常堅持的，因為現在不管是托育補助或是照顧津貼，都有城鄉差距，全部都集中在 6 都，偏鄉地區的孩子們反而沒有得到合理的照顧，所以我覺得我們把親屬托育的文字放在這裡，正好可以跟行政院未來推動的方向相互呼應，我覺得放在這裡是非常恰當的。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經過剛剛衛福部、勞動部及國教署的說明，我想大家對於條文都沒有什麼意見。對於職場互助的部分，說真的，我們希望的是，在制定法律之後，真的可以協助 50 人以下或 100 人以下中小型企業能讓員工真的得到所謂幼兒教育跟托育的實質服務，而不是只是一個表面性的

工作，所以為什麼我會很強調，既然我們把職場互助式納入規定，我們就要負責任，在未來的子法裡面必須針對一些要求條件及師資訂定規定，因為這不只是在照顧跟托兒，如果只是照顧跟托兒，就不是在幼照法這個層面，這個是已經實質進入到教育的層面了，而且要有幼教的精神。針對這個部分，雖然要會同勞動部，但教育部仍是主責機關，重點還是在教育的概念不能喪失，這是我必須強調的，所以要拜託署長，未來在訂定子法時，不是像現在條文所寫的這麼簡單，我們很擔心法條文字規定得這麼簡單，到時候子法的規定也會很簡單，最後變成我們本來的好意卻讓這些小孩沒有辦法得到更好、更正規的幼兒教育，這是我們的擔憂，希望子法要訂定得更完整一點。

主席：我們從第一條保留第二項到進入第三條，針對第三條，教育部提會版已經將五種服務方式明列出來，也對各種用詞做了定義，現在的關鍵還是在親屬照顧這個用詞，因為蔡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而教育部的提會版並沒有放入親屬照顧，以社家署剛剛提出的說明來看，他們對於提會版，也就是教育部規定的條文文字，沒有納入親屬照顧，只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納入親屬照顧，這個親屬托育就會跟兒權法的分野會產生分歧與疑義，所以是不是請大家看一下第一條第二項，提會版已經綜整規定「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到這裡為止，聽起來各部會是有共識的，如果蔡委員也同意第一條第二項不提出修正，不納入所謂的親屬照顧，就會把現在所產生的分歧暫時不在第一條呈顯。至於第三條，在提會版第三條的用詞定義中，所謂居家式托育也並沒有完全表達了親屬照顧的部分，當然這裡面涉及到兒權法，所以親屬照顧到底可不可以享受育兒津貼，要不要接受保母服務的課程時數等等問題，聽起來都會涉及到後續的問題。主席請各位參考一下提會版，我們先以提會版的文字通過，至於我們關切的親屬照顧，我個人也非常認同蔡委員的意見，因為在非 6 都地區沒有托育服務的情況下，都是親屬在照顧的，但是他們安全得不到政府任何資源的挹注，我想蔡委員的核心價值是這一點，但是一旦三親等以內的親屬要參與托育，可能就涉及到兒權法有關訓練的門檻規定。

蔡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這兩個條文先按照提會版通過，至於後續怎麼樣把親屬照顧的相關資源能量，在後續條文審查中再將其放入，這樣可不可以？

蔡委員培慧：我很堅持這要納入法規，至於要用親屬照顧或親屬托育的文字，我們可以討論。我必須要講的是，台灣現在的國家資源以及幼兒教育所忽略的是最需要幫助的一群人，我接觸過太多的案例了，有個孩子在青春期開展戀情後，生出來的孩子是曾祖父母在照顧。也有家庭失衡的孩子，父母都因為吸毒入監，所以是由阿公阿嬤在照顧，他們剛好住在偏鄉，國小廢校了，所以也沒有公托，他們完全得不到任何的支持，針對這些人，難道我們不用給予協助嗎？我要說的是，我可以接受在院版的居家式托育後面加上「及親屬托育」等文字，我們希望衛福部跟教育部來協助，給這些需要幫助的孩子實質的幫助。

李委員麗芬：我補充一下，我完全贊同蔡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我也覺得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只是說是不是要放在這個法裡面，如果把它變成「親屬托育」，這群人就一定要回到保母系統……

蔡委員培慧：親屬托育要不要照顧這些事情，可以由衛福部跟教育部來擬定子法去核定，不一定一定要去受訓啦，這是第一環。第二，我們是在母法給出這樣的方向，但是具體執行的細節，就是讓教育部跟衛福部去訂定子法來執行啊！

吳委員思瑤：問題就在於這是社福的脈絡還是服務的提供。

李委員麗芬：對啊！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認為不管是服務或是社服都要關照這個面向的弱勢家庭，蔡委員講的也很有道理，但是我們擔心放在這裡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我們想的比較單純，就是對於這樣的親屬照護，國家應該給予支持，國家給予支持有很多種方式，可能是給津貼，可能是提供一些近便的社區設施來協助，但如果規定於條文中，會不會變成強制這些親屬本身要有托育的相關訓練證照？我要問行政部門，如果這樣的話，這些家屬做不到，將淪為更弱勢中的更弱勢，也許有些人做得到，這個規定就保護了那些人，但是真的做不到的那些曾祖父母有可能嗎？就會變成邊緣的更邊緣，所以這個部分的思考要非常周延，如果在條文中納入親屬托育，是不是要有證照，是不是要接受哪些訓練？會不會造成這些親屬根本沒有辦法去做了？但我們希望解決關照這一端，這部分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想問題已經很清楚了，方才副署長說親屬照顧是他們另外一種保護的照顧，像受到家暴或兒虐等等，而蔡委員培慧要的是，如果你說不能稱為親屬照顧，那就稱為親屬托育，但是稱為托育之後就要受保母訓練，這是不是一個問題？請問是衛福部還是教育部要就這個問題來說明？好，請教育部副署長來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從第一條到第三條大概就是整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要處理的結構性問題，方才署長有提及，原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談到、看到的是，當爸爸、媽媽把小孩家外送托的時候，那就有所謂的居家式托育，還有教育部體系所主管的幼兒園、社區互助、部落互助和職場互助的問題。若蔡委員的部分加進來，變成居家的部分除了鄰家保母托育以外，還有加上親屬的部分，它的好處方才有提到，他可能看到的是一個全貌的，但是如果我們在照顧的人的部分去做了框架，確實就會有方才委員所擔心的，也就是說，如果在第二款第一目居家式托育服務後面加上親屬照顧的話，事實上第五款所規定的教保服務人員，其實也不能把親屬當成是教保服務人員的一環，如果把這部分加進去後會導致那些阿公、阿嬤、叔叔、嬸嬸等等來照顧的時候，這都會變成是一個從業人員的訓練，所以如果稍後委員們整體討論後決定把居家跟親屬留在幼照法裡面的話，那我們會建議在教保服務人員這一款仍然留住目前的園長、教師、教保員跟助理教保員，主要的理由是第五款的這些服務人員，他所對焦的是上面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所說的這些職場上的服務人員，而不是說爸爸、媽媽自己帶的時候還有這樣 license 的限制。

吳委員思瑤：說明得很清楚，但是我要再 make sure 一下，到底是寫「親屬照顧」還是「親屬托育」？

主席：請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再做說明。方才有提及兒權法沒有「親屬照顧」這 4 個字，整

個兒權法裡面有帶到親屬照顧這個意涵的，其實是涉及到被虐的孩子要找另一個安置、照顧體系的時候，會是以他的親屬家庭為第一順位優先，概念上會比較限縮在保護性議題的處理上，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在第一條第二項把這樣的親屬照顧放進來，依兒權法規定來辦理，在法制上會有困難。

方才蔡委員有提及能不能回到「親屬托育」一詞？關於親屬托育，目前在有關建構友善環境的托育計畫裡面，剛剛有特別說明，親屬托育這一塊是針對阿公、阿嬤來受 126 個小時訓練的基本門檻，然後才能夠得到補助，確實有些人沒辦法或是不願意來上課，這部分也沒辦法進到我們親屬托育的補助，目前行政院對於 0 到 6 歲的部分，因為我們這樣的補助，不管是育兒津貼、自己帶的育兒津貼，或者家外送托的托育補助，目前行政院的政策方向是要統整來處理，將會是 0 到 6 歲整體一起考量，所以剛剛我才會建議不管是親屬照顧還是親屬托育，如果把這樣的詞擺進來的話，會導致後續整個政策推動上可能會缺乏彈性或是有一些限制，所以這個部分能否等院那邊政策拍板確定後，看看法規要怎麼來配搭，再來思考要怎麼擺。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在別的法規裡面來處理？

主席：這樣應該了解了啦！關於幼照法第一條第二項，不管是用親屬托育或親屬照顧，他們不建議用親屬照顧，因為目前兒權法沒有「親屬照顧」一詞，如果是用親屬托育，把它跟居家式托育放在一起的話，因為後面的東西還沒長出來，如果我們在第一條第二項就把它放進去的話，可能就會造成後續政策的排定會有限制，因為目前是阿公、阿嬤一樣要受 126 個小時的訓練，這部分包括家內跟家外，如果是自己家庭的話，那就是爸爸、媽媽或阿公、阿嬤，但是阿公、阿嬤就要受 126 個小時的訓練，那又會產生方才吳思瑤委員所提，會有更弱勢被排擠的部分，如果曾祖父母連 126 個小時的課程都沒辦法完成的話，他根本也拿不到這個津貼。現在我們要不要在這裡確定，讓行政院之後受到拘束？這是蔡委員希望要的嘛！我們先放進去，就一定要有嘛！但是聽起來祝副署長的意思是，一定會有的，但是這邊放進去了，後面就會沒有彈性。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兩位副署長都沒有回答到委員的問題，就是各自表述，尤其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還跟我們說，如果要放進去，後面會怎麼樣，意思是他也不反對放進去，聽起來是這個樣子，可是我們更想要聽的是，當初行政院的版本為什麼是這樣子？你們覺得應該怎麼做，才能夠好好去回應？起碼你也告訴我們，你們可以怎麼做，去回應蔡委員跟吳委員的部分，大家儘量在幫你們釐清，也儘量想完成，針對這些弱勢家庭的托育、親屬之間的托育，到底我們要如何把它做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其實衛福部副署長也沒有回答清楚，你說行政院未來在拍板定案後就會有什麼、什麼、什麼，請告訴我們，你們現在的草案是什麼、什麼、什麼，你不要一直跟我強調，不斷 repeat 現行條文以後會怎麼樣，這些我們都聽懂了，但是我們更想知道的是，政府要怎麼解決、周全蔡委員所提實際存在台灣社會的情況，更需要政府去協助這些弱勢家庭，不管是隔代或是曾祖父母在撫養、照顧這些孩子們的相關問題，應該是這樣才對啦！我們想聽的是這個。

主席：家外送托跟家內照顧是目前已經有在做區隔的，但未來要怎麼落實？

黃委員國書：蔡培慧委員指出目前台灣社會現況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有太多的隔代教養，有太

多的親屬照顧或是托育，這個問題的確要解決，問題是要不要把它放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因為這部法的精神是在管理、規範，而蔡委員所提的是國家要給資源，所以國家要給資源，要不要把它放到這個法？如果親屬照顧或親屬托育要放進來的話，可能有很多規範、限制會跑出來，也就是說，親屬要不要有教保人員的資格？比如說居家托育，其實保母都要有相關資格，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蔡培慧委員把「親屬照顧」放進來，以後也都要受到這個法很多的限制，會變成有這個問題了。所以本席認為，國家的確要處理蔡委員提出來的這個問題，但是不是用幼照法去解決？我覺得這個可能要討論啦！這是兩個精神。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等著兩個部會告訴我們國家的資源要怎麼來解決……

黃委員國書：所以衛福部跟國教署應該把這個問題說清楚。

何委員欣純：如果不放在幼照法裡面，關於我們國家的資源，兩個部會要怎麼解決？蔡委員方才也表明他不堅持，但是他需要答案。

主席：黃委員國書提醒我們……

吳委員思瑤：有時候我們在審議一個法案的時候，我們真的是關照到另外一面政策過去沒有關照的，但我也真的很懇切的覺得，大家都認為蔡培慧委員關切的那部分是我們一定要補上來的，我很勇敢的建議我們就依行政院的版本，但是在整個法案後面做的決議是一個很強的法案決議，要求針對居家式親屬照顧的範疇，國家在社福的資源上要如何來加強挹注？以及可能納入托育的系統裡面，又有哪些可以來融合？所以是做一個整部法案而不是單條的決議，是整部法案通過之後，這個叫做主決議還是附帶決議，這是有非常強的效力，這是一種總的選擇。如果要放在這個條文裡面，我們也可以再加上最後一項，就是親屬托育的相關執行內涵辦法，授權教育部用一個子法來訂定。就是用這兩種方式，如果入法的話，就是在這裡加上一項，是另外把它拉出來，這是一種選擇，或者大家覺得這樣會衍生一些問題，尤其現在有另外的法律在修正的困擾，那就在整部法案通過後做一個效力很強、教委會共同的附帶決議，我覺得這就是我們一起給政府部門壓力，我把我的意見很負責任的提供給蔡培慧委員，然後大家一起來決定。

柯委員志恩：大家對這部分已經討論非常多了，但我還是要提到一點，這個修法的版本是要增加多元機制，然後要把居家照顧的字樣放進去，但是你現在是用教保服務機構來作為一個劃分，所以在台灣幼兒教育與照顧系統當中，居家托育跟教保機構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從剛才聽到現在為止，我覺得那個定位其實很不清楚，所以幼照法的定位是一個管理的機構法？還是在確立幼兒教育與照顧方針？這部分很重要。如果企圖整合多元照顧的模式，你就應該思考 0 到 6 歲教育與照顧的整合，然後比較容易讓托嬰過渡到托兒的銜接階段，讓家庭照顧可以無縫接軌。我個人覺得這部分如果還有這麼多因素，這部分是否保留一下？這部分大家討論了老半天，我真的覺得這部分才是需要保留的，今天所有條文當中，我覺得第三條是最需要被處理的，到目前為止，包括互助回歸市場機制等等，這些其實不是只有這幾條條文這樣確定就有辦法來做個處理，光是我剛剛所提那幾個的釐清方式，你的政策定位在哪裡？

吳委員思瑤：他們講一大串，有更釐清了。

柯委員志恩：主席，本席建議第三條要保留。

主席：大家也需要一點時間沉澱，我也非常認同各位委員的意見，包括方才黃委員國書提出來的，一套法律大概有幾個面向，其中有一個面向是剛剛包括蔡培慧委員最關切的，要課以政府提供服務的義務，所以要有一個服務輸送，有時候我們會透過法律，但是幼照法有很大的部分是在做管理，一旦我們把這兩個目的放在一起，在親屬照顧的部分產生衝突的時候，我們對於親屬照顧是要去管理它呢？還是要課以政府應該對親屬照顧提供資源的輸送呢？這是兩個面向不同的思考，我們顧此可能就會失彼，所以我覺得這個題目真的很好。在此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關於第一條第二項和第三條，不管是叫做親屬托育或是親屬照顧，後續我們再回過頭來看，好不好？第一條和第三條先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條。請看大家看第 3 頁的提會討論版，這裡面主要是針對諮詢會的成員，在提會討論版當中，請看畫底線的部分，這裡面除了原現行條文之外，有加入了「勞動主管機關代表」以及「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和「婦女團體代表」，等於說提會討論版綜整了其他委員版本當中，對於這個諮詢會議需要包含這 3 種成員，請問各位委員對於……

柯委員志恩：教保工會有沒有放進去？

主席：就是「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原來只有「教保」，我們把「與兒童福利」放進去，那就包含了「與兒童福利」的部分，此外，這裡面還有一個「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是維持的，另外再加了一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原來是只有教保團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把它區隔開來，現行條文是教保團體跟教保人員團體，是兩個不同的群體，現在我們把教保團體加上「與兒童福利」這 5 個字，至於主管機關則包含勞動主管機關代表，把這部分放進去了，另外也把婦女團體代表放進去了。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目前提會討論版本是否覺得可以接受？行政機關有沒有要補充的？

邱署長乾國：委員所提的我們大部分都有參採在裡面了。

主席：我把第四條宣讀一遍。「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對提會討論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那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大家看提會討論版第五條第二項：「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中「第五款」係指「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這是在提會討論版當中放進去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同意這樣的修法，但是我的版本有增列一些內容，我們知道很多家長在考慮幼兒園的時候大概有兩點，一個就是它的教保品質，第二個就是收費的問題，這些資訊其實過去他們都很容易取得，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有很多資訊的平台可以接受家長對這個幼兒園的一些

看法，不管是收費或者它的管教或是提供的服務等，他們會有一些意見跟回饋。關於這個部分，比如說過去我們在選擇飯店時，像 trivago，這個頁面的下面都會有人說：這裡面很好等等，會有一些資訊可以在那個平台提供，所以如果他是家長，當然這裡面也有可能是冒名，但是這部分會有管理嘛！還有幼兒園本身也會去看。在我的版本裡面，前四款是類似的，第五款是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第六款則是有時候勞動部去勞檢都會公布，現在幼兒園教保人員的薪資水平落差滿大的，也會影響勞動條件，條件好或不好也影響整個幼兒園的品質，所以我增列條文，如果幼兒園有違法的情事或其他教保資訊也可以一併公布。現在好像只有公布所謂的基本資料之蒐集，大概就是價格。

主席：我大概說明一下。後面條文有「不利處分」，不利處分大概就是違法事項的意思，請張廖委員參酌第二項。

柯委員志恩：我很少看到條文當中中央主管機關掌理的事項減少，剛剛張廖委員也特別提到，原本第五項裡的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的建立，現在刪掉了！到底以後教保人員的規劃是由哪個機關去做？這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我還是要回應一下。幼教百分百花齊放之後，有時候也滿令人擔心的，會不會愈來愈少人去唸幼保系？因為社區互助有保母證照就可以取代教師及教保人員，職場互助也不需要與幼兒園一樣的師資，這樣對幼教品質有沒有比較好？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說第三條要保留，也是必須再次說明的地方。這些東西都要到全盤考量，但第五條的部分應該保留，不應該刪除。

邱署長乾國：我要報告的是，這個不是刪除，而是移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因為我們把教保服務人員都移到那部條例，就把幼教法做一個明顯的區隔，這樣報告就不用再討論了。

何委員欣純：那就不要討論了！

主席：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我現在看到提會討論版本增加第二項，剛才主席也講了。這個可以涵蓋我的意思，我可以接受。

主席：這樣聽起來提會討論版第五條第一項的部分照行政院版通過。第二項的我唸一遍：「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委員會就按照以上內容審查通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六條。請各位看一下提會版，重點是一樣在第二項：「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第六條第二項與第五條第二項的內容大致一樣，主要是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都應該包含第二項，也就是剛剛張廖委員很關心的，包括不利處分都應該納入統計調查。剛剛處理的第五條是中央機關，現在第六條處理的是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其中掌理的項目有 6 款大致與中央主管機關有區隔，請大家看一下，OK 嗎？因為李麗芬委員對第六條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麗芬：我同意。

主席：既然李委員同意，我們就不處理修正動議。提會版版本的第六條第一項與行政院版本相同。第二項：「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我們就按照剛剛的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章名，章名無修正，請問各位是否同意？既然同意就按照行政院版第二章章名通過。

處理第七條。提會討論版在第二項的部分加入了教保服務機構，第三項的部分則是「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第四項是「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接著是第五項，前二項就是指第三項及第四項，公幼非營利及所謂的偏鄉離島，「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例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一共有六項，對於提會版本內容，請委員表示意見。

請提出修正動議的李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我改成附帶決議。因為這些兒少福利現在都是授權地方政府去訂定，可是地方政府通常有財務考量，所以都沒有做。我本來想把它改成「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來教育部來與我們討論，各縣市的情況確實很不一樣，到底要給多少補助，也會有不同的考量，所以我接受他們的意見，現在變成附帶決議。我希望針對離島偏遠地區或親屬照顧的幼兒，應該視實際需要來編列預算及補助費用。

主席：各位有沒有拿到李麗芬委員的附帶決議？我唸一下。

委員李麗芬等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邀集地方主管機關討論地方政府辦理需要協助幼兒相關協助事項之情形、成果及困境，並就不足處予以檢討；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揭事項遇有困難，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適當協助，以支持需要協助幼兒之學習及照顧。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亭妃

李委員麗芬：唸錯了。

主席：這是針對第七條的呀！連署人是張廖萬堅委員跟蘇巧慧委員。

李委員麗芬：我看錯了。

主席：沒關係。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謝謝李麗芬委員跟我意見一致，針對第七條，我有提出修正動議跟附帶決議，我先說明修正動議，我覺得「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為什麼我會做這個修正動議是因為事實上我們在偏鄉教育發生過一個現象就是公托做得很好，很多人要來唸，所以就抽籤，照理講這是一個很公允的機制，可是因為公托不受地域限制，所以反而外地人也都來抽籤，我覺得針對離島及偏遠地區，我們相信未來的幼兒園都會辦得很好，所以至少要保障他的優先教保服務之機會。

主席：跟蔡委員報告，您的意見在提會討論版的第三項已經放進去了，你所說的避免這些比較需要協助的幼兒還要抽籤，相關文字內容都放進去了，請看第六頁提會討論版。

邱署長乾國：是，本部已經有參採了。

主席：已經有參採了。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主席：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附帶決議？

蔡委員培慧：我補充附帶決議的說明，我的案由其實也只是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的就學及親屬照顧的幼兒應視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補助其費用。

主席：針對剛才李麗芬委員和蔡委員的附帶決議，請行政機關看一下，有什麼意見？

邱署長乾國：剛才有跟委員報告，作一點點文字調整。

主席：蔡委員還是李委員的？

邱署長乾國：蔡委員的部分，「提案要求教育部」後面增列「及衛福部研議」，就是說不是只有教育部，衛福部也會一起。再來，「偏遠地區就學」改為「偏遠地區就讀教保機構……」。

主席：因為是學前教育。

邱署長乾國：是。

主席：我唸一遍蔡委員的附帶決議：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因應離島、偏遠地區教育與照顧資源不足，為使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教育及照顧系統更為完善，平衡城鄉資源之落差，應提供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教育及照顧足夠資源，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及衛福部需針對離島、偏遠地區就讀或親屬照顧之幼兒，應視實際需要並編列預算補助其費用。我把「及」改成「並」，這樣可以嗎？我再把你們修正好的部分唸一遍：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及衛福部研議需針對離島、偏遠地區就讀教保機構或親屬照顧之幼兒，應視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補助其費用。

請教署長，因為蔡培慧委員提案的意思好像不是「及」，是「並」，即「應視實際需要並編列預算補助其費用」，因為前面已經「研議」了，好不好？

邱署長乾國：是，謝謝召委。

主席：提案人是蔡培慧委員、鍾佳濱委員、何欣純委員、張廖萬堅委員。

柯委員志恩：加入連署。

主席：好，請委員加入連署。剛才李麗芬委員的附帶決議，教育部 OK 嗎？沒有問題喔！兩個附帶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會版第七條的部分因為已經參採各位委員的版本，剛剛李麗芬委員也同意，是不是？

李委員麗芬：其實教育部說沒有看到我的案子，我看到他們有一個修正是加上「施行」兩個字。

主席：加在哪裡？

邱署長乾國：「修正」後面加「施行」兩字。

主席：第七條嗎？

邱署長乾國：是。

主席：第七條第幾項？

張廖委員萬堅：那是附帶決議。

主席：是附帶決議嗎？我以為你在說條文。好，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再唸一遍，但我剛才唸的時候有加「施行」。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所以李麗芬委員提案的附帶決議修正後通過。

蔡培慧委員提案的附帶決議也是修正後通過。

綜整第七條提會討論版，要全部唸一遍，因為修正很多地方，請各位忍耐。

第　七　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這六項條文，請問各位委員，已經都把相關修正放進去了，很不容易，就按照提會討論版審議通過。

處理第八條。第八條主要是年期還有第三項的部分比較多，第七項和第八項是包括職場托育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該條文日期的部分是「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經放進去了。再來看第三項「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這是分班的規定。再來，「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以上條文大家所關心的就是職場托育，我們把後面唸完：「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

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這一項待會要請營建署說明，因為我們是用幼照法排除其他建築法規的相關適用。有關職場托育的部分，柯委員有意見，請發言，之後是洪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對第八條都有意見。先講一個比較簡單的，剛才召委已經有提到第七項，第七項寫「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招收非員工子女算不算營利？因為等一下第九條也會討論，這到底算不算營利？而且說明中有提到公司可以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而且是屬於非營利，是否未來公司企業幼兒園的性質一定是屬於非營利幼兒園的範疇？因為第九條規定非營利性質的法人是可以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這一條是否也一樣？等一下審到第九條時要好好澄清一下，這都是滿嚴重的，我直接講第九條一定要保留，我先跟你預告，因為第九條有太多非營利幼兒園的問題要討論。另外，剛剛也有特別提到關於建築法規的部分，但是本席還是強烈建議，不管以任何形式來提供作為幼兒教育使用，均應有相同的公共安全標準。為了充分發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的使用效益，我同意增加空間使用彈性，但在效益與使用彈性間，還是必須以幼兒安全為第一考量。爰此，應該以建築法所規定的使用執照變更之相關規定為準，如此，萬一不幸發生事情時，也無須由教育部來為幼兒安全背書，這是第一要點。我認為第八條、第九條中有關非營利部分務必定義清楚，最好能共同討論。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

洪委員慈庸：誠如柯委員所說，第八條與第九條是一體的，也涉及到公司設置幼兒園的問題。性平法第二十三條提到，百人以上企業需設置托兒措施，而措施則包含設施及其他補助等。以性平法的推動狀況來看，現行百人以上企業有設置托兒設施的比例只有 1.3%，顯見成效不彰，故本席想知道其運作形式為何？是百人以上企業即可直接在公司內設置幼兒園？還是找幾個保母來照顧即可？其營運方式又為何？這點稍後請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可以回應一下，因為我們想做的是提供更多元方式的托兒服務，但現在看來實在做得不怎麼樣，長此以往，對解決現行問題有何幫助？這些問題均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其次，剛剛柯委員提到的非營利與營利問題，若為非營利幼兒園，是否需要設置基金會來申請？這也是需要釐清的問題，但目前似乎看不太到相關機關的說明。

另外就是補助問題。其實性平法對這問題已經有提供補助，其中，新建部分補助 200 萬元，若為改善更新則補助 50 萬元，津貼補助則是每年最高 60 萬元。至於國教署，其實對於非營利幼兒園也提供了其他補助，有鑑於此，本席想知道這些補助間互有何關係？這點也請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

陳委員亭妃：為了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故而修正相關法規，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排除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限制。本席想提醒的是，為何有 D3、D4 及 F3 的使用分類限制？我想當中必有其要求所在。若排除掉這些限制而無須變更，如此，是否會有公共安全疑慮？是否因過於放寬而影響到幼兒安全？若排除變更規定，那麼政府可否做好管控？而誰敢保證如此的排除變更不會影響到公共安全？本席對此是有意見的，故做此提醒，若主管機關執意如此通過，那麼最好都不要出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

李委員麗芬：既然大家討論到第八條、第九條問題，那麼本席就一起講了。對於第八條，剛剛柯委員提到，「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本席認為之所以如此規定，主要係給員工使用。換句話說，員工子女入學後仍有餘額者方得開放。問題在於，誰來認定有餘額？難道想招生就可以招生嗎？這是我比較有疑慮的一點。在我所提案的版本提到，應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招生，如此地方主管機關才會知道到底有多少企業幼兒園有招收外部幼兒。我認為主管機關理當掌握相關數字，故需備查後始得招生。

至於第九條的問題，也就是可否讓公司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這點本席是反對的！既然是非營利幼兒園，那就是非營利公共化性質，何謂公共化？不就是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嗎？這兩種公共幼兒園均受政府安排，需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但企業優先的對象卻是自家員工，兩者邏輯上並不相同，因此，公司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有點奇怪。雖然說明欄提到可以使用社會企業之名，但目前台灣還是缺少社會企業概念，仍舊以公司概念為主，試問什麼叫公司？不就是營利為主嗎？因此，若公司可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其概念就成為營利的非營利幼兒園，是完全混淆的！爰此，我反對第九條納入公司。

主席：第八條、第九條我們就一併討論，待吳委員玉琴發言後，即請行政部門就方才委員所提進行綜合答復，否則問題太多會答不完。

現在請吳委員玉琴。

吳委員玉琴：第八條規範公司可以成立幼兒園，因為這是企業的社會責任，也是性平法所規範的，惟公司仍屬營利部門。但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卻提到，非營利性質法人或公司亦可申請，我認為如此將產生混淆！非營利幼兒園有其角色與任務，負有照顧弱勢或不利條件兒童的社會責任，故享有來自政府的補助。倘若公司行號均可設置的話，請問他們亦可取得政府相關補助嗎？此舉不僅混淆制度，也讓非營利幼兒園的角色產生混亂！

其次，對於第九條所提到的審議會，我認為教育部寫的非常混亂，因為原來只交給直轄縣市政府審查，現在卻納入各組織，請問這樣做有利於審查嗎？像地方區公所有能力審查嗎？由於審查尚涉及資源分配，以及非營利幼兒園的評鑑與監督，倘若條件放寬這麼多，那麼我要問，這些組織到底有沒有能力監督？

第三，第八條最後一項提到，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我想政府想解套的應該是，當舊有建築物欲提供更多不同服務時必須回到該類組規範這點，因為必須重新提出使用變更申請，但建物使用變更涉及公共安全，所以這點必須請營建署來說明。我想營建署是很嚴格的，若營建署同意，則代表有其安全考量在，畢竟我們過去在討論社福問題時也提過放寬，但都不可行，現在既然肯放寬，就代表營建署有斟酌過，不過我想還是請營建署說明一下，到底是由第幾類變更為第幾類？安全性方面是否有做過充分考量？以上是我想請營建署說明的問題。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慈庸：有關收托問題，我是不是就一起講……

主席：還第二輪發言。

現在有三個問題核心：第一個是最後一項的建築安全問題，這點陳委員、柯委員及吳委員都提到了；其次為公司設置的幼兒園可比照非營利幼兒園來經營嗎？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這點；第三，吳委員提到設置幼兒園必須經過鄉鎮公所舉辦審議會審議。以上三個部分先請教育部說明。

李委員麗芬：還有餘額問題。

主席：對，還有餘額。

邱署長乾國：我先談第八條，第八條規定的是幼兒園，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而倒數第二項的規定，是除了許可設立以外，又再多加限制，必須先招收自己公司的員工子女為主，倒不是說可以不經主管機關的核准，而是多一個限制。至於李麗芬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覺得可以透過文字調整來解決這個問題，比方說修正為「有餘額者，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招收其他幼兒。」等字，這樣就可以解決那個問題了。

第二個就是使照的部分，不管是國中或國小要來興辦幼兒園，整個環境設施設備還是必須依照幼兒園的設備標準來走，所以我們當初的設想是認為，因為環境設施還是要依規定，所以變更使照的行政程序是不是可以簡化？我們的出發點是在這裡。剛才委員有提出指教，待會我們也可以聽聽看主管機關的意見跟看法。

再來就是審議機制的部分，剛才委員有提到，的確有些鄉鎮公所或者原民區公所可能沒有能力來做審議，所以我們在提會版有增加一項，也就是倒數第二項規定「前項審議，中央政府、國立學校、鄉鎮公所得委託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審議的專業跟能力的確比較高，看看這樣能不能解決鄉鎮與原民區的困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所以邱署長的意思是，第八條是處理幼兒園，第九條是處理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才有設置審議會的機制。至於第八條幼兒園建築物的安全部分，我們就請主管機關營建署來做說明。

楊簡任技正哲維：報告委員，如果是高級中學以下的學校，是分屬在 D3 跟 D4 的類組，幼兒園則是 F3 的類組，基本上學校是比幼兒園的使用強度更高，所以是由高變為低，雖然是從高變為低，但如果要去申請變更的話，仍然要檢討有關停車空間跟無障礙的部分，但是這兩項跟建築安全比較沒有關係。另外，幼兒園針對環境安全的部分，教育部有訂定幼兒園設置標準來依循，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對於教育部所提的修法並沒有意見。以上。

主席：釋疑了！

柯委員志恩：沒有意見就好。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第八條與第九條一併討論，針對非營利幼稚園部分，邱署長還是要很落實的來回應我們一個問題。大家都知道，為了要推動所謂的公共化，關於公共化，家長最在乎的其實還是公

幼，可是你們現在把很多非營利幼兒園當作是一個非常主要的類別來看待，而且不斷告訴家長很多的說詞，例如非營利幼兒園的服務比較周到、非營利幼兒園的托育時間比較長、公幼要放寒暑假等等之類的，但是我必須要說，很多非營利幼稚園的老師、幼保人員特別提出來，你們不應該把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在服務上做比較，應該在人權的概念上做比較，我覺得這是很基本的一個概念。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到，很多時候幼兒托育不是只有不足的問題，還有很多的不均，我想蔡培慧委員應該非常贊同我所說的，很多是不均。為什麼我個人認為第九條一定要拉下來做更嚴格的把關？第九條提到非營利性質法人或公司可以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這裡非營利性質的公司是指社會企業的範疇，還是哪些性質的社會企業可以來申請？一般營利性質的公司可以根據這一條來申辦所謂的非營利幼兒園嗎？最主要是我們必須要問清楚，你們對非營利幼兒園的定位到底在哪裡？原因很簡單，光是我上次我跟你講屏東那個案例你就沒有給我搞定，你不能把人家的公幼挪開，然後去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這個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給我很確切的答復，就因為這樣，因為你們把公幼跟非營利幼兒園變成公共化中的一個 combine，現在就儘可能不斷的去擴張非營利幼兒園，原本公立幼兒園設置在那裡，本來就是吸收掉縣市政府的財源，非營利幼兒園當然是有中央政府來比對，但是在公共化的這個原則下，你反而讓非營利幼兒園來做，我告訴你，非營利幼兒園裡面很多教保人員完全是在做功德，待遇、薪資都沒有辦法比得上公幼，但服務更多，然後你現在又延伸出非常多，到底是哪一些企業可以來申請？我個人認為，在這個部分，政府的責任跟定位務必要說清楚。針對第九條，我個人建議在委員發言完畢後，勢必還有更大的討論空間，所以強烈建議這一條保留，否則搞到 1 點也討論不完！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有關第八條，我剛剛問的問題，相關部會還是沒有回答。我剛剛就說過了，現在性平法都已經在做了，但是做的成效就是不好啊，這個部分還是沒有回覆現在運行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剛剛又講到收托要以公司的子女為主，其實性平法運作到現在，106 年雇主有設置托兒設施的收托總人數是 3,252 人，但是屬於受雇者子女的只有 834 人，受雇者子女需要送托的有 4,974 人，所以比率只有 16.77%，就表示有收的收不夠，想要送的又送不出去，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現在要在本法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幼兒園，但剛剛我講的這些問題還是都沒有解決啊！這個意義到底是什麼？我想相關部會，不論是教育部或勞動部，應該要說明一下吧！

主席：剛剛國教署邱署長的說明已經把第八條及第九條做了清楚的處理，剛剛委員多數意見是針對第九條的部分。第八條有關建築安全部分，營建署已經回答同意接受了，第八條非營利部分，剛剛洪委員有提出疑問，我再強調一遍，第八條是增加對於以公司名義設立幼兒園的，還要求它必須以本公司的員工子女為優先，把這個入法了，如果沒有再加上這一項，那麼以公司名義經營幼兒園者，就可以不以公司員工子女為優先。因為可以經營幼兒園的還包括法人，如果這個法人是公司的話，我們特別要求必須以公司員工的子女為優先，這一點剛剛經過署長解釋後應該很清楚了，但是洪委員對於第八條還是有一些質疑，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那是執行成效的問題。

主席：對，所以我們回到第八條，先處理幼兒園，幼兒園有很多方式可以成立，其中包括法人，如

果法人是公司的話，剛剛洪委員所關心的性平法等等的問題，是不是請勞動部再說明一下？

陳副司長惠蓉：針對洪委員所提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執行成效，洪委員提到 106 年設立的幼兒園或是提供托兒措施的部分，只有 834 名是公司員工的子女，針對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做原因的說明，因為很多公司的員工子女其實不見得要送到公司所設立的幼兒園或是使用公司所提供的托兒措施服務，他們可能是基於各種原因，第一個，可能會受託在住家附近；第二，可能讓家人照顧，因此委員剛才提到比率、人數有所落差是基於上述的原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是針對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的雇主應該提供相關托兒設施或措施的服務，這次幼教法第八條第七項也是比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以及列入目前實務運作情形。既然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收托幼兒當然以公司員工為主，但現行實務也發現公司很多員工逐漸老化，因此員工子女托育的需求沒有這麼多。所以我們希望公司在某種程度上，如果還有餘力，可以釋出餘額給社區或其他企業收托。就以上的說明及報告，謝謝。

主席：將職場互助教保部分放在第十條，因為第十條在處理互助式教保，所以職場托育部分比較偏向第十條，而第八條還是規範幼兒園為主，以公司為法人經營幼兒園就要比照性平法以本公司子女為優先之規定，但這部分與職場互助教保不一樣。我宣讀第八條的提會版條文，讓大家檢視是否正確，因為大家都回答、解釋了。

第八條條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修正動議部分待會再處理，先處理？好。看到螢幕顯示的資料，要加上「經主管機關」……

邱署長乾國：報告主席，我來報告，在有餘額者後面加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主席：我們來看一遍第七項條文：「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

得招收其他幼兒。」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這一條放在第八條，因為我們第九條……

主席：這是第八條。

柯委員志恩：不是，還是先請回應我一下，這算是營利還是非營利？如果你的餘額……

主席：這是營利，是公司設立的。

柯委員志恩：是營利的部分？

主席：對，是營利的幼兒園。好，第七項就這樣子了。

我繼續唸第八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剛才的疑問是，你們所提版本的說明欄中特別提到「爰增列第七項，規範公司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非以營利為目的」，因為你們在條文上特別說明！又告訴我這屬於營利的部分，這不是令人很 confuse 嗎？因為你們說明欄這樣寫，但你剛才又這樣告訴我，與你們說明欄完全不一樣。

主席：署長，你們的說明欄要不要修正？

邱署長乾國：報告委員，我們可以做一些調整，這一條的用意是招收員工子女為優先，大概就是朝這個方向，我們就修正成這個意思。

主席：我想第八條經過充分的釐清及溝通後，它在處理依法設立之幼兒園，而依法設立之幼兒園當然包含公立及私立的部分，私立包括法人為公司者也可以提出申請，但皆受本條規範，公司為申請者要以公司員工子女為優先，而且非本公司員工之子女需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我想建築法規的部分也沒有問題了，第八條就依照剛才宣讀的部分審查通過。

第九條部分剛才因為已有各位委員表示意見，對於非營利部分，針對第九條……

李委員麗芬：把公司去掉呢？

柯委員志恩：裡面有太多非營利的「眉眉角角」，我真的要好好的請教署長。

邱署長乾國：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保留，否則一定可以講到下午 1 時。

主席：因為第九條屬於非營利幼兒園部分，我們先保留。有關李委員針對第九條提出修正動議的部分，待會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條，這一條指的是社區互助、部落互助以及職場互助的教保內容，乾脆我先宣讀一次，看大家有無其他疑問，請大家看到提會討論版本第 11 頁，「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並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並許可設立後，始得招

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審議會之組織與審議機制、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一共六項，請大家看一下，這是指互助式的三種類型，包含社區互助、部落互助及職場互助等，我特別要強調第六項中提到的「第一項至第三項」，它是指部落互助跟社區互助，好像沒有包括職場互助，請問是不是這個意思？麻煩確認一下，因為項次上有所調整，我想第六項的意思是要包含這三項，但是這三項應該是指「第二項至第四項」，而不是「第一項至第三項」。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覺得這部分還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就我的理解，如果是在部落或偏遠地區，在整個條件上面應該比較寬鬆，可是職場互助的條件就應該比照幼兒園，這部分應該有層次上的差別，如果我的認知若沒有錯的話，若是偏遠地區跟部落當然可以把各方面的條件放寬，但是職場互助跟偏遠地區或部落一樣嗎？職場大部分都設置在都會區，整個條件應該跟一般幼兒園的條件一樣，這部分應該這樣解讀不是嗎？這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第三條的邏輯，他們的條件是不一樣的，因為職場互助跟部落的條件不一樣，一個是都會區的互助，一個是偏遠地區的互助，而都會地區對我而言應該比照一般幼兒園才對。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關於職場互助的部分，因為前面已經針對公司可以設立幼兒園的相關規定，我們也知道幼兒園必須要有一定的規模，故現在是針對職場互助的部分，這部分要針對的可能是少數，可能是公司的員工沒有很多，小孩子可能只有五、六個或七、八個，所以是否一定要用幼兒園的方式設立，才能照顧自己員工的小孩，我想這部分是用職場互助的方式，讓公司多一個選擇，可是如果招收的人數已經像幼兒園那麼大的規模，我們當然要求他們比照幼兒園的方式，這部分就要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的子法。

另外，我比較有疑慮的部分是審議會的制度，其實互助的方式通常都是由下而上，例如在部落當中有照顧的需要，由他們部落的一群人，大家討論來做一個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或者是社區覺得有必要，就由社區發起，企業若有需要當然是由企業發起，所以現在有設計一套規格跟標準，他們送到縣市主管機關做審查，我想到審議的部分就會有很多項目，包括價錢的審議等等，所以我對審議會的定位比較有疑慮，我們必須要弄清楚，這個審議會到底要做什麼？因為這是很不一樣的方式，就我的了解，他們都是由下而上，所以他們內部都有想法跟共識了，除了規格跟人員的規定等要求之外，我們到底還要進行什麼審議內容？這是我想請教的部分。

主席：好，針對這一條還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嗎？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剛剛李麗芬委員所講的，就是我一開始所要表達的，也是我們所擔憂的，在未來職場互助的標準，我們用透過審議會審議，到底人員部分的標準要怎麼訂定，當然署長會說，他們會訂定子法，可是這個子法要訂到什麼程度？賦予審議會什麼樣的權利？我覺得真的要說清楚，否則到最後大家沒有辦法推進，反而是綁手綁腳，這才是我們最擔憂的。

主席：謝謝。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接續發言，這部分就我的理解，剛剛所保留的第三條裡面，其實區分為幾種不同的照顧方式，其中有幼兒園及以下三種互助式，包括社區、部落和職場，所以幼兒園和互助式本來就已經被切開了，所以回到公司職場的部分，若是公司規模比較大的就變成設立幼兒園，甚至是依性平法規定受僱者滿 100 人以上，就一定要設立幼兒園，再來才是可以有幼兒園。最後，因為我們接觸很多的中小企業或者是人數更少的公司，他們就成立互助式，所以幼兒園和職場互助式本來就應該切開來，這是不同的層次。

此外，我其實是同意第十條第四項的部分，因為這部分就前面的幾種互助式，包括社區、部落和職場都有要求前三項地區的範圍等，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所以各位委員要求或在意的就在這個辦法裡面，將這三種不同的互助形式，以及職場互助和職場裡面的幼兒園這些不同的標準要切割清楚，並且明顯地在這個辦法裡面訂定之，這樣區分出來讓大家安心，結論是架構的部分我是同意的，但是我希望教育部能將這個辦法規範得更清楚。

主席：好，蔡委員培慧發言完之後，請行政機關統一說明。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基本上，我的發言相對來講比較不需要回應，我覺得前提是縣市主管機關應該針對離島偏遠地區的國小附設幼兒園，因為特別是在偏鄉地區設立幼兒園，我相信廚工跟校護的照顧都會含括在內，這件事情也拜託教育部務必要強化優先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第一個先就蔡委員最後所提的部分，我們在提會版本第一項已經納入了，我們要協助離島偏遠國小附設幼兒園。再來，這一條的修正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各位委員所關切，原來「社區、部落戶助式教保要在公幼普及前」，這些文字已經拿掉了，所以這也是正面回應委員的訴求。而就整個設施、環境設備來看，他們的要求真的應該都不一樣，幼兒園是最嚴格的，但是社區部落要有彈性，職場互助也不應該跟社區部落互助一樣，也不應該跟幼兒園一樣，比方樓層這件事情恐怕幼兒園的規定就沒有辦法適用了。另外，剛剛委員也提到，招收人數在一定數額以下，它的條件如何？若到達特定的條件又是如何？這在子法的部分，我們都會跟勞動部洽商，這部分應該要因應他們的需要做調整。

最後，審議會這件事情，我們是參採召委的意見，召委的看法我們覺得有些地方是有道理的，這些部落跟社區互助的整合，其實不應該用直轄市、縣市的眼光跟角度來看，也應該是由下而上，由社區的人組成審議會，才有辦法同理或理解這樣的互助教保服務是否合適，所以我們參採了這個意見，不是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而是由更貼近、理解這些部落互助教保服務想法

的人來做這些審議的工作，簡要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剛提到的部落，其實是社區、公司他們先有共識之後才進行互助，你們現在又在社區裡面成立一個審議會，裡面的成員是不是重疊了？有必要再進行這樣的審議動作嗎？這是我在部落及公司上的一個疑問，其實通常他們的共識都很高才會去做。

主席：因為剛剛主管機關教育部也提到，這是上次在公聽會當中採納了與會代表的意見，我在這裡跟李委員說明，其實在社區互助教保這部分，目前未存在已經發生的案例，現在有互助式的只有原住民部落教保，其實有關這方面的事務，部落都有高度的共識，但他們在興辦時仍須經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也就是縱使已經從下而上形成共識，仍要再經過一次審查，這項審查大部分都是由行政機關基於其管理考量來執行，但卻造成部落互助教保遭受較多的妨害，所以當天的公聽會才會提出是否由下而上的部落會議本身來扮演，不是取代，而是補充行政機關監督的建議，也就是由部落會議審慎看待部落互助教保，以滿足其他的問題，等於是由社區自治自主的精神來扮演這個角色。因為條文中只寫審議會，沒表達審議會的組成內容，這裡面就授權主管機關後續去進行充實，也就是這個審議會成員應該不是縣市、直轄市的行政人員，而是社區或部落的人員，因此，他們在審議過程中比較能夠同理部落設置教保的理由，不然的話，多數的地方政府在看待部落互助教保時，還是站在行政管理為上位的思考，如果能夠參採社區或部落精神，讓他們可以進來參與審議，或許可以分攤行政機關一些不必要的憂慮。

李委員麗芬：謝謝佳濱委員的說明。現在聽起來你的用意其實是為了使他們不要再面對不瞭解他們的一些人幫他們做決定的這個窘境。可是現在法條的寫法還是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才可以，所以現在的「審議」是由審議會去進行審議，我覺得如果當時的用意是要讓他們更容易、更方便的話，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將這個精神放進去？不然大家會有疑慮，不知道到底要怎麼審議？如果我們是要讓他更好，更方便的話，我覺得我們應該在這部分解除大家的疑慮。

主席：邱署長請回應。

邱署長乾國：就剛剛的討論，如果這樣看起來，我們原先的好意、善意也有被誤用的可能，本來我們是要簡化，結果反倒變得繁瑣了，也許有個處理方式就是條文中不特別講審議，但在子法訂定許可條件時，將這樣的精神融入其中，這樣也許會單純一些，要不然如果就條文看起來，的確反而層級增加了。

報告召委，因為這項會議都會邀請法制處與會，我們是否可以請法制處處長給我們一些專業的法制意見，看怎麼修法比較好？

主席：好，謝謝。請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發言。

李處長嵩茂：我們從立法技術上來分析，確實第三項等有關審議的規定其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並許可，相較於方才由下往上的部落或社區形成共識的概念，兩者是有點不太一樣的，如果允許可在條文中不要訂定得那麼明確的話，可否先將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社區互助式與部落互助式裡面的「審議通過」等文字刪除？

主席：就是「許可設立」就好。

李處長嵩茂：另在第五項有關授權的部分，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生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後面的「審議會之組織與審議機制」也予以刪除，並在之後的「許可條件」後面加上「及程序」，未來在子法中，或許可以針對社區、部落互助式與職場互助式在經過許可程序之前，容許將踐行由下往上的審議機制，或由主管機關廣納社區、部落相關共識人員組成審議機制等內容，在子法中來安排。

主席：各位委員認為這樣可行嗎？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比較有彈性，規模上不要有太多卡關的機制，他修很多。

主席：這樣聽起來，大家對第十條的共識度很高，我來唸一下，第十條第一項原來的現行條文是把互助式視為普及前的一種過渡，經過調整之後，第一項就明白地告訴我們說，政府應主動協助離島、偏鄉國小附設幼兒園，還是以國小附幼為政府之責任，這點很清楚，政府有責任持續協助國小設立附幼來取代所謂的普及前這樣的過渡概念。

第二項及第三項就是在談社區互助及部落互助。我們再將條文看一遍，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剛第三項已經宣讀過了，就是職場互助式都要經過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這與前兩項一模一樣，第五項「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好，第六項經過說明之後，它是針對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小附幼、社區互助、部落互助可以使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校舍，強度是由高到低，大家都同意了。那麼第十條修正通過。

邱署長乾國：報告委員會，最後一項原來提到的「第一項至第三項」，因為增列了第一項，所以這裡要改為「第二項至第四項」。

主席：所以第一項的「國小附幼」就不在這個範圍內囉？

邱署長乾國：不是，這裡是「第二項至第四項」。

主席：好，職場互助可以適用這個方式，那就把第六項改為「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第十條經審查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條之一，蔡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併入第十條。

報告委員會，現在是 12 時 1 分，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從第十一條開始，因為第十一條並無修正，我們是否按照行政院版本審查通過？在報告書第 13 頁，大家都沒有意見，好，依行政院版本審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因為有院版、李麗芬委員和蔣乃辛委員的版本，主要是最後二項提到「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關於第十二條，我有提出修正動議，主要是第一項第二款部分，原來的條文是「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我想「營養」這兩個字指的到底是什麼意思？以現在來講，應該不是指營養足不足夠的問題，重點應該是在健康飲食的提供跟教育，所以這個部分我把它改成「提供健康飲食等等之教育及相關服務」。

另外，行政院的版本把延長照顧服務的時段寫在這一條後面，我覺得其實寫在這裡有點奇怪，我之前有一個建議版本是將延長時間放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如果教育部覺得還是放在這裡，這部分我不堅持，只是放這裡，體例上會不會怪怪的，我只是做一下提醒。

因此，本席主要希望「營養」改成「健康飲食」，然後再增加「教育」兩個字。

主席：營養跟營養午餐的意思有點像，待會請行政部門統一回答。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沒錯，營養那兩個字的意思到底是什麼？在立法的時候可能有他們的考量，等一下請相關單位做說明。我自己個人認為增加第二項，如果要教保服務機構設備跟人力資源申請提供臨時照護，這部分是立意良善，基本上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們還是要思考一個問題，從一些數據來看，去年高雄率全國之先推出夜間育兒津貼的社福政策，他們要照顧上班的勞工家庭，但很奇怪的是，雖然是立意良好，可是卻效果不佳。我調出他們的統計資料，104 年是 115 人、105 年是 90 人，到現在 106 年，其實人數都不太多，我覺得我們可以從高雄的經驗，談一個比較務實的問題，因為錢要花在刀口上，夜間育兒的必要性跟需求為何，我覺得需要更明確的數字，特別是各縣市裡面有多少機構有能力負擔這個部分，從另外一個正向的角度來看，因為大家還是把重點放在公立機構，所以公立機構有沒有可能推動夜間育兒或是假日育兒服務，我覺得要從實際層面來看這個修法的必要性。

主席：剛剛兩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請行政部門統一回答。

請教育部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剛才李麗芬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可以支持，就是把「營養」修正為「健康飲食」的確是清楚的，這部分我們同意。再來，包含李麗芬委員、蔣乃辛委員等提出「臨時照顧

服務」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參採了，但是放在什麼地方比較合適，也許我們可以詢問法制單位，提供我們立法技術上的建議，因為放在第二十條恐怕章節的部分比較沒有那麼搭配，第二十條會在第三章，關於組織跟人員的部分，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再做思考。另外，有一個地方想要跟召集人跟委員會報告，第二項有關「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覺得它的項次如果移到最後一項可能會更清楚，這個部分再請大會討論是否同意調整。

主席：好，但是柯委員剛剛所提到服務，因為我們在第一項提到「教保服務」，現行條文叫幼兒園，大家會投射到幼兒園在體例當中通常是指私幼，現在把它改為「教保服務」之後，就不論屬於哪一種型態的教保服務，我們都希望能夠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但是剛剛柯委員說，這種臨時照顧服務在過去好像實際上需求並不顯著，就這部分行政機關的考量為何？

邱署長乾國：我想回到第三條，第三條有提到教保務機構包含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所以這部分原本就包含在內，所以幼兒園就包含在教保服務機構之內。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我們先做處理，李麗芬委員的修正動議予以採納，我先唸一遍，修正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其文字內容為：「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及安全之教育及相關服務」。

李委員這裡面有兩個「及」。

李委員麗芬：在「衛生保健」後面加上頓號。改為「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教育及相關服務」。

主席：我懂了，現在再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提院版也是行政院版部分，其文字內容為：「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教育及相關服務」。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他的意思是指教保服務內容，包含提供這些教育及相關服務。請問行政機關意見？

柯委員志恩：安全之教育是什麼？改成「安全的教育及相關服務」。

主席：你加了「教育」這兩個字變成有教育的意涵！

李委員麗芬：那改為「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可以嗎？因為我們這邊要強調的是，過去只有提供他們服務，可是沒有做這部份的教育，所以要把這部份的教育放進去，安全也要教育。

柯委員志恩：所謂的安全教育，健康也是教育，營養也是教育……

李委員麗芬：對，在幼兒園可能都只有提供這些服務，但是沒有針對這些部分做教育，現在是要把教育的概念放進來，所以文字可以怎麼修？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的「安全」又是什麼？這個文字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教育」這 2 個字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那文字有問題，請大家幫忙想一下要怎麼改。

主席：行政機關能否接受？我再唸一遍，教保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健康飲食，提供小朋友能健康的衛生保健，提供安全的相關服務，當然孩子的安全很重要，它也一種服務的內容，以及在提供這些服務的時候，同時要賦予教育的意涵，李委員是這個意思吧？

李委員麗芬：對。

柯委員志恩：所以現在是幼兒園要有健康的教育、安全的教育？

主席：比如說不要被壞人綁票。

蘇委員巧慧：比如說很燙不要摸、奔跑會撞倒，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這算是一種生活常規啦！

李委員麗芬：對不起，我再澄清一下，因為幼兒園有一個「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草案」裡面，其實這裡是連在一起，剛剛不好意思我說錯了，「衛生保健安全」是連一起不能夠分開。

主席：「衛生保健安全」中間不能加頓號，所以文字內容應該是「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這樣就蠻順的，沒有頓號滿順，因為「衛生保健安全」是一個整合概念的概念。另外，剛剛邱署長提到，第二項把它順延為第四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就改為第二項及第三項，我再處理一次，納入修正動議之後，行政院版本的部分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其文字內容為：「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其餘與行政院版相同。

第二項修正為：「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第三項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第四項修正為：「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條文經審議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並無修正，照行政院版本審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並無修正，但是有幾個名詞……

等一下，我們先回到第十二條之一，請問有委員提案嗎？這一條是林俊憲委員的提案，剛剛第十三條通過了，但是條次的關係我們現在處理，林俊憲委員版本的第十二條之一，其內容為：「幼兒園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裝設之位置、區域、數量及維護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本會委員並沒有針對這部分表示意見，我先詢問行政機關對於本案的意旨有何看法？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你的意思是林俊憲委員是「應」裝設？他的意思應該是因為目前有很多虐兒案的發生，問題是這部分很細，而且最主要是「應」，問題是現在裝了監視器，我不會在裝監視器的地方打小孩，我覺得這個目的好像達不到，而且人權及隱私權的部分還是稍微考量一下吧。

主席：所以各位都沒有贊同意見嗎？好，第十二條之一不予採納。

剛剛第十三條已經審議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有修改幾個名詞，就是把幼兒園改成教保服務機構，我稍微唸一下，第十四條修正後文字內容如下：「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好，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好，照行政院版本審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為：「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如果沒有問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邱署長乾國：報告主席，這部分請教委員會能否同意做一點修正，在人員前面加上「服務」兩個字。

主席：好，報告委員會，第三章章名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如果沒有問題，第三章章名修正後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有委員版本嗎？沒有。第十五條沒有修正，我就從頭到尾唸一遍……

柯委員志恩：我有一些意見，不是說沒有什麼修正，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注意，這一條談到不適任的教育人員，我還是要強調，教保服務人員應該加強監督，這絕對是需要做到的，但是我們會發現在實際層面，我們目前看到有很多縣市是沒有什麼幼兒園的窗口，像我們要選桃園市的市長，市長要注意一下，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及彰化等等，他們的通報系統裡面都沒有幼兒園，市長你一定要注意喔！只有國小、國中及高中而已，你很早就發現，所以你要把它放在政見當中好好督促一下，他們這些東西都沒有，這是不是要趁機補正一下，這些不是適任人員都沒有聯繫窗口耶！本席在此特別提醒。

主席：在邱署長回答之前，我先強調一下，今天有些條文是因應教保人員條例之後，有的部分是歸到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所以這邊會做一些調整。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強調有些地方政府就是沒錢，既然要把這部分擺進去，你們也要提出來要如何協助人家做好通報的機制，事實上有好幾個縣市是完全沒有這樣的制度。

邱署長乾國：這部分在上次討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時候，有把不適任人員要建立整個通報系統，這部分有規範在那個條例裡面了，所以人員部分就在教保條例來作規範，而不在這部分重複規範。

柯委員志恩：好！但是我是提醒那幾個縣市沒有幼兒園的窗口，你們還是要協助，名單就在我這裡。

邱署長乾國：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教委員會，因為剛剛署長所說的內容，就在教保人員條例第十二條。因此，第十五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因為完全一樣，內容剛剛也已經宣讀過了，所以第十五條依行政院版本無修正審查通過。

接下來，現行條文的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因為配合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予以刪除，請問委員會是否同意？好，同意。接下來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配合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予以刪除。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十六條，另外還有陳委員亭妃提案條文和李委員麗芬提案條文，主要是招收人數的部分，兩位委員是不是接受提會版？接受的話，雖然只修改幾個字，但是還是要從頭

到尾唸一遍。

柯委員志恩：我還有意見，我們還是要利用審查法案的時候提出建議，目前教保服務的師生比，2 至 3 歲是每 8 人就有 1 個教保人員，3 歲以上是 15 人，到 2012 年整合前都是這樣，多年都沒有調整，署長應該知道很多人都很希望能夠降低這樣的師生比，你應該也收到很多陳情，因為教保人員有很多過勞的情形，流動率很高，這也是到目前為止品質沒有辦法提升的重要原因。如果公幼每班再減少 6 位，會讓總托數下降，因為有很多弱勢的家庭不能讀公幼，所以我今天還是要一再詢問教育部，既然已經有這麼多人提出這樣的問題，而且國發會公共政策平台今年 3 月 3 日已經成案了，大家都希望能夠降低幼兒園師生比，所以在主席宣告之前，我還是要請國教署針對師生比的問題說明具體措施是怎麼樣。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相信這是一個未來勢必要做的方向，當然現階段教育部有教育部的堅持與看法，我目前是尊重，可是我覺得在師生比的部分，我們要有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師生比還是必須去考量的。當然現在因為我們在公共化政策、非營利幼兒園和公立幼兒園所投注的經費非常多，如果要投注更多的人事費在師生比，可能經費會被排擠，所以我現在先尊重教育部的看法。但是就像柯委員所講的，我們未來在師生比的部分要如何逐步朝我們自己的目標前進？應該要怎麼去化解成本的壓力、人事的壓力？因為每次談到師生比一定會談到成本的壓力跟人事的壓力，這部分應該要怎麼去做一個平衡？我也藉這個機會提出一點意見，就是幼托整合之後，我們一直鼓勵幼保人員、教保人員去修學分，這也是幼托整合當中重要的環節，但是我必須提醒部長，大學有沒有開這樣的學分班？就我所知，宜蘭就沒有，還有幾個縣市是沒有的，要不要去了解一下？否則，你叫這些教保人員長途跋涉去別的縣市上課，然後他還要教學，他們有沒有辦法負荷？所以我們一直鼓勵要在各該縣市開設相關的學分班，讓他們可以去補修，這才能夠提升教保人員的專業能力，請部長把它列為很重要的事項。我們應該全面去了解哪一個縣市的大學並沒有開設相關的學分班、我們要怎麼去協助才能讓老師在專業領域上能夠向上提升，可能這是更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要調整師生比，在條文中明定很容易，但是我們會面臨很多很多的壓力，然後成本就會增加，成本增加了以後，當然就會轉嫁到家長身上，所以要調整這個比例需要全盤性的考量，看看我們有沒有做好這樣的準備。在公幼的部分調整以後，未來勢必要增加公幼師資的支出，政府也要花很多很多錢，不只是薪水，還有未來的退撫，不管怎麼樣，這個方向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想要請教一下國教署是不是已經做好準備了？因為它的牽連是很大的，最重要的是如果到時候成本增加，家長勢必要繳更多學費，到時候家長又會對這個政策有所質疑。所以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好的，問題是我們相關的作法、配套是不是都準備好了？如果都準備好了，我們才能讓這個政策上路。

主席：請陳曼麗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今天考慮到的師生比的部分非常重要，因為過去我們看到大概是一位教保人員負責 8 個幼兒，可是現在大家都把小孩子當寶貝，而且兩、三歲的幼兒還是有非常多的狀況，所以就會造成教保人員高壓，然後會造成高流動率，甚至有些不適任的情況會出現。為了維持好的教保品質，我們希望能夠調整幼兒園的師生比。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參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合理師生比 1：5 來考量？因為既然已經有前例在，那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一致性的作法？以上意見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國教署馬上就要回應了，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剛剛陳亭妃委員特別提到幼教師資格這部分，是否應該開設更多的學分班，但是就實際的面向來看，當然我也完全同意成本考量有其必要性，但是生師比若維持目前這樣的比例，即使開設再多學分班，也很少有人會願意來唸，因為它就是一個超高勞累的工作，它的流動率其實是相當高的。所以師生比所帶動的不是一個成本、一個品質的問題，而是維持幼教品質穩定及提升，所以對於師生比其實要考慮的面向不是純粹只有資源的配置而已，當有這麼多人花了這麼多時間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不能夠只因為政府的財政是這個樣子就不處理，特別是幼兒公共化已經是目前很重要的政策，為了達成這個政策，在量的部分尤其是非營利幼兒園不斷擴充的時候，其實你會稀釋掉我們認為公幼裡面對於這些人力品質的保證，所以這些是環環相扣的，我覺得國教署勢必要提出一個具體策略，才有辦法說服大家這麼多長久以來發生的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我的意思不是說廣設，而是針對有些縣市的幼保人員要去修學分時，該縣市本身並沒有任何可以修的科系，也就是大學本身沒有開任何相關科系讓他們去修習，我的意思是針對該縣市有空窗，無法開設任何系所或任何學分讓他們修習，現在有這種狀況，譬如宜蘭就沒有，我還在調查有哪幾個縣市是沒有的，我想教育部應該非常清楚，有幾個縣市是沒有的。你想想看，宜蘭的幼保人員為了增加這 16 個學分，必須教完課之後從宜蘭到台北來上課，這就降低了要修學分的意願，我講的意思是這個部分。

主席：請邱署長整體回應。

邱署長乾國：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的看法也非常接近，在整個提升教保品質這件事情上，一定是未來要追求的目標，感謝提案委員的體諒及支持。關於這個階段我們資源的投入要放在哪個地方，還有剛才提到降低生師比的部分，在公幼來說，這會遭遇到二個問題，一個是收托量可能會減少，而要避免收托量減少，勢必得採取增班策略，這部分又會回歸到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的差異，變成財政好的地方有能力增班，可以 hold 住供應量，但可能他也沒有能力再提升供應量；而財政不好的地方在減少供應量之後，可能會回不來。如果就讀私幼，家長的負擔又會變重。所以在目前追求普及、平價，擴大公共化的目標之下，建議我們是否還是讓公共化的量先出來，讓家長負擔先降低，然後看這個目標應如何改善，作為下階段努力的方向。

剛才陳亭妃委員提到的在職專班，有些縣市是有這個需求，她的指教非常有道理，這是我們

應該做的，我們應該去調查相關縣市如有需求，再協調大學開班，我們願意採納這個意見，在行政上提供協助。

主席：行政機關說明願意持續改善，但提醒兩點，如果降低收托人數，以現有公幼來說，財政不好的縣市就不會擴充班級，會造成總收托人數下降；以私托而言，同樣的老師，收更少的人，收費就會提高；這都是我們在考量供需之間的均衡時會產生的過渡時期現象。

蔣委員要表示意見嗎？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生師比的問題，剛才說到降低生師比，提高幼兒園品質，這是大家都希望的，可是就像署長所說的，當降低生師比之後，費用是不是會增加？所以學費是不是會增加？有些家長就負擔不起，而當家長負擔不起時，會不會減少生育率？他乾脆就不生了。我不知道國教署針對幼兒園收取的學費有沒有限制？如果沒有限制的話，我們可以訂一個基本要求，可是幼兒園如果要降低生師比，因而增加的費用當然可以反映在成本上，他可以有不同班級，有些班級的生師比只是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的標準，有些班級則因為生師比較低，費用就比較高，讓家長做個選擇。否則現在很多家長把孩子送到補習班去，但補習班要不要具備老師資格？不要！任何人都可以當老師，可是它的生師比絕對比一般幼兒園要低，又可以教雙語，學費要收幾萬元一個月，大家都要去。基本上，我覺得收費標準如果有彈性，生師比可以用逐步方式處理，一個是按照教育部目前規定的生師比，如果你要比這個生師比的品質還好，就讓家長多繳一點錢。這樣一來，經濟能力較差的，或是因為進不去公幼而必須去私幼的，可以有不同標準、不同費用，讓家長選擇，這也是一種想法，但它是否成熟，我不知道，我只是拋出一個意見。基本上，針對補習班，我覺得教育部應該盡全力查察，不要讓補習班做幼兒園的工作，這對幼兒園是不公平的。

主席：蔣委員提出一個本條之外的問題，就是在台北市或其他都會地區，出現以文理補習班立案或未立案，卻行收托之實，還雙語教學，以補習班名義收 2 歲到 6 歲之間的幼兒，目前存在這種現象，提醒行政部門要注意。

行政機關對剛才委員的關切，還有沒有意見？來，部長。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

陳委員學聖：不可以。

主席：不能講話嗎？

吳部長茂昆：我只是想陳述一下。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的責任就是在這裡，對不起。

黃委員國書：陳學聖委員，你剛才已經在打瞌睡，怎麼又醒來了？

陳委員學聖：我是在寫東西，我不可能在睡覺，我的工作就是這個。不可以，不要影響議事運作，請主席繼續。

主席：那我們請今天另外一位另類召委專注他的工作。

柯委員志恩：我們陳學聖委員從早上 9 點鐘坐到現在了。

主席：你是在讚美他還是挖苦他？

柯委員志恩：他把這當作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來做，你這樣就錯怪他了。

主席：我沒有。回歸到法條，關於第十六條，聽起來委員是有期許，也有些提醒，我還是做個處理。第十六條依行政院版本，但我們在提會討論版做部分修正，請各位注意看第 17 頁第十六條第一項，我唸一下：「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這個第一項與行政院版的差別在於這裡是用「偏遠」，行政院版是用「偏鄉」，但委員會同意的是用「偏遠」。第十六條就依行政院版，其中第一項依提會討論版本審議後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十七條。本條內容與行政院版本完全一樣，共有 8 項，因為行政院版本已經宣讀過，請問各位，對目前提到委員會討論的行政院版本第十七條內容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陳曼麗委員、李麗芬委員、柯志恩委員、陳亭妃委員依序發言。

陳委員曼麗：因為這裡面牽扯到職務代理人可以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限制，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沒有此一資格限制，會不會有些副作用？條文裡面可不可能正面表列出什麼叫做「情形特殊者」，譬如說原住民部落或離島才算特殊情形？如果不具教保人員資格的部分要開個門的話，我希望能稍微有點約束力，否則我憂心日後會發生大家無法承擔的情況。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第十七條第三項「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這與我早上那一條一樣，條文中規定「得」，可是縣市政府往往會因為經費的考量沒有好好落實這些規定，因此，我的版本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能明訂應設置特教的情況。在與國教署討論之後，知道各縣市有不同的情況，所以我們保留一些彈性，我針對第十七條提出附帶決議，希望在修正施行後的六個月，應跟各縣市主管機關好好討論這件事。

此外，剛才曼麗委員提到本條文最後的出缺代理職務的這個部分，這也是我比較擔心的地方，因為排除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也就是不需要有教保的資格，問題是幼兒園一定有老師及教保人員，這些人一旦出缺或請假，就有個代理制度，條文中提到「情形特殊」，何謂情形特殊？特殊到可以不需要有資格的人就可以來代理這項職務嗎？我很擔心這個部分，假如發生任何情況，這些人到底有沒有能力來處理呢？所以，我對於此種放寬條件的做法是有疑慮的。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我同意方才麗芬委員提到的問題，我也反對最後一項代理人的資格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制的做法，「情形特殊」這個用語的語意是非常模糊的，園所違法情事已非常常見，若將代理人的資格又放寬的話，未來那些不具教保資格的人員將會永久代理，這對教保品質會產生極大的衝擊。

此外，我還要特別回應第四項增加護理人員的部分，我建議一定要修「學校衛生法」，將護理人員的編制納入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這樣比較合理，我認為這要一併處理。

還有增加第七項兼任組長的教保人員辦理行政業務的這個部分，因職員不具有教保人員資格，所以可能出現這個班級不符合師生比的現象，因此，若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組長，就應該設置教保人員，而公立附設園所 5 班以下增設 1 位，6 班以上增設幾人等等的部分，這些都要列入考量。

最後，我還是要回歸同樣的問題，這邊提到符合資格的代理人員很難找，那是因為長期以來幼兒教育人員的勞動條件很差的關係，這個問題若不解決，你們可以去調查看看，幼保系畢業者投入這個市場的數目是很少的，缺工情況很嚴重，這是環環相扣的，每次提到這個問題，就勢必要將勞動條件再講一次，如果這個問題遲遲無法解決，縱使開放了代理人員的資格，還是沒辦法解決真正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原先的條文規定幼兒園「應置廚工」，現在的修正版本則規定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這就表示可以是專任，也可以是兼任，請問這與委外有何不同？像現今的國小可能是數個學校設置中央廚房提供營養午餐，條文中的兼任是否容許採用聯合委外的方式，還是有其他不同的方式去處理？現在很多幼兒園一知道我們提出專任或兼任的處理方式之後，就詢問是否可以委外方式辦理。此外，委外的監控機制又在哪裡？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請邱署長統一說明。

邱署長乾國：大家很關心代理人的規定，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考量到現場有一些短期代理的情況，像國中小也有短期代理的情況，不過很確定的是長代是不可以的，短期代理就是指有時候短期請假 1 至 3 天的短代，想聘請有資格的人來代理確實有困難。假如委員認為條文中這個「情形特殊」的放寬規定放太寬了，我們可以考慮文字上再調整。我們鎖定的範圍就是在短期代理上有實質聘請困難者，我們會保留給現場一點彈性，希望能夠解決現場的問題。

此外，有關李麗芬委員所提的第十七條的附帶決議部分，我們對文字上的調整沒有特別的意見。剛才提及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另外提案倒數第 3 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源」辦理的「源」字是贅詞予以刪除，其餘我們沒有特別地意見。

柯志恩委員提到整體護理人員的部分，建議調整「學校衛生法」給予一致性的修正，我們贊成這個意見並會做檢討。

至於廚工的部分，在辦理營養午餐作業時也碰到廚工的問題，我們之前也希望能以專任的方式來處理，後來發現有些園所可能比較容易聘請到兼任人員，因為有些人不一定想要 full time，可能只要 part time 幾個小時來這裡煮一煮就好，不需要整天都被綁在那裡，所以我們才將原有的「置廚工」改為較有彈性的做法，基本上還是原先聘用的方式，只是他們可以選擇全職或兼職的型態，這是整個修正的要旨，其中並沒有特別提及委外的部分。

主席：剛剛柯委員詢問的是代理人的資格部分，署長說明這是針對幾小時或幾天的短代，至於長代是不被允許的，這些地方主管機關都有把關，因為委員很擔心這部分的把關機制，是不是這樣

？李委員。

柯委員志恩：不是啦！署長中央每次都只會講句「地方首長把關」，問題是地方首長就是不太會把關，你不是接到一大堆的陳情信嗎？重點就是往往法訂定在那裡，地方首長卻做不同的處理，所以你不能每次都要地方政府來把關，那是不可能，那是不可信賴的！

邱署長乾國：報告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要告訴你，條文中「情形特殊」這幾個字充滿了模糊性，不管是短代或長代，你必須明確定義這幾個字。

邱署長乾國：報告委員，我要澄清一下，中央會訂定子法，所以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思將「情形特殊」界定清楚。

柯委員志恩：好，要界定清楚。

主席：就是第八項最後那一段「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也就是還要再訂定一個辦法來定之。剛剛廚工的部分也說明了，那是 part time 兼職的，不是委外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八項，這與行政院的版本完全一樣，如果各位對這樣的內容沒有問題，我們就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是本席的版本，我們等處理到第四十條時再來處理。現在處理第十九條。

柯委員志恩：培育資格等等這些還是要討論。

主席：我看看我的版本。第十七條已經通過了，那第十八條？

柯委員志恩：那還要討論啊！

主席：因為條次有變化，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因為配合教保人員條例予以刪除，再回到現在條文的第十八條，因為其中有一個第十八條之一在後面。

柯委員志恩：就是資格等那些……

主席：對，現在請看第 27 頁第十八條，因為行政院版本相對比較簡單，而提會討論版一共有三項，我們很快的唸一遍……

柯委員志恩：不用唸了，大家都看了，趕快討論。

主席：這還是要唸，不然不唸就不算數，因為提會版本沒有唸過。提會討論版本第十八條條文內容為「第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這是提會討論版本。先請柯委員發言，再請蔡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提會討論版本第十八條增加第二項及第三項，基本上我都是支持的，但是我要提出來，因為第二項是在離島、偏遠地區辦理培訓課程，這當然也很好，但是教保人員培訓是不是應該放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做處理？因為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一條就指出「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

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所以這一條我要特別提出來。第三項則是在位置有沒有必要做調整？第一項是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的培育、資格及權益等等，而第三項又提到偏遠地區服務機構得結合各項資源提供相關活動，這在邏輯上好像沒有相關，所以你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部門稍微再想一下，第三項有沒有比較適合放的條文？最重要的是，我認為第二項在一般的條例中已經處理了，這邊又把它放進來。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補充說明，我贊成提會版，原因非常清楚，剛才陳亭妃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我們針對離島跟偏遠地區的培訓課程，如果不是地域上開課，他很有可能沒辦法去受訓。所以我們倒不是要他們每年都固定辦理培訓，但是舉例來說，可能要針對南投地區、宜蘭地區或者花東地區定期辦理教保人員的培訓課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有一個現象已經發生了，就是我們有公托，但是公托的老師是遠遠不夠的，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往往也需要鄰近的資源，譬如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是社區裡面有這樣的人力，譬如我們有一些家長會長的媽媽提到他們的教保人員不夠，他們想去幫忙。所以我覺得這倒不是替代性，而是我們至少要給予人力調度的彈性，我贊成提會討論版本。

主席：第十八條李麗芬委員有修正動議，沒有嗎？

李委員麗芬：沒有，已經併入……

主席：已經併入了。好，現在就請教育部說明，針對剛才兩位委員關心的，尤其是柯委員所提到的，就是體例上的問題。

邱署長乾國：關於這部分，我們認為它倒不全然是教保人員相關培育的實質內涵，如果是跟教保人員相關的培育、資格、管理、權益等等，放在條例是合適的，但是這裡所定的意義主要還是希望在離島、偏鄉要辦理這樣的課程，所以我們覺得它倒也不全然就是人員的培育，我們支持這樣的看法。至於第三項要放在哪裡比較合適，請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請法制的專業人員來幫我們調一下，看看哪裡技術上會比較合適。

主席：這一條先暫保留，等他們調整好，再回過頭來處理。

剛才第十七條有一個李麗芬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修正的內容如下：「爰此，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現行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機制，就其運行不足及困境予以檢討；並適當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以支持家長、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等人員提供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服務，並滿足特殊需求幼兒發展需求。」

附帶決議的提案人是李麗芬委員，連署人是張廖萬堅委員以及蘇巧慧委員。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是否同意？如果同意，要再加入連署的委員就請到前面加入連署。

方才第十七條已經審查通過，也通過李麗芬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

第十八條暫保留，請法制人員針對提會討論版本的第三項稍微做思考。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條文只是條次修改，並無修正，我們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版本審議通過？好，沒有問題。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提會討論版本條文內容如下：「第二十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就是把行政院版本最後一項拿掉而已，其他部分都跟行政院版一樣。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二十條就按照提會討論版本宣讀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因為行政院版本跟提會討論版本一樣，提會版本無修正，所以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審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提會討論版本也無修正，提會討論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一樣，所以我們審查會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

邱署長乾國：主席，不好意思，是不是可以給我一點時間？

主席：請說明。

邱署長乾國：我們在第二十二條的第二項有一點文字要調整，就是「公立幼兒園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寫成「之其他服務人員」？

主席：加上「其他服務」等字？

邱署長乾國：是，其他服務人員。

主席：請顯示在電子看板上。請看提會討論版本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相較於行政院版本，我們調整為「公立幼兒園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就按照提會版本文字修正後審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請柯委員表示意見。

柯委員志恩：第二十三條是針對性侵、性騷這部分給予免職、解聘或解僱，大方向我是支持，但是細節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提出討論，特別是第四項有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前，應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但是又有團體提出一個建議是，希望查詢的結果應該在申請書送達時 5 日之內回覆幼兒園，因為到目前為止，好像是提出查詢之後，也沒有特別指出到底幾日要回覆。有團體提出這樣的修法建議，是因為有些時候他們回覆的速度其實還頗慢的，要求他們於幾天之內回覆，對後續處理的效能其實是比較具有建設性的，請問有沒有辦法把它放進來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確實，如果現在要去調查，我們在聘任之前把資料給相關單位查詢，但若相關單位沒有回覆的話，這段時間誰要負責？等到對方回覆，知道真的有這樣的問題時，可能過程中又發生了其他無法避免的憾事。所以我覺得詢問到底幾天就一定要給予回覆是很重要的，否則依現在的個資法，沒有人可以查詢任何人的相關資料，除非今天入法之後有了規定才有辦法，因此我認為應給予時間的限制，這樣才較能減少憾事的出現。

主席：好，大致上就很清楚了，其實提會版本只是多了第十項，至於要不要加上時間限制，還請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覺得委員的指教很有道理，在實務面上我們也可以執行得來，所以同意加入「五日內回覆」等文字。因為我們在執行面可以做得到，所以是不是可以在第七項授權子法的時候，再把這些文字列進去？

柯委員志恩：我可不可以先寫個修正動議，讓大家簽一下，表示「五日內回覆」是可以的？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的意思是要放在子法而不是放在母法裡嗎？

邱署長乾國：是的，有關委員剛才提的建議，經我們評估，行政機關是可以做得到的，我們願意也應該這樣做，所以在授權子法的時候就會把這些文字列進去，至於委員要提修正動議，或是就在子法中將之列入，我們都同意接受。

主席：那就納入子法，不在母法中訂定了，對不對？請問委員同意嗎？我們不用在母法上訂定，他們也說會在子法中納入，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確認？好，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就先擬，這個部分通過審查意見之後，再處理附帶決議。

柯委員志恩：附帶決議要不要請人擬一下？

主席：附帶決議就請人擬一下。有關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前面九項和行政院的版本相同，所以我就宣讀第十項。「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另其暫時停職」，請問各位，對第十項有無意見？

請勞動部說明。

黃副司長維琛：勞動部要針對這裡的第九項提出一點疑問，條文中提到「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另其暫時停職」，但若調查之後發現對方是清白的，對方在這段期間的工資好像也沒在這一條中有所交代，不曉得教育部在方面是不是已有規劃要做什麼處理？如果調查之後對方確實符合那些規定，停了他的職而不給工資就是合理的，反之，如果不是的話，這部分就不曉得要怎麼處理了。

主席：對不起，這裡有修正，本條全部的條文是九項，我剛才多算了一項，所以我之前宣讀的是提會版本的第九項，而行政院原來的版本只有八項。

剛才勞動部黃副司長提到，提會版本的第九項，如果經調查後發現是清白的，對方在停職期間的工資要如何處理？條文上並沒有規定要如何補償其工資。

邱署長乾國：好，謝謝勞動部的提醒，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思考採用類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的精神，會在調查期間也給付對方部分工資，我們會再思考文字上要如何調整。

主席：這部分會放在本法還是子法中？

邱署長乾國：讓我們思考一下文字該怎麼處理。

主席：好，那就先保留。第二十三條其他八項就照行政院版本審議通過，提會版第九項則再作研擬。

陳委員亭妃：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剛剛講到學分和受訓的課程，所以是不是可以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他們擬個稿子。對於我們剛剛談到的……

主席：是第十九條嗎？

陳委員亭妃：就是針對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有關師資的部分。

主席：好，現在有兩項附帶決議，第一個是行政院版本的第二十三條要限期回覆，這部分會用附帶決議。另外，剛剛陳亭妃委員提醒，之前我們通過的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有關培訓課程以及學分的部分也要作出附帶決議，現在先紀錄下來，之後再回頭處理。第二十三條提會版本的第九項就先暫時保留等待他們研擬，之前好像也有一個條文是暫保留要研擬的。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四條。因為行政院版本有修改的部分是第一項的前半段，第一款到第八款是沒有變的，而第二項和第三項都有一些文字的修正。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如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因為後面的八款與行政院版本一樣就不再宣讀。第二項「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第三項「負責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以上是行政院版本及提會討論的版本，分別在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與第三項有部分名稱上的修正。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邱署長乾國：報告主席，第一項有幾處要請求調整。因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長其實就是教保機構的負責人，所以兩者的概念是一樣的，如果教保機構是以財團法人的形式設立的，董事長就是負責人，而這裡就有重複規定的問題，所以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的「董事長」是不是可以都刪掉？如此才會清楚。

主席：好，再次宣讀，請大家仔細聽。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第二項「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第三項「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請問教育部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在文字上都把董事長拿掉了。

邱署長乾國：第一項「財團法人幼兒園之」的幾個字要留著。

主席：我知道，就是把「董事長、」拿掉。

邱署長乾國：對，因為還要連接著「董事」。

主席：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清楚了，我都已經唸過了。

柯委員志恩：好，OK。

主席：這樣的話，第二十四條就依提會版本審查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幼兒權益保障」沒有修正，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有關食品安全與衛生的部分有修正，我唸一下提會版本的第二項，「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行政院版本這樣修正。蔣乃辛委員……

邱署長乾國：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就是採納了蔣委員乃辛的意見。

主席：對啊！要提醒他意見採納了。第二十五條採納了蔣委員乃辛的意見，修正後審議通過。

陳委員學聖：還有我簽字，要唸一下。

主席：好，陳委員學聖有簽字。

進行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綜整了柯委員志恩、王委員育敏與陳委員亭妃的意見，其中的主要問題在於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他部分都一樣。針對本條，請委員表示意見。既然沒有，我們接到書面意見，所以我宣讀一下，有委員提醒，要是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是不是要思考一下會有反淘汰現象？若規定出廠不得逾十年，那業者購置車輛成本必須在十年內攤提，進而影響所購置的金額，也就是不會購置單價比較高的車輛，換言之，原本購置 150 萬元的車，業者現在就不願花 150 萬元了，而會改買 100 萬元以下的車。

柯委員志恩：遊覽車就有……

主席：對，這點應該考量過了

柯委員志恩：事涉幼兒安全，過去提過這個問題。

主席：所以問題在於業者未來新購車輛時會買低價車。

陳委員亭妃：現行針對幼童車的交通主管法規是什麼？教育部是否了解現行幼兒車相關規定？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會成為兩難，如果車輛用了十年就一定要淘汰，那業者就不會買很好的車，然而車子的好與壞真的有差別，例如板金就差很多，安全性也會差很多。一般交通主管法規到底是什麼？教育部是否加以了解？

主席：在場有沒有交通部人員？請說明。

在場人員：對於陳委員亭妃垂詢，目前對於幼童專用車是否有相關規範，首先，在幼童專用車之車

身規格上，道安規則第三十九條的附件十二另有規定。另外，相關檢驗規定也比一般自用車輛有更高頻次與強度，一般自用車是五年以內不用檢驗，但幼童專用車在五年以內每年都要檢驗，五年以後，每年檢驗頻次還會增加為兩次，基本上，在檢驗過程中，我們也會應教育主管機關需要去檢查車輛保養紀錄，所以，比起一般車輛有更高強度的檢驗頻率。

委員剛才也垂詢，車齡規定會引發反淘汰情況，過去確實有過這樣的討論，不過，車齡只是影響行車安全的因素之一，車輛維修保養、使用頻率以及駕駛人的操作等因素也高度相關，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尊重委員會的審議。

主席：陳委員，根據交通部官員的說法，針對幼兒專用車，在現行道安管理上是特別嚴格的。

陳委員亭妃：那有沒有可能回歸交通部，由其主管的交通法規處理？當然還是要尊重提案委員。

主席：對啦！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因為也有很多人跟我提到可能引發反淘汰的狀況，但當初大家會提出這個主張，是因為在討論遊覽車車齡時，也提出出廠不得逾十年的主張。以幼兒安全來說，各方考量到的是，納入出廠不得逾十年的規定只是增加一層更大的保障，畢竟是針對幼兒。在一般條件上，剛才提到，過去對討論到遊覽車的狀況，但是對於幼兒而言，我還是認為規定車齡只是增加一層保障，其他部分都可以如同剛才交通部代表所說的處理。我想，國教署把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納入這個版本，也經過很澈底的討論，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把車齡規定納入是基於另外增加一層安全的考量，這是我的想法。我知道各位承受了其他的說法，但是對於這一點，我認為最好的保障應該才是最大的原則。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們都希望給幼兒更多保障，這個前提絕對是對的，問題是車輛以車齡規範是否適當？事實上，幼兒園用車在使用上，一天大概不會行駛很龐大的里程數，所以，我們在考量時是否可以里程數替代車齡？幼兒園用車開了十年，也許還很新，即使超過十年，例如用了十一年、十二年，其實也還很新，因為一天只載學童上下課，就算和其他車輛同樣用十年，就車輛的新舊而言，事實上還算很新，所以，以里程數規範是否會比較恰當？很多人也有這樣的意見，所以我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黃委員國書提議以里程數規範，這也不失為一種修正動議，可以討論。柯委員，你是說要保留嗎？

柯委員志恩：暫時保留吧！

主席：好，暫時保留，還可以提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保留。

回頭處理幾項附帶決議。請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福來：關於車齡的問題，其實也要考慮馬上就會出現新型的車款，那就是電動車，所以，這裡也要考慮前瞻的車輛型式。

陳委員亭妃：次長的意思是，要以……

林次長福來：因應新型車輛問世，交通部方面已經有很嚴格的檢核標準，如果本條以車齡規範，將來很可能又會碰到很多問題，所以不太恰當。

黃委員國書：可以說得更清楚一點嗎？

柯委員志恩：他的意思是反對車齡逾出廠十年的規定，但仍然無法說服我，我要求本條保留。

主席：重點是車齡與安全之間的關聯性，這點可以討論，也就是安全性與什麼因素更直接相關，包括黃委員國書在內都可以再思考一下，所以第二十六條暫保留。

附帶決議還沒送來，暫不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條。提會討論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請看第 40 頁與第 41 頁。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七條已經宣讀了，提會討論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一模一樣，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條文內容有無意見？沒有。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條。本條無修正，提會討論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一樣，請問是否按行政院版本通過？同意，第二十八條通過。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第二十八條啊？

主席：對。

柯委員志恩：條次真的好亂，都要找來找去。

第二十八條是不是規定用在緊急狀況處理之保健設施？沒錯吧！我建議調整項次，因為提會討論版本第一項與第三項僅規範幼兒園，第二項則是教保服務機構，所以，要不要調整為第一項全都是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的規定，也就是提會討論版本的第二項；至於對幼兒園的規範就放在第二項與第三項，然後再規範行政院條文規定的「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這些事項本人沒有問題，只是目前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辦法，所有職業護理人員本來就該在六年內累積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本條文又加入兩年的救護技術訓練課程，教育部是否曾與衛福部討論，是否要納入衛福部規範的繼續教育積分計算？我回答得很有建設性……

主席：我了解，現行條文內容比較多，經過修改之後變得比較少了，這部分請說明。

柯委員志恩：把條次改一下嘛！

主席：應該是項次，這部分由我們處理，但我要先提，現行條文與現有修正版本的內容明顯不太相同，官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修正條文規範的是新進人員任職前最近一年，那現在的新進人員是不是已經沒有最近一年這個問題了？現行條文第二項主要是談到新進人員，而現在討論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對應的是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

柯委員志恩：項次讓他們去調就好。

主席：項次方面，要是沒有你提的那個問題，就是把幼兒園規範放到第二、三項，教保服務機構放在第一項，這是沒問題的。對於其他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有啊！我剛才提到與衛福部有關的部分要不要納入他們的教育積分，衛福部能不能回應一下？因為本來就有規定六年內的繼續教育積分要累積到 120 點啊！

主席：這好像是保護服務司的業務。胡科長，這是不是你們保護服務司的業務？

柯委員志恩：還是要問一下？我只是提醒是否要納入這個部分，因為有人很關切。

主席：現行條文沒有這項內容，是柯委員剛剛提出來的。衛福部的官員在嗎？是要由社家署簡代理署長還是保護服務司處理護理部分業務的胡科長回答？

柯委員志恩：條文本身沒有問題，我只是提出額外的技術問題。

主席：好，既然條文沒有問題，那就請衛福部記下。

我重新宣讀條次與項次。二十八條第一項是「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第二項是「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第三項：「幼兒園之護理人員……」，由於本項沒變，不再宣讀。這樣可以嗎？第二十八條按照修正後的第一、二、三項通過。

剛才處理到第十二條之一時，林委員俊憲提出的提案改為附帶決議：「有鑑於幼兒園虐童案件頻傳，為防止幼兒園規避責任，在發生不當管教案件時，確保證據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且防止幼兒園與托育機構規避責任，進一步嚇阻不當管教行為發生。故建議教育部應於六個月內訂定具體管理措施，要求全國幼兒園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其裝設之位置、區域、數量及維護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教育部接受嗎？

陳委員亭妃：這是附帶決議。

主席：對，這是附帶決議，不是條文。

陳委員亭妃：不是提案喔！

主席：是附帶決議。

陳委員亭妃：附帶決議是要求教育部列入考量，所以要很小心地處理。

主席：這是附帶決議，屬於建議案。

陳委員學聖：對於監視紀錄器要裝在哪裡必須小心，否則怕幼兒園亂裝，不然就應該規範監視器要裝在哪裡。

主席：重點就是安全與隱私之間的考量，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對，問題就是以附帶決議這樣的處理方式可不可行，會不會沒講清楚？我們希望本法在這個會期通過，附帶決議卻只要求在六個月之內處理，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陳委員，我知道，本附帶決議在條文中沒有列入。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是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的性質就是建議教育部研議，也就是建議教育部在六個月內訂定具體管理措施。至於包含哪些內容，就由教育部訂定，但性質是建議。

蘇委員巧慧：那要不要改為「研議」之類的用詞？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好啦！改為「研議」，也就是「建請教育部研議」，用「研議」好不好？修正為「故建請教

育部於六個月內研議具體管理措施」，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這是林委員俊憲的提案，由於他不在場，所以我們都是在幫他說明。林委員就是非常關心幼兒園的虐童事件，所以希望中央部會能有具體的防治措施，儘管他的提案條文沒有通過，但他提出附帶決議，仍希望教育部考慮他的建議。至於要怎麼設置監視系統，尤其是剛才大家非常在意的位置、數量等等，但他其實都不堅持，完全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在隱私與安全之間，林委員認為他已經做到平衡。以上是我替林委員俊憲陳述。

黃委員國書：這項附帶決議最主要的意旨就是要求教育部在一定期間內，也就是六個月內提出這個問題的改善措施，但沒有入法，只是建議，所以只要將用詞改為「研議」就好了。

主席：我再唸一遍，這樣就比較清楚了。

案由：有鑑於幼兒園虐童案件頻傳，為防止幼兒園規避責任，在發生不當管教案件時，確保證據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且防止幼兒園與托育機構規避責任，進一步嚇阻不當管教行為發生。故建請教育部應於六個月內研議具體管理措施，包括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其裝設之位置、區域、數量及維護等相關事項。

提案人：黃國書　　蘇巧慧　　鍾佳濱

也就是說，管理措施要包括裝設系統、位置、區域、數量和維護等相關事項，由教育部「研議」。請問委員會，這樣可以吧！附帶決議修正後通過，也就是讓教育部研議如何改善幼兒園的管理措施，至於措施內容，包含閉路監視器位置等，請教育部再研究一下。

邱署長乾國：我們同意委員提出的修正意見，由教育部研議相關具體管理措施，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做比較細膩的討論。

主席：好，回歸條文。

進行第二十九條。提會討論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請問委員會，對於第二十九條按照行政院版本，也是提會討論版本通過是否同意？好，沒有問題，第二十九條按照提會版，也就是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通過。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章名無修正，請問各位委員，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可以嗎？可以。

處理第三十條。

柯委員志恩：有意見。

主席：第三十條無修正，請表示意見。

柯委員志恩：不是啦，我當然支持家長團體，我只是很納悶，有些人掛某小學或中學家長團體名號十多年、二十年，小孩都畢業長大了還代表家長，所以我想問一下，未來幼兒園的家長會長一定是真的有幼兒的家長嗎？這個是不是可以澄清一下？教育部知不知道有些地區性的家長會，掛名者有很多時候其實都已經不是家長了。雖然訂這樣，但是實質面真的不是這樣。有的人掛名十年、二十年了，這樣的狀況很多，你們的小孩都已經長大了，都不知道。幼兒園的「家長」是不是一定要真的是幼兒的家長，還是曾經是就可以了？

主席：柯委員有表示意見，要行政機關回應嗎？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只是要請教育部一定要瞭解。

主席：教育部要聽進去。

柯委員志恩：你們這邊幼兒園的家長也都不管嘛，過去的那些小孩長大，名字擺在那邊，你們也OK，對不對？有非常多家長這樣。

主席：柯委員有表達意思了，教育部也聽到了。第三十條沒有意見，所以本條照提會版本，也就是行政院版本審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蔣委員乃辛：幼兒園要設家長會嗎？

主席：是「得」成立，這個原來現行條文就有，只是把學生團體的「學生」兩字拿掉。謝謝蔣委員的垂詢。

第三十一條有院版跟陳亭妃委員的版本，陳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

陳委員亭妃：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還有第三十八條其實都有公開資訊的部分，現在好像有要求公開教保服務機構的收退費數額等，這個部分到底要公開到什麼程度？是不是未來連同非營利機構，還有公立的全部都要一併公開？到底公開的程度、標準、範圍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教育部說明。

邱署長乾國：有關這一條，教保機構有他收退費的規定及數額，如果家長請求地方政府提供的話，地方政府不可以拒絕，所以這一條主要還是教保機構自己的相關規定，至於地方政府要公開哪些資訊，涉及我們上午討論的，地方政府要公開的教保資訊基本資料，那裡會有相關的子法規定。

陳委員亭妃：可是現在子法還沒有訂定、說明清楚，會搞得人心惶惶，到底公布的範圍在哪裡？現在我們都要求公開資訊，到底要公開資訊到什麼程度？到底是哪幾個單位要公開？包含未來我們所提的非營利，還有私立、公立等所有的範圍，只要是教保服務機構都要嗎？全部都要嗎？只要被要求提供就要提供嗎？要提供的東西是什麼？現在子法還不知道嘛，但是總是有一個標準，到底要提供到什麼程度？還是縣市政府說要提供到什麼程度，他們就要提供到什麼程度，變成由縣市政府主導？這會牽扯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都是這樣，裡面都提到收費數額。

邱署長乾國：這部分在我們上午討論的第六條最後一項有提到，涉及地方政府到底要公布哪些教保服務資料。事實上，有包含他主管的所有教保服務機構，所以不會是選擇性的，而且內容包括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事項等等。

陳委員亭妃：第六條沒有寫得這麼清楚，而是寫得很含糊，你們的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到底是寫在哪一項裡面？

邱署長乾國：原來我們有一、二、三、四、五、六款，第五款有講到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後來委員提案，說這個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講得不清楚，所以提會版又增列一項，規定基本服務資料要包含這些。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收費項目跟數額。

邱署長乾國：對。

陳委員亭妃：所謂收費項目跟數額，到時候是由地方主管機關自己訂定要公開到什麼程度嗎？

邱署長乾國：收費項目方面，縣市政府已經有規定了，哪些可以收要公開出來給家長知道。

陳委員亭妃：對，那數額呢？

邱署長乾國：園方會定收費數額，報給地方政府備查。

陳委員亭妃：全部都要公開嗎？

邱署長乾國：園方本來就有定收費數額，報給地方政府備查。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都要公開就對了。

邱署長乾國：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不管是公立、私立、非營利，全部都要嗎？

邱署長乾國：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私立、非營利，都包含在裡面。

主席：剛剛的第三十一條是不是就按照……

在場人員：……

主席：提會版嗎？我要確定要不要唸完。提會版跟我們之間的版本是不是一模一樣？瞭解了。第三十一條，提會版即行政院版審查通過。

我們清理一下今天的成果，剛剛還有幾個條文，第九條要保留，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要請教育部回去，依據法制意見調整條文；另外，附帶決議我們也在進行處理。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報告及詢答完畢。我們還會有下一次，不要緊張。

陳委員亭妃：剛剛有一個已經寫好了。

主席：哪一個？附帶決議嗎？

陳委員亭妃：對啊，附帶決議啊。

主席：剛剛唸了嗎？

陳委員亭妃：剛剛好像沒有唸。

主席：沒有。

陳委員亭妃：那個有唸嗎？

主席：還沒有印。這個部分要不要在下次一併處理？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啦，不會跑掉，不會漏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修正草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40 分）

附錄：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研析意見一覽表

審議版 1070503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陳亭妃等 17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陳亭妃等 17 人）：** 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無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	一、修正「教保服務人員」為「教保人員」，考量從事幼教工作第一線人員，有其專業教學及保育能力，與各年段教師並無差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陳亭妃等 17 人、蔡培慧等 30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托育。 （二）幼兒園。 （三）社區互助式。 （四）部落互助式。 （五）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 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異，應正名為「教保人員」，有助於教保人員之專業形象之建立（陳亭妃等 17 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方式增列親屬保母，並將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之親屬增列為教保服務人員，係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型態多元化，然現今托育模式無法貼近鄉村地區與部落家庭生活，為提供家長充分教育選擇權，與協助發展多元托育模式，爰增列之（蔡培慧等 30 人）。 三、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李麗芬等 21 人）。	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托育。 （二）幼兒園。 （三）社區互助式。 （四）部落互助式。 （五）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	一、諮詢會委員增列兒童福利專家學者、兒童福利團體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王育敏等 16 人、張廖萬堅等**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代表（王育敏等 16 人）。 二、諮詢會委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張廖萬堅等 17 人）。 三、諮詢會委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代表，另將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修正為教保人員團體代表（陳亭妃等 17 人）。 四、諮詢會委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李麗芬等 21 人）。	**17 人、陳亭妃等 17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一、第五款增列全國教保資源需求、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收費金額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李麗芬等 17 人）。 二、第六款增列幼兒園違法情事及其他教保資訊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張廖萬堅等 17 人）。 三、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等 17 人、張廖萬堅等 17 人、陳亭妃等 17 人）：**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五、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 六、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 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一致，另將第六款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修正為教保人員組織（陳亭妃等 17 人）。	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設之推動。	一、第五款增列全國教保資源需求、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收費金額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李麗芬等 17 人）。 二、第五款增列幼兒園違法情事及其他教保資訊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張廖萬堅等 17 人）。 三、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等 17 人、張廖萬堅等 17 人、陳亭妃等 17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四、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五、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六、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一致（陳亭妃等 17 人）。 四、增列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規劃、輔導及推動（李麗芬等 21 人）。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二章　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無修正。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	第七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一、第六項定明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免納學費。讓孩童快樂學習成長，奠定良好品格基礎，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增加國人生育意願，改善國內少子化危機（林德福等 23 人）。 二、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林德福等 23 人、陳亭妃等 17 人、鍾佳濱等 19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身心、文化、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致，其中第二項將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教保人員（陳亭妃等 17 人）。 三、增列第三項有關獎助私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規定（鍾佳濱等 19 人）。 四、第五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等授權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李麗芬等 21 人）。	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	一、增列第十二條之一，有關幼兒園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並由中央訂定規範（林俊憲等 16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八條討論。 二、增列第六項幼兒園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規範。（陳怡潔等 21 人）。 三、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蔡培慧等 30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林俊憲等 16 人、陳怡潔等 21 人、蔡培慧等 30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或公司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一、第二項審議會委員增列兒童福利專家學者、兒童福利團體代表（王育敏等 16 人）。 二、增列第一項有關公司得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張廖萬堅等 17 人）。 三、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其中第二項及第四項將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教保人員（陳亭妃等 17 人）。 四、委員所提版本方向與院版一致，其中第二項審議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第五項租金基準一節，優先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李麗芬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王育敏等 16 人、張廖萬堅等 17 人、陳亭妃等 17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或公司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			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為公司者者，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前項審議，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地原住民區公所，得委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十條　離島、偏鄉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刪除第一項幼兒園普及前之文字（李麗芬等 17 人）。 二、刪除第一項幼兒園普及前之文字，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審議機制及其成員組成（鍾佳濱等 19 人）。 三、增列離島、偏鄉應普設公立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完善偏遠地區幼兒教育與照顧，並明定優先入園、學費補助、職場互助及師資培育等相關規定（蔡培慧等 30 人）。 四、委員所提版本所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等 17 人、鍾佳濱等 19 人、蔡培慧等 30 人、李麗芬等 21 人、親民黨團）：**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並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李麗芬等 21 人）。 五、新增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公設法人機構，員工達一百人以上應設立幼兒園或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以招收該機關員工子女為主（親民黨團）。	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並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審議會之組織與審議機制、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以高級中等以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十一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無修正。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第十二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一、增列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關臨時照顧服務之規範，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李麗芬等 21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等 21 人、蔣乃辛等 16 人）：**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 二、增列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臨時照顧服務之規範。（蔣乃辛等 16 人）。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臨時照顧服務。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	第十四條　幼兒園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	無修正。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三章　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	無修正。	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十六條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	無修正。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第十七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無修正。	
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	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	一、調整幼兒園生師比例即護理人員配置之規定(陳亭妃等 17 人)；護理人員部分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十七條討論。 二、偏鄉修正為偏遠地區，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班級得酌減班級人數之相關規定(李麗芬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陳亭妃等 17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	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		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		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		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 (14 位委員、1 黨團 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規定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 二、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	第十八條第四項至第八項	一、修正配置護理人員之計算基準（陳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陳亭妃**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	亭妃等 17 人）。 二、修正幼兒園廚工與護理人員進用方式，應依照幼兒比例，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聘用（蔡培慧等 30 人）。 三、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配置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之規定（李麗芬委員等 21 人）。	**等 17 人、蔡培慧等 30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十七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	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第十八條第十項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十九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	無修正。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 (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無修正。	
	第二十一條　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	無修正。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無修正。	第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
第十九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	第二十四條　幼兒園依本法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	無修正。	第十九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前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一、增列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關臨時照顧服務之規範，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及第二十一條之二，與行政院版本第二十條方向一致（李麗芬等 21 人）。 二、增列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臨時照顧服務文字（蔣乃辛等 16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等 21 人、蔣乃辛等 16 人）：** 第二十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 (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一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收退費、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	無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		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由私立幼兒園自行進用，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	無修正。	第二十二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	一、增列第四十五條之一有關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服務幼兒園發生疑似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許淑華等 17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二十三條討論。 二、增列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消極資格，其中包括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陳亭妃等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許淑華等 17 人、陳亭妃等 17 人)：** 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	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7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二十三條討論。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			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幼兒園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屬法人者，其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無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無修正。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	第二十九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一、第一項規範對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並增列不得對幼兒有不當管教之行為（張廖萬堅等 17 人）。 二、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何欣純等 17 人）。 三、第二項第一款修正文字（蔣乃辛等 16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張廖萬堅等 17 人、何欣純等 17 人、蔣乃辛等 16 人）：** 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制。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二十六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	一、增列第三項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等規定（柯志恩等 21 人、王育敏等 19 人）。 二、第三項增列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消極資格，其中包括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陳亭妃等 17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二十三條討論。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柯志恩等 21 人、王育敏等 19 人、陳亭妃等 17 人）：** 第二十六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第三十一條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幼兒園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家長或監護人	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蔣乃辛等 16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蔣乃辛等 16 人）：**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幼兒園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幼兒園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前項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	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	無修正。	第二十八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第二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	第三十三條　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	一、第一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項並以法律定之(張廖萬堅等 23 人)。 二、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幼兒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李麗芬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張廖萬堅等 23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二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無修正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十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學生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三十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	第三十五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名冊。 四、幼兒園收退費之	增列第六款家長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其中第六款增列提供「不適任補習及進修教育師資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相關資訊(陳亭妃等 17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陳亭妃等 17 人)：** 第三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冊。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相關規定。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五、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及減免收費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增列第四款應公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及第五款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之規定，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鍾佳濱等 19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鍾佳濱等 19 人)：** 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及減免收費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	第三十七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	無修正。	第三十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無修正。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教保	第三十九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	一、申訴評議會成員增列第二項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王育敏等 16 人）。 二、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李麗芬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王育敏等 16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四十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修正第四款父母或監護人應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李麗芬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等 21 人)：** 第三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六章　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	無修正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增列第四十九條有關幼兒於如有超收情形，消費者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徐永明等 17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三十七條討論。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徐永明等 17 人)：** 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解除契約，幼兒園並應依就讀期間占總學期期間之比率，返還父母或監護人已繳之費用，不受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	第四十二條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	增列第五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	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應每學年彙整公立、非營利以及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之金額，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上公告之，其公告之內容以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李麗芬等 17 人)。	等 17 人)： 第三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五項收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經濟、身心、文化、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現行第二項地方經費不足，中央應視財力補助之規定（李麗芬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等 21 人）：**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經濟、身心、文化、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	第四十四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	無修正。	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幼兒園之財務應獨立。		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 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 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增列第二項有關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及園所班級數、師資配置情形主動通知該園家長（陳亭妃等 17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陳亭妃等 17 人）：**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 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於資訊網站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本法施行前私	無修正。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		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 (14 位委員、1 黨團 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至遲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滿十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公立托兒所未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第四十四條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四條教保服務諮詢會、第九條第四項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各機關(構)或學校應重新聘任。		定明諮詢會、審議會、申訴評議會之委員應予迴避等相關規定(李麗芬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等 21 人)：** 第四十四條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各機關(構)或學校應重新聘任。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無修正。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增列未設監視器之罰則(陳怡潔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陳怡潔等 21 人)：**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院版)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		一、委員所提版本與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何欣純等 17 人、蔣乃辛等 16 人)。 二、委員所提版本，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五十萬元(蔣乃辛等 16 人)。 三、配合增列體罰、不當管教等規定項次變更修正罰則（張廖萬堅等 17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四十六條討論。	**<u>議如下(院版、何欣純等 17 人、蔣乃辛等 16 人)：</u>**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無修正。	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 (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蔣乃辛等 16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蔣乃辛等 16 人)：** 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罰鍰額度提高為 1 萬 2000 元至 6 萬元(林俊憲等 16 人)。	
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	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一、增列違反車齡規定之罰則(王育敏等 19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四十九條討論。 二、增列第二項有關幼兒於如有超收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王育敏等 19 人、徐永明等 17 人、林俊憲等 16 人、張廖萬堅等 17 人、許淑華等 17 人)：** 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二、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或違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有關收退費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	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六、違反第三十條第	情形，消費者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徐永明等 17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三十八條討論。 三、罰鍰額度提高為 1 萬 2000 元至 6 萬元（林俊憲等 16 人）。 四、增列體罰或其他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罰則:6 千至 3 萬，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幼兒園名稱(張廖萬堅等 17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四十六條討論。 五、增列知悉違反本法規定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之罰則(許淑華等 17 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	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		換。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	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第五十二條第四款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第五十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	第五十條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違反依第十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無修正。	第五十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或違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有關收退費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			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兒團體保險。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第五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	第五十二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	一、增列違反車齡規定之罰則(王育敏等 19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 49 條討論。 二、罰鍰額度提高為 1 萬 2000 元至 9 萬元，並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林俊憲等 16 人)。 三、罰鍰額度提高為 3 萬元至 30 萬元，並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李麗芬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王育敏等 19 人、林俊憲等 16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五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置廚工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	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措施。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二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五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第五十三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	一、配合增列車齡規定項次變更修正罰則（王育敏等 19 人）。 二、罰鍰額度提高為 3 仟元至 3 萬元（林俊憲等 16 人）。 三、配合增列體罰、不當管教等規定項次變更修正罰則（張廖萬堅等 17 人）。 四、配合相關條文條次項次變更修正罰則（李麗芬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王育敏等 19 人、林俊憲等 16 人、張廖萬堅等 17 人、李麗芬等 21 人）：** 第五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前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務年資證明。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前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五十三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無修正。	第五十三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增列第五十三條之一使用授權商標連鎖加盟之幼兒園，有依本法裁罰罰鍰者，其授權使用商標之總公司應負連帶責任，裁處與幼兒園相同金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及增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不當得利加重處罰之規定(李麗芬等 17 人)；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五十六條討論。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等 17 人)：**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無修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	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中華	無修正。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滿十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公立托兒所未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無修正。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關備查。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 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 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 第一項經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無修正。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14 位委員、1 黨團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	無修正。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 (14 位委員、1 黨團 提案共 19 版)	107.5.3 提會討論版本
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一、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陳亭妃等 19 人) 二、增列為瞭解幼兒受補助情形，得建立資料庫之規定(鍾佳濱等 19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陳亭妃等 19 人、鍾佳濱等 19 人)：** 第五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增列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李麗芬等 17 人)。 二、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李麗芬等 21 人) 三、增列自公布日後二年施行(親民黨團)。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院版、李麗芬等 17 人、李麗芬等 21 人、親民黨團)：**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6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1 分、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38 分、下午 1 時 36 分至 3 時 7 分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震清　鄭運鵬　高志鵬　莊瑞雄　蘇治芬　王惠美　賴瑞隆　陳超明　周陳秀霞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黃昭順　余宛如　葉宜津　吳志揚　陳曼麗　黃偉哲　李彥秀　林德福　林俊憲　蕭美琴　鄭天財 Sra・Kacaw　蔣萬安　鍾孔炤　周春米　施義芳　盧秀燕　何欣純　邱志偉　蔣乃辛　許毓仁　羅明才　徐榛蔚　陳賴素美　張麗善　劉世芳　江永昌　陳明文　劉建國　蔡易餘　陳亭妃　江啟臣　陳怡潔　馬文君　顏寬恒　林淑芬　尤美女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4 月 25 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政務次長曾文生
商業司司長李鎂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專門委員劉雅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
簡任視察陳嵐君
科員陳琬婷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楊博欽
法官蔡孟珊

檢察官蔡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王朝安
證券期貨局局長王詠心
副局長周惠美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蔡承奮
國庫署副署長戴龍輝
副署長顏春蘭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許宏達
科長吳俊霖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雅娟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工業局科長翁谷松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姚俊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秘書林中原
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科長周玉奇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國家公園組簡任視察孫維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關務署簡任稽核葉秀緞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107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5 日）
廖召集委員國棟（107 年 4 月 26 日）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4 月 2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壹所列議案繼續併案詢答。委員蔣萬安、江永昌、曾銘宗及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王常務次長美花、法務部林參事豐文及財政部證券期貨局王局長詠心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一條條文，除第二項「倫理規範」等文字，修正為：「商業倫理規範」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所提第七條條文，暫行保留。

(四)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所提第八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六)第九條條文，暫行保留。

(七)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所提第十條之一及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所提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均暫行保留。

(八)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十二)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所提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暫行保留。

(十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所提第二十三條條文，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四)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所提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所提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十五)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所提第二十六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十六)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三十條條文，暫行保留。

(十八)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所提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六條文，均暫行保留。

(十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

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二)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所提第一百五十一條及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所提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均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十三)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四)第一百五十七條條文，暫行保留。

(二十五)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六)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暫行保留。

(二十七)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八)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所提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暫行保留。

(二十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第一百七十二條以下條文及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討　論　事　項

貳、繼續審查「礦業法修正草案」：

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

(二)第五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通過。

(三)第六十條條文，暫行保留。

(四)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所提第五十六條及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所提第五十五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五)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六)第六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五十六條條文。

(七)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八)第六十二條條文，暫行保留。

(九)第六十三條，維持現行法第五十八條條文。

(十)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十一)第六十四條以下條文及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首先，特別在會議開始向大家說明今日議程，個人最近特別關注到「極限部落」、「極限村落」、「極限鄉村」這些名稱，媒體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它同時非常受人注意；這個議題讓我深深覺得台灣的社會發展確實畸形，城鄉發展不均衡非常明顯！對台灣整體發展而言，這是非常大的議題，所以今日我特別邀請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國發會、原民會、勞動部及農委會等等進行報告；這個題目或許不受媒體青睞，對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的發展，卻是非常重要的一次政策檢討和對未來發展的宣示，因此請各部會能夠用力讓委員都充分知道你們的政策與未來促進發展的主要作法。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等首長就「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盤點各部會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首長就「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各部會報告。由於今日議程有二個題目，請各部會一併報告。

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榮津應邀至　貴委員會就當前本部「扶植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產業等發展之執行成果」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做扼要說明，敬

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中小企業協助措施

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約 140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7%，就業人數 881 萬約占全國 78%。中小企業具有靈活彈性、快速調整特性，是穩定國家社會的基石，對就業與經濟發展均具有重要貢獻。

為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高競爭力，本部主要透過研發補助、租稅優惠、融資保證等工具，結合會計師、律師、專業法人及榮譽企業志工，輔導中小企業掌握數位經濟、循環經濟及體驗經濟之趨勢，包括消費者辨識與品牌打造、生產技術提升、產品設計包裝、運用數位平台建立通路等，帶動商機與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貳、偏鄉、原鄉具體措施及成果

針對偏鄉、原住民族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產業，以下僅就本部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一、協助原民部落發展產業特色

為協助原鄉多元特色產業發展，本部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原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併入），透過地方政府提案，輔導在地原民產品特色化、提升網路行銷能力、遊程推廣、人才培訓等。

98 至 107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計畫，經費挹注約 2.5 億元。截至 107 年 3 月底為止，共計帶動原鄉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2,047 家，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433 人，增加原鄉產業營業額逾 8.3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額逾 4.6 億元。

以「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暨部落旅遊發展計畫」為例，輔導瑞穗鄉馬遠部落，以部落歷史為素材，進行導覽劇本編撰及解說技巧的訓練，並結合傳統樂舞、特色餐飲及部落屋體驗共同行銷部落特色；另透過「臺東好物品牌形象輔導暨通路行銷整合發展計畫」輔導返鄉發展的阿美族人潘冬花、潘金英姊妹經營「曬穀場手作坊」，並輔導姊妹陸續納入桑葉、洛神花及池上米等食材，開發多元而健康之烘焙美食，運用網路媒體及相關活動加以推廣，大幅增加其產品市場曝光度。

二、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

為服務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的中小企業，本部除透過群聚方式培養偏鄉企業使用網路科技工具的自主能力外，並以數位學習平台與實體講座，提升偏鄉企業數位應用能力與行銷觀念。

其中偏鄉之認定，本部係依據國發會公布之鄉鎮數位發展程度，挑選數位能力較需提升之 3-5 級區域為主之鄉鎮（1-2 級區域為輔），協助其籌組群聚共營共銷，並藉由資訊應用創新營運模式，帶來更多商機。

105 至 106 年實體講座已提升 2,536 家企業資訊素養，協助其導入數位應用或數位化經營行銷觀念，並利用雲端共享平台降低學習成本，所提供近千門數位課程，累計 699,992 人次學習及新增 72,561 名學員。輔導數位群聚部分，共計 62 案計 519 家企業，遍布全台 15 個縣市、105 個鄉鎮，3~5 級區占比達 67.62%，協助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拓展商機達 1.5 億元。

在群聚案例上，如於台東縣關山鎮一群阿美族業者，以原住民族意涵命名組成「阿米思—關

山原米」群聚，推廣在地所產國寶級御用優質稻米，將關山米商品視覺結合原民元素及材質，呈現在包裝及伴手禮上，並推出休閒農業的深度體驗遊程。透過本部與台東縣海端鄉數位機會中心合作資源，進行數位應用與行銷能力學習，並舉辦虛實整合行銷活動，將「關山原民米文化」品牌運用網路行銷提高知名度，同時帶動在地婦女製作肥料環保袋，成功結合商品銷售，引起關山鄉公所注意並引薦出國參加「2017 年菲律賓臺灣形象展」，曝光國際市場，106 年度提升群聚整體衍生商機達 25.5%，超過 100 萬元。

三、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偏鄉及原民產業發展亦是政府鼓勵社會創新的一環，故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已有原住民協助團隊進駐，並規劃「族日學」、「社創原力」等主題式策展，促成原民文化深化及加強營運能量。為鼓勵具備解決我國多元族群（包含原民、客家或新住民族群）具社會創新能量團隊進駐社創中心，本部亦力邀「花生騷有限公司」、「卜拉米農坊」及「宏創精控有限公司」富原鄉特色新創擔任業師，輔導原民企業。

此外，唐鳳政務委員主持社創發展巡迴座談，掌握地方社創現況並聆聽在地相關業者聲音，排除在地社會創新企業經營障礙，持續完善社會創新發展環境。而即將在 5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之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亦邀請至少 3 家原民相關社企在園區展售產品，搭建國內外可能交流合作機會。

四、東部特色產業價值創新跨域整合

在產業輔導方面導入循環經濟概念，賦予產業進行產品之機能提升及特色加值。例如建材產業在製造過程中所衍生的損壞品或擬丟棄之廢材料，透過技術加值轉換為可用的材料，並依其材料特性開發相關製品，以提高原材料的價值及效益。

技術輔導方面，共完成廠商諮詢訪視 53 案、技術輔導 18 家、協助 1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其中 16 家取得政府補助；技術輔導衍生經濟效益為增加投資 8,998.4 萬元、增加產值 2 億 9,546.8 萬元、降低生產成本 2,851.7 萬元，另增加就業人口 5 人。

在推廣方面，完成技術說明會 2 場、成果推廣活動 4 場、後山金質獎推廣說明會 3 場及後山金質獎評選活動、特色產業推廣活動 9 場及體驗行銷活動 14 場、產業形象廣宣 2 案、深層海水產業交流會議 3 場（含國際研討會 1 場）、深層海水應用研究 1 案（內含 2 項研究題目）、深層海水穩定供水點之水源水質檢測 1 案。

五、加強微型產業推廣輔導

輔導東部微型企業開發新興商品開拓新市場，並規劃東部產品獨特性識別標誌，提升產品辨識度與品牌形象，另透過建構海外行銷模式，協助東部企業爭取外銷商機，進而提升整體東部產業產值及穩定就業市場。

完成東部產業發展趨勢產官學研會議並成立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聯盟。辦理「後山。金選」東部優質特色產品評選，共計評選 55 件產品，並設計製作 6 款精裝禮盒。連結國際電子商務平台—Alibaba.com，首批招商共計 7 家廠商參與，上架總共 43 項商品。

東部產業相關業者廠商諮詢訪談 37 家，輔導 11 家業者進行東部特色產業商品化開發輔導，合

計開發 22 項創新產品，投入自籌款 240 萬元。完成東部 8 家業者申請並通過清真認證 93 項產品。完成國內外產業形象廣宣共計 27 案次，東部魅力產品聯合展銷推廣活動 16 場次。整合後山‧山後故事館業者，帶領業者參加「馬來西亞國際食品飲料展」，參展及代展廠商共計 9 家。

六、企業小頭家貸款

小規模事業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辦妥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者，得運用企業小頭家貸款，該貸款提供週轉金額度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並由中小信保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之保證成數，另對於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保證成數則為一律 9 成，可協助偏鄉之微型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自 101 年 10 月開辦至 107 年 3 月底止，小頭家貸款共辦理 1 萬 1,249 件，保證金額 120.4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53.4 億元。

參、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在追求總體經濟成長的同時，促進經濟、社會等包容性成長亦是當前重要的議題之一，未來本部將持續扶植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特色產業發展，並持續完善社會創新發展環境，促使多元族群共榮、包容經濟等核心價值獲社會大眾認同。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盤點各部會執行成果，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農友之關心，以下謹就本會輔導辦理情形提出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農委會輔導偏遠及原住民地區之目標與方向

強化偏遠及原住民族部落、社區農漁產業價值鏈，聚焦原住民族產業環境，結合傳統智慧及文化創意，發展部落特色產業，增加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就業人口，提高回鄉意願。

貳、農委會輔導計畫（工作）情形及成果

一、推動原住民永續林產業發展

(一)106 年起推動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

透過部落、學界合作的示範案例操作外，更積極輔導山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產業、原住民傳統文化知識記錄與加值運用，讓外界能瞭解原住民傳統智識與生態間是密切結合，並增加原鄉的在地就業機會，106 年度成果如下：

1. 原住民自主管理狩獵先驅計畫：推動 9 處部落、族群狩獵自主管理先驅計畫，作為原鄉狩獵文化傳承及自主狩獵管理宣導、溝通之用。

2.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採取森林產物示範案例，包括臺東縣達魯瑪克、嘉義縣鄒族部落等 2 處，記錄部落與傳統文化相關之植物利用、作為產業開發與行銷宣傳的基礎。

3. 部落文化記錄與產業應用發展計畫 12 案，包括林下副產物應用產業，部落生態旅遊、手作

步道、傳統工法培訓或文化記錄等，以及漂流木應用（臺東縣、花蓮縣）等。

4. 輔導部落內區域型或軸線型生態旅遊 6 案：計辦理 45 場次教育訓練，導入遊客約 3 萬人。產出超過 20 條生態旅遊遊程，並將遊程延伸與周邊飯店合作。

5. 辦理原鄉傳統食材或植物之產業化 6 案，例如利用山胡椒等風味香料粉開發、辦理 2017「米粑流濕地生態裝置藝術與整合推廣」活動，導入遊客超過 4 萬人。

6. 106 年度計畫執行總計促進部落在地就業 100 人，導入部落休閒、旅遊人數約 6 萬人次，創造部落生態旅遊型態觀光效益產值近新臺幣 6 千萬元。本會林務局將持續推動計畫以友善環境之生產模式，跨域合作，導入科技技術，協助山村朝六級產業發展為目標，藉以發展永續經營利用之產業。

(二)協助原住民林產產銷輔導

1. 輔導原住民組成林業產銷合作社，協助原住民保留地之林產產銷輔導。透過林產產銷輔導計畫，補助新竹縣政府合作輔導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原住民地區計 28 位竹農，於 105 年 2 月 3 日核定成立「有限責任新竹縣尖峰竹萃業生產合作社」，以協助進行竹材、竹筍及竹葉之生產加工與銷售事項，以振興當地傳統竹產業。

2. 結合社會力量，在 98 年莫拉克風災過後，輔導臺東縣多良部落成立「向陽薪傳」木工坊，以漂流木為主要素材，生產家俱、客製化紀念商品，現有原住民部落員工 20 位，每月營業額新台幣約 50 萬元，年產值達 600 萬元以上。

(三)推動「社區林業」計畫，強化與原住民部落夥伴關係

1. 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班地多與原住民部落相鄰，彼此互動關係密切，為加強林務局與各原住民部落之合作，冀以「林業走出去，民眾走進來」之內涵，透過「社區林業」計畫協助原住民部落進行人才培育及發展產業。

2. 自 91 年起至 106 年止，總計在原鄉部落執行的社區林業計畫 782 件，各佔總補助計畫數與補助經費總額 1/3（每年約 400～600 萬元），顯示社區林業計畫推動以來，已達初時推動之目的。若分別以原住民之總社區數及非原住民之總社區數作為分母，更可顯知社區林業計畫在原鄉部落之耕耘成果，具有既深且廣之效。

(四)結合國有林自然資源與部落傳統文化，發展部落生態旅遊

1. 在原住民地區之 16 座森林遊樂區、105 條自然步道、2 座平地森林園區資源，舉辦原住民文化主題活動、推動地產地消、培訓部落廚房等，並陪伴部落規劃、串聯及行銷部落周邊國有森林及國家步道之生態旅遊遊程，研議專屬導覽權。

2. 與能高賽德克族 3 村 6 部落及丹大布農族 4 村 4 部落合作規劃辦理能高越嶺道及丹大地區生態旅遊遊程，透過建構部落自主經營生態旅遊產業之能力，積極結合各森林遊憩場域之周邊部落，提振部落經濟，予以部落實質效益回饋。

二、輔導原鄉農糧特色作物栽培及加工技術

(一)104 年起本會配合原住民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辦理「原住民農糧產業輔導與診斷計畫」，優先針對該計畫之亮點區位，包括 4 縣市 12 鄉 30 部落社區進行產

業（包括桂竹筍、香草、咖啡、小米、有機黃豆、紅糯米、臺灣藜及油茶等）輔導。

(二)105、106、107 年賡續辦理「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辦理地區包括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計 4 縣（15 個原鄉地區，33 部落），籌組「原住民農糧產業服務團」，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特色農業優先推動地區及作物項目，並依產業實際需要，盤點技術缺口，辦理「原鄉農業講堂」教育訓練，輔導設置特色作物示範田區。

(三)針對原住民地區之有機農友、產銷班補助有機、友善耕作及產鎖履歷驗證費用，以增進安全品質，並補助選別機、中耕機、高壓噴霧機等農機具，以解決原民地區農耕人力不足之問題。

三、輔導原鄉地區農村社會企業經營

自 105 年起辦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透過遴選優質潛力農村社區企業，進行跨領域合作及創新營運模式，扶植在地農企業，培育具企業經營能力的青年農民，強化企業化經營及運作能量，運用在地產業資源，建構六級化產業價值鏈，形成農村產業領頭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活絡在地經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或轉型社會企業。至 106 年止，位於原住民或偏鄉地區之受輔導企業計 22 家。

四、輔導原鄉特色產品運銷通路多元化

輔導國產農、水產品運銷通路多元行銷與發展，就各地區農特產品、水產品推廣行銷，以及輔導就業及創業面，亦即無論原民地區或平地地區均納入輔導，以促進國產農、水產品之流通及周邊產業發展。

五、配合原民會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借重原住民專長，優先進用當地原住民協助辦理各項林業經營管理工作：(1)提供造林撫育工作機會、(2)雇用在地住民從事協助森林防火保林護林工作、(3)森林遊樂區環境清潔美化維護工作、(4)解說教育中心解說、駐館服務清潔及保育巡護工作。

六、輔導農會統一考試，納入原住民優待加分

輔導農會於其統一考試簡則中，訂有「原住民向山地農會或山地之合併農會報名參加新進人員考試，按筆試總分優待加分 5%。」之優待措施，以利農會招考原住民員工，服務原鄉，例如仁愛鄉農會 35 位員工中，有 27 位原住民，其原民員工比率達七成以上。另本會亦透過原鄉農會輔導原住民成立產銷班，穩定其產銷進而達成原民穩定就業之環境。

叁、結語

大院經濟委員會關切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農友議題，係本會重要工作之一，本會將持續檢討，以確保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農友福祉，並聽取各委員意見，據以改善。

另外，大會今日排定請本會等相關部會就「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農工與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案，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各項農政業務的關懷與支持，誠摯表達敬謝之意。以下謹就本會推動相關措施，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我國經濟發展自農業轉變為工商業以來，農村人口逐漸外流，導致農業勞動力日益減少，因

而衍生農業缺工問題。又農業為民眾生活之必要產業，各國無不積極嘗試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期能提出有效解決良方。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6 年度委外調查結果，國內主力農家家戶中約34.2%有外僱人力，10.2%表示該年度處於缺工狀況；另農業缺工情形主要以缺臨時員工為主，約 26 萬 7 千人次。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改善農業缺工措施」，包含改善農業作業環境、調整產業結構及拓增新勞動力等因應策略。相關措施係以補充農業勞動力為主，應不致有影響本土農工或原鄉就業之情形。

貳、改善農業缺工措施推動成效

本會推動各項改善農業缺工計畫，係以補充本國勞動力為主，106 年推動迄今，謹針對各項推動成果臚列如下：

一、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積極拓增新勞動力

(一)成立農業技術團

訓練並僱用青壯年為農業師傅，成立農業技術團，調派至農場協助高技術農事工作，改善高經濟價值產業缺工情形。自 106 年 4 月起已成立 13 團農業技術團，共計招募 375 位農業師傅，協助改善農業缺工問題。主要作物對象為高經濟價值作物，如高接梨、柿、葡萄、草莓、柑橘、蓮霧、蜜棗、小番茄、荔枝、芒果、番石榴及木瓜等作物所需之採收、嫁接、剪枝、疏果、疏花、套袋、噴藥（肥）、除草等具高技術性工作。

農業師傅除勞務薪資外，政府另給予就業獎勵、務農基金及交通津貼等各項獎勵，提高就業所得，並享有勞健保等福利。另每 30 名農業師傅配有 1 名管理人員，負責調派農事工作、協助與農場（家）進行相關問題溝通並輔導其工作及生活上所衍生之困難，有助勞動力穩定性。

(二)農業耕新團

以中壯年為招募對象，針對團員進行基本的勞工安全教育講習後即派任上工，協助較低技術性的農事工作，透過調度單位媒合農耕士與缺工農場，提供一般技術性農事服務。自 106 年 7 月起成立 18 團農業耕新團，招募 460 位農耕士，107 年預計共招募 830 位農耕士，以協助無需專業技術之農事工作，並提供勞健保、農業實務訓練及勞安訓練津貼、交通津貼及就業獎勵金，藉此吸引對農業工作有興趣的民眾投入農業生產行業，成為農村穩定的勞動力。

(三)運用外役監受刑人

106 年與法務部合作，由外役監獄提供受刑人改善農業缺工，調度單位安排每天連續性農業工作，並負責至矯正機關接送受刑人，及矯正機關派出之管理員至缺工之農場或產銷班，提供農事服務。

二、依產業別成立人力團改善缺工措施

(一)專業團

依照產業別目前已針對茶產業及畜牧業進行試辦計畫；茶產業以嘉義縣梅山鄉農會及竹崎地區農會位調度單位，共招募 50 名茶園管理師，成立茶業專業技術團。107 年 1 月 2 日正式全年進駐茶園，從事改善茶業全年性栽培管理，於採茶季節，集合所有茶管師，共同到各茶園採茶

，以改善季節性缺工問題。茶園管理師由農場提供月薪以及政府提供就業獎勵金、務農基金（同技術團）及交通津貼。鼓勵民眾參與茶業生產，活化農村人力，紓緩茶業缺工困境；畜牧業以乳牛飼育業為主，為改善國內乳牛飼育業全年性缺工問題，於 106 年辦理乳牛飼育團，持續招募 50 名牧場管理員。每月薪資由乳牛場給付，勞健保則由乳牛場或職業工會提供及政府提供之就業獎勵金，鼓勵民眾加入乳牛飼育業，活絡農產業人力。

107 年另針對菇蕈、花卉、果樹以及設施等相關產業，新增辦理相關專業團。

(二)機械代耕團

應用導入乘用式葉菜播種防除採收機、蔬菜採收機等省工農機，減省勞動力需求，推動蔬菜代耕服務，依農機適用需求逐步調整產業耕作模式與習慣。目前針對國內重要蔬菜產區（桃園市、雲林縣、彰化縣）規劃辦理蔬菜機械代耕團共 8 團，預計招募 160 人，每團搭配 3 套農機設備。預計省工農機約可節省 10 倍人力，並推估其擴散服務面積，粗估可提供 240 人替代人力。並由調度單位聯合團隊成員媒合農業技術人員職缺，進行農機與人力之換工及代耕。

三、短期大量勞動力需求及時補充人力

(一)學生打工

本會除配合教育部推動僑外生產學合作計畫外，107 年研擬「學生農業打工計畫」，規劃提供獎勵金及保險，及盤點適合之學生農業打工之職缺，已多次聯繫相關學校僑生處或國際處，將以舉辦說明會或擴大宣導之方式，鼓勵國內外（僑）生從事農業實習及工讀，以協助提供農業短期勞動力需求。並依據擴大高中職及專科招收僑外生就讀特定領域之規劃區域及方案，協調區位學校鄰近地區之缺工農場提供兼具技術訓練及實習功能之工作機會，由農場主提供合理工資，增加學生實習意願，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媒合學生於缺工農場工讀，適度紓解農業缺工。

(二)假日農夫

經由農業人力資源媒合平臺服務功能，擴大媒合國內民眾參與活動，以協助農事服務，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四、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媒合平臺

為統整農業勞動力需求數據，精準掌握需求熱區與落點，於最短時間內掌握缺工訊息並調度農業人力團之勞動力。106 年 10 月農業人力資源媒合平臺正式上線，透過人力供需資源庫之建置，據以研擬符合實際需求之人力配置供需表，以提供全區甚至跨區及不同農作季節缺工人力之供需調配運用；並協助執行單位人員考核，以利於農業人力資源管理，提供改善農業缺工服務。107 年擴增功能，新增學生打工、假日農夫等調派功能以及介接農業相關資訊平臺，例如：田邊好幫手、農務 e 把抓及農民學院等，打造農業求職求才之專屬平臺，招攬更多農業人力。

五、改善作業環境與產業作業流程

導入國內外省工農業機械（設備），諸如乘坐式水田除草機、多功能菇類介質打包機、乘用式播種防除採收機、曳引式馬鈴薯收穫機及蘆筍自動選別機、蔬菜採收機、蒜頭種植（採收）機等，朝向生產流程改善、提升作業效率等減省人工；未來將持續推動自動化及機械化省工經

營模式，運用科技研發省工設備、設施及作業流程。

參、其他相關措施

一、研議新南向國家青年度假打工協定

(一)為增闢多元農業勞動力管道，本會與外交部、勞動部及內政部共同研議，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優先洽談農業度假打工協定，初步規劃對象為年齡 20-45 歲；各國簽證人數為上限為 200 人；申請者須檢具我國特定單位核發推薦文件，且原則居留期為 180 天，如無不良紀錄，可加簽再居留 180 天。

(二)此外，度假打工者在台期間，原則將由農民團體擔任調度單位進行工作媒合，本會亦將與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加強研商強化管理機制，以減少逾期居留情形。目前本會刻正研擬協定內容，將與各相關國家商談可行性。

二、研議推動漁工共聘制度

(一)漁工共聘制度，主要的構想初衷是政府推動休漁及禁漁措施，以永續漁業資源，為協助漁船主在休（禁）漁期間，有減輕外籍漁工薪資給付之自願性選擇，可短暫支援農務，同時紓解季節農工。

(二)本會與勞動部就本議題商談後，確立朝不修就業服務法、而以調整漁工的工作許可方向推動，後續本會將再與勞動部就法規解釋和行政程序等層面討論。

(三)本案與勞動部研議確認原則後，本會將於近期邀集全國漁會及各地區漁會進行研商完整配套。

肆、結語

國內農業缺工議題，冀藉由推動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依產業別成立專業團改善缺工措施、預警短期大量勞動力需求及時補充人力、建立農業人力資源媒合平臺、改善作業環境與產業作業流程及建置農業缺工地圖等措施，積極進行國內人力資源媒合以及農村勞動力互助機制，緩解農業缺工問題，並協助產業結構調整、推動智慧農業等減省勞動力需求措施。希望能提高工資、生產技術、減少人力依賴、增加既有勞動力的附加價值，吸引年輕世代進入農業生產與經營行列。

本會除擴大人力團外，也建立跨部會溝通平臺，積極與勞動部、教育部、原民會、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拓增原鄉人力資源、學生、僑外生至農場打工之可行性；同時與農業縣市政府協力合作，務實處理缺工議題；並輔導有意返鄉青年習得相關農業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技巧，建立各項良好務農環境，吸引青年返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報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謹就委員會交付之「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議題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對大院本會期給予本會施政上的諸多支持與指教，謹致最誠摯的謝意。以下茲就前開議題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部落特色經濟及產業發展

本會對於部落及偏遠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向來相當重視，陸續投入資源強化地方發展量能，同時賡續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各項工作，提升區域產業發展能量，促進在地就業，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目標。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花東地區因深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未如西部區域彰顯，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100 年 6 月公布實施「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院並訂頒「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由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一)目標：推動花東地區產業升級，提升區域產業發展能量，促進在地就業，以達到均衡區域發展。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 推動花東地區產業升級，促進產業加值，帶動花東地區觀光休閒、文化創意、有機農業等重點產業合作鏈結，創造地區產業發展的新典範。

2. 執行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以及更永續適合在地發展的生產型態。

(三)經費：101-107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共編列 125 億元。補助花東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

(四)成效：花東地區有機農業面積由 99 年 1246 公頃，提高到 2193 公頃；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由 67.5 萬元提升到 72.9 萬元；主要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由 1,299 萬人提高到 1,535 萬人；零歲平均餘命由 74.6 歲提高到 76 歲。

本會亦透過下列計畫協助花東有機農業六星加值及合作事業發展：

(一)花東有機農業六星加值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六級化發展，本會選定花蓮的奇美、豐南與臺東的電光、達魯瑪克等 4 處原住民部落作為試點，委託專業團隊（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協助各部落轉作有機農業及申請有機驗證，除推動 1 級農業轉型有機外，亦引導農民向 2、3 級產業延伸。

截至 2018 年 3 月，累計輔導有機驗證面積 62.3 公頃、友善耕作及綠色保育標章驗證面積 30.5 公頃；開發部落特色商品 19 項、開發部落食農整合特色遊程 4 件；鏈結契作 10 處；媒合行銷通路共 33 處；輔導成立產銷班 1 班（達魯瑪克雜糧產銷班）；輔導部落產業組織 4 處。

本計畫推動已初具成效，未來期能發揮示範作用，帶動相關部會與民間資源之投入，形塑在地產業正向循環發展模式。

(二)花東合作事業輔導

為推動花東合作事業發展，本會選定花蓮「山里苦茶油運銷合作社」、「原住民工藝匠師勞動合作社」、臺東縣「臺東縣橄欖葉合作農場」、「長濱野市及合作社」，協助商品開發及通

路行銷，厚植社區發展能量。

在協助商品雛型開發部分，已有山里合作原住民社區合作社「月牙油」、原住民工藝匠師勞動合作社「原住民家飾小物」、臺東橄欖葉合作農場「香草茶、乳液、防蚊液」及長濱野市集勞動合作社「手工海鹽」，在通路部分亦已媒合主婦聯盟等，期能提高部落經濟收入，吸引青年返鄉就業，期盼合作事業的經營可兼具社會發展及環境永續。

二、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一)發展背景

89 年 4 月 5 日公布施行「離島建設條例」，並成立 300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協助推動離島地區交通建設、觀光遊憩設施、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產業發展之基礎建設，奠定離島地區良好的發展基礎。

自 92 年起，離島建設基金透過 4 年一期的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針對各離島發展定位與特性，補助離島縣政府推動相關建設。依據「離島第四期（104-107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各離島定位如下：

澎湖縣：生態島嶼新典範、海洋樂活新明珠—海洋生態旅遊、海陸便捷交通、海洋資源經濟、海洋文化教育、海洋樂活社會、精進治理效能。

金門縣：臺灣第一座智慧島嶼、兩岸商貿門戶及生活交流體驗平台、充滿故事的國際旅遊度假目的地。

連江縣：發展體驗型、深入型、精緻化觀光產業，建立生態、生產、生活融合之社區生活、島際連結，共創地方特質優勢。

臺東縣綠島鄉：打造東亞潛水者天堂的觀光生態島嶼。

臺東縣蘭嶼鄉：建構南島原民自主蘭嶼永續學習機制，活化族群文化發展、推動蘭嶼特色產業、形塑部落特色風貌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加強環境生態建設與復育工作。

屏東縣琉球鄉：低碳環保綠島嶼、3D 海洋生態觀光島嶼、富麗漁村宜居島嶼。

(二)執行狀況

90~107 年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預算補助離島各項建設計畫，合計已達 280.62 億元。按各離島縣政府區分，金門縣 82.89 億元、澎湖縣 84.19 億元、連江縣 63.41 億元、臺東縣 21.27 億元，以及屏東縣 16.77 億元。

於離島第四期（104-107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期程中，近 3 年（104-106 年）平均每年編列補助計畫預算約 8 億元。本（107）年度現已核定 113 項補助計畫，核定經費約 11.76 億元，相關計畫刻由中央主管部會持續協助各離島縣政府執行中。

透過離島建設基金，協助離島地區整體發展已獲致相當的計畫成效，旅遊人次已由 89 年度 130 萬人次，大幅成長到 106 年度 539 萬人次、垃圾回收率由 104 年度 46.58%，提升到 55.7%、培育花、木、造林與管護數量 104-106 年度共計 430.48 萬株。

貳、結語

最後，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會本次報告的機會，也誠摯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給予本會最大的

支持與鼓勵，本會仍將持續擔任協助地方與中央間的橋梁角色，結合中央部會資源、引入民間力量及善用花東及離島區位優勢，並配合花東及離島基金的投入，扶植偏遠及原住民地區之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發展各項工作，達到均衡城鄉發展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報告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議題，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督導與支持，使原住民族各項工作能夠穩健推動，促進原住民族整體發展。

以下謹就本會辦理原住民族社會企業輔導措施、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等重要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執行重要成果

一、原住民族社會企業輔導措施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主要融資業務項目包括「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信用保證」等 4 項，協助原住民族農、林、漁、牧、人文、工商、觀光遊憩等資源之開發，以及輔導原住民族籌資創業，發展工商企業、交通運輸、倉儲、批發零售等事業。

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累計貸放 2 萬 8,142 件、核貸 89.7 億餘元。近 3 年每年平均貸放逾 2,000 件、核貸逾 6 億元。為持續鼓勵族人投入「創業生產」以改善經濟生活，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之特色及需求，不定期修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包括調降利率、放寬擔保門檻、提高貸款金額、開辦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等。

(二)建置專業化之金融輔導團隊：

為落實本會「在地關懷」及「陪伴輔導」之金融政策，自 105 年起迄今，於全國各地設置 35 名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建構高度專業化之原住民族金融服務團隊，並秉持「主動出擊」之服務理念，採一對一專案輔導模式，提供整合性與即時性之金融服務。

(三)結合「儲蓄互助社」扶植原住民族企業發展：

我國現有之儲蓄互助社，其經營方式有別於一般商業銀行，對於社員放款作業有異於金融機構徵信的僵化機制與繁複手續，能提供在地之便利服務，更是發揮「部落銀行」之功能。

目前全國總計 335 家儲蓄互助社中，原住民社多達 109 家，全國原住民族社員總計超過 6 萬人，佔原住民族人口比例約 11%，足見儲蓄互助社對於原住民族之重要性。為深化與各地儲蓄互助社之合作，共同扶植原住民族企業發展，本會於 105 年 8 月頒布「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開辦「青年創業」專案貸款，至今已貸放 167 件、金額達 4,480 萬。

(四)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本計畫係為支持原住民族創新創業，協助族人將傳統智慧、特色文化經由創業的知識技能訓練、創新的思維培養、以及現代科技的加值應用，提升創業能量作為起始點，期能將族人創業

動能轉化為部落的就業能量，鼓勵青年返鄉，促進部落繁榮，最終可以使部落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達到「創業、就業、產業」三業結合同步提升之願景。

通過計畫決選者，本會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並開設商業模式、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行銷企劃、電子商務等課程，透過 6 個月深度、實地、陪伴之輔導，持續提升團隊創新創業之競爭力，穩定初期創業體質。自 104 年起推動以來，已成功輔導 60 個優質新創事業團隊（北區 18 案、中區 6 案、南區 8 案、東區 28 案）。

二、原住民族產業輔導政策重點工作：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年至 106 年）計畫：

本計畫是希望能透過部落及原住民族文化的亮點，來配合臺灣整體產業的變化與脈動，進而產生經濟效益。在這樣的思考下，本會選定文化創意、特色產業及生態旅遊等三大重點，並通過「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並進的方式來執行。在具體的計畫上，主要分為四項：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創意經濟研發加值與應用、通路環境建構、關鍵人才培力等。

1.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

以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生態旅遊產業為發展主軸，執行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透過產業資源盤點，發掘產業發展缺口，並選定 16 個單位執行為期 3 年之推動計畫，藉由營運模式建構，串連產業鏈、形塑群聚效應，期達到奠定產業發展根基，為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注入創新活力的目標。

104 年至 106 年到訪遊客（或消費）為 288 萬 4,388 人次，創造產值達 41 億 7,947.8 萬元，培育產業創新人才達 9,899 人次，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達 10,240 人次。

2.創意經濟加值研發與應用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登記：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於 104 年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制訂及發佈事宜，除使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傳統智慧受到保護、免除文化遭侵權或誤用外，亦可透過授權機制，取得智慧財產收益，截至 106 年底受理 110 案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

(2)整合行銷產業品牌：

為提升原住民族產業曝光度，並有效行銷各計畫受輔導業者之相關產品，本會積極參與各式會展（如旅展、食品展、有機展、伴手禮展等），為串聯各類大型會展之宣傳效益，針對美食=(（ka'so'ay）、文創（Ayoi）及旅遊（uhtan'e ho mimimiyo）產業類別，型塑專屬品牌。

3.通路環境建構：

為促進及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產品，開拓產業消費市場，形塑原住民族產業品牌，分別於臺北、臺東及金門設置拓銷據點。

另為獎勵補助民間業者設置拓銷據點、辦理行銷推廣、參加國際展覽，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截至 107 年 3 月底計核定設置國內據點 11 處，國外據點 5 處，參加國際展覽 9 場次，辦理國外行銷活動 2 場次及原住民族經貿拓銷 2 件。

4.關鍵人才培力

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通過計畫決選者，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並透過 6 個月深度、實地、陪伴式輔導，持續提升團隊創新創業之競爭力，穩定初期創業體質。自 104 年起推動以來，已成功輔導 60 個優質新創事業團隊（北區 18 案、中區 6 案、南區 8 案、東區 28 案）。

另，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經營管理人才缺乏問題，以產業示範區作為人才培育場域，結合專業課程設計，依該職位所需相關職能進行教育訓練的修習與活動，以強化各區域群聚組織整體競爭力及組織效能，進而打造原住民族經營專業人才之目標，總計進用 16 名專案經理人。

(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開發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所推動之政策，目的是希望在顧及原住民族權益的前提下，促成資源永續利用及溫泉產業永續經營所提出的政策方案。總計輔導開發原住民族地區 9 處部落溫泉，希望能夠達到振興當地經濟與改善就業的目的。

(三)「原住民族友善耕作加值推廣計畫」：

鼓勵運用友善土地之農業生產方式，改善生產及加工設施（備）、協助技術研發、驗證標章取得及商品設計包裝開發等措施，105 年核定 13 案，106 年核定補助 30 案，107 年受理 56 件，預定於 5 月公告核定。

(四)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獎助及輔導計畫：

本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部落旅遊，期藉由導入遊客進入部落，促進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103 年起辦理「接待陸團來臺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結合旅遊業者共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火車專列計畫」，另推動「『兩個太陽 1 個月亮』—部落生活體驗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五)原住民族影視音樂產業：

本會訂有「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包含電影劇本、紀錄片、電視節目、音樂等共六項補助項目，104 年至 107 年核定共 55 案，以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佔多數，其中多位獲補助者交出亮眼成績，將持續推動支持原住民族影視音樂產業之發展。

貳、未來推動工作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

為創造更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其經濟發展，本計畫經行政院於去年 8 月核定，經費計 27 億 1,040 萬元；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將可結合原住民族區域及族群文化知識發展創意經濟，增進社會資本，營造產業示範亮點，建立城鄉產業連結，協助經濟發展。

本期計畫以分階段的策略，強化服務的廣度及輔導的深度，從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通路品牌建構等面向，穩固產業發展所需要的資金、人才、通路、行銷等基礎，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讓產業示範亮點除了延續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之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外，能加以延伸結合數位、資通訊、綠能、生物科技等技術，或拓展廣度結合體育、休閒、醫療照護等跨業別之發展面向，以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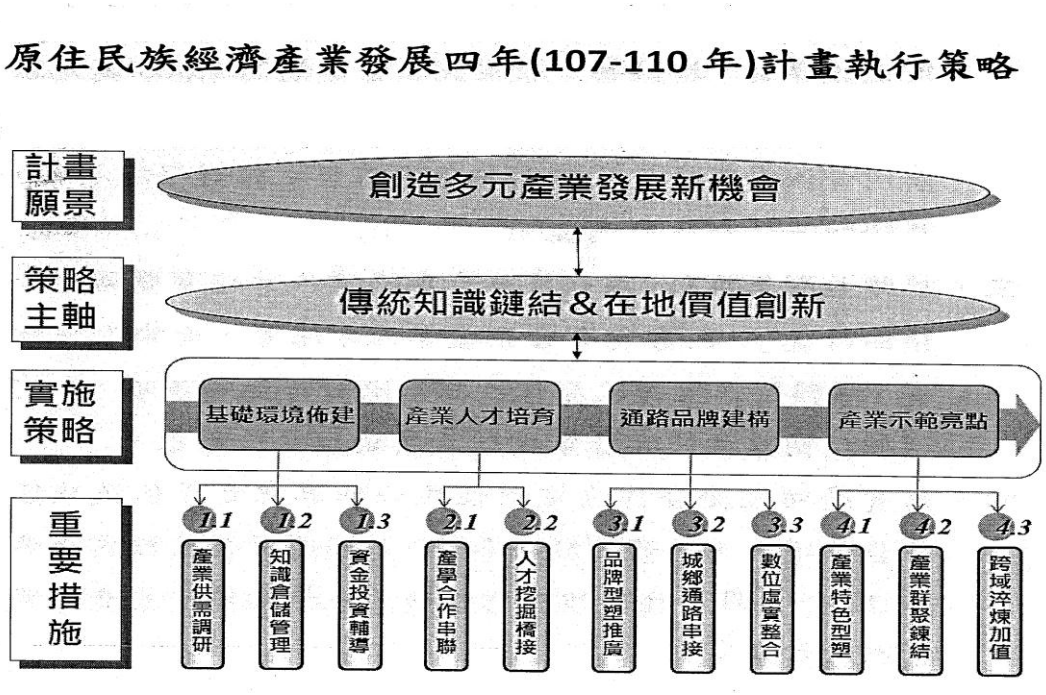

二、原住民族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據統計，全國中小企業家數共 140 萬 8 千餘家，由原住民擔任公司行號負責人約有 3 萬家，約佔 1.8%，為解決原住民族企業無擔保品或保證人而無法貸款的問題，本會在今年 1 月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共同協助具發展潛力的原住民族企業，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資金，保證類別包括「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等 3 種。

原住民族企業大多屬於中小規模事業，為穩定朝多角化及規模化發展，更需要資金之挹注。本會推動本信用保證專案，提供每一原住民族企業最高 1,000 萬元融資，預計可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取得 4 億元融資金額，是國內首例專為原住民族企業量身訂製之相對保證專案，具領頭羊的指標性意義。

三、持續並深化推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暨國際音樂節計畫」，內容包含音樂產業人才培育、音樂創作競賽、專輯製作宣傳及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等事項，期建構並型塑原住民族青樂創意產業鏈與品牌形象。

四、落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之原住民族經貿合作項目，並預定於今年 10 月遴選原住民族業者參加 2018 世界原住民族商業論壇，也持續雙邊業者之實質商業交易。

五、推動原住民族友善農林漁牧業發展，鼓勵運用友善土地之生產方式，推廣原住民族與自然和諧共處之傳統生態智慧及人文特色，以升級原住民族農林漁牧業，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

參、結語

為扶植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本會將協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基於文化的經濟機會和活動，建立城鄉產業連結，促進就業機會，協助經濟發展，並以文化加值研發應用、

建構通路環境、培育關鍵人才等操作策略，整合跨部門資金及技術資源，發揮產業發展整體綜效，達到為部落找到文化傳承之經濟基礎，在從事經濟活動中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之使命。

另外，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報告本會「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原鄉就業」專案報告，個人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背景說明

一、我國原住民就業概況：

依本會 106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資料，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24 萬 8,676 人，整體原住民從事之行業別所佔比例前三依序為「營造業」16.05%、「製造業」15.82%及「農林漁牧業」10.56%，其中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13 萬 891 人，從事「農林漁牧業」之比率最高，佔該區就業人數 18.01%，依此比例推估該區從事農林漁牧業人數計約 2 萬 3，573 人。復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原住民參加農保人數計 2 萬 8,528 人、漁保人數計 2,118 人，合計約 3 萬 646 人。由此可知，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之人口約近 8 成分布於原鄉地區。

二、我國引進外籍勞（農林漁牧業）情形：

依勞動部統計資料，106 年 12 月我國外籍勞工總人數為 67 萬 6,142 人，其中從事「農林漁牧業（國內外船員）」人數為 1 萬 2,300 人，佔外籍勞工總人數約佔 2%。

貳、引進外籍勞工農漁工對原住民原鄉就業之影響

一、依本會 106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資料，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之原住民，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者佔 30.14%，從事農林漁牧業者佔其中之 62.78%，影響情形以「部分工作被取代」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15.48 人次，其次為「工資下降」，每百人次有 8.93 人次，表示有一定程度影響。

二、本會前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6 次提案就引進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應考量原住民就業相關權益討論，勞動部已進行委託「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計畫」，依該研究資料顯示：

(一)原鄉從事農業之受訪者認為儘管農業未引進外籍移工，但原鄉農忙時常可發現外國人工作。

(二)由於農業並未開放外籍移工（僅屠宰業），因此推測投入原鄉農業之外國人主要來源為新住民以及利用在故鄉之親友，使用依親簽證來台工作，亦可能包括行蹤不明之失聯移工，因農村就業機會較少，因此形成相互競爭的現象。

參、結語

原鄉地區人口趨於老化，已是各部會關注之議題，為改善農業活化與鼓勵族人返鄉就業，本會推動措施如下：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融資業務項目包括「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信用保證」等 4 項，協助原住民族農、林、漁、牧、人文、工商、觀光遊憩等資源之開發。

二、105-108 年推動原住民族友善耕作加值推廣計畫。

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106 年）及（107-110 年）。

四、108-111 年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新興重點政策額度計畫—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

五、104-110 年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期能將族人創業動能轉化為部落的就業能量，鼓勵青年返鄉，促進部落繁榮。

六、本會與農委會已建立農業合作平台，進行跨部會之分工。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其他單位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文化部書面報告：

本部長期推動文化藝術紮根工作，全方位提升公民文化意識，將藝文資源帶入村落、社區、部落或其他資源弱勢地區，並推動村落產業發展及在地文化特色保存，以下就本部補助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進行說明。

壹、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為鼓勵青年人才與黃金人口共同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老中青三代的共學體驗環境，面對當前社會（區）問題，提供創新服務改善策略，特規劃中長期延續性實驗計畫，於 105 至 109 年持續輔導 33 個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期能藉此建立堅壯社區組織，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機制示範。

目前該實驗方案座落於偏遠地區及原住民住部落共計有 6 處，105—109 年累計將投入 2,314 萬元，從辦理耆老經驗分享課程，協助將其人生智慧轉化為文化傳遞內涵，並加以整理紀錄成為在地傳統農法、生態保育、部落服飾及樂舞故事等特色主題，進而結合青年創意發展出融合性文化教材、部落餐桌輕旅行、生活體驗寄宿家庭及拓展部落長期照顧網絡等實驗方案。

經統計顯示截至 106 年底，前述 6 處位於偏遠地區及原住民住部落計畫，其累計執行成果有促進在地知識推廣應用實驗 99 項，串連在地學校及終身學習課程有 45 項，擴大串連周邊 53 個社群組織共同參與，促進社區志工共同參與時數達上千小時以上；希望相關實驗方案於初期透過政府資源持續性的挹注，能夠逐步建立自己未來永續的發展模式，進而提供給全國其他社區參考學習。

貳、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為鼓勵各界結合青年，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之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自 105 年度開始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迄至 106 年度止，總計補助 66 案，新臺幣 3,396 萬元 6,000 元，另 107 年業已完成提案收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定 6 月完成核定公告。

統計本計畫 105 年成果，計補助 34 案計畫，共辦理 965 場次課程（含研習講座），計 4,090 人次參與；辦理 30 場成果活動（含祭儀），共計 8,500 人次參與；另於計畫執行期間，累計 120 個社群參與。另 106 年度（執行期程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4 月）補助 32 案計畫，累至 107 年 4 月止，計有 16 案辦理結案中，另 16 案預定於 8 月前結案，故俟 8 月份才能統計成果數據。將持續從族群資源與動能的提升、都市原民的參與及原鄉文化的鏈結、在地主體性的尊重、

文化保存發展的再進化、青年參與及支持體系的建立、共享互助精神之落實等方向，精進本計畫之推動。

參、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本部所推動的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係為激勵青年因應文化、社會、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倡議及挑戰，掌握在地知識，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本計畫係獎勵 20 至 45 歲青年個人，每年辦理一次，採競賽機制，每案最高獎勵 100 萬元，總計 103 至 106 年度青年實作計畫計 233 案，總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811 萬 3,700 元；其中屬偏遠、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青年實作計畫計 67 案（103 年度 25 案、104 年度 16 案、105 年度 13 案、106 年度 13 案），總計經費為新臺幣 2,456 萬 8,000 元整。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獎勵案為 147 案，整體計畫累計推動主題活動、課程、工作坊、藝文講座等計 1,225 場次，超過 5 萬 1,800 人次參與。綜觀實作計畫之內容，可歸結當代青年所關注面向包括：農村永續、城市永續、新住民關懷、工藝微型產業、弱勢關懷及傳統文化保存等，並看出青年從中試圖展現對未來生活的想像、自助助人的經濟模式、創新社會價值的期待。

肆、開發在地元素，鼓勵進駐聚落

本部鼓勵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透過群聚提升原創能量，並形塑文化創意聚落特色。以聚落整體概念，建立行銷、管理及資源整合平臺，以促進文化創意聚落發展，並建構文創產業鏈。同時，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核心，補助以其文化元素特色，轉化創意內容，開發產品及促進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相關補助計畫 106 年度共計 5 案，補助金額 444 萬 1,000 元。

補助內容包含：篤固工作室「編織未來的生活—藤與木的當代新意」計畫，辦理聚落傳統工藝師論壇，促成部落老匠師與青年工藝師之傳承；卡塔文化工作室「土地‧纖織」計畫，以建構「原住民工藝材質與技法」為目標，辦理部落工藝學堂、設計工作營、在地行銷、策辦工藝專題展，並出版工藝材質專書。

那屋瓦文化有限公司「那屋瓦環島部落收音行動數位平台計畫」，將傳統文化的故事及歌謠與手機行動 app 程式做結合，開發手機行動應用程式（app）、錄製原住民母語床邊故事數位有聲檔、部落古謠收音資料庫上架；嘎瑪魯岸有限公司「Kamaro’an 品牌國際推廣與市場拓展計畫」，以形象影片、照片與品牌文化記錄書籍，建立品牌社會企業形象並提供知名度；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協會「2017 台灣原風彩～原住民族服裝暨服飾品創意文化推廣」，推動行銷國內原住民族服裝暨飾品。

伍、推動社區工藝產業發展

本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動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以特色工藝營造深耕社區。計畫內容包含「農村培力型」：以農村社區有意以工藝作為其發展主軸，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並建議以在地特殊產業為依存之工藝技術為優先考量；「社區產業型」：扶植重點在於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並作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之重要指標。

106 至 107 年本計畫有關偏鄉及原住民社區獲補助部分，包含花蓮縣綠野香坡農村發展協會、臺東縣臺東市富豐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國姓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等 16 個單位，計畫內容包含陶板技藝培訓、陶藝工藝坊、噶瑪蘭族特色工藝傳承暨文化產品開發等，開發社區文創產品，並培植在地特色技藝人才。

工藝中心也積極推廣行銷原民手作工藝體驗行程，於臺灣觀光資源網（http://taiwan.net,tw）建置工藝體驗旅遊服務之工藝師資訊，期望提升工藝師所處社區的產業發展。每年辦理工藝競賽及良品美器徵選評鑑授證計畫，鼓勵部落傑出工藝家參與，讓部落傑出工藝能提高曝光率及能見度。另外也協助原民文創品牌參與 2017「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邀集具有臺灣特色的 8 家工藝設計品牌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創品牌（阿優依），共同以國家臺灣館的形象參展。

陸、以獨立書店成為社區微型文化中心

臺灣有許多屬於在地獨立經營性質，以社區居民為對象，致力於社區文化深耕的實體書店，本部將實體書店「善用在地特色成為社區微型文化中心」之經營規劃列為補助方向，鼓勵書店積極參與社區文化的型塑工作，透過文化藝術作為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之媒介及工具，其中對於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實體書店之補助計有臺東縣的「池上書局」、「三省堂書局」、「統一書局」、「晃晃二手書店」，花蓮縣的「時光書店」，以及屏東縣的「蕃藝書屋」等 6 家書店，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694 萬元。

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市場規模較小與資源取得相對困難，透過本部的資源挹注，可減輕書店營運上的壓力，並藉由各項閱讀推廣與藝文活動的辦理，深耕在地文化。

例如臺東縣池上鄉於 44 年成立的池上書局，是池上鄉開設最早，也是目前唯一的一家書店，本部補助該書局「讓作家引領閱讀」計畫，結合諸多藝文人士成立「名人書櫃」，由作家們寄來自有或推薦書籍，並親臨書店舉辦閱讀講座，協助這家已逾一甲子的在地老書店轉型；蕃藝書屋坐落於大武山旁瑪家鄉三和村，是全臺第一間原住民書店，透過本部的補助計畫，讓書屋成為一盞點亮部落閱讀的燈，向外界展現原住民文化核心價值的所在。

柒、藝術產業發展

本部於 106 年透過藝文補助方式，支持超過 200 個在各縣市文化資源弱勢的活動，包括已經舉辦 15 屆的活力 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各重要部落的祖靈祭及豐年祭藝術文化活動、南投縣「2017 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音樂舞蹈與文化交流活動」、花蓮縣一年一度的 Sakizaya 撒奇萊雅族火神祭等。透過支持辦理原住民歌舞及視覺藝術祭典活動，不僅讓原住民文化發揚並永續傳承，也同時強化了原住民技藝與藝術從國小開始深耕，逐漸轉換為未來發展產業的動能。

例如過去本部扶植，到今年繼續成為國藝會扶植的蒂摩爾古薪舞集，就是臺灣首支以排灣族文化為主體性的當代舞團，該團延襲祖先傳統思維，運用現代肢體語彙，呈現多元的演出內容為舞團目標，積極開發排灣族群樂舞及其他藝術、劇場領域間合作的各種可能性。

另外在視覺藝術方面，本部 107 年度補助原住民計畫：馬格拉海的改硬「匯流：東北季風—黑潮—人駐村計畫」，讓更多原住民藝術家與國內外藝術家透過生活藝術交流，激發原創力，以成為未來產業延伸的基礎。

捌、文資修復產業發展

本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屏東霧臺魯凱族石板屋的修復過程中，便希冀能培育在地青年找回傳統修復石板屋的技藝；此外，以花東地區傳統技術技職扎根計畫為例，則是希望能在偏遠地區結合技職教育強調實作的特質，建立人才培育基地，媒合花東地區文化資產修復營造業者，創造實習與就業機會。

而本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的核心理念，文化生態的復育及傳統技術人才的培育更是當中的重要一環。其中，花蓮縣政府刻正執行的「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包括「舊社溯源」與「舊社重塑」兩個方向；其中「舊社重塑」部分，以組織卓溪鄉布農族人為工班、辦理傳統營建技術傳習工作坊、及進行佳心舊家屋修復工作為工作核心；即是以修復流域內之佳心舊社尚存的建築群落，包括修復其中石板家屋、小米耕地、聚落環境與部落連絡道路，進而形塑一完整的佳心舊社地景。

未來該局將在 108 年啟動的「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109—114 年）」裡，以傳統技藝如何在當代生活中活化、實踐與應用的可能性，來規劃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相關扶植產業發展工作計畫。

玖、結語

本部關注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藝文產業發展，此外為了促進原住民文化發展及協助保存傳統文化，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業務合作平台，每半年召開會議，並下設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等專案小組，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推動相關計畫，亦請大院持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附錄一

青銀合創、原民村落及青年村落三項計畫
投入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部落經費統計總表

計畫名稱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10月）	截至目前合計（千元）	備註
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710	4,400	6,180	6,210	5,640	23,140	105-109 持續支持 6 案
原住民族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7,186	16,780	未來持續審查核定			33,966	105 年 34 案 106 年 32 案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10,200	7,563	6,185	6,200	未來持續審查核定			30,148	103 年 25 案 104 年 16 案 105 年 13 案 106 年 13 案
總計	10,200	7,563	24,081	27,380	未來持續審查核定			87,254	

附錄二

青銀合創、原民村落及青年村落三項計畫
投入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部落經費之案件數及縣市分布情形

	青銀合創		原民村落				青年村落								總計	
	105-109		105 年		106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案件數	補助數(仟元)	案件數	補助數(仟元)	案件數	補助數(仟元)	案件數	補助數(仟元)	案件數	補助數(仟元)	案件數	補助數(仟元)	案件數	補助數(仟元)	案件數	補助數(仟元)
基隆市			1	300											1	300
臺北市			1	500	3	1645									4	2,145
新北市			4	2400											4	2,400
桃園縣					1	300									1	300
新竹縣			2	750	1	600			1	350	2	1125	1	680	7	3,505
苗栗縣			1	650	1	577			1	200					3	1,427
南投縣	1	5,700			3	1734	1	400					2	830	7	8,664
台中市			2	750			1	400							3	1,150
嘉義縣			2	1300	2	1105									4	2,405
台南市			1	300			1	300							2	600
高雄市	2	6,090	1	400	1	556									4	7,046
屏東縣			7	3264	7	3207	4	2100	3	1200	3	1260	1	600	25	11,631
宜蘭縣	1	3,200			1	455	2	600	2	700					6	4,955
花蓮縣	1	4,650	8	4550	8	4347	10	3600	7	4093	3	1500	4	1880	41	24,620
台東縣	1	3,500	4	2022	4	2254	3	1200	2	1020	3	1455	3	1050	20	12,501
金門縣							2	1100					1	380	3	1,480
澎湖縣							1	500			2	845	1	780	4	2,125
合計	6	23,140	34	17,186	32	16,780	25	10,200	16	7,563	13	6,185	13	6,200	139	87,254

交通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之原住民族部落觀光執成果提出報告臚列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本部觀光局編列預算於原住民族地區之 6 管理處執行（東海岸、花東縱谷、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辦理內容包含原住民觀光行銷活動，部落遊程規劃、原住民族地區導覽人員訓練、部落觀光產業輔導等，並自 103 年起每年辦理部落觀光成果發表會，其中 105-106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105 年活動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共計安排 10 場原民工藝 DIY 體驗、18 場美食試吃、8 場原住民美食 DIY 體驗及 18 場主舞台表演活動，9 個參展攤位 3 日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總參觀人次達 2 萬 0,549 人次（實際進入展區參觀者），部落遊程洽詢人數約 1,890 人，部落代表參展（含表演團體）人數共計約 280 人。

(二)106 年活動於高雄駁二特區 P3 倉庫舉辦，共計安排 13 場原民工藝 DIY 體驗，24 場美食試吃，10 場原民美食 DIY 體驗及 34 場主舞台表演活動，11 個參展單位營業額 4 日超過新台幣 35 萬台幣，總參觀人次達 5 萬 224 人次（實際進入展區參觀者）。

二、此外，為創造部落更多收益，本部觀光局責成 6 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日月潭、參山、阿里山及茂林）積極發掘部落特色產品和建立行銷管道、培訓部落專業導覽人員、包裝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為旅遊產品、辦理部落觀光嘉年華活動、環境清潔維護暨勞務及改善工程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執行成效摘要如下：

(一)106 年促進部落就業 346 人，執行成果如下：

1. 東海岸管理處（101 人）辦理都歷處本部、台東管理站、花蓮管理站環境清潔維護暨相關勞務、轄區改善工程等工作。

2. 花東縱谷管理處（55 人）辦理 106 年度專業技術性暨行政庶務性工作委託案、本處轄區 106 年度環境清潔與植裁養護採購案、2017 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強化暨國際性旅遊資訊網建置。

3. 日月潭管理處（13 人）：1.陸域環境清潔勞務 2.水域環境清潔勞務。

4. 參山管理處（74 人）：於轄區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各項工程建設及景點環境清潔維護暨植栽綠美化養護工作人員雇用原住民，增進原住民經濟收入。

5. 阿里山管理處（48 人）：辦理 106 年 1-12 月轄內觀光景點及阿里山旅遊線環境整治清潔維護及刈草工作人員。

6. 茂林管理處（55 人）：106 年度茂林國家風景區設施修繕工程暨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二)106 年辦理具原住民特色之傳統文化表演或祭典活動，促進間接就業 1,035 人，各管理處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1. 東海岸管理處（51 人）辦理阿美族民俗中心展演與服務、東海岸大地藝術節駐地創作藝術家、旮都瑪樣樂舞宴及解說服務、一般行政勞務委外人員。

2. 花東縱谷管理處（46 人）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花東縱谷部落旅遊推廣計畫等工作。

3. 日月潭管理處（42 人）於伊達邵逐鹿市集表演場、伊達邵碼頭木棧舞台區及信義鄉達瑪巒文化藝術團辦理日月潭原住民部落音樂暨歌舞展演計畫執行案。

4. 參山管理處（541 人）3 大主題活動（梨山幸福巴士—青少年原住民原鄉巡禮、賽夏泰雅原鄉小旅行、台灣好湯—中台灣湯饗），7 場協辦活動（梨山蜜桃．原味茶道活動、臺中好湯溫泉季、梨山高楓茶會、南庄山水節、新夏泰客音樂會、蓬萊社區樂陶陶、台灣好行獅山南庄線），協助辦理部落觀光成果發表會，梨山風景區及獅頭山風景區辦理推廣原住民手工技藝 DIY 體驗活動。

5. 阿里山管理處（236 人）辦理 106 阿里山原住民族觀光發展建構計畫、阿里山特富野傳統文化祭典活動。

6. 茂林管理處（68 人）106 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企畫執行服務案、106 年南島婚禮、105-106 年度茂林區蝶季蝶況調查分析與生態觀光服務。

三、另本部觀光局 6 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5-106 年在部落培力、產業扶植、遊程規劃、主辦活動成果如下：

(一)105 年成果為部落培力 682 人次、產業扶植 128 家、遊程規劃 36 條、協助部落就業人數 684 人次、主辦活動 82 場次。

(二)106 年成果部落培力 714 人次、產業扶植 174 家、遊程規劃 37 條、協助部落就業人數 564 人次、主辦活動 130 場次。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經濟委員會會議，就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臺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勞動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之指教，深感榮幸。

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規定，外籍勞工開放原則係在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下，採補充性及限業限量原則引進，以下謹就解決農漁業缺工人力、協助本國人就業與防止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機制進行報告。

壹、補充農漁業缺工人力

一、開放外籍勞工從事海洋漁撈及屠宰業工作：因海洋漁撈及屠宰業工作之作業環境具有危險、辛苦及骯髒之職業特性，致國人從事相關工作之意願較低，爰本部現階段僅開放從事海洋漁撈、屠宰業等工作，未開放其他農業工作；另雇主在申請引進外籍勞工前，均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程序，經招募無法滿足需求，始得就招募不足人數引進外籍勞工，且於引進外籍勞工後依法不得任意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如有上開情事，本部將廢止或撤銷其聘僱許可。統計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在臺外籍海洋漁撈工計 1 萬 2,225 人，屠宰工計 526 人。

二、因應農業缺工相關政策措施：為因應農業缺工問題，本部已與農委會建立合作機制，協助補實農業所需人力，自 104 年 2 月起，依農委會提供包括茶、果樹、菇蕈、蘭花、屠宰及乳牛飼育業等 6 項產業缺工名冊，透過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求才數 2,732 人，已補實 2,679 人。本部透過所屬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才求職媒合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促進國人投入農務工作。

三、協助原住民就業措施：本法第 24 條明訂「原住民」為特定對象之一，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採主動外展式就業服務模式，並提供職場學習、免費職業訓練及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補助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等工具，協助原住民習得一技之長或職場環境適應，儘速進入職場。另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企業僱用原住民失業者，促進原住民就業。106 年計協助 2 萬 1,933 人次就業。

參、外籍勞工管理機制

現行外籍勞工如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依本法規定，將廢止其聘僱許可且管制永久不得再來臺工作。另為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改善發生行蹤不明情況，本部現行已針對預防面、查處面與裁罰面等面向採行相關措施略如下：

一、預防面部分：設立入出國機場接機指引服務，提供接機服務與入境講習；各縣市政府於外籍勞工入國後訪視外籍勞工生活管理、給付薪資以及仲介公司收費情形；設置 1955 外籍勞工

諮詢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雙語申訴諮詢服務；建立轉換雇主資訊，媒合及放寬轉換雇主規定；推動直接聘僱制度，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負擔；建立雇主與外籍勞工於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防止外籍勞工遭強迫遣返。

二、查處面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已結合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各國安單位，進行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行動計畫，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針對民眾檢舉非法雇主、非法媒介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核發檢舉獎勵金。

三、裁罰面部分：依本法針對非法容留或聘僱外籍勞工者，處 15-75 萬元罰鍰；針對非法媒介外籍勞工工作者，處 10-50 萬元罰鍰。另本部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及非法媒介等行為，本部已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非法容留、聘僱或非法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工作者，加重裁處罰鍰。

肆、結語

現行面臨國內農業缺工問題，未來除由農委會透過各式計畫改善農業工作環境及鼓勵雇主提高薪資吸引國人就業外，本部亦將持續與農委會合作，透過雙方平臺會議及合作機制，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媒合農業所需人力，並共同研商紓緩農業缺工之辦法。另本部將持續加強推動保障外籍勞工聘僱管理等相關機制與措施，以防止及改善發生行蹤不明情況。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外交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今天非常榮幸能代表外交部向貴委員會報告「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臺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議題。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外交部的指導與支持，表達誠摯的敬意與感謝。以下謹就外交部協助研議該項議題之現階段相關結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政務蒐研結果及續辦方向

一、研議「引進外籍農漁工」案

我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倘研擬推動引進外籍農漁工，以緩解我農產業界長、短期大量缺工困擾，並能藉由與「新南向政策」主要目標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及印尼等深化雙邊勞務合作，本部自當配合推動、樂觀其成；惟此項勞務輸入涉及諸多勞動部主掌之勞動基準法規及與各該國政府之勞務談判，本部尊重農委會與勞動部共擬之相關規劃。

二、研議「農業度假打工」案

(一)農委會前於本（107）年 4 月 11 日就研擬與新南向國家簽屬渡假打工（務農型）規劃召開會議，本部提供我駐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國代表處之先期評估意見，泰、菲、印尼等三國均要求我提出具體草案，越南之推動方向則與我方所不同，須進一步評估。

(二)鑒於澳洲、紐西蘭與東南亞數國曾洽簽類此農業度假打工協定，本部已電示我駐澳、紐代表處洽詢兩國政府，以提供相關單位政策參考：(1)農務打工與一般度假打工如何區隔、如何

設定簽證許可僅能從事農務？(2)防範入境後逃逸之方法，以及招請對象是否限定現居澳、紐之移民親屬？(3)澳、紐兩國洽簽執行迄今之整體利弊得失。

(三)鑒於「引進外籍農漁工」案允仍須由農業、勞動主管機關長期研析妥適推動方略，現階段本部積極配合農委會擬推「農業度假打工」案之所請，提供我駐東南亞四國代表處研析初步意見，並擬俟我駐澳、紐代表處陳報該兩國實施類似務農型度假打工迄今之整體情況及蒐研意見後，再覆知農委會以供進一步研擬參用。

貳、領務蒐研意見

外交部駐外館處核發外勞簽證，係配合勞動部之招募許可及入國引進許可辦理，惟駐外館處均於審核簽證申請案時，事先篩選過濾，對曾有在臺逾期停居留等不良紀錄或其他違常情形之申請人，得拒發簽證，以降低逾期風險。至於移工來臺後逾期停居留之主客觀成因則多元，非簽證審核時所能預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開始進行詢答，詢答之前，援例作以下宣告：一、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如有臨時提案，於 11 時 30 分左右處理。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前日傳出我們對歐盟解除台灣遠洋漁業黃牌的期待又落空，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進度是如此。

莊委員瑞雄：期待差不多又落空！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莊委員瑞雄：3 月中旬歐盟官員來台訪視後，認為台灣沒有積極打擊非法漁業（IUU）的決心，他們決定暫時維持黃牌狀態。副主委剛剛也證實這一點。

本席想要了解，之前歐盟一直指出，台灣須要改善遠洋漁業的法律架構、監控措施、漁獲物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等四個面向所含 11 項行動計畫。既然如此，請教漁業署，現在我們到底哪一項沒做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先向委員報告，待會再請漁業署補充。事實上，在法律架構、監控措施及漁獲物可追溯性方面，我們都已經盡力進行；但是目前歐盟對我們比較不滿意的地方主要是他們認為我們還要再加強法令裁處罰款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本席對這個案子非常不滿！你可知我們整個立法院差不多都被你們害死了？為讓歐盟解除台灣這張黃牌，為讓我們的漁政可以接軌世界，行政部門提出史上最嚴厲的遠洋漁業三法，大家也是配合你們；雖然我在這個過程極力向你們表達反對，本席指出，夭壽！這樣會死人

啊！但是你們都表示，沒關係啦！配合啦！結果法律通過，罰則也提到如此高，至今黃牌仍然未獲解除！

對於現在歐盟不解除台灣遠洋漁業黃牌的某些理由，我相信我們漁民甚至農委會、漁業署等行政單位是聽不下去的啦！比如歐盟訪視後，認為從 2016 年新法上路至 2018 年 3 月歐盟訪視為止，漁業署並未開出 6 百萬元以上的「重大違規」罰單。關於這個部分，我相信今天你們搞不好會開出 1,200 萬元的罰單啦！對於重大違規，我們應該處罰，就像今天你們要開出這張罰單，本席不能有意見，如果我們漁民真的違法亂紀嚴重到連國人、國際上都無法接受，你們處罰他們，大家不會有意見，但是如今歐盟要求我們的法律已經通過，硬體、法規統統都已經到位，他們還一直認為我們執法不力，並未開出 6 百萬元以上的「重大違規」罰單，我因此很擔心，這張罰單開出之後，難道 9 月我們就有信心黃牌能夠解除嗎？你們可以具體答復我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一定還是會盡力向歐盟說明，而且我們已經再三向他們報告，事實上，從過去的法規調適到現在，對我們漁民而言，這已經是相當嚴重的處罰，希望歐盟能夠接受。雖然他們當場表示會納入考量，但是很遺憾目前他們還是沒有取消我們的黃牌。

莊委員瑞雄：這稱為政治語言啦！副主委，你們可知遠洋漁業三法制定、修訂完成後，現在農委會漁業署要求的超乎國際上規定的嚴格幾倍嗎？至少都是好幾倍啦！像 VMS，國際上規定每 4 小時回報 1 次，你可知我們要求要多久回報 1 次？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現在我們已經做到 1 個小時 1 次。

莊委員瑞雄：是的，我們已經做到 1 個小時 1 次，你回答得很自滿，但是我們漁民聽到覺得很殘酷耶！副主委，這已經不是要接軌國際，這已經是被人家打壓，為解除這張黃牌，我們的規定都比國際上的規定還要高，嚴苛到這種地步！

我們知道，過去我們的漁政管理不好，現在我們要接軌國際；法律通過以後，漁民也有收斂，現在你們的執法，我也覺得應該改善很多，看看 2016 年遠洋漁業管理預算是 2 億元，今年則提高至 4 億元；但是我非常非常擔心，法律提高要求以後，政府對違法漁民重罰以後，黃牌仍然未獲解除。你都不知道我們在第一線面對漁民整天「訐譙」的辛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委員，我們都來自南部，也都在第一線啦！

莊委員瑞雄：你們台南和我們東港、小琉球又差很多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當然有差一些啦！

莊委員瑞雄：我沒騙你！你不知漁民的強悍，如果他們有能力推翻政府，早就推翻政府啦！你知不知道？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已經將法令規定得這麼嚴苛，我一直強調，執法就要溫暖，那些都是我們的同胞，你知不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當然，那些絕對……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重罰，認為他們違規情節重大，我告訴你，沒有一件是如此，連漁民都已經將那些人當作是害群之馬啦！事實上，立法院配合你們，以多數決通過相關法律後，至今黃牌仍然未獲解除，這讓我非常憂心！

另外，談到你們正在研議一個讓休漁漁工兼差當農工的政策？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有這個規劃，正和勞動部溝通。

莊委員瑞雄：請教勞動部，你們如何看待這個案子？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最近農委會有提出這個案子，對於這個案子，我們認為第一個問題是法律層面，基本上，就業服務法規定要單一雇主、指定的許可工作，這是法律的明確規定……

莊委員瑞雄：是嘛！法律規定要單一雇主。如果這個政策那麼可行，你們就要求農委會或漁業署甚至立法院行政立法部門在休會期間讓員工及助理都去幫忙採收荔枝，大家都幫忙當農工，可以這樣嗎？規定是單一雇主耶！

比如蘇震清委員家裡從事漁業，本席家裡務農，我告訴蘇委員，現在休漁期間，你的漁工借我採收荔枝，好不好？可以這樣嗎？如果出問題，要算誰的？勞工發生職災的話，由誰負責？勞工逃走的話，由誰負責？這是農委會規劃的政策，請問漁業署，他們有和你們討論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正和勞動部溝通。

莊委員瑞雄：你們可知這個政策的影響性？

王副署長正芳：報告委員，漁業署有推動休漁制度和禁漁措施，禁漁期間譬如一個月漁船主全部都停在港內，如果這時漁船主有意願，漁工本身也有意願，這未嘗不是另一個選擇。

莊委員瑞雄：剛剛廖國棟委員表示，媒體對今日議題比較沒興趣，其實如果不是發言時間不足，我倒是可以說得讓他們如痴如醉。

副署長，你們這個政策行得通嗎？漁民何時要休漁，農作物何時要長成，這些時間難道是你們「摭」的？難道你可以要求現在我趕快休漁，你的荔枝趕快長成，以便無縫接軌，有可能嗎？有可能嗎？

王副署長正芳：這要視漁業和農業的狀況……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你們失職！你可知為何我認為你們失職？請問勞動部，現在我們的產業外勞和社福外勞一共多少人？

蔡副署長孟良：依據最新統計，這大概是 69 萬人。

莊委員瑞雄：外籍漁工一共多少人？

蔡副署長孟良：現在這大概 1 萬 2,000 多人。

莊委員瑞雄：依據就服法的有多少？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是指境內的。

莊委員瑞雄：境內的有多少人？

蔡副署長孟良：1 萬 2,000 多人。

莊委員瑞雄：1 萬 2,000 人占多少百分比？

蔡副署長孟良：大概百分之一點多……

莊委員瑞雄：不到 2%嘛！那些在做護士、醫療的薪水比較高，沒辦法算，把那些扣掉之後的產業

外勞應該差不多占 80、90%，你們把腦筋動到這些境內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不到 2%的漁工，目的是要做什麼？請農委會說明，你們一直講要開放農業外勞，你們都說窮盡一切方法、迫不得已才會開放，所以開了這個巧門，難道不是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確實是地方的反映。

莊委員瑞雄：我也知道是地方的反映，但是你們想到農業，卻沒有想到漁業，如果蘇震清委員家的漁工到我家來採荔枝，但卻跑掉了，你知道跑掉一個漁工要禁止幾個月不能申請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6 個月。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行政流程下來要幾個月嗎？要 5 個月，因為我出於好意向蘇震清委員借一個漁工來採荔枝，結果漁工跑掉之後，他有 11 個月不能出海，這對他的事業會產生很嚴重的衝擊，漁業署有想過嚴重性嗎？你們有去提醒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現在和勞動部在討論所有的配套措施，到底要用漁會還是要用哪一個共同部署來解決，我們都有考量這些問題，如果真的沒辦法解決，這個也不一定真的要推行。

莊委員瑞雄：你們顧到東就沒想到西，這次歐盟給我們紅牌還有一個重大的原因。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紅牌啦！

莊委員瑞雄：是給我們黃牌，拿不掉啦！我先問你，你們是制定政策的人，你知道現在漁工一個月領多少錢嗎？

王副署長正芳：如果是境內的，至少在基本工資以上。

莊委員瑞雄：這是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嘛！2 萬多元而已，然而你們卻無緣無故的在電視上叫他們去採荔枝，說一天 2,000 元，但是你們沒有想到這個嚴重的後遺症，採荔枝一天 2,000 元，勞動部副署長，現在基本工資多少？

蔡副署長孟良：2 萬 2,000 元。

莊委員瑞雄：22,000 除以 30，一天是多少？只有 700 多元，不到 800 元，在蘇震清委員那裡做漁工一天只領 700 多元，來到這裡領 2,000 元，那他回去之後怎麼辦？你們有想過這個問題嗎？他們會怎麼樣你知道嗎？偷跑！請問勞動部，現在偷跑的人數有多少？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行蹤不明，還沒有查獲的有 5 萬多人。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沒有提出示警，其實我的重點只有一個，我的重點很專業、很嚴肅，不要把本來漁業管理的問題，衍生成外來人口管理的問題，最後變成社會上潛在的風險，你們捅這個馬蜂窩，這個問題難道不嚴重嗎？我質詢過好幾個行政院長，從張善政開始，林全我也問過，剩賴清德還沒有問，現在行政部門對這個國安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的，現在你們又把這個門打開，問題很多啦！而且你們這樣開放之後要想到，那會有勞工剝削的問題，這也是我們的黃牌沒辦法拿掉的原因之一。現在他們是單一雇主，結果你們把他轉介去做農業，這算誰的？我搞不懂這到底算誰的，你們也沒人可以回答我，有沒有人有辦法回答我？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正在和勞動部規劃……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說，政策尚未成熟之前，你們好像在扮家家酒，在我眼中這個政策涉及的層面有多大？這樣不應該啦！我肯定你們要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現在季節性的農業缺工一年缺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統計的方式不同，不過至少都有 2 萬 6,000 人次以上。

莊委員瑞雄：你亂講，這個數字差太多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26 萬人。

莊委員瑞雄：26 萬你說 2 萬多，你以為我們立委是瘋子嗎？我們只是不想隨便問，例如 AI 等等的，那不是我的專業，所以我不敢問，但現在要講農工、漁工，你還沒有準備好，是在開玩笑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剛才委員說的制度我們會納入考量。

莊委員瑞雄：今天召委剛好提到這個問題，有關政府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知道農委會底下有很多博士、專家，都很專業，但有時候他們沒辦法解決，只是為了應付你們，寫得看起來都很專業，像上次農委會主委來還提到「里山倡議」，那些都是在學校唸的，很厲害，很好，但是寫了皮毛之後，立法院如果要求你們具體去執行，你們都做不出來，那會很痛苦！

回過頭來談這個問題，第一，如果我是船東，在休漁期間我未必會把漁工給農委會，因為我要整理漁網、整修漁船；第二，不會那麼剛剛好，剛好在休漁期間就遇到農作物要採收，這也是很困難的，而且你們要團進團出，這讓我很煩惱，誰來管理？現在勞動部的訪視員一共有幾個？

蔡副署長孟良：274 個。

莊委員瑞雄：管多少人？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就是全國合法的外籍勞工。

莊委員瑞雄：有幾十萬人，一個人要管幾千人，要怎麼訪視？像我們選舉時要拜訪樁腳，你要我一個月去拜訪 5、6,000 人我也辦不到，何況這些訪視員沒有要選舉，我講的很貼切吧！所以有時候制定政策很困難，農業缺工要解決，但是以你們目前的方式，到最後真的是一場空，不然我和副主委打賭，我們回去家裡後和父母親說我們要去種田，我們會被打死，養你到這麼大了，結果回來種田，養你幹什麼？這是文化問題，還有這個產業有沒有受尊重的問題。為什麼漁工要偷跑？很簡單，因為薪水低、環境差。你們擬定這個政策出來，真的會被追究責任，這個不要開玩笑啦！尤其是你說一天 2,000 元，以後就回不去了，這會變成怎麼樣你知道嗎？漁工去農民家種田之後，他就知道這個農民了，以後他就不用經過農會、漁會的仲介了，就知道怎麼跟農民接軌，到最後大家都偷跑就好了，這很嚴重，你們要想清楚。

你們這一張 1,200 萬元的罰單開出來以後，漁業署要做因應，要講得非常清楚，我很擔心，今年漁民的選票將嚴重衝擊民主進步黨，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們政府官員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政策，但是被宰殺的是基層的漁民，兩難啊！我每次苦口婆心地跟你們說，我是執政黨的委員，是在第一線的，但卻是狗吠火車，你們也聽不進去。當初我是反對的，但既然這個法令已經

通過，我也沒辦法，現在你們執法時，我拜託農委會和漁業署，你們要溫暖一點，不要一想到歐盟就發抖，到最後讓我們的同胞、漁民認為我們的政府跟歐盟聯手在宰殺自己的漁民，這樣不行，希望你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莊瑞雄委員和蘇震清委員，你們應該沒碰過這麼好的召委，給你們 20 分鐘的質詢時間，這是第一次。我直接請問農委會副主委剛才莊瑞雄委員提的問題，現在這個 IUU，由於台灣捕撈過多漁業的資源，每年都必須要銷毀我們的漁船，是不是有這樣的政策？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那已經是很多年前了，目前沒有。

廖委員國棟：目前沒有在銷毀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們已經同意我們目前捕獲這麼多的漁量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海上的漁業都有配額。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有配額，但我們的船過多，所以從幾年前開始，我們每年都在銷毀，現在還有沒有在銷毀？

王副署長正芳：我們目前有辦理漁船收購，是漁船主自願性的被政府收購。

廖委員國棟：船被收購之後到哪裡去了？

王副署長正芳：就銷毀。

廖委員國棟：對啊！這就是我問你的，你還說沒有，副主委是不知道嗎？

王副署長正芳：遠洋上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政策性、一次性的減掉漁船是 96 年那一次，目前是自願性的而已。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歐盟還有沒有在關注我們過量的漁船？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

廖委員國棟：現在都沒有在銷毀了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現在歐盟關切的不是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他們的重點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針對我們的法制措施、監控措施，還有相關查緝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剛才莊委員提及，法制的部分我們幾年前就給漁業三法，但還是沒有得到他們的認可。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錯，也是剛才莊委員所關心的，就是所謂的我們到底有沒有用最高罰則去裁罰的問題，另外，我們也要求漁業署要主動在主要漁業組織提案，主要的漁業捕撈國也應該達到與台灣同等的監控水準。

廖委員國棟：剛才我聽到莊委員語重心長，要你溫暖一點，現在看起來沒有一點溫暖啊！你們要用最高標準來制裁自己的漁船。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是歐盟的要求，但事實上我們沒有這樣做。

廖委員國棟：你剛才不是說人家 4 小時裁罰一次，你們 1 小時裁罰一次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那是監控機械回報的機制。

廖委員國棟：監控就是管理，很嚴格地管理，我不想繼續詢問這個議題了，我希望你們給莊委員一點溫暖，不然選票愈來愈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可以關注的案件一定如此。

廖委員國棟：請教原民會副主委，剛剛我們談到缺工的話題，原鄉的缺工也是一樣，而且原鄉缺工更嚴重，為什麼本席這次要特別提出這個題目，主要是要為原鄉、偏鄉來解決這個問題。剛剛開始的時候我就講過極限鄉村、極限部落，這個話題相當微小、微弱，但是很多人關注台灣未來到底要如何發展，是全部都集中在台北、高雄嗎？花蓮、台東都不必發展嗎？偏鄉尤其是原住民鄉，全部都讓它去化嗎？從你作為原民會副主委的角度，你們應該窮盡洪荒之力，想方設法讓原鄉能夠繼續存在，這個不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嗎？

我現在回到非常實際的問題，剛剛莊委員提到，現在原鄉要採收，找不到工人，同時，據我了解，很多原住民的勞工在都會有很多沒有工作做的空窗期，有沒有辦法在農業的農忙時期讓他們得到你們的協助？他們也願意回鄉來幫忙採收，那怕是一個禮拜或一個月，之後再回到都會來做勞工的工作，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遵照委員的想法去規劃看看，因為在都會區的部分，也許有時候很多原民沒有工作做，剛好農忙期間可以邀請他們回部落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可以這樣做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試著研究……

廖委員國棟：專車運送，甚至補貼他的費用，降低農民的成本。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試著研議看看。

廖委員國棟：你們一研議就是一年，你們多久可以研議這樣的方案出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有一個提案，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好好的為原鄉找到一條生路。

原鄉有很多特色產業，剛剛經濟部沈部長都講過了，我們都知道，但是農業還是最大宗，如何讓這些原鄉的農地變成有經濟性的土地，能夠造就原鄉基本的收入，這一定要有一些方案，不能任其發展，看他們愛種什麼就種什麼，今天種紅黎，下次又要種什麼？沒有方向、沒有管理是不對的。現在資訊那麼強大，用資訊來管理所有的種植量和面積就可以維護他的基本價格，而不是放任他們種植，導致價格跌落，這是農委會應該要做的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關原住民的特色產物和林下經濟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是很密切的在做產銷的

輔導跟相關的行銷措施。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有一個平台，平時可以跟原民會和農委會一起思考這件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確實有，而且特別是在林務局和水保局的部分，我們都跟在地有密切的配合。

廖委員國棟：你講到林務局，我們在八八水災之後曾經要求林務局儘量用當地的原住民擔任巡山員，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岱：主席、各位委員。比例上都有符合法令的規定，這個資料我們是不是再補送給委員辦公室？

廖委員國棟：所謂的法律規定是什麼？

張組長岱：比例是多少我不太記得。

廖委員國棟：4 成。

張組長岱：我們有達成比例。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已經做到 4 成？

張組長岱：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還有很多的山區根本就是原住民在管理，直接運用當地的原住民來擔任巡山員是再恰當不過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錯，確實除了直接聘為巡山員之外，在社區林業的部分我們也有邀請原住民的社區跟部落一起加入巡護工作。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知道，整個山區應該讓原住民自主管理，你們只要指導就可以了，政策指導、法律指導由你們做，但是真正執行應該要讓原住民來做。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只要部落有自治機制產生，我們都是尊重他的自治機制。

廖委員國棟：國發會作為內閣當中的領頭羊，要制定出非常好的政策來帶動各部會在政策面的執行，就像我一開始所講的，極限部落、極限鄉村、極限偏遠地區將來要何去何從？究竟是要任其荒廢，就讓他們消聲匿跡，還是國發會有完整的計畫可以處理偏鄉和原鄉？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參考日本的經驗，目前國發會已經草擬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大概從明年初開始會先鼓勵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主動自發動員起來。關於方才委員所關心的人的問題，如果在地的人沒有危機感，那麼問題是很難解決的，所以從明年開始，地方創生計畫會補助地方政府，鼓勵相關產業、地方社團及地方大學共同動員起來，一起思考他們怎麼來面對這個問題。這是日本過去操作的經驗，在相關過程中，有些地方政府可以找出好的方向，有一些創意的作法，也許把人吸引回來，也許是讓人停止流出。

廖委員國棟：包括花東基金、離島建設條例等等，現在能給的都給了，問題是執行得怎麼樣？你只要報告花蓮和台東的情況就好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方才的報告當中，我們已經說明過，針對產業的部分，我們推動了有機農業

和產業六級化，事實上，在實際的案例裡面也有許多部落透過合作社的方式，將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起來，而且把人留住了。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可以直接講基金使用額度的狀況怎麼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就花東基金而言，每一年都有一定的流量，每年大約是 10 億元至 11 億元之間。

廖委員國棟：有充分運用到這項基金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基本上，這部分是由縣政府提出綜合發展方案，在這些方案當中會有各部會相關主題的支援，比如農委會、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等等，當他們運用這項經費時，我們的基金就會相對補助，有一部分可能是用……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基金已經設置了、預算也給了，到底使用狀況如何？會不會根本就是荒廢在那個地方、閒置在那個地方？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當然沒有，每一年透過相關實施方案都有一定的執行量，每年大概有八成左右的計畫都是按照原本計畫的方式來推動。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本席今天要特別安排這項議程？剛才我已經講過原本的想法，現在的重點是怎麼去做？國發會扮演的就是領頭羊的角色，你們是不是可以設置一個平台，就今天的題目定期、定時與原民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一起討論未來發展的可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就花東基金的推動而言，原本就是跨部會的工作，我們已經成立了工作小組，針對縣市政府所提出來的實施方案進行合作，有些方案本來就必須與各部會合作擬定計畫。各縣市政府向各部會提出實施方案的時候，部會會檢視相關計畫的可行性，並提至工作小組來作跨部會的討論，最後才核定哪些計畫是可行的，在推動過程中也會瞭解相關的執行進度。

廖委員國棟：會不會有重花輕東的狀況？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會的，因為……

廖委員國棟：台東是不是比較不會申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它的啟動單位就是縣市政府，如果縣市政府積極提出相關實施方案，那麼計畫就會更多，在相關審核過程中，我們會評估計畫的可行性並予以支持，所以不會有所偏廢。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本席想再請教鍾副主委，原住民在整體發展上真的碰到瓶頸，要搞經濟沒有，要搞農業也沒有，要搞觀光也沒有我們的份，請問還有什麼是屬於我們自己的？好像沒有耶！最近你們為了母語的延續，特別安排師徒制的母語傳授，以一個老師帶一個學生的方式來進行，而且每個月還可以領三萬多元，這是非常優渥的安排，就文化母語推廣者的角度來看，我非常認同這樣的方式。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那是針對瀕臨滅絕的語言才會採用師徒制。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是針對瀕危語言，現在我所要講的是原鄉的農業也同樣瀕危了，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用相同的政策，把在都會流浪的勞工引回原鄉去從事農業工作？你們同樣可以提供相關補助，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給我們時間再研議看看，就我所知，目前有 46%離開原鄉的人都是為了要工作、為了要生活。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他們在都會的時間並不全然一直都有工作可做，基本上他們有許多空閒的時間，而農需的時間是固定的，通常是農作物採收的時候才需要工人，在這個短期的時間當中，你們可以開一輛列車，訂一個期限讓想回鄉的原住民去幫忙採收或耕種。據本席所知，現在原住民的待遇比外勞還差，外勞都可以得到相關補助，為什麼原住民不能得到補助呢？本席認為照顧自己的國民應該是最優先的才對，請在一個月內把這件事情想清楚，並向本委員會及本院原住民委員提出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我們會研議看看。

主席（廖委員國棟）：在請蘇委員震清詢答之前，本席必須向委員會提出說明：因為最近相關議題不斷衍生出來，所以禮拜三的委員會變更議程如下：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交通部首長就「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格偏高，油電雙漲，各行各業均以此為藉口喊漲，導致物價漲、交通費漲，民眾消費與出遊意願降低，以及聯合漲價行為對我國經濟發展衝擊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董事長及台農發公司董事長就「農產銷失衡、與農民搶地、爭工等問題，檢討台農發公司角色定位、業務及績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的專案報告應該是農委會寫的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震清：就像剛才莊瑞雄委員所講的，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不切實際，還是隨便應付？究竟你們知不知道現在問題關鍵出在哪裡？你們的報告寫得洋洋灑灑，光是以資源共聘制度來講，請問你們覺得可行嗎？剛剛聽了莊瑞雄委員所說的，你們真的覺得可行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針對這部分，目前我們正與勞動部討論相關制度該如何規劃。

蘇委員震清：你們到底有沒有實際瞭解過？剛才你們說基本工資是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兩萬多……

蘇委員震清：但這還要被抽成。

漁工有漁業方面的專業，現在你們叫他們來當農工，莊瑞雄委員在屏東有「鳳梨雄」之稱，因為他們家種鳳梨，請問你知道現在鳳梨工有缺工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

蘇委員震清：當鳳梨工不能穿短褲，否則會被割傷，現在叫漁工來當鳳梨工，即使一天工資一千元也沒有人要做。叫漁工去殺鳳梨，他們會殺嗎？即使叫他們去削甘蔗他們也不會削，削甘蔗有那麼簡單嗎？我想你和我應該也不會。殺鳳梨半天工資一千元，也就是一天工資兩千元，莊委

員的說法很正確，漁工可能會覺得務農比較輕鬆，因為他們認為只是曬太陽而已，但重點在於之後他們可能會偷跑，而且你們根本管不到，試問兩百多個人要管全國多少勞工？請問將來他們偷跑了要算誰的？因為他們是鳳梨工，所以應該要算鳳梨僱主的，但這對他們來講根本沒差，因為他們並不是農企業，根本沒有牌可以讓你們吊銷。現在你們要求漁工的僱主必須負責任，這簡直就是神經病，又不是漁工的僱主要求他們去，而是你們仲介要漁工去的，結果出問題卻要漁會擔起責任，這樣是要叫漁會關門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部分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蘇委員震清：你們必須瞭解實際的情況，你們到底有沒有瞭解實際面的問題？不能只是在這裡寫作文，我告訴你，要寫作文我也很厲害。

再問你一個問題，種椰子黃的有沒有缺工？據本席所知，現在假日工讀生一天工資一千元，屏東大仁科大附近就有許多廣告，想要拜託工讀生去做，可是這些學生連一天一千元的工資都不想做，為什麼不做？因為他們嫌錢太少了，這就像假日農夫一樣，一天才賺一千元怎麼會有人想去？你們調高工資我也贊成，但是後續可能會引發後遺症。我並不是反對讓農工或漁工錢賺多一點，重點在於農產品的產值並不高，僱主一天發出一千元工資都已經很勉強了。以採荔枝一天兩千元工資來講，可能剩下的農務都找不到人來做，因為大家都等著去採荔枝就好了，你們到底有沒有通盤考量整體的產業結構？你們必須記得一件事，扶植整體產業才是重點。現在缺工缺了二十幾萬人，我昨天打電話給陳吉仲副主委，他所說的就是這些內容，林務局現在釋放好幾百甲土地要造林，但是現在連僱原住民來造林，原住民都不願意做，我並不是說原住民懶惰，而是大家都覺得太辛苦不想做。昨天才剛處理這個問題而已，今天剛好就安排這樣的議題，他們說要建構一個平台來想辦法？請問要想什麼辦法？大家都嫌工作太辛苦不想做，如果把工資提高的話，因為產值沒有提升，所以也沒有人想聘工。現在鳳梨工缺工一大堆，大家都在喊價，但這也有固定性，因為它有專業性，熟手採鳳梨的速度很快，如果你們突然介紹工讀生或漁工去做，他們一開始什麼都不會，就好像學徒一樣，採收的速度一定慢，這對僱主而言不一定划算，等到教會這些學徒之後，他們卻又要走了，這樣根本緩不濟急。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確實就是這樣，因為熟手的人少，所以很缺……

蘇委員震清：我是說你們必須瞭解實際情況，不能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就是要開設專門有訓練的……

蘇委員震清：誰要報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只是薪水而已，另外還有獎金及相關補貼。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你們都用補貼的制度？本席認為你們必須先將產值提高，如果產值不提高的話，請問補貼又能補貼多久？補貼所花的是人民納稅錢，所以他們根本不會重視。剛才莊委員說的很對，即使我有農地，我也不會叫我的孩子念完大學或碩士畢業回來務農，如果要務農的話，根本不用讀到碩士。我們的年紀差不多，當年老一輩都說：「會讀書隨你讀，賣厝賣地也要讓你讀」，請問為的是什麼？就是不要讓小孩回來務農嘛！這就是農業的困難之處，而且我們又是小農制。眼前的問題你們都無法克服，卻只想著要漁工共聘，以前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

在換成下一代，價值觀的差距會造成另外一種混亂，所以你們一定要想清楚。如果要開放的話，我覺得反而應該要長期開放，因為那樣才能受專業訓練，而不是盡想這些有的沒的方法。假日農工一天工資才一千元，就算工讀生想要打工，他們也寧願到加油站去打工，因為加油站一小時工資就有一百多元，而且還不用曬太陽，不像當農工那麼辛苦。請問你知道採玉蘭花幾點就要開始採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清晨三、四點。

蘇委員震清：你都在亂講，我說的是採玉蘭花。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好意思，我聽成……

蘇委員震清：你以為是摘小菜嗎？如果是摘小菜的話，三點半就已經到果菜市場了啦！採玉蘭花從前一天晚上十點就要開始採，趁著花還沒有開的時候就要採下來，這樣的話，隔天清早交貨時花正好開始開，也才會有香氣。務農的學問很深，並不是讀書寫論文才叫厲害。你們必須實際與農民接觸，才會知道他們的困難在哪裡，最大的困難就是產值沒有提高。因為農糧的部分並不是由你負責，所以你可能不清楚，現在鳳梨已經崩盤了你知道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整個社會對於農業的社會觀感真的應該要提升。

蘇委員震清：上星期鳳梨一斤五十幾元，昨天品質好的鳳梨變成一斤十二元，品質差的還沒有人要買，請問價格差在哪裡？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是因為量多嗎？據本席所知，大陸人很喜歡吃我們的鳳梨，而且我們還限制台糖土地不能每年超量種植鳳梨，我們種的鳳梨很好吃，現在的問題在於市面上出現海南島的鳳梨，因為氣候變遷，所以三期的海南島鳳梨一次成熟，照理說，不同時間種植的鳳梨，採收的時間也在不同，那麼就會分散產量，結果卻因為氣候變化吹南風，所以三期的海南島鳳梨一次成熟，請問你們會比本席瞭解狀況嗎？我並不是說我很厲害，而是因為我到民間走訪，所以我才瞭解這些狀況，問題真的很嚴重，三期的鳳梨竟然一次成熟，也就是說原本只有一期的產量，現在變成三期的鳳梨一次出現，這樣的產量大不大？再加上貿易商和中盤商要賺錢，他們不願意進貨櫃、不願意收購，請問這該怎麼辦？難道要讓鳳梨放著爛掉嗎？還是要像洋蔥一樣，讓大家自己去採？還好鳳梨的刺很多，沒有人想去採，為了要吃一顆鳳梨而被割傷划不來，所以沒有人想去鳳梨園採收，但是這凸顯的問題是什麼？整個產業結構已經出了問題，到底你們有沒有深入瞭解？

至於農業缺工的問題，就像我剛才所講的，現在連僱原住民去當造林工，他們也不願意了。以前造林農企業都是請現在已經五、六十歲的原住民來協助，問題是現在二、三十歲的原住民也都不協助造林了，這樣怎麼會有農工呢？

本席講了這些多，我希望農委會能夠深入瞭解實際情況，而且要作通盤考量，不要只是想一些有的沒的方法，請記住千萬不要在冷氣房裡面看農業，擴大來講就是不要在冷氣房裡面看產業，請你們走到外面去看一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真的每個禮拜都有去看。

蘇委員震清：不是叫你去觀光。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

蘇委員震清：不然你改天跟我一起去採鳳梨看看，看你有沒有這個能耐，我就沒有這個能耐。真的要很用心，農業這部分真的很深，農委會很厲害，包山又包海，天上飛的、地上爬的、水裡游的都歸你們農委會管，但是整個產業鏈牽涉的太多，農、漁、牧、林都是，所以任何一個產業都是息息相關的，但卻又需要去獨立運作，漁、工共聘的部分，我覺得你們要審慎考量，不要開玩笑，也不要紙上作業。勞動部可能都不了解，他們只說休漁期間，減少損失的部分會如何處理云云，這是你們的一個思維而已，實際上可行嗎？可行嗎？這個才是重點。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講的這些都是農業的問題，副主委先請回座。

我繼續要請教國發會副主委，一、兩年前政府在屏東有推一個旅遊黃金三角的計畫，有送計畫嘛？有花錢嘛？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結果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跟委員報告，金三角這部分特別屏東地區算是小三角，包括高雄、大鵬灣與小琉球一起形成一個小三角，這部分我們在 104 年到 106 年期間總共投入了 17.3 億元，其中有一半是政府部門投入、一半是民間投入，也已經把大鵬灣當地的一些建設初步發展起來。

蘇委員震清：有發展嗎？真的有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它有一部分是民間 BOT，那部分有民間的建設，公部門的部分有幾個計畫也在推動當中。

蘇委員震清：所以本席覺得很嘔，難怪莊瑞雄委員會說我們在這裡講得口沫橫飛，卻好像在狗吠火車一樣，我就問你有沒有實際效果？我很久沒有這麼大聲說話了，是因為莊瑞雄委員大聲，我也可以跟著大聲起來。今天這個旅遊黃金三角的重點是什麼？政府投入、協助民間投入，兩方面應該是雙贏才對，結果呢？旅遊人口有沒有增加？這就是觀光，你們要創造的是觀光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蘇委員震清：一個是就業人口、一個是觀光，你告訴我，這兩年屏東的觀光有成長嗎？有啦！小琉球微幅增加，成長了百分之八點多。但是東港減少了，尤其是恆春半島的觀光人數，減少了多少人？沒辦法回答嗎？減少了將近一半，百分之四十七點多，這是在做什麼？你們說投資了這麼多錢，我們要的是什麼？為什麼沒有人要來？是因為莊瑞雄人醜、當了屏東的立委，人家不喜歡他所以才不去恆春嗎？不是啦，他的服務很好啦！人家不來旅遊的原因是什麼？金三角之中的琉球旅遊人口有增加，但你知道在東港搭船人擠人，但都只是去小琉球而已。你說民間 BOT 大鵬灣開發計畫，我們的法令多如牛毛，是真的在協助 BOT 業者嗎？還是用這些在綁百姓？臺灣的法律多如牛毛，結果現在期限將至，這個方案快結束了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蘇委員震清：投注了那麼多，導致的結果是，光是去墾丁遊客人數就減少了一半（百分之四十七點多），東港也減少，小琉球也才增加百分之八點多，可憐吧？有夠可憐！為什麼我要拿這個議

題來講，因為人減少了，旅客都不來了。副主委，你告訴我，為什麼人家不願意來屏東？因為莊瑞雄長得醜嗎？枉費人家到屏東看到的都是他，是不是這樣？怪來怪去都怪莊瑞雄，我們政府都沒有責任？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當然不是這樣子。

蘇委員震清：當然不是，那為什麼減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個有大環境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大環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就是包括國民旅遊部分的趨勢……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大環境？你們都不敢正式面對問題，原因就是交通不方便，而且沒有深度旅遊，消費也高。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已經講過了，有朋友說要擴廠，我叫他來屏東二代加工區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廠，他跟我說：委員，不好意思，這個地點太遠了，可不可以幫我們找找桃園或新竹？講到屏東，大家都快嚇死了。現在是怎麼樣？我已經講過了，政府花錢，針對 BOT 業者，你們都怪說 BOT 業者不願意拿錢出來，但是我們的法令多如牛毛，你們到底是要幫人家解決問題，還是要阻礙進步？花了這麼多錢，結果呢？觀光人口減少！所以我和莊瑞雄委員以及很多屏東的委員一直拜託你們，不要把我們屏東人都當成細姨仔子，你知道細姨仔子吧？有夠可憐，生出來之後，沒有人要照顧。

講到這個，所謂的偏鄉，花蓮、台東都是偏鄉，我們屏東因位於西部就不算偏鄉，只有一個琉球算是偏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離島。

蘇委員震清：對，它是離島。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既然我們屏東不算偏鄉，但我們又是「站尾包衰」，每一個重大建設一到屏東就踩剎車，這個煞車很厲害，後來都沒有辦法跨過高屏溪，第一條高速公路只到鳳山；高鐵只到左營，難道因為高屏溪，所以我們屏東要搞獨立嗎？你告訴我，這幾天高鐵南延方案研議最後的結論是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還在交通部，還沒有到國發會。

蘇委員震清：我要告訴你結論是什麼，「擇期再議」！什麼意思？我希望你們國發會正視這個問題，花東現在是不是要推鐵路雙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要雙軌？你們考慮的重點是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雙軌的話才能讓班次增加。

蘇委員震清：對嘛！就是為了能夠更便利，那為什麼一講到屏東，你們就縮手了？有的縣市是偏鄉或離島，所以有所謂的離島建設條例可以適用，要不然我拜託你好了，把我們屏東納為離島跟偏鄉可以嗎？不行，因為屏東位在西半部，但是你們有沒有重視它？沒有，因為我們屏東是細姨仔子，一到高屏溪就煞住了。副主委，如果你是屏東人，你會不會感到很悲哀？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可以體會委員的心情。

蘇委員震清：不能光是體會啊！我從當小孩子時就會體會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因為花東和離島都是因為有建設條例可適用，它們在立法的時候就是有一個特定的範圍和對象。

蘇委員震清：所以，如果離島偏鄉的建設可以多得到政府的關愛，我也拜託你們國發會，把我們也劃進去，屏東現在是爹不疼、娘不愛，我剛才就說過，一到高屏溪就踩煞車，我們臺灣政府無論是誰執政，現在眼中只看到高屏溪以北，是不是？屏東就不存在了嗎？我們獨立了嗎？我們是屏東國嗎？連一個所謂的高鐵南延的審議結果都是「擇日再議」，我們的心聲都不聽，既然你們不願意重視我們，我們在西半部沒人要疼愛，那我們自動降格當細姨仔子，沒關係，但至少要把我們當細姨來撫養，即把我們當離島與偏鄉看待，我們屏東有 8 個原住民鄉耶！這樣可不可以？我們還有一個離島—琉球，乾脆都算進去。我要跟國發會講實在話，雖然言語之間都帶有調侃之意，但是，我們心在滴血，你知道嗎？我們也想當好人，但是，我們當好人沒有用，屏東真的都是「站尾包衰」，我們只希望有一天是「好酒沈甕底」，能夠翻轉，但是，從頭開始，改一個標題，高鐵不要南延，而改從屏東開始，繞到臺東、花蓮一圈的話，好棒哦！你看日本的新幹線，有沒有行經北海道？有，它也有到偏鄉，莊委員也質詢過，每次我們提這個，你們都說有經濟考量，但是你知道現在臺鐵的運量有增加了，你們如果每一樣都還是用經濟做考量，我告訴你，等到瑞雄死了、我死了，都還看不到屏東進步，所以要死就拖瑞雄一起死。

真的啦！當了那麼久的立委，我們只是盡我們的職責在說話，我們真的做得很痛苦，你知道嗎？莊瑞雄委員說高鐵沒有南移，他準備要切腹自殺，我擋了他好幾次。我希望國發會能正視這個問題，一個審議竟然可以再鎖一個擇期再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那是交通部。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所以還沒到你們那邊，我是覺得很奇怪啦！我真的希望縮短城鄉差距，國發會太重要了，你們也可以主動提嘛！不要每次都以經濟做考量啦！我們務農的已經找不到工人，瘦得要死了，你們還送我們一條繩索，是要叫我們上吊嗎？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副主委，你不用上來沒有關係，還好剛才蘇震清委員沒有找我和他一起切腹自殺，我是屏東女婿，我認為國發會和交通部在考慮屏東政策時不要太保守，要多發揮一點專長想出一點有創造性的政策，不然這個不行、那個不行，你永遠在做壞人，所以迪士尼不是不行，不要把它當成開玩笑，要多幫他們創造一些議題，不要只做財務可行性評估，應該幫他們增加產業，讓這一條變成是政策性的高鐵延伸，這部分請你們思考一下。

接著，我要跟部長討論的問題是，油價創下 40 個月的新高，台灣也不產油，所以油價高不高應該是國際問題，這個部分可能是短期，也可能是長期的問題，不過我們幾乎天天都要面對。我們調出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每個禮拜 92、95、98 的油品價格，以 98 為例，從 30.2 元漲到 31.7 元，說多也不多啦！但是它已經超過了一個整數關卡，就是大家看到 30 的時候心臟會跳比較快，所以這個問題部長要注意，禮拜三召委好像也把這個議題增加上去了，我希望禮拜三的

時候可以有一些答案。

我今天要針對一些網路謠言向部長請教，這個的確很困擾，以前這個網路謠言叫做月經文，我對女性沒有不敬的意思，意思就是一個月就會出現一次的謠言；可是當油價過了 30 元之後這個幾乎變成壹週刊，只要每週油價浮動就出現這樣的謠言。部長，你有看過這個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禮拜天我們有討論，今天早上我們 8 點早報也有討論這件事情，因為上次我在這裡有承諾兩個禮拜內要提出，這禮拜我們內部要整理好到院裡報告。

鄭委員運鵬：部長，現在阻止謠言比較重要，要儘量讓大家相信浮動油價跟政黨無關，我覺得這是當務之急，否則每個月刊一次，數字變動一下又是一則「X」那個字，這樣不好。今天早上我們查了經濟部能源局 4 月 30 日的資料，三個原油價格如螢幕顯示，98 無鉛汽油是 31.7 元。再看到過去的歷史紀錄，2008 年大概是這十幾年來最高的歷史紀錄，三個原油價格大概都超過 120 元，當時因為凍漲，所以國內油價的價格不準，可是大家會拿來比較，98 到 32.03 元，因為那時候要選舉了，所以不會漲也不會跌，92、95 大概都在 30 元上下，但因為當時油價凍漲，所以不準，我先做此說明。

那時候凍漲造成的損失是什麼？中油在那一年大虧 1,200 億元，部長對這個數字應該還有印象，這是拿中油的肉去凍漲，但有人說台塑還賺錢，這個就先不管，但是那一年凍漲的結果的確是中油虧了 1,200 億元。因為剛才那個謠言是用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來講，我們查了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國際油價的最高點，他們說是 104 元，但 98 的價格不是他們寫的 29.8 元，而是 37 元，部長，這個資料有沒有錯？

沈部長榮津：應該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請部長看一下經濟部提供的資料，馬總統執政時期的那幾年，國際指標油價 7D3B（7 杜拜、3 布蘭特）在 104 元左右，98 的油價大概在 37 元上下，所以其實沒有到 30 元，那一張講幹話的謠言是亂寫的，我們現在澄清一下。圖上圈起來的部分是馬總統執政時期，那個時候的確也很可憐，國際原油價格大概都在高點，當國際油價開始跌的時候，大概就是我們採用彈性油價機制的時候，那一條線紅線就是從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的價格，變動跟著浮動價格相對公平，可是一到 30 元整數關卡大家就開始放謠言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注意。

現在的價格比谷底漲了不少，98 到 31.7 元，但是離高峰還有一點距離，不過我要請部長注意的是，為什麼我說這是壹週刊？在每個禮拜調油價的前一兩天，他們在 Line 上面或臉書上面就會放消息，說民進黨執政不力、物價上漲，這些你要去注意。網路上面傳的油價大概是照這個公式計算：

$$\text{下週油價} = \text{本週油價} \times \left(1 + \frac{B - A}{A} \times 0.8 \times \text{匯率比}\right)$$

B-A 是什麼？B 是下週判斷的平均油價，A 是上一週的。我們就用剛才的謠言來分析，部長你要仔細看這個到底對不對，如果不對的話，我希望你等一下或者禮拜三要說明。假設匯率不變，即匯率比為 1，下週指標油價變成 104 元，現在的油價是 73.3 元，所以 B 是 104，A 是 73.3，

照這個公式算起來，98 無鉛汽油會變成 42 元，這樣對不對？如果用外插去算，照你們的公式大概會是這個樣子，那跟之前國際油價在 104 元時 98 無鉛汽油在 37 元左右，會有大概 4 塊多到 5 塊的價差，這個對不對？如果不對的話，你們真的要算一下；如果對的話，他們每個禮拜都會照這樣算，你們的油價公式是這樣子嗎？在網路上大家都用這樣試算。

沈部長榮津：我們副總說這個公式是對，但是回到宿舍可能要再算一下。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先算好，我們都把網路謠言當作同期比較，因為他還是有個基礎在，可是如果被簡化成這個樣子，算起來真的會到 42 元，不要說你們受不了，我們也受不了。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經濟部有沒有預測今年油價最高會在什麼時候？剛才戴謙董事長說，他認為敘利亞的問題解決掉，高點應該差不多要過了，你們是這樣預測的嗎？

沈部長榮津：剛開始我們確實也是朝這個方向預測，就是敘利亞的事件過了以後，應該就會慢慢緩和下來。

鄭委員運鵬：所以現在平均指標油價是七十三點多元，根據你們判斷，今年有沒有可能再回到 100 元的高點？

沈部長榮津：我們從國際上的資料判斷，除了敘利亞突發事件以外，我們本來就認為從 2 月、3 月開始就會從高檔慢慢往下，但是牽涉到地緣、政治的關係就比較討厭。

鄭委員運鵬：國際經濟也還不錯啦！

沈部長榮津：這個就是所謂不確定因素。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們希望經濟部要有因應措施。

沈部長榮津：有。

鄭委員運鵬：戴董事長說 2 週內提新方案，他一直在規劃油價調整的新公式，可能他要調整 7D3B 的公式，然而我在 3 月 21 日的質詢就有提出幾個建議，我建議油價比照電價，要有浮動計算的機制，你要用絕對值，比如說達到 38 元時就開始處理也可以，要用比例也可以，這個部分部長再參考一下。

沈部長榮津：好。

鄭委員運鵬：比方說半年內如果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就開始啟動這個機制，這個浮動機制就要搭配第二項，就是比照電價，成立油品的穩定基金，你把中油的超額利潤，甚至你也去規定台塑，就是訂出一個浮動機制，把他們超額的部分拿來做為油品未來緩漲、緩跌機制的穩定基金，然後再修正計價成本，俟你們新的計價成本出來之後，如果是採西德州原油價格可能就會比較低一點，但是我不敢保證那個 100 塊以上的情況會不會再次發生，以上這三項建議請部長再研究一下。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請國營會跟中油來思考一下。

鄭委員運鵬：因為油電是綁在一起的，所以已經變成是一個政治標籤了。

沈部長榮津：這兩者的價格太敏感了，會影響到物價。

鄭委員運鵬：我是反對凍漲凍跌的，但是緩漲緩跌若能有個基金去平穩，不要由油電的公司去吸收

，這樣的方式我是贊成的，但你也不能用納稅人的錢去補貼用油用電中間的差額，這個也不對，所以上述建議的油價、電價機制真的是可以考慮，請你們再實際想想，看看有沒有可能形成政策。

另外，方才我講的國際油價 104 元，依照那個公式後會算出 42 元，所以請你們想辦法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差別在哪裡，好不好？不然每個禮拜就出一則謠言，你們就應接不暇了。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國營會同仁注意一下。

鄭委員運鵬：同樣的公式會有不一樣的價格，這是民間有疑慮的地方，不然跟著國際調整大家都沒有話說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年 11 月林全院長到大林蒲去道歉，包括陳菊市長、秘書長也在現場，大家確定了遷村的啟動，所以我想要確定一下，本來預定 4 月底前要報院核定這項遷村計畫，請教部長及副主委，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最重要還是所謂三個土地作價的問題，即台糖、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等 3 塊土地作價的問題，憑良心講，禮拜五在高雄的時候，我們都還有談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請問何時可以完成？

沈部長榮津：上禮拜五我們在高雄談了以後，這個禮拜我們會請張景森政委再談一次，因為這牽涉到 3 個部會。

賴委員瑞隆：所以談完之後就可以報院？

沈部長榮津：之後我們再跟國發會一起……

賴委員瑞隆：原來預定是 4 月底，但現在已經是 4 月 30 日了。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部會之間政策確定後大概速度就會比較快了。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 1 個月內努力完成？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報院核定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賴委員瑞隆：請你們儘快完成相關幕僚作業。

另外，關於亞洲新灣區，兩位也曾參與多次的會議，現在看來體感科技的部分稍微有一些進展，但是在物聯網、智慧新城區、新南向、藍色經濟等部分，其實還要再努力，對於這一塊，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把該執行的部分、重要的內容予以落實？

沈部長榮津：物聯網的部分我會請工業局再加把勁，目前這個部分是用智慧電子、育成中心等計畫來做，之後我們希望能夠與產業結合，這才能讓我們高雄的鄉親有感，換言之，這部分我會請工業局……

賴委員瑞隆：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用再特別說明了，我知道部長和副主委都很熟悉這些部分，既然五大政策方向已經抓出來了，希望部長能夠盯緊，不管在人才、預算等各方面都要投注進來，如果沒有持續盯緊這件事情的話，可能將來就會形成空包彈，會讓效果大打折扣。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注意。

賴委員瑞隆：另外就是法規要調整的部分，也希望部長跟副主委能夠大力推動。

沈部長榮津：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會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請教農委會李副主委，看來黃牌的部分最快 9 月才能夠解除，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下一次的機會是在 9 月。

賴委員瑞隆：歐盟對台灣還有哪些地方的表現是不滿意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包括我們的監控措施、法制建設都已經到位，所以最主要還是在執行、裁罰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所以就農委會、漁業署的判斷，現在裁罰的部分，即歐盟對於台灣的裁罰不夠重一事還有一些意見，是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要是這樣子。

賴委員瑞隆：所以今天農委會、漁業署在下午要召開個記者會，且據說有一張罰單是 1,2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賴委員瑞隆：過去最重罰到 600 萬元嗎？

王副署長正芳：大概在一、兩百萬元左右。

賴委員瑞隆：歐盟覺得這樣罰得太輕，沒有嚇阻力，是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如果有重大違規情事，希望能按照法定最高的部分來了偶裁罰。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歐盟儘快將黃牌的部分解除，不過裁罰的部分還是必須要依照相關的法律來做，必須讓那些被裁罰、違法的漁民服氣，也不應該為了處罰而處罰，請問這 1,200 萬元罰下去之後，9 月的時候上述情況就能解除了嗎？其實之前跳票了好幾次，即農委會有好幾次很有信心覺得應該會解除，但後來顯然跟歐盟的看法不一樣，顯然歐盟要的不只這些。

王副署長正芳：我們會持續努力來跟歐盟溝通。

賴委員瑞隆：所以也只能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做為主要漁撈國來看，我們有些作為已經超越世界其他國家的水準了，反之，我們應有更主動的作為，在主要的漁業組織中提案，要求其他的主要漁撈國也做到跟台灣一樣的監控機制。

賴委員瑞隆：希望農委會也要持續加油，不能只放給漁業署努力，同時間也必須讓歐盟知道我們做了很多努力，不管在修法等各方面，幾乎是全力在配合歐盟了，但他們屢屢採取像是將刀子架

在台灣脖子上的舉動，無論如何，我覺得還是必須合理，而且也不能夠只放給漁業署來處理，農委會甚至是相關的國安系統也都必需慎重思考這個問題，看看如何用國家的力量來處理這件事情，況若是面對其他大國，歐盟是否仍用這麼強硬的態度，恐怕就未必了，所以恐怕需要集合國家力量趕快解決掉這件事情，然後也要給歐盟一些壓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我們會整體來採取一些作為。

賴委員瑞隆：另外，關於用移工來救援農業缺工的問題，請教勞動部是否支持這樣的方案？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最近農委會有相關的提議，而這涉及了 3 個層次，第一是法律上一定不能有所牴觸，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

賴委員瑞隆：現在法律上有無牴觸？不修法可以嗎？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這是單一雇主，所以未來農委會在規劃時這個原則是不能被打破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如果要推動，一定要修法？

蔡副署長孟良：一定是單一雇主。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修法，對不對？

蔡副署長孟良：現在在單一雇主的情況下無須修法。

賴委員瑞隆：他們同時間又是漁工，又從事農業，要如何做到單一雇主？

蔡副署長孟良：現在我們與農委會正在探討如果在單一雇主之下怎麼樣達到……

賴委員瑞隆：蔡副署長，你很專業，以你的了解，現在有沒有方案可走？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還在初步有一些討論，比如剛剛農委會有提到是不是由漁會擔任雇主，但是未來如果由漁會擔任雇主，另外還涉及政策可行性，因為剛剛委員在前面有提到……

賴委員瑞隆：過去以來有這樣的方案嗎？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沒有。

賴委員瑞隆：過去都是由……

蔡副署長孟良：漁船主。

賴委員瑞隆：對，船東。

蔡副署長孟良：直接由使用者來擔任。

賴委員瑞隆：這個是很明確的，但是如果由漁會擔任雇主……

蔡副署長孟良：對，這是因為過去沒有這個開放的型態，所以需要去研議。

賴委員瑞隆：所以勞動部對此也先予以保留？

蔡副署長孟良：對，目前還沒有形成政策，所以還要跟……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農委會的報告裡面寫到，已經朝向不修就業服務法，改以調整漁工的工作許可方向加以推動，所以這個部分顯然還沒有做好。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涉及很多細節性、可行性及一些法規適用上的疑慮，我們與農委會可能還要再討論。

賴委員瑞隆：好。再請教農委會，前面很多委員也提到，不管是單一雇主、未來外籍移工逃跑以後

的責任歸屬、甚至於兩邊的薪資結構，以及缺工時間到底能否配合的問題。我來自前鎮、小港，當地有很多漁民，我問過他們，沒有人支持，不管是各個漁會，都認為不可行，而遠洋漁業界也認為不可行。另外，更不要講到剛剛大家關心的問題，你把這些漁工當作廉價勞動力繼續剝削嗎？這對台灣的國際形象是好的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一定會尊重船主……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每個政策在擬定時都必須非常慎重。如果真的是農業缺工，應該從農業缺工的方式去解決，難道漁業的勞工比較弱勢、比較小，可以這樣調用他們嗎？我覺得必須整體思考。難道他們比較閒、工作比較輕鬆嗎？我覺得不要用這樣的思考。

最後，我還是必須講一下，你們的方案提到「本案經與勞動部確認原則」，顯然你們與勞動部的原則還有很多大問題，不管是有沒有修法的共識，顯然都還大有問題。我不認為不修法就能夠完成、勞動部就一定會支持。你們還提到「近期將邀集全國漁會及各地區漁會進行完整配套」。我必須講，連跟地方都還沒有溝通，就把這個政策拋出來，不會太快了嗎？更何況我只是直接稍微問一下而已，幾乎都是反對的。而且在與勞動部研議、確認原則之後，你們才要與當地的漁會溝通，這個程序顛倒了吧？我認為應該是先去溝通，如果真的有可行性、有這個需求的時候，再回來找勞動部討論有沒有法例可動的空間、有沒有不修法的空間來做，確定出來之後再對外釋放這個消息，但是現在的程序全部亂了。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能夠慎重，這件事情是一個政策，執政是非常嚴肅的，我認為每個政策都要非常謹慎，如果還沒有底定，就不要輕易地把不成熟的政策丟出來，否則只會造成大家的恐慌及擔憂而已，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委員，我們會與漁業界的先進討論，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請慎重。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陳委員超明詢答結束之後即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跟國發會曾副主委討論城鄉差距、偏鄉的問題。剛才聽到莊瑞雄委員及蘇震清委員提到屏東的相關問題，不禁讓我想到我們苗栗縣，我們都是同病相憐，但是屏東縣比苗栗縣還要好，因為屏東縣有 3 個立委。令我不平之處在於，我們苗栗縣繳了 100 元的稅給中央，只拿回 48 元；屏東縣有 3 個立委，比我們好一點，他們繳了 100 元的稅給中央，竟然拿回 164 元，所以我覺得差異很大。

剛才談到屏東的問題，我怕為屏東發聲的蘇震清委員及莊瑞雄委員會切腹自殺。屏東屬於農業縣市，政府的相關作為只能說是政策失靈。以前民進黨滿嘴要照顧鄉下地區，但是從他們執政到現在所做的、包括前瞻計畫，沒有一樣在照顧偏鄉地區或是非六都的地區，才會造成城鄉差距。談到解決屏東的問題，不是說高雄市做得很好、很風光嗎？高雄市市長還升任總統府秘書長，台南市市長也出任行政院院長，怎麼不運用高雄市及台南市的力量去幫忙屏東縣？這就叫做地緣的經濟債，你們自己考慮一下，否則沒有人要去屏東縣投資，就像沒有人要來我們苗栗縣一樣。即便如此，我們苗栗人很努力。兩位委員為屏東的發展苦口婆心，我們給予尊敬，要特別注意他們提出的問題。

現在城鄉差距非常大。企業界缺工、缺地，非得去桃園、新北、台北、台中、台南、高雄找工、找地，非六都都沒有人要去，你們應該想出一套解決的方法，把人潮拉回來，這才是最重要的。其實非六都有很多地區比原住民地區還要苦，鄉下的村莊幾乎十室九空，孩子都到外地打拚去了，只剩下老阿公、老阿嬤在照顧孫子，從台灣這個社會現象可以看到政策的失靈。

剛剛講到很多問題，包括屏東的觀光、休閒產業消失了，除了兩岸政治的因素之外，還有很多問題牽扯在裡面。民進黨常常講一套、做一套，實際都沒有真的做出來。永遠要記得，人往高處爬，水往低處流。作為執政黨，如果願意與民同苦、與民同心，就要把六都的建設移到非六都，不然台灣永遠是畸形的社會。從台北市、新北市這些天龍國所講的話，就可以知道他們並不了解這個問題。

我講了這麼多，最重要的還是交通，所以我希望大的建設不要再集中在六都，他們的錢很多了，應該為非六都開闢馬路、使交通便捷的工程全部完成，這樣城鄉才會平衡起來。不曉得國發會曾副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賴院長上台之後特別強調首都減壓及均衡台灣，我們在大方向上確實在思考如何讓……

陳委員超明：你看，所謂的首都減壓又要到台中，移到苗栗不是很好嗎？因為這裡是台灣的中心點。所以你們還是為了選票、人多的地方在考量，以為都會區幾百萬票就會往你們那裡灌，你們有沒有真正在做？其實如果要遷都，苗栗縣市是最好的地方，不要到台中、高雄，想一想非六都的偏鄉地區，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想所謂首都減壓或均衡城鄉不見得只是靠遷都。

陳委員超明：都是空包彈，都為政治考量，沒有為了農業縣市、非六都在考量。講一套，做一套，不切實際。其實非六都才是真正要解決的問題，不然城市造成的問題越來越多，永遠解決不完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前瞻建設計畫裡面的城鄉計畫，就有好幾項計畫都是由地方政府提出來的。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們勞苦功高，做的很偉大，但是看起來都是在六都，我不講那麼多了，因為質詢時間有限。

接下來再請教農委會李副主委。李副主委看起來很年輕、很英俊又斯文，請教你以前有沒有從事過農業？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本身並沒有從事過農業。

陳委員超明：今天大家在談外籍勞工的問題，你把在海上捕魚的漁工變到去山上採茶、採水果，我覺得是天才之作，希望你們能成功。這裡面牽涉很多問題。目前臺灣農民季節性缺工非常非常嚴重，現在務農的人平均是 57.5 歲，也準備要退休了，請教副主委知道現在農民收入多少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實在很傻，你們主委不敢來，叫你來這裡犧牲打，你有沒有準備好？你告訴我，我

再教你如何解決。我是「作穡人」出身的，30 年來每天都在跑農民相關事務，你今天很大膽站在這裡，你能不能答出對這個問題的想法及看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委員是指需工問題，還是什麼？

陳委員超明：現在臺灣的農民收入太少，又相對辛苦，收入相對不穩定，農民不怕吃苦，只怕吃不飽。但你知道為什麼大家還是繼續耕作嗎？為什麼農地還能夠保留到現在？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臺灣人對土地真的有感情，想要繼續維持原有的生活方式，但是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農業真的可憐，過去 60 年，農業確實就是用相對低收入的狀態在補貼其他產業。

陳委員超明：第一，臺灣人愛面子，如果祖產賣不到好價格就不好意思賣，再辛苦也要撐下去，但農地有高利的時候就不會有農業的感情了，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你一定要面對。第二，農民在等著土地增值，然後可以變成「田僑仔」、「好野人」；其實是這樣在維繫著。還有現在很多小農制度，一個人在幾分地上耕種，但一個人專心耕種也不一定能成，現在農民都是一半耕種、一半出外找工作，這樣才能彌補收入的不足。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的確有很多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現在臺灣的農業要改變，上禮拜我到大陸參訪，那個縣市剛好在採茶，我看了嚇一跳，整個縣市都在種茶，當地要發展觀光事業也很缺乏人力，但你知道他們怎麼做嗎？他們去江蘇、安徽召集 30 萬名採茶工，整座山望過去都是人在採茶，他們做得非常精細，茶園都是事先聯絡好，因為大家都在搶人，所以就直接將人力調來採茶，採茶的時間頂多 14 天左右，必須控制得很好，人家都是有規劃性的在做，我們要看看別人怎麼做。你知道農委會現在推行的政策有幾種？我給你一點暗示……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針對缺工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大佃農小地主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小地主大佃農。

陳委員超明：你要背熟才能站在那個位置，這是你們推行的政策，幾十年來政黨一直在輪替，國民黨推行的產銷班制度，你們都不重視，都是馬馬虎虎天天只會喊口號，那些對農民都沒有幫忙。如果要引進外籍農工，就一定要讓大佃農小地主發展得很好，在韓國是 3 公頃，但臺灣的土地沒那麼大，所以 2 公頃就可以請農業外勞，再來就是規定產銷班幾個班加在一起有 2 公頃土地就可以請農業外勞，先將這個穩定下來，大概就不會缺工，會抓得很緊。所以我要說農委會連自己的職責都忘記了，身為民意代表，我就告訴你們，大佃農小地主的土地只要有 3 公頃就可以請外勞，他們自己會去弄 3 公頃，農民委託經營該有的收益，大家都會接受，這是我所了解的狀況。但是產銷班的制度，你們都廢掉了、不重視，那是最基本的，只要你們把這兩項做好，農業外勞就會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產銷班是我們很重要的基礎。

陳委員超明：那是我告訴你，你才知道的，你們在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你們哪有專業？你們哪有用頭腦去想要如何解決問題？我到大陸去看了之後，回來就想著問題要如何解決。我 30 年來都在鄉下跑，都很清楚發生的狀況，你們要求變、求新，要有彈性，不要那麼固執，我相信其中

會遭遇到很多困難，但是你們就先把大佃農小地主以及產銷班做好，農業外勞大概就會穩定了，大家也比較容易接受。我們種水果和茶葉的面積都很小，最起碼要有 2、3 公頃的土地，這對產銷制度有很大的幫忙，對大佃農小地主的發展以及節省農業人力的幫助也非常大，就朝這兩個方向去進行，這是絕對有效的改善辦法。

我經常在說臺灣都被你們這些人和民粹團體弄壞了，臺灣農村陣線很有名，就像大埔事件，他們在全臺灣鄉下四處流竄，只要動到一根草，他們就要反對，而且他們有句名言，我就想問你的想法是什麼，他們說家庭農業是出路，請你告訴我什麼叫做家庭農業。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家庭農場和後來發展出的兼業農都是他們現在關心的……

陳委員超明：家庭農業就是下班後將家裡菜園整一整、田水巡一巡，他們說家庭農業是出路，但那是在做身體健康、做養生的。我非常反對臺灣農村陣線這樣的團體，因為他們把臺灣的農業經濟搞壞了。苗栗縣有那麼多丘陵地，種相思樹又沒有價值，竟然不能動，要種水果又沒有水源，但你們只會偏袒他們，立委當中大概只有我敢講反對他們的話，你們都沒有膽量，所以你要去突破這些問題。李副主委，多到鄉下走走，臉曬黑一點，你才會繼續升官，問你問題，你也沒有幾個問題是懂的。我告訴你，鄉下的事情、農業的問題太多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關委員說的，有一天如果真的要開放外籍農工的話，我們一定會規劃考量。

陳委員超明：好啦！針對我所講的，你們好好考慮。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是實在做事的人，也是真心建議你。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們只會空口說白話，那些報告有哪一項能看？真的是不能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依據依據原民會 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顯示，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878 元。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05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0,050 元。

又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統計出全台的平均薪資，臺東縣平均薪資僅 2 萬 8,664 元，花蓮則為 3 萬 439 元，相較台北市 4 萬 2,830 元、桃園市 3 萬 7,287 元比較，花東等地區原住民鄉薪資確實偏低，致使花東兩縣人口大量外移，衝擊地區產業發展，為吸引原鄉優秀人才留在本地就業，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就吸引原住民青年返鄉就業，拉近城鄉薪資差距，擬具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鄉鎮返鄉就業補貼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鄭運鵬

2、

依據原民會 106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調查報告指出，106 年 12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口最多，有 199,840 人，占 44.60%，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有 136,133 人，占

30.38%，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12,099 人，占 25.02%。顯見原住民主要勞動力往都會區集中，反讓原鄉人口凋零，部落產業空洞化，威脅部落傳統文化的延續，爰要求國發會邀集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就解決部落人口外移，產業空洞化擬具相關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鄭運鵬

3、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鄉鎮以農林漁牧業為主，其次則為與觀光相關之產業（旅館住宿、餐飲），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就業人口則以服務業、製造業、營造工程業較高。另外統計數據也顯示技術專業人員也多在非原住民鄉鎮，顯示；擁有專業技術的原住民勞工，礙於工作關係，只能往大都會或者工業區、科學園區就業。

為提升原住民專業人才數量及素質，提高原住民平均薪資，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會同原民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原住民地區所需之專業人才擬具相關人才職業訓練相關計畫，送本院經濟及衛環兩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鄭運鵬

主席：臨時提案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處理第 1 案。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 案是特別針對原住民的就業及相關收入，原民會本身是委員會，也是由相關部會所組成，所以我們覺得是否由原民會召集相關部會來討論這件事，而我們來提供協助？因為他們也是委員會的性質。

主席：因為我們的大政是國發會決定的，如果國發會邀原民會一起，我還可以接受，這本來就是國發會的業務。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我們也尊重主席的想法，大家總是認為什麼事情都跟國發會有關，我們想說就政府組織的狀態，因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委員就是很多部會的首長，他們很真切地針對原住民的收入問題、產業問題等部分，我覺得這是很適當的，而我們可以在後續行動計畫的部分協助幫忙往實際推動的部分。

主席：原民會可以接受嗎？我要聽你們的意見。

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也尊重國發會剛才的建議，因為都是針對原住民的就業及產業的部分，但是在整體統合上當然……

主席：好，我知道你的意思！不更改，還是由國發會主責，因為你們是最高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能不能向主席建議？因為內容提到要擬具相關的計畫，時間上可不可以再寬鬆一點，因為就一個月而言，單開一次會是不夠的，應該會第一次討論，去盤點相關計畫……

主席：那就給你們二個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二個月或者三個月。

主席：好，那就二個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

主席：第 1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也是類似的狀況，是否可以將時間拉長？

主席：也是改為二個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主席：第 2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因為我們跟原民會會商訂定這個計畫，原則上我們一定會執行，只是時間部分是否可以允許給三個月的時間來執行？

主席：那就全部改為二個月。

蔡副署長孟良：好，謝謝。

主席：第 3 案修正後通過，所以臨時提案就處理到這裡。

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用國家的預算推動各式各樣的創新服務、創新計畫，這些我全力支持。可是有一件事情讓我感到納悶，你們在推動創新，卻要求各個創新團隊及法人提出的資料，竟然還停留在遠古時代，為什麼我會說還停留在遠古時代？我隨便舉一個例子。螢幕上的資料是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健康福祉創新服務推動計畫，結果你們要求申請資料裡面要檢附光碟！「光碟」！部長的電腦有光碟機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幾乎已經是……

黃委員國昌：你的電腦裡面有光碟機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還要求申請文件裡面要檢附光碟，這不是笑話嗎？經濟部一方面拿國家的經費推動創新，另一方面要求創新團隊要檢附光碟，那些創新團隊都說我們現在都走到雲端服務。結果經濟部要我們繳交光碟，現在還要先想辦法去市面買光碟機，才有辦法符合你們的形式要件。部長，這樣會不會太誇張？

沈部長榮津：剛才我們的副局長說這要減輕申請者的負擔，提供光碟的話，他們就不用印一堆紙本資料。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不能上傳到雲端嗎？你們的中小企業處都做得到，工業局做不到？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我覺得這部分有檢討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不是有檢討的空間，而是部長你們什麼時候要改？你們的中小企業處說你給我連結，自己上雲端去抓就可以。對於你們要減少紙本，我一定支持，但你們卻要人家繳交光碟，這不是笑話嗎？

沈部長榮津：副局長同意！就這樣處理。

黃委員國昌：今天宣示跟所有相關計畫的申請人說，工業局不會再要求大家用考古的方式繳交光碟，不用去買光碟機，你們今天可以做這樣的宣示嗎？

沈部長榮津：這應該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第二件事情，之前我在這裡質詢過部長關於大創的事情，2015 年隱匿它的標示，違法進口日本核災食品，我們的經濟部國貿局好像很有魄力，禁止輸入處分六個月，結果一直用專案許可方式讓他們進口二千多公噸的貨物。我提出這項質疑時，已經完全把資料調齊，我甚至就 show 給部長看，讓部長看你們的專案許可，有禁止跟沒禁止一樣，看實際的數量就可以知道。其他的廠商被禁止輸入處分的，即使有專案許可，都是個位數；只有大創這麼特別，有 825 件，我當初提出這個檢舉，結果經濟部官員還對媒體放話，駁斥我，說我是胡說八道！現在大創自己承認偽造文書，經濟部要不要先道歉？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我們的同仁說明。

黃委員國昌：部長，對不起！請你以部長的高度跟我說明，經濟部要不要道歉？

沈部長榮津：因為當初我不曉得是哪一位同仁說委員胡說八道，這部分我會來追究！

黃委員國昌：你會追究？

沈部長榮津：對，我來追究。

黃委員國昌：好，我現在說明，首先，我站在質詢台上提到的每個案子，我的個性是資料還沒蒐集完成，手上沒有事證以前，不會公開講話！我第一時間講的時候就給你們時間回去查，結果查了半天還發新聞稿說我胡說八道！現在是誰在胡說八道？大創在上星期承認偽造文書，現在經濟部打算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貿易局已經把這個案子移送法辦。

黃委員國昌：移送法辦就算了嗎？

沈部長榮津：因為……

黃委員國昌：你答應我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要出來？上次在備詢台上你答應我，經濟部將於兩星期內針對本事件提供清楚的調查報告。這份報告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你們經濟部的調查報告我一定詳細拜讀，部長是否有追查到底的決心還是繼續包庇？我說過，這不是部長任內發生的事情。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但是，前經濟部部長鄧振中現在也還在內閣裡面擔任政務委員，從我第一天質詢這件事情開始，我就不斷地在問，鄧振中什麼時候要出來面對？今天他憑著是政務委員，不用到委員會來接受質詢，就可以一直躲、一直躲、一直躲嗎？事情這麼嚴重，但鄧振中卻要繼續躲，沒關係啊！我現在就問你，經濟部除了移送法辦，打算還要怎麼辦？只有移送法辦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是請楊局長直接跟委員報告，而他的回報是都有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呀！但他來了之後就隨便講一些官話，你認為這樣就是有報告，但我要的是正式的調查報告，我現在逐件來跟你說……

沈部長榮津：好，沒有問題，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除了移送法辦外，你打算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我應該會請國貿局向委員提出完整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何時提出詳細、完整的報告？

沈部長榮津：兩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又要再兩個禮拜？所以兩個禮拜再兩個禮拜？

沈部長榮津：一個禮拜好了。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再來，依照貿易法第十七條規定，使用不實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這是要處罰的，現在我在追究的是，經濟部的官員，乃至於鄧振中，跟日本大創談了什麼事情、「搪」了什麼事情、做了多少勾當，我一定追下去，但是我現在先針對日本大創公司使用不實的資料，而他們也已經明確承認了，依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請問現在經濟部是打算要警告、處罰鍰、停止輸出入貨品一定時間還是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你們要採取什麼處分？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本人請李副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冠志：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整個案子我們已經準備完整的資料提供給相關的檢調單位。

黃委員國昌：移送檢調歸移送檢調，就讓檢調去偵辦，行政上貿易法有你們的權責，現在它提出虛偽不實的資料，欺騙我們台灣的消費者，這已經是確定的事實，而它也公開承認了，而我現在要問經濟部國貿局，針對情節這麼重大的事情，經濟部國貿局打算什麼時候要採取相關的處分？

李副局長冠志：我們也會依據檢調單位調查的……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檢調歸檢調，檢調是刑事責任，你們為什麼永遠喜歡把行政責任的追究躲藏在刑事責任的後面？刑事責任如果要花 5 年才判刑確定，則按貿易法的規定，國貿局本來就要予以裁罰，所以按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你們要給它什麼處分？

李副局長冠志：我們必須看到一些相關的比例原則，以之來做一個適合的處分。

黃委員國昌：好，按照相關的比例原則，今天日本大創提出偽造的文件，欺騙台灣的消費者，情節是否重大？

李副局長冠志：它申請的 800 多件當中，其實不是所有的文件都是被核准的，國貿局過去在審核這些文件的程序當中，也有依據我們的職權駁回他們有相當數量的申請案件。

黃委員國昌：過去你們怎麼搞的，我們再來慢慢追究責任，現在我問你的只有一件很清楚的事情，大創事後做的已經是一個明顯的違法行為，按照它現在所發布的聲明，先不管是不是有避重就輕，但最起碼承認了一件事情，即它當初提出的東西的確是假的。既然是假的，依照貿易第十七條的規定，你們要處以第二十八條的罰責，對此，經濟部國貿局表示，會移送檢調，會交給

檢調去辦，但是經濟部國貿局在法定職掌當中，依貿易法應該要科處的行政處分，請問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李副局長冠志：目前所有 800 多件的核准案件中，到底有多少是如大創說的，資料登載的內容、交易日期是不一致的，這些目前我們還在了解當中。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了解完畢？

李副局長冠志：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

黃委員國昌：最短的時間是多久？這個事情我不是第一次質詢，如果我今天第一次質詢，我這樣子逼你是我不對，我從 3 月就在財政委員會跟你們講了。我在財委會跟你們講完後，結果你們應對的方式是什麼？對外發新聞稿，對媒體放話說是黃國昌胡說八道，我有胡說八道嗎？

李副局長冠志：報告委員，貿易局沒有這樣做，請委員諒解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從 3 月底到現在已經 4 月 30 日，你跟我說你現在才要瞭解、才要調查，拖太久了吧！是怎麼樣？之前想要先包庇、用混的，後來發現紙包不住火，現在才要開始調查？

李副局長冠志：不是，也跟委員回報，我們從一開始跟委員所提出的說明，就是依據大創公司提供出來切結過的文件來做一個……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你，貿易法裡面規定要查核屬實，你們貿易局怎麼查核屬實？你們最後回復我說，你們按照文件形式上去做判斷。我先不講國貿局裡面有沒有官員跟大創勾結，這件事情一定會追查下去！我就光講，在貿易法裡面你們該盡的責任就沒有盡到嘛！現在部長跟我講一個禮拜內要給我調查報告，我進一步請教，按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國貿局什麼時候要裁罰？這種提供不實文件欺瞞台灣社會大眾的企業，可以不撤銷他們的進出口廠商許可嗎？國貿局還要再包庇下去嗎？這個事情會不會太可笑啊！

李副局長冠志：跟委員報告，貿易局並沒有在包庇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啊！什麼時候會做處分？按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你是打算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給他們一個警告，處 3 萬元的罰鍰，還是你認為情節重大，要撤銷他們的進出口廠商登記？

李副局長冠志：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必須依據實際上掌握的事證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什麼時候會做處分出來？

李副局長冠志：容我回去瞭解整個調查的進度後，我們再跟委員做一個回復。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我不是第一天跟國貿局講，我也不是今天第一次站在這邊質詢。我最後提醒部長，一個禮拜內交出來的調查報告，請針對這三個問題具體回答。第一個，有沒有人授意指導？第二個，禁止輸入期間，國貿局官員有沒有跟大創的人會商要如何處理禁止處分？第三個，鄧振中跟日本大創董事長見了幾次面？「撿」了什麼事情？請在一個禮拜之內的調查報告中說明清楚，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召委特別安排的「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這個題目讓我想到不久之前向我陳情的一個案例。

根據 2011 年監察院報告，全國大概有 361 萬平方公尺原住民保留地遭占用，其中以南投縣情況最為嚴重。我先唸一下這封陳情函，這是我們南投族人傳過來的，內容如下：這是我家人種的新苗茶業 3 萬棵，最近我檢舉平地人在信義鄉沙里仙段建築宇宙廟及外來平地人侵占保留地種植茶葉 20 多公頃，法院裁定這些平地人敗訴，結果這些平地人利用晚上一夜之間派人將我家人種的 3 萬棵新苗茶葉全部拔光光。

現在這是什麼樣的社會，竟然還有這種事！法院都已經裁定敗訴的事，人家不過檢舉他們，他們就結合黑道做這種事。今天我又打電話向當地轄區派出所再次確認這個案子偵辦的進度，確定這次被派去破壞新苗的人包含外籍勞工，其中還有非法居留、逾期居留的外籍勞工，這是我非常無法忍受的事！原住民做錯何事？我們的土地被侵占，人家還要結合黑道、教唆非法外籍勞工到我們茶園一夜之間拔光光辛辛苦苦種的 3 萬顆新苗，這樣要他們日後以何為生？

鐘副署長，既然當地轄區派出所查出非法外籍勞工也參與其中，請問你們有掌握情況嗎？你們又對這些非法逾期居留的外勞做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查緝外勞方面，目前我們都有專案查緝，聯合警方及各個國安團隊，經常性聯合查緝……

陳委員瑩：我就問你這件案子。

鐘副署長景琨：至於委員提的這件案子，如果涉及到刑事，都是由警方處理……

陳委員瑩：關於今日題目提到的「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移民署是首當其衝，所以今天我特別提出這個案例告訴你，這件事突顯出很多非法外勞在那裡採茶。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他們不但採茶，還受黑道的指使和教唆，如此一來，我們原住民在那裡還能做什麼？連檢舉非法，都要被這樣對待。

鐘副署長景琨：報告委員，有關逾期的部分，我們可以進行了解及處理……

陳委員瑩：我就舉這個案例告訴你們，重點是問題不但存在，還很嚴重，拜託你們好好處理這個部分，謝謝。

鐘副署長景琨：是。

陳委員瑩：接著請教農委會，首先，本席要嚴正控訴農委會，控訴農委會歧視原住民，特別是歧視原住民農民！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這絕對是不可以發生的事……

陳委員瑩：你聽我講完，就知道你們有沒有歧視。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陳委員瑩：另一項控訴，行政單位和立法委員都很清楚，今天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案，如果你們對提案內容有意見，理當先溝通，不是擅自篡改委員提案；特別是大家都已經講好，你們卻趁我們同意之時，忽然偷襲更改提案，沒有知會我及提案的邱志偉委員，我不曉得農委會已經囂張到這種程度！因此，對於輔導處處長及相關人員，你們內部應該予以懲處，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我相信召委也不會容許這樣的事發生。

今天我會特別控訴農委會歧視原住民的原因在於「原農不比青農，原保地不如沒有土地」；雖然本席同意且鼓勵年輕人務農，但是不能接受農委會以大小眼的態度處理原住民農民的事；去年 10 月我曾經請原民會、農委會召開協調會進行協商，然而至今半年過去，無消無息！對於青農沒有土地也可以參加農保，我真的替他們開心，雖然他們沒有土地，但是農委會馬上幫他們想出解套的方法，就是「人地脫鉤」，而且宣布蜂農先上路；不過，看到這件事，我們有保留地的原住民農民覺得既羨慕又辛酸！為何擁有原保地他項權利者不能以自耕農身分參加保險？他們必須以佃農身分參加，這是很荒謬的情形！特別是青農政策上路之後，我更覺得你們對這件事的解釋沒有道理。

由於原民會是原保地的主管機關，請你們特別說明，他項權利的五年規定是不是為輔導原住民正確有效利用土地而設置？又農委會限制原農參加農保的權利，設有農地面積限制，如此到底有多少人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他項權利的五年規定的確是因應當初時空環境，讓原住民可以被輔導使用土地，不過，現在我們的一貫原則是希望能夠取消這五年的限制。

陳委員瑩：對，但是目前這五年的限制還是存在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陳委員瑩：它是一個準所有權的概念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沒有錯。

陳委員瑩：所以如果是以一般的佃農租用解釋，在概念上其實是不對的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沒有錯。原住民傳承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土地，長期在當地耕作，因此我們才會認為應該在他們取得地上權等相關權利 5 年之後，讓他們當然取得所有權，這是準所有權的概念。

陳委員瑩：好，謝謝。

本席辦公室去年也召開協調會，農委會的出席人員表示不需修法，函示就可以，這是他們在第一次開會時講的，但後續來開會時又改口。農委會原本在去年十月說函示就可以，今年二月來開會，卻又改口說必須函示辦理，改來改去！在第三次會議，農委會出席代表建議以修改辦

法處理，第四次會議有訂出期程，最後卻全部沒有進度，而且是到目前為止統統沒有進度。特別是貴會聯繫承辦的王東良科長，我們曾詢問他何時完工以及沒有進度的原因，然而他確實沒有給任何進度，甚至推稱他找過鄉公所，還把與鄉公所洽談列入工作紀錄，結論卻是到現在為止一點進度都沒有。

我剛才提到，你們一開始說不需要函示，後來又改為要函示，但其實我們也準備了國產署與賦稅署的解釋，兩個署的解釋都說明，原保地的他項權利就是準所有權，連主管機關原民會剛剛也很清楚地告訴你們了，但你們的法規單位就是怎麼樣都不接受啊！而且從頭到尾都沒有詢問原民會。請問李副主委，是什麼原因？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第一點要向委員說明的是，這絕對沒有歧視。

陳委員瑩：要是沒有歧視，希望你們以行動表示。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的行動表示在於只要是自有部分，也就是在該地取得原保地資格之後，其待遇其實就與一般原保地一樣，只要 0.1 公頃就可以加入農保。經過 5 年等待期，確實取得他項權利之後，就視同類似租約的概念，只要持有 0.2 公頃就可以加入農保，重點是 0.2 公頃就可以加入。至於在他取得真正的所有權之前視同佃農租約處理，是因為行政院確實是一個團隊，法務部基於民法概念不接受所謂的準所有權，但我們也用同樣的標準視同租約，一樣是 0.2 公頃就可以加入農保，絕對沒有歧視。

陳委員瑩：法務部並沒有直接說這樣不行，他們只是從民法物權角度加以解釋，並不表示原住民他項權利因為是準所有權，就不能適用自耕農資格。而投保權是農委會訂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自己其實就可以制定，不該再度曲解法務部的解釋。原民會同不同意本席的說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尊重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瑩：謝謝。

大家回去之後可以再仔細看一下法務部的函示到底是什麼，以及是不是這樣就否決？大家不要不斷曲解法規。我覺得原住民很可憐，召委也是原住民，我提到的很多問題也都發生在他的家鄉附近，所以，我相信召委應該會同意本席今天的質詢。

最後，你們當初設定一個月為期程，4 月 24 日到期，可是今天已經 30 日了，而我從早上坐到現在，你們都沒有主動與我溝通或向我報告到底要怎麼樣，態度就是很皮！原住民每次接洽農委會，難道相關單位的態度都是這樣嗎？你們甚至還改人家的提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於委員剛才講那些狀況，我會後會立刻率相關同仁向委員報告相關情況。

陳委員瑩：即使你們都沒有詢問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今天仍當著面跟你們講清楚了，就是這樣認定，希望你們不要再曲解法務部的函示，趕快修正，回頭是岸。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請原民會一起來。

主席：兩個單位都要檢討。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經濟部，稍後再請教農委會。今天的主題都圍繞在原住民，但我國發展觀光時，其實許多部落的農產品都沒有上桌，導致民眾即便前往

花蓮觀光，還是無法吃到比較具有特色的農產品。在原住民農業方面，部落其實可以發展很多事，包括再生能源，目前經濟部系統也正如火如荼地在推動再生能源。但對於部落中很多甲級電匠人才，政府卻沒有輔導他們成為綠能幹部。所以，我想知道，就經濟部的角度，能以什麼樣的方式促進產業與綠能發展？畢竟這些都是現在的主流，請問次長，要怎麼樣努力，才能把這些產業的量能凸顯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陳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目前在再生能源中的太陽能發展需要很多工程人員投入，甲級電匠當然是這個領域裡適合投入的人才。我想，您提到的主要是原住民有甲級電匠這種特殊證照的人力要如何有效投入。我過去在地方政府服務時，推動綠能工作大多交由包商執行，據我們了解的狀況，缺乏人才是確實的狀況。

陳委員曼麗：包商根本沒做調查呀！

曾次長文生：不，我的意思是，這些體力勞動的工作，尤其工程部分，其實缺乏具有相關證照的人才，所以市場需求是存在的。委員應該是有具體的意見，就是想知道我們怎麼推動人才成為綠能幹部，包括他們現在是受雇狀況，而委員的意見是希望由原住民部落成立勞務合作社等。

陳委員曼麗：我是希望原住民人才不要被埋沒、原住民的產業與產品不要被埋沒，我要的只是這樣，請經濟部列入參考。

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對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相信農委會非常熟悉。在農委會的兩岸事務上，這個基金會的主要工作包含辦理仲介機構評鑑和輔導事宜。但是，在這個基金會裡面，很多董監事本身就是仲介業者，而且可能就是雇主，你們現在讓他們擔任董監事的角色，基金會又負責仲介評鑑，所以我是在想，這好像有一點不公平，你讓一些業者來做評鑑，這個會有一些問題，譬如說仲介是不是有權評鑑仲介？我們看這個名單的第 10 和第 11，分別是「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事實上他們在做仲介，但是他們又在做評鑑，本席提醒農委會應該要去盤查一下，這個角色會不會有些錯亂？對於一些事情他們既是裁判，本身又是其中的一分子，這樣會影響到評鑑的公正性，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做一個檢討？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裡面確實有球員兼裁判的狀況，或者是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們會請漁業署在檢討之後，轉請兼任董事長的黃副主委在董事會裡面做一個提案來檢視。

陳委員曼麗：好。今天有很多委員都提到歐盟黃牌這件事，看起來又是一個不好的消息，那我國是因為罰責比較低，不過也有人提出監測遠洋漁船的監控中心沒有辦法監管非法轉載漁獲，也追不到非法漁獲的流向，就管理面來說仍然有很多漏洞。我們再回歸到這個董監事的名單，「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在承辦海上漁業觀察員的甄選，可是協會的董事名單有許多是漁船業主，所以這些觀察員本身在觀察的時候可能就不會那麼公正，在左下角這邊可以看到政府的預算有 8,753 萬元是用於委外，請他們來做這些事情，而這裡面有 9 位董事和 1 位監事都是

屬於這樣的背景。

下一張也是漁業署的預算書，我們可以看到還是有委外，由他們來甄選觀察員 55 人，然後大概有 2 億元的經費，其實你是把這麼多的錢放給這些觀察員，而觀察員頭上又是漁業署的一個委外單位，所以你會看到這些觀察員本身並沒有能力去做一些公正的裁判。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不要再做這種委外，而是收回讓漁業署自己來經營管理，這樣子的話，我們的黃牌才有可能拿掉啊！你找了利益結構非常綿密的一群人來做這件事情，你就會看到他根本沒有執行能力，是不是請相關單位針對這個部分再好好的做檢討？因為外面的人都已經看到問題了，但是內部的人反而看不到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來檢視辦理。

陳委員曼麗：最後我要提到的是，在台灣釣權團結聯盟的臉書有貼文，說底拖船和衝浪者的距離非常近，彼此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應該要注意但最後卻發生疏失的情形，我們在這方面是不是要有一個規範？底拖船或是吊船之類的，應該要和衝浪者保持距離，不管是從衝浪者這個角度去做管理或規勸，還是從另外一方來著手，我認為相關單位應該要做這樣子的努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對於這樣的違規狀況我們會嚴格查處，委員講的狀況我們初步也有所掌握，我們回去會處理。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不要等到出了人命大家才再一片的指責，而是要預防重於治療，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農委會最新的統計數字，國內大概有 10.2%的農戶有缺工的狀況，以 1 人工作 1 天來看的話，全國農業缺工人次大約 28.2 萬人次，其中常僱工短缺是 1.5 萬人次，季節性的臨時工則缺 26.7 萬人次。副主委也知道整個茶區和產量幾乎都在南投，將近 70%，所以對我們來講，農業缺工的問題相當嚴重，尤其剛才陳瑩委員特別提到南投縣最近有一些外籍勞工非法從事勞工的工作，被查獲的 711 人中就有 487 人非法從事農務，可見這個問題在南投縣還是很嚴重。

實際上台灣的農業缺工問題已經提出很久了，可是政府並沒有正視這個問題，有時候還看到很多的部會在互踢皮球，我覺得這個是一定要改進的，現在縣政府有針對南投縣的移工問題、缺工問題提出一些看法，農委會也做了初步的回應，希望以農業打工的方式暫時來解決南投和全國缺工的問題，目前我看到你們這個初步的計畫，大概是以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 4 個國家為主，20 到 45 歲的青壯年可以申請來台度假打工嘛！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對，規劃度假打工。

許委員淑華：每年希望有 800 到 1,000 人，每一次的簽證會給予 180 天，沒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們現在來看看農業打工能不能解決台灣缺工的問題，我想應該是這麼說，對於缺少農工的這些鄉親來講，如果只能夠用這個方式暫時因應的話，他是一定會去申請的，不

過本席先請教一下，農委會去年有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試辦 2 個茶業專業團來招募茶園管理師，這些工作的月薪是 43K，總共招募了 48 人，但是才上工 3 個月就走了一半的人，請問這個計畫會不會繼續往下推？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已經離職的部分，備訓的人選會繼續遞補上來，我們會繼續推動。

許委員淑華：為什麼流動性會這麼高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請輔導處長補充說明。

許委員淑華：好，盡快。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建偉：主席、各位委員。農工會比較累一點，而且又在太陽底下，確實是比較累，所以有很多人做到一半就離開了。

許委員淑華：這當然啦！但是我們月薪給的比較高，我剛才講了，有 4 萬元左右，他自己會去評估這樣的工作嘛！既然開出這樣的條件，這個計畫如果實習成效不夠的話，我們必須再來做一個檢討。

朱處長建偉：是。

許委員淑華：另外，我要請教副主委，您之前提到要解決目前 5 成的農業缺工，因為現在季節性的缺工有 26 萬多，您打算讓漁工在休漁期可以來做農事的打工，但是就勞動部的統計，沿海漁業的外籍漁工大概只有一萬兩千多人，而且也不是全部都能夠去打工，即使全部都投入，與您預估的 5 成目標還是有一段差距，我們要怎麼樣補足現在的人力缺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關於「農漁共聘」這個問題，目前我們與勞動部還在會商之中，如果確實能夠成形，當然也要尊重漁船業者和漁工本身的意願，他在休漁期間或禁漁期間有這個意願，我們才會來做媒合的工作。

許委員淑華：好，我要先提醒勞動部，還有包括這些漁工，很多來到台灣的外籍勞工當然是能賺就賺，他也希望能夠有一些額外的收入，但是目前就勞基法和就業服務法的規定，我們還是希望這些勞工一定要有充分的休息。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當然。

許委員淑華：再來，現在的就業服務法還是遵循單一雇主制，如果在兩個雇主之間造成了不同的問題產生，比方說你在路途中間發生了問題，到底是哪一個雇主需要負責？這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在漁工的部分，他本身就是從事不同的農業工作的話，他的專業性能不能補強？包括這些勞工之間可能會產生的爭議問題，我覺得這個都必須要考量得很完整，不是說拿既有的這些勞工就能夠來補充現在的農業勞工。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這些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許委員淑華：我再請教一下，目前台灣的農業缺工人數很高，那您這一次要開放的度假打工，第一次大概是 800 到 1,000 人，如果要用這個來補足勞工的缺口，肯定是不足的嘛！當然這個還要看我們與各國在協調過程中，他們的人數和意願，我們有沒有可能逐年放寬和增加？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要視我們真的開辦之後的狀況再來滾動檢討，看看是不是要增加，萬一成效

有狀況的話，還是可以調整的。

許委員淑華：我剛剛提到這是為了現階段農業缺工的問題，希望透過打工可以暫時解決這些缺工問題，尤其現在南投的採茶季已經開始了，問題非常嚴重，政府只能夠仰賴這個杯水車薪的計畫來填補，實際上台灣整個農業缺工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關於這一點，不曉得農委會怎麼樣長期的來做改善？當然我知道今天各個委員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包括會不會影響到本國的勞工，可是缺工的問題就是存在，到底要怎麼樣解決，而且從兩方之間找出一個更好的合作機制？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長期而言，到底要不要開放農業外勞，這個我們一定要尊重主管部會勞動部的意見，同時真的要先窮盡台灣本地勞工的勞力資源，才能夠再進一步去探討是不是要開放農業外勞。

許委員淑華：這個問題我剛才講了，不是這兩年才發生，而是已經存在幾十年了，我們的政府應該要更有為的有一套做法，而不是說尊重勞動部，幾十年來的問題一直是這樣啊！如果說在蔡政府手上也希望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應該要更實際的拿出具體做法，不是說我們尊重，然後用這種臨時性的計畫來補充，這樣的話，我覺得還是沒有辦法對台灣的農工有所幫助。

另外，我們來比較一下日本和南韓，其實他們對於外籍的藍領勞工都有不同的招募計畫，1993 年日本也有，2001 年南韓開放很多不同名義的農業移工，主要是協助外國籍的技能實習生到他們的國家，他們會開放，對於居留權也會有一些延長，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應該可以一併去思考怎麼樣讓很多的技術實習生在我國幫助我們的農業有所成長，一方面我們也不希望對台灣本身的勞工有所影響，在這樣的取捨之間，我覺得應該有更積極的做法，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好。

許委員淑華：簡短回應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關於實習生、研修生的制度，有一部分已經上路了，就是僑外生的部分。另外一部分就是更進一步來導入農業技術的移民方案，行政院也在整體考量中。

許委員淑華：我最後要求一點，針對農業度假打工這個部分，你們的計畫開始實施的時候，麻煩農委會把相關的計畫提供給本席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會提供。

許委員淑華：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原民會 106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資料，原住民就業人數有二十四萬八千多人，原住民比例前三大行業別，分別是營造業 16.05%、製造業 15.82%，這兩個行業基本上外籍勞工已經來了很多年，來的人也很多，已經有 62 萬多人，比原住民 24 萬的就業人數多了好幾倍，現在又要考慮原住民比例占 10.56%的農林漁牧業，想必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原民會鍾副主委，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報告中也特別提到在去年 12 月有一個「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計畫」，由勞動部委託研究，這個部分是有看到一些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農委會，你們沒有考慮對原住民的影響嗎？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考慮引進度假打工，或者是剛才講的漁工來兼農業的部分，都是要解決長期以來農業缺工的問題，我們是對所有勞動力來源都做過徵求之後才會走到這一步，所以針對原住民朋友的部分，我們絕對是全力來支持相關的輔導就業措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可以防範他們不到原住民族地區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是看缺工，如果原住民族地區有提出缺工的訴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鍾副主委，我們原住民的農民有沒有提出這樣的需求？沒有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我不是那麼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農委會提出的，「研議新南向國家青年度假打工協定」，這是你們報告的資料，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年齡初步規劃是 20 到 45 歲，這個年齡層相當廣，然後原則上居留期為 180 天，但可以加簽再居留 180 天，總共 360 天，這哪是度假打工啊！度假打工要那麼長的時間？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個是對等的，目前台灣與紐澳等國家簽的度假打工協定也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問題是我們不會去那邊嘛！你簽對等協定要看我們的青年有沒有需要去。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台灣的青年人去紐澳的確實很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紐澳，我現在談的是新南向，你的報告是講新南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但這都是一個對等的措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他們會來，我們不會去嘛！這個部分其實就是變相的讓外籍勞工進來。

另外，有關原住民在原鄉的就業，這兩年來我一直引用蔡總統的就業政策，但是各機關好像把這個政策視為無物，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的規定，購買原住民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不需要公開招標，可以直接指定，今天很多部會都在這裡，可以直接指定，不需要公開招標就可以向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個人購買非營利產品或勞務，尤其是勞務的部分，所以原民會要積極地與相關部會協調，請他們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辦理。在本院審查各部會預算時，本席都有針對此提案，卻都被以表決否決了，根本連內容都沒有看就表決不通過，但其實這些都是非常好、符合法律的提案。

另外，本席也曾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對發展觀光條例提出修正動議，建議增訂「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的規定，從今天觀光局的報告可知，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其他工作權保障法部分，基本上觀光局在原

鄉的各管理處都有積極做到，但其他部會確實不如。

最後，有關原住民相關的土地問題方面，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是一個不公義、不正義、不平等的法律，我們原住民族祖先的土地竟然要先經過 5 年他項權利的等待期才可以取得所有權，這樣一個不公義、不平等的法律居然迄今猶存，實在是非常、非常不可思議之事！本席也為此提案，希望經濟委員會能早一點審查，其實上一屆也曾經提案，卻因有委員不同意致未能三讀通過，所以我們繼續努力提出修正，農委會主委曾經在本席提出質詢時承諾在尚未修正通過前要朝此方向解釋，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已經規定 3 年內沒有完成的法律，可以透過解釋適用之，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是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那為何還要有 5 年的期限？就不應該有這樣的規定啊！所以應該要針對此做出解釋，不需經過 5 年期間就直接給予所有權。其次，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唯一條件就是原住民使用的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這句話是不是訂在增劃編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行政院同意將原住民使用祖先留下的土地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那麼農委會就不要再以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的「自有農業用地」為由，行政院已經因其使用的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而同意核定，那就是自有農業用地，並非如你們所說的其他合法使用他人的農業用地，這些地不是別人的，是他們自己的，請問李副主委是不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剛才也報告過，不管是農保納保或是加入農會會員的部分，只要是在原保地 5 年等待期裡，我們就視同他是他項權利，亦即視同類似租約，所以是 0-2 公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沒有租約，既不是承租他人的也不是向國家承租，也沒有付租金，是自己的土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因為行政院是一個團隊，法務部認為在這 5 年期尚未真正取得所有權之前，他就是所謂的他項權利，在他真正取得所有權之後，就從 0.2 公頃變成 0.1 公頃了，這個和所謂的漢民族等其他人的標準都是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的！請鍾副主委趕緊邀集相關部會協調，他們並不是使用他人的土地，也不是國家的，而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是自己的，這在行政院核定時已經確認了。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各國都面臨農業缺工問題的相同挑戰，不止臺灣而已，我國農業缺工現象主要源自整個結構性問題，我們的農業有 86%以家庭成員為主，有 10%會請臨時工，另外的 4%則是聘僱長工，但是我們農業產業的勞動力本來就是以自家工為主

，雇用臨時工或是今天在這家明天在那家工作的換工為輔，現在又面臨勞動力老化的問題，投入農業生產的人數逐漸降低，再加上薪資所得或工作環境都不如在都市及都會地區，農村人口老化及外流情況嚴重，一旦作物產區集中、產期重疊，就會造成勞動力調度困難，可見農業缺工正如本席方才所言，是因為農業勞務所得偏低所致，致使年輕人也不願意投入，並因此產生惡性循環，所以本席剛才說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現在你們考慮是否可用其他方式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比如以漁工上岸補充性的彌補農村缺工的缺口。本席現在要跟主委討論的是農業缺工大概可以分為全年性及季節性兩種，全年性缺工的就好比乳牛飼養業或養豬業，都屬於連續性的缺工，包括擠奶、餵藥、觀察甚至是發情時候的配種、畜舍的清潔、廢污的處理等等，這些是每日不可或缺的工作，付出的勞力相對很大，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對，畜牧業的特性就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所以農業缺工可以分為全年性及季節性缺工，同一個地方、同一種作物，可能因為季節不同而種植的農作物也不一樣，在翻土、種苗植栽及收穫期就需要大量的勞動力，此時的缺工就是以臨時工為主，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季節性和臨時性的。

鍾委員孔炤：本席之前看過農委會的評估，認為直接開放漁工以補農業缺工不足的影響是負面大於正面，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總體勞動力供給來看，我們還是希望儘量以本地勞動力為主來處理此事。

鍾委員孔炤：從你們的報告中可見你們確實做了許多努力，包括推動農業技術團、學生農業打工、假日農夫、農業機械團、農業師傅團、農業耕新團等，但是現在依然面臨缺工問題，且你們還是想要直接開放，可是根據你們做的評估，是負面效益大於正面，請問為什麼還要繼續推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誠如委員所言，這是目前長期面對的問題，而真正的原因在於農業部門、農家收入沒有辦法提高，過去六、七十年來，台灣的產業一直朝向資金密集、技術密集的工商業發展，農產品的價值長期以來則是相對偏低的，所以我們其實是用農業補貼其他產業部門的發展，因此我們希望未來儘量提高農業產品的加值化、高值化，讓農家的收入提高。

鍾委員孔炤：讓農業加值化甚至高值化，將農業薪資所得拉高，請問漁工進來了就會拉高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所以我們對這部分非常小心的控制。

鍾委員孔炤：你們最近特別提到漁工的共聘制度，本席要請教的是如果農委會提出此一制度，有沒有違反就服法？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說明。

薛組長鑑忠：主席、各位委員。就服法規定的是單一雇主制，這個……

鍾委員孔炤：本席問的是有無違反就服法，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即可。

薛組長鑑忠：因為整個制度還在規劃中……

鍾委員孔炤：有沒有違反就服法？

薛組長鑑忠：如果漁工假日去打工，就違反……

鍾委員孔炤：有沒有違反就服法？就服法是否規定漁工進來後不可從事原工作許可以外的工作？

薛組長鑑忠：如果是漁船主聘僱進來的漁工就不能進入農村工作，那是違反就服法的。

鍾委員孔炤：現在農委會有這樣的想法，你們要直接跟他們說清楚啊！如果發生職災，責任是要歸雇主還是農民？如果失聯的話呢？現在去做農工可能一天可以賺 1,000 元，一個月就是 3 萬元，做船工的月入可能僅有 22,000 元，這樣他們會不會失聯？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個是地方還有保育團體提出來的主張，我們也正在跟勞動部研議。

鍾委員孔炤：你們連橫向聯繫都還沒有做好就丟出要漁工的話題，而且這裡說的「漁工」不僅是打漁的工人而已，是否未來產業的勞工朋友都可以利用閒暇去幫忙協助？這對台灣勞動力會造成衝擊，尤其是對這些弱勢的勞工朋友，造成的衝擊勢必更大。至於對於原鄉的影響，原住民朋友包括鄭天財委員等也都非常關心，原住民在原鄉裡的就業工作機率本來就很少，如果再加上這些漁工，請問他們要怎麼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所謂農漁共聘制度現在還在研議中，我們會有周全的考量，當然這確實會有其他的風險。

鍾委員孔炤：本席的意思是還在研議的政策不要馬上就公告周知，請問這樣會讓社會對你們產生正面還是負面的印象？又會以何種態度和眼光去看待現在的執政黨？是會加分還是減分？是負面還是正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樣的反映和意見也是從民間來的，所以我們會就整個意見到底是否可行去做完善的規劃。

鍾委員孔炤：當時農委會和移民署也認為開放農業青年度假打工可能會導致失聯人數增加，後來農委會表示會給予限制，亦即由新移民的親屬提供保證或由新移民親屬帶到農會去登記，請問一旦發生問題，到底是新移民的親屬要負責還是農會要負責？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度假打工協定簽訂後，我們一定會擬定完善的相關配套措施，而且一個國家目前試辦上限也不會超過 200 人。

鍾委員孔炤：現在不是人多人少的問題，是你們跟勞動部或經濟部的橫向聯繫能否處理好的問題，必須要在凝聚共識後再對外說明，現在的狀況是你們在橫向聯繫尚未做好前馬上就丟出來，難怪很多委員都對農委會提出的農漁共聘制度有不同意見和看法，這樣會讓你們在推動政策時反而要花更多的時間去做說明和解釋。本席謹作以上提醒，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今天談的是原住民產業，請問主席是否可以給我們原住民委員更多一點發言時間？謝謝主席。

另外本席想請問的是，觀光局局長今天為何沒有列席？

主席：我們邀請的是部長，部長指派副局長列席。

高金委員素梅：是部長指定副局長列席還是指定局長，由局長指派你們哪位出席？

主席：這個過程我不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可否請交通部說明？本席認為態度決定所有事情的決策，如果今天認為原住民的觀光產業如此重要，為何觀光局局長不親自到場？局長早上是去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上午周局長在主持局務會報，下午……

高金委員素梅：對於部長請假我們可以瞭解，本席要問的是是部長告訴局長，由他自己決定要不要來列席？還是部長說請副局長來？這點很重要，因為剛才召委說是部長告訴他指派張副局長列席。是這樣嗎？

張副局長錫聰：交通部要觀光局提報一位代表人，是局長指派我來列席。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並沒有指定由副局長列席嘛！你們觀光局局長要不要來決定於他認為這件事情重不重要的態度，那麼本席是否可以在這裡說你們局長根本不在乎今天這個態度、這個說明、這個在立法院的質詢？原因是因為局務會報比這個重要，其實我們都知道局務會報副局長參加就可以了，今天他的態度如果是重視原住民的觀光，他應該親自來，不是嗎？所以召委不好意思，我在這邊希望未來我們在排原住民產業議題的報告時，其實觀光局在這裡扮演非常多的角色，而且是非常重要的角色，謝謝。

主席：我跟高金委員報告一下，今天會議邀請的對象主要是經濟部及農委會，其他部會並沒有列為主要的對象，尤其是觀光產業，我們講的主要是農業這一塊，但是我們還是特別請他們來備詢，而交通部指派副局長出席，所以才會列出副局長的名字。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是我一直認為行政部門的態度絕對是以後決策時很重要的方式，尤其 2012 年我已經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跟原民會一定要有一個會議的平台，所以你們如果重視這個平台，你們就應該派局長來，好不好？另外，我要再詢問你幾件事情，今天我看到交通部對於原住民觀光的一些說法，我很遺憾今天周局長沒有來，觀光局肩負著台灣的觀光政策及產業，可是今天觀光局的報告書我看了之後發現只有 4 頁，在這 4 頁裡面，行雲流水，好像在記流水帳一樣，部落特色的旅程怎麼走、怎麼發展？觀光局如何去做整合？在場的各個部會如果要去發展，或者要去行銷原住民的部落特色，我完全看不到，尤其蔡英文跟賴清德院長特別跑到花蓮要振興觀光，我不敢說這是不是在作秀，但是我看不到觀光局你們在原住民地區觀光推動會做了什麼，副局長，你知道這個平台什麼時候成立的嗎？

張副局長錫聰：這個平台是 102 年的時候成立的。

高金委員素梅：是我在 2012 年要求你們成立的，可是你們今天給我的報告，除了行雲流水的記錄以前在這個平台裡面做了什麼，我沒有看到觀光局有任何一個新意的發表，告訴我，這就是你們的態度嗎？你們今天送來的內容，都是在 2012 年這個平台跟原民會的部分，我們的決策要做什麼？我可以跟你說明，現在原民會做的一些工作，就是在你們現在這個平台，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多的成績現在出來了，而你們現在告訴我的是，你們只有在 106 年於高雄駁二特區，11 個參展單位，營業額 4 天超過新台幣 35 萬元，這就是你們新任局長一個重要的施政嗎？

張副局長錫聰：我想應該不止這些……

高金委員素梅：副局長，你可以不用回答，那為什麼今天的報告內容只有這樣？局長也不親自來報告未來要做什麼！你們告訴我的就是 106 年你們只有 11 個參展，然後 35 萬元，我沒有看到未來要做什麼！然後你們似乎把觀光局所有的力量放在 6 個管理處，是這樣嗎？除了這 6 個管理處之外，其他的原住民地區你們難道都沒有義務嗎？

張副局長錫聰：也有。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你們的態度麻煩回去糾正一下，好不好？請你回去後轉達你們的周局長，我會持續盯著這一個平台，也請原民會的副主委聽到，你要持續推動這個平台，你同意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副主委，這個平台在新局長上來之後，你們開了幾次會？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兩次。

高金委員素梅：這兩次的決策是什麼？有會議紀錄嗎？有決策嗎？新局長上任之後，他對於原住民的觀光要做什麼？有一些方向嗎？有一些政策嗎？請回答。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一般平台在開會的時候都會有會議紀錄。

高金委員素梅：會議紀錄在哪裡？有做決策嗎？很顯然沒有！所以今天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來的 3 頁報告都是講以前的工作，可是這個局長今天又不到這邊來做一些說明、報告，離譜到極點！原住民是這麼好打發的嗎？召委，原住民是這麼好打發的嗎？

主席：本席再跟高金委員做說明，今天不是談原住民而已，而是講偏鄉……

高金委員素梅：我明白，今天交通部這個公文來，那是不是應該告訴我們觀光局未來要做什麼事情？

主席：你可以詢問，但不要只限於原住民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副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新局長給你們決策什麼？

張副局長錫聰：他要建立一個歡迎來做部落客的一個平台，除了發展……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平台在 2012 年就已經成立了，難道就只有花蓮嗎？原住民地區只有花蓮嗎？

張副局長錫聰：不是只有花蓮，應該包括北中南東，比如說他在南部……

高金委員素梅：那要做什麼呢？因為我今天的時間有限，既然你們已經有決策了，麻煩你在這兩天內將這個決策送出來，謝謝。

張副局長錫聰：好，是不是容許我們準備一份比較完整的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兩天。

張副局長錫聰：兩天可以，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既然已經有了，速度應該可以很快。

張副局長錫聰：是。

高金委員素梅：鍾副主委，請你以後盯住這個平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高金委員素梅：2012 年在立法院通過的決策，為什麼你們不繼續推動下去？如果有的話，你們的

決策在哪裡？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發會曾副主委幾個問題，今天跟部落產業相關的部會其實都有出席，但我先請問一下國發會副主委，也請各部會的代表仔細聆聽，為什麼我今天要請教國發會副主委？因為各部會所推動的產業計畫，有很多都是中長程計畫，請問曾副主委，各部會的中長程計畫一期都是幾年？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

高金委員素梅：大概 4 年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一般來講是 3 年或 4 年。

高金委員素梅：在這 4 年或 3 年當中，部落的發展沒有扶植起來，可能政策就要結束了，為什麼？我跟你說明。你在報告裡面提到花東有機農業 6 星加值，還有合作事業的發展，這兩個項目今天在場出席的部會都有各自負責的方向，可是這些部會政策橫向的整合卻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2012 年的時候，我要求交通部成立原住民族地區的觀光推動會，要藉由跨部會的會議來整合各部會的資源，共同來行銷，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看到一些基本的成果。在各部會的報告裡面還有幾個重要的詞彙，第一個叫做地產地銷，第二個叫做合作事業，第三個叫做農業加工。台灣的人口都集中居住在雙北和桃園嗎？地產地銷的效果本來就是很有限，我們的生鮮農產品是不可能採收後等待遊客假日來到部落才賣的，所以發展加工就很重要，但是要發展農產品的加工，部落的土地在使用上又會受到限制，沒有辦法去蓋合法的工廠，所以只能做什麼？初級的加工，而且這個初級加工的產品又沒有辦法上到通路上去銷售，因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規範，所以近幾年我們看到各部會辦理各式各樣所謂的假日市集，農民到假日市集跑趴，銷售農產品和初級的加工食品，我並不反對這些市集，但是這樣的市集只能當作過渡期的方案，不可以當作我們長期、長遠的政策，長遠的政策還是必須要讓部落和農村的加工品取得合法的身份，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小農的生產，初期的規模也許會比較小，但如果有一個比較好的品質，當它被肯定之後，確實有機會可以擴大……

高金委員素梅：這些商品必須要取得上架銷售的適法性及機會，對不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今天我們在這裡談部落特色的經濟產業發展，我們並沒有邀請衛福部，也沒有邀請營建署，我們也沒有邀請水保局，為什麼？有非常多的土地利用限制，工廠合不合法，都在他們的手上！所以我們現在談的只是末端討論，我們根本沒有解決部落或者是農村真正的困境，副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在農村要讓農產品的加工成為普遍可以做的話，確實在土地使用管制部分需要做一些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今天來談這個問題，如果沒有把相關的部會找來，或者是沒有一個平台來

解決這個問題，部落或者是偏鄉地區的土地，永遠沒有辦法做上市合法的銷售，都是在自己家中加工，也沒有在食品安全範圍之內，如何讓它擴大？所以我希望國發會的副主委好好去檢討、討論這個問題。

另外，本席想教一下農委會李副主委，今天我聽到非常多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跟你談到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這是我一直以來長期在追蹤的全球氣候變遷問題，農委會有做因應了嗎？極冷、極熱、集中降雨，還有乾旱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跟科技部結合？你們有提出所謂的專科計畫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談論到的這些也只是枝微末節，因為所有農產品的生產、發展，統統都跟現在的氣候變遷有非常大的關聯，甚至有重要性的結合。我們現在只談到我們如何讓產量可以更多，如何再把這個價錢提高，可是我們卻沒有去面對氣候變遷的問題，曾副主委，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那是很根本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農委會現在的錢用到兩個地方是最多的，一個是休耕補助，另外一個是天然災害的補助，如果農委會只對我們的農民做這兩件事情，請問我們要農委會幹什麼？也就是說，請農委會在政策上務必跟上時代的腳步，以及跟進現在氣候變遷的問題，而不是在枝微末節上去談怎麼樣發展我們的農、漁業，我相信李副主委應該聽得懂我在說什麼，所以有很大部分的錢，也就是國發會、各部會要一起來整合的，副主委及主委肩負著非常重要的任務，請你們不要在枝微末節上去談論，請你們大計畫、大整合，這才能解決問題，好嗎？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潞・以用委員、吳委員志揚、李委員彥秀、呂委員玉玲、江委員啟臣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偏遠地區的經濟產業發展及農產業發展，不過在質詢前我先讓大家放鬆心情，帶大家看一段短片，這個影片並不長，大概兩分鐘而已。

（播放影片）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李副主委，你有沒有吃過 5 月桃、媽媽桃？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吃過這個地區的水蜜桃，但我不確定是不是這種桃子。

Kolas Yotaka 委員：水蜜桃的產期通常是在 7、8 月，但我們現在講的是即將在下個月盛產、大產的水蜜桃，在桃園市的後山—拉拉山山區，每一年的 5 月就會產媽媽桃。其實長久以來，你剛剛看到的這些汁多味美的桃子，因為地處偏遠的後山，長久以來，它是被大量的盤商用非常非常低的價錢來收購，而這個價錢是低到連明年的肥料都買不起的那種低的價錢。因為這些媽媽們在三年前很想要改變他們的命運，所以當時的桃園市政府有給予協助，而且乾脆就不要叫 5 月桃，因為到處都有 5 月桃，於是我們就來改個名字，給它一個故事，然後稱它是媽媽桃，市府也協助行銷，之後我們也有看到一些政府行銷的成果。我們看到在過去 2015 年改名為 5 月桃

之前，也就是成立品牌之前，農民直銷的比例只有 20%，這 20%是多少？我告訴大家，光是在桃園復興區的後山，每一年產的媽媽桃就有 150 萬到 180 萬粒，但是只有其中的 20%能用來直銷，另外的 80%是賣不出去的，所以他們都跟我說，他們的豬都是吃水蜜桃的，因為被拿出餵豬，或是倒到大漢溪給魚吃，要不然就是被盤商用非常低的價格來收購走。

2015 年之後，我們看到市政府協助成立媽媽桃的品牌，直銷的比例稍微增加，但是還是看到包括劣果跟批發的比例相當相當的高，所謂的劣果有人稱為惜福果，惜福果是因為桃子很容易受傷，非常的嬌弱，所以可能有一點撞傷、有一點皮膚黑黑的，賣相不好，但是它的質其實還是非常好的，那種叫做惜福果，可是這樣的惜福果也沒有任何加工的 know-how 及人力，再加上剛才諸多委員討論到的山區土地問題，完全被迫還是必須要用非常非常的低的價格給收購走。本席這邊要告訴大家的是，我們看到一個就算農民再怎麼努力，就算地方政府再怎麼努力，都有一個原住民族地區的農民永遠無法擺脫的黑洞，這個叫做結構性的歧視，而這結構性的歧視來自於我們的政府。

我稍早看到了大家的報告，尤其經濟部說自己從 2009 年到 2018 年，整整 10 年之間花在原住民族地區的經濟產業發展才 2.5 億元，一年 2,500 萬元分給全國 748 個部落，平均每一個部落每一年分到 3 萬 3,422 元，要來發展你所謂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我看到農委會也有做一些列整，大概是短期的計畫，所以我看到的就是這一種結構性的問題，而且我再說一次，這結構性的歧視來自於我們政府長年對原住民族產業的漠視，而且來自我們政府內部對這個業務分工的偏誤與不相稱。我個人完全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業務是原民會要來負責主導的，農業產業經濟的發展當然是農委會跟經濟部主要的工作，我想請問副主委，您剛剛說你沒有吃過媽媽桃，請問你有沒有吃過花蓮玉里的米？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應該有。

Kolas Yotaka 委員：台梗 139 號米或香米，那我再問你有沒有吃過花蓮富里的金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

Kolas Yotaka 委員：你確定是富里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因為這有一點其他的故事，我再跟委員做報告。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你有沒有吃過台東太麻里大武一帶的紅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今年過年剛吃。

Kolas Yotaka 委員：喜不喜歡吃？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也是最近在推的 super food 之一，非常值得推廣。

Kolas Yotaka 委員：還有台東的洛神，請問你有沒有吃過離你比較近的高雄梅子？高雄山區布農族地區的梅子。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如果是梅子的話，我應該是吃台南的比較多。

Kolas Yotaka 委員：副主委，你所來自的台南，恐怕是全國非常少數幾個完全沒有原住民族鄉鎮的城市。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確實是沒有原民部落。

Kolas Yotaka 委員：我相信在您接任這個工作之後，您陸陸續續會吃到這些農產品，也會到過一些農村，但是我這邊要再提出來的就是，原住民族地區的農產業發展不是原民會的工作，您同不同意？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所以包含林務局的林下經濟，以及水保局農社企的部分，還有包含網路行銷的部分，我們都特別注意原民部落的相關需求，我們會先從作物開始，先從作物的栽培去輔導栽培，然後包裝行銷，甚至上網路，我們都會一貫性來努力。

Kolas Yotaka 委員：最後一點點的時間，我再舉一個例子，每一年劣果的比例大概是 30%，如果你是農民，你會不會覺得將劣果丟到大漢溪好可惜？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非常可惜。

Kolas Yotaka 委員：這個劣果可以做很多產品，它可以做媽媽桃果汁、媽媽桃酥、媽媽桃軟糖、媽媽桃果醬、媽媽桃乾等等，可是當地的居民、農民，你可以看到幾乎都是老農，而且原住民族的平均年齡是女性會活的比男性長，但總體來說，我們活得又比漢人短少 10 年。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缺乏 know-how，缺乏年輕的人力，缺乏政府資源的挹助，每一年劣果要不就是被盤商或食品行用非常非常低的價格收購走，不然就是餵豬、餵雞、餵魚，所以我們希望農委會可以看到這樣一個問題。我最後有一個主要的訴求，可不可以由農委會來主導，在三個月之內，我們不要再打遊擊戰，把這樣的工作零零碎碎的分散在經濟部、原民會、農委會，而由農委會在三個月之內提出一個拯救原民經濟產業大作戰的整合型、跨年度的計畫，然後提出一個跨年度計畫的評估報告。這個工作要由農委會來主導，由農委會建立這個平台，整合各部會的意見，我沒有說你們就要提出計畫，但副主委或主委有沒有可能提出一個整合型的評估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關個案的部分，例如：5 月桃、媽媽桃的部分，我想可能不用等那麼久啦，我們會直接去做媒合，例如連鎖茶飲業者就可以利用劣果的部分來推出這種一系列季節性的茶飲。另外，直接跟原民的經濟或者農事栽培比較有關係的是農糧署、水保局與林務局，我們先從這三個局處出發來整合其他部會的意見，然後再向委員報告，看看是不是能夠提出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案。

Kolas Yotaka 委員：那就請農委會提出一份這樣的評估報告，在這段期間內，也歡迎副主委到本席的辦公室會，或是本席親自去農委會拜訪你，因為我們需要一隻領頭羊，而且希望你們去做整合的工作，我們不想再打遊擊戰了，靠著這一點點政府的一個計畫、兩個計畫、三個計畫，每一年補助個 3 萬元、8 萬元、15 萬元，根本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的問題。原住民族的人口，根據非正式的統計，有 60%是以農為生，所以如果農業的問題沒辦法解決，我們會長年處在貧窮的問題之下，沒有辦法打破結構性的不公平，希望農委會可以協助。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主動去找委員報告，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

主席：藉著這個機會，本席向 Kolas 委員說明，早上有一個臨時提案要求的對象是國發會，所以是更高度的來處理您剛剛所提的一些問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張委員麗善、蔣委員萬安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

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最近的訊息非常多，相關新聞都指出農委會 106 年於全國各地成立農業人力團 37 團，招募了 842 人，累計服務 4,000 多家次的農場，上工天數有 7 萬多天，協助農業解決缺工問題，已經初步緩解 20%的農業缺工。當時你們說要跟雲林縣共同合作，所以推動了各項政策，希望未來能夠擴大到其他的農業缺工縣市，而且也強調開放農業外勞必須視改善農業缺工成效後，人力是否仍然不足再來商議其可行性，但最近又拋出要開放外籍青年來台打工及外配家屬來台打工的議題，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同一件事。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是針對外配的家屬開放他們來台打工，而不是擴大開放外籍青年來台打工？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其實是整體的青年度假打工協定，要擴大向越南、印度、泰國、菲律賓這四個國家來簽定，因為我們初步規劃的對象就是這四個國家 20 歲到 45 歲的國民，但是為了要限制人數，在每國不超過 200 人的狀況下……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是 800 人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所以要有特定單位的推薦函，這個推薦函的初步規劃有幾個方向……

吳委員玉琴：請問這個推薦函由誰來出具？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還在規劃，看看是不是由農會跟相關家屬一起來配合。

吳委員玉琴：那我就要問你幾個問題了，到底農村人力需求的季節是哪些季節？臨時性跟特殊性是怎麼樣？我們到底是哪一季最需要人？一季要多久？他來打工 6 個月夠不夠？會不會又要再延長一年？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像台灣青年去澳洲打工，也是會隨農產品不同而有不同時間點的工作，例如採收或其他農事工作，像我們這個月就有在採收玉荷包等等，目前打工的單日工資大概就以採收玉荷包為最高，日薪約 1,500 元到 2,000 元，其他的都大概都在 1,000 元到 1,200 元上下。因為季節性缺工跟區域性缺工，如蔬菜或果樹都有不同的區域跟時間……

吳委員玉琴：所以一年到頭都有缺工的意思囉？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吳委員玉琴：那你們最近又提出漁工，要把漁工搭配進來幫助農業的部分，請問漁工一年休漁的時間大概有幾個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確實只是初步的規劃而已。

吳委員玉琴：你們才初步規劃就把消息丟出來，是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是地方跟保育團體反映出來的意見，我們初步接受這樣的意見，然後要跟勞動部討論，目前還沒有明確的規劃。

吳委員玉琴：根據剛剛那份 106 年的報告，我們如果運用各種農業人力的引進及打工，光是國內自己就可以初步解決 20%的人力需求，為什麼不繼續推動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有在繼續推動，而且還擴大辦理。

吳委員玉琴：在 105 年 12 月曾宣示 10 年農村人力要增加 3 萬人的政策還算不算數？國內的部分，這還是在努力中的政策吧？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建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就訓練 3,000 個專業農業……

吳委員玉琴：如果開放外國人進來，這 3 萬人會長出來嗎？

朱處長建偉：他們是農場主，我們訓練的這些人大部分都是農場主，算是新的青年。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 3 萬人主要是雇主的意思，自己是土地擁有者、農作的主人，是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包含比較具有技術的農業師傅等等。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認為這些外籍打工人員並不會影響我們本國人這 3 萬個就業機會？

朱處長建偉：其實我們目前都在試驗中，也還在評估當中，所以才會 800 個人而已。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還沒有定調的政策就對了。我覺得農委會對於勞動條件其實了解不夠多，所以我現在要請問勞動部，勞動部引進了非常多的外勞，現在約有六、七十萬的外勞在勞動部手上。如果東南亞這四國的青年以打工度假的名義來到台灣，請問是適用哪一個台灣的法律？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說明。

薛組長鑑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行外國人來台度假打工已經是一個開放的機制，目前已經有 15 個國家……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適用就服法的相關規定？

薛組長鑑忠：在就服法的子法—雇聘法裡面，針對度假打工的簽證，一年內的簽證視為工作許可。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算藍領或白領？

薛組長鑑忠：不算。

吳委員玉琴：所以算是特許的情形？

薛組長鑑忠：是。

吳委員玉琴：請問這些外國人進來打工時，他的雇主會是誰？

薛組長鑑忠：雇主部分其實是他自己去尋找的，所以是不特定的雇主，目前是適用相關勞動法令的保障。

吳委員玉琴：所謂勞動法令是指勞基法嗎？

薛組長鑑忠：對，如果是適用勞基法的行業，本身就是受到……

吳委員玉琴：農業算不算勞基法適用範圍？

薛組長鑑忠：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適用勞基法，雇主要幫他投保勞健保等相關機制。

薛組長鑑忠：有勞保，至於健保的部分，這個可能要請衛福部確認。

吳委員玉琴：要再做確認，因為他停留的期間可能沒有超過一年，而且不是本國人。所以這不算移工的計畫了？完全是另外一套計畫。

薛組長鑑忠：是。

吳委員玉琴：不是移工，必須要提出申請書及一些相關移工的要求？

薛組長鑑忠：對。

吳委員玉琴：如果他們來台後滯留不回，是不是就歸移民署所管了？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玉琴：這樣又是黑數了？請問你們要怎麼管理？如果他真的進來打工。

鐘副署長景琨：相關的計畫，其實農委會都還在研擬的階段。

吳委員玉琴：我問你的是，如果他們打工完後人不見了，這是不是移民署要管理的對象？

鐘副署長景琨：對，如果到時候有逾期停留的情形，我們當然要去查處。

吳委員玉琴：你們要怎麼管理？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管。

鐘副署長景琨：所以相關的安全管理機制，事實上還需要跟農委會或勞動部再來研究，因為這個計畫其實還在研議階段。

吳委員玉琴：農委會打算要開放外配的親屬在探親期間來打工，移民署認為這個部分合法嗎？

鐘副署長景琨：目前是不行的。

吳委員玉琴：目前他們來探親就是探親，不能打工嘛！

鐘副署長景琨：是，探親就是探親，不能工作。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要做一些釐清，說真的，過去遠洋漁業僱用境外漁工，農委會漁業署真的是惡名昭彰，國外對我們遠洋漁業的勞工權益提出了非常嚴肅的指控，每每反映那些漁工遭受剝削，現在你們又要引進農業移工，你們有沒有能力管理，這是我比較擔心的一個問題，你們如果沒有能力管理，就不要製造問題，農委會對此是不是能審慎評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當然，漁工的人權部分是我們今年最大的重點，也會一直強力要求相關的漁業先進們要來改善這個部分。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包含今天一整天委員會有其他考量的部分，我們都會一併納入，如果確實有不可行的部分，我們也會來檢討。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的移工已經 70 萬人了，包括逃跑的 5 萬人，目前約有 70 萬名移工在台灣，有關移工的管理，涉及非常多的問題，這種半年、一年的短期移工所會造成的後續影響性、社會成本，真的要審慎評估。以上建議，希望你們納為參考。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劉委員世芳、徐委員榛蔚、蕭委員美琴、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蔡委員適應、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及余委員宛如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完一連串針對原住民經濟發展的質詢，我發現一件事情，就是很多委員都有想過一件事情，當我們在推動原住民經濟政策的時候，往往都會把責任推給原民會，對此其實我也相當認同，所以我認為各部會對於原住民的經濟發展應該要把責任擔起來。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我剛從紐西蘭

考察回來，這一次考察我是帶著國貿局去拜訪紐西蘭與原住民經濟發展有關的部會，比如說 TPK 或原住民旅遊發展局、各地旅遊發展局，以及相關推廣原住民經濟發展的一些民間機構。我覺得很棒的一件事情是，他們並沒有把有關於原住民的經濟發展丟給他們的 TPK，所以他們的 TPK 只做一件事情，就是監督其他部會怎麼樣去推動原住民的相關發展政策。我看到後真的很驚訝，因為他們的 TPK 有 300 多名員工，但預算只有新台幣 5 億元，嚇到了吧，一個預算 5 億元、300 多名員工的單位，可以把紐西蘭毛利族的發展做得那麼好。這樣做就對了，今天我們的原民會應該把所有的責任都擔起來，預算拿到 70 幾億元，可是我們的經濟發展做了多少？其他部會有沒有協助？沒有嘛！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得非常清楚，包含我們的農糧署、林務局、水保局在協助原住民部落，甚至個人的部分，我們都有提出相當多的協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天有關於原住民的經濟發展，在農業部分，大部分都是李副主委處理的，林下經濟也是你處理的，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林務局不是要併入環資部嗎？所以你們提出國有森林自然資源永續共生共存是在做什麼樣的春秋大夢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委員不用擔心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納入環資部的用意是什麼？就是原住民森林經營計畫的發展要走向混林農業，可是原住民部落的周邊及傳領都是國保一、國保二，請問我們怎麼去做林下經濟？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林下經濟的部分，目前在法規上也有做一些開放，另外，有關林業及林下經濟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去好好思考，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農委會這邊能夠去舉辦一些公聽會，巡迴各部落去進行說明，說明當未來組織改造之後，它的影響是什麼，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講句實在話，今天會議的主題有可能是因為我們在審查公司法時提到社會企業的問題，因為公司法的修正關於社會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具有很重要的意義，但在修法過程中我們覺得還有一些部分仍需要繼續努力。為什麼我們要提到社會企業或社會企業責任？我們在看 GDP 的發展，很多東西是一直要朝向社會力、文化力來做，大家想想看，在台灣擁有社會力與文化力，五大族群中最強的是哪個族群？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原住民在本土的智識上確實有很多值得開發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針對社會力跟文化力既然有這麼大的潛力值得開發，請問各部會做了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可以向委員做詳細報告，不管是剛剛所說的農業部分或社會企業部分，我們都有幫忙，一起來協助原住民朋友在這上面有所發揮。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國發會這邊呢？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在 6 級及有機農業部分，有透過慈濟基金會直接協助部落去推動他們的特色產品及有機農業的轉作。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他部會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的部分，有特色產業、融資等相關工作在做推動，就像委員剛才一開始所提到的，經濟部在產業發展上有好幾項工具，不管是產業的輔導或是融資等相關工具，怎麼樣有效的運用在原鄉或原住民族身上，我們當然要跟原民會多做一些討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認為各部會都有提出跟原住民相關的一些政策，那就請各部會提出你們歷年來執行的規劃、計畫是放在哪一個項目，以及執行的成果狀況，我要求的是原住民的民間團體與部落公私協力的情況是什麼。最後，請各部會去撤併有關原鄉與原民團體連結平台的補助方案，並提出一個專案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早上經濟部的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到一部分，最後您提到要跨部會整合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國發會、農委會一起來努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最後要說的是，當我們在思考原住民經濟產業如何發展時，人家一個 TPK 的年度預算只有 5 億元，居然可以有這樣的發展方式去推動原住民產業，原因在於其他部會都要一起加進來，一起來努力。我在這裡舉個例子，其實我上次也曾講過，紐西蘭 TPK（毛利事務發展部）他們所努力的方向，到最後有一個由各部落組成的控股公司。我上次曾經提到，毛利族的控股公司可以去投資一個 600 億元的物流中心，而且是紐西蘭最大的物流中心，今天他們可以扶植原住民、扶植毛利族去成立這樣的控股公司，甚至富可敵國，我們台灣能不能做得到？大家有沒有信心朝這個方向去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一起來協助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起來協助？那我要講一個重點，我們的自然資源都沒有還給原住民，那我們怎麼做？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像原保地的部分，農委會的立場幾乎都是隨到隨審，用最快的方式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山林資源有沒有辦法跟原住民一起共享，一起共同發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如同剛才所說的，有關原保地的部分，只要原住民朋友提出申請，我們幾乎都根據相關規定在最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不是在講土地，而是在講自然資源，所有的自然資源，就像地熱、溫泉或山林資源。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近享權的部分絕對沒有排除任何人來參與的意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在紐西蘭，這些權利都是毛利族的。我希望在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之後，應該要還給原住民的權利不是只有文化，也不只是歌舞與語言，還有更多在道歉之後要做的工程與努力，這個部分希望各部會記在心裡。紐西蘭只有 400 多萬人，這個 400 多萬人的國家可以那麼尊重毛利族，最後透過自然資源的還給，讓他們成立各種不同的公司、各種不同的社會企業，最後還可以投資紐西蘭最大的物流中心，富可敵國，紐西蘭做得到，我希望台灣也可以做得到。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邱議瑩、高潞・以用、王惠美、蘇治芬、周陳秀霞、高志鵬、江啟臣、李彥秀、徐榛蔚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

目前國內外籍配偶有五十三萬，其中越、泰、菲、印尼四國近十五萬人，而以越南籍為最多。為解決農業缺工，農委會規劃開放鼓勵此四國外配的年輕親友來台探親順便打工。然則，以全台最大野蓮產區—美濃為例，長期缺工問題嚴重，主要仰賴新住民幫忙栽種，2016 年九月底，移民署查獲農民雇用非法外籍勞工並開罰，這些非法移工多是以依親為名義來台投奔女兒的越南親家，未料事件傳開後，野蓮池竟少掉 1/3 工人造成出貨量大減，衝擊野蓮產業。

一、農委會規劃預訂將放寬來台打農工的外配親友年齡為 20 至 45 歲，雖有放寬，卻仍與實際情況有落差，對此，本席建議應再放寬為 55 歲為宜。

二、農委會、移民署及外交部對來台打農工的「外配親友」定義為何？諸如：開放之親等？若外配在原生國因離婚或喪偶的前任婚姻子女，是否可依親來台打農工？

三、日本現在除了一般以實習（研修）生名義引進的農業移工外，將於幾個特區引進有經驗的較長期農業移工，每年在日本工作半年，前後可達六年。為了鼓勵農家或農業法人雇用員工、提升新規就農者人數，農水省大力補助新規就農，如 2008 年的「農的雇用事業」，雇用一人可得到每年最多 120 萬的捕助，15 年有 5,448 人受惠；還有「農業次世代人才投資基金（原名「青年就農給付金」，分為「準備型」和「經營開始型」，每年可領 150 萬日幣，最多可領五年。

對此，農委會對本國青年農業打工族、外籍來台旅遊打工的鼓勵政策為何？預期在何時實施及預期效益？又，台灣外勞的薪資、福利基至人權都缺乏競爭力的情況，如何因應未來外籍移工市場的萎縮？

四、台灣雇主虐待外籍農漁工的案例時有所聞，基至引來越南政府考慮禁止民眾至台灣工作，而英國環境正義基金會等國際組織亦指控，台灣漁船工作環境未達國際人道標準、潛存仲介剝削等各種負評。對此，農委會及勞動部對增進外籍移工?的工作權益及勞動條件究竟有何實質有效的措施？

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書面意見：

壹、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專案報告：

(一)請較相關規劃之預算編列科目為何？

(二)請教歷年計劃之執行成果狀況為何？

(三)請教民間團體、部落等公私協力情形為何？

(四)請策訂規劃與原鄉及原住民團體連結平台與補助辦法，並提出一專案報告給予本席。（請來辦公室說明）

貳、針對經濟部之「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專案報告：

(一)請教相關規劃之預算編列科目為何？

(二)請教歷年計劃之執行成果狀況為何？

(三)請教民間團體、部落等公私協力情形為何？

(四)請策訂規劃與原鄉及原住民團體連結平台與補助辦法，並提出一專案報告給予本席。（請來辦公室說明）

參、針對農業委員會之「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專案報告：

(一)請教相關規劃之預算編列科目為何？

(二)請教歷年計劃之執行成果狀況為何？

(三)請教民間團體、部落等公私協力情形為何？

(四)請策訂規劃與原鄉及原住民團體連結平台與補助辦法，並提出一專案報告給予本席。（請來辦公室說明）

肆、針對交通部（觀光局）之「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專案報告：

(一)請教相關規劃之預算編列科目為何？

(二)請教歷年計劃之執行成果狀況為何？

(三)請教民間團體、部落等公私協力情形為何？

(四)請策訂規劃與原鄉及原住民團體連結平台與補助辦法，並提出一專案報告給予本席。（請來辦公室說明）

伍、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專案報告：

(一)請教相關規劃之預算編列科目為何？

(二)請教歷年計劃之執行成果狀況為何？

(三)請教民間團體、部落等公私協力情形為何？

(四)請策訂規劃與原鄉及原住民團體連結平台與補助辦法，並提出一專案報告給予本席。（

請來辦公室說明）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經濟委員會「引進外籍漁工務農專案報告」

問題：

➢農委會為了長期的農業缺工的問題傷透腦筋，除了農事服務團、農業技術團外，近期提出了兩個新的方案，其一是研擬讓外籍漁工可以打工務農，另一個則是研擬開放東南亞學生來台農業打工。

■本席一直認為行政部門橫向溝通常常「斷線」；以這次來說，對於農委會提出東南亞學生來台農業打工，內政部說：「擔心會帶來國安疑慮而有異議」、外交部說：「需考量雙邊互惠條件，推動「恐怕還需要一點時間」；對於農委會所提出的「外籍漁工打工」，勞動部說：「涉及修法，需要再討論」。

◆請問農委會，難道農委會都沒有先跟相關部會溝通嗎？

◆請問農委會，政策制定都不需要先有完整討論嗎？

◆請問農委會，蔡政府的政策制定是這樣子草率的嗎？

■本席請問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

◆農委會在事前有沒有跟貴單位溝通？

◆貴單位對於相關政策的態度是什麼？可行？不可行？

◆政策如果施行，會產生什麼影響？正面？負面？

◆如果需要修法的有任何具體方向了嗎？

■本席認為，農委會如此作為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政策還沒有成熟就拋出來「試水溫」，被質疑了就說因為缺工問題會是農業國是會議的討論重點要預先準備。請問農委會，搞得農民七上八下叫做準備？

■本席今天提出質疑，不是因為反對農委會採取這樣的政策措施，而是因為農業缺工的問題不只是迫在眉睫，更是火燒屁股，不能再拖延；然而，農委會要提出措施，卻都沒有充分溝通，畫一個餅在那裡，如果最後這塊餅沒了，要農民該如何是好？

➢回到這兩個政策，本席就內容向主委詢問。首先是在開放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台灣打工務農。

■根據農委會的規劃，度假打工是「度假為主、打工為輔」。請問農委會，這樣如何把這些來台的青年轉化成有效的「勞動力」？

■此外，不同農作所需技術不同，雇主多希望訓練好的人能繼續留用，如何讓短期打工者願意待一段時間？如何規劃相關機制設計？

■目前農委會規劃，第一波開放申請的對象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家對吧？這個開放計畫是否需要雙邊政府訂定國際書面協定？規劃時程多久？

■根據本席辦公室瞭解，農委會規劃是「初期只開放缺工嚴重的農業工作」，請問農委會，是哪些農業工作？又分佈在哪些縣市？

■根據本席辦公室向農委會之瞭解，初期先由南投、雲林試辦，共計 200 人，選擇這兩個縣

市是因為這 2 個縣政府之前有提出需求，請問農委會是否如此？

■本席來自彰化，也長期在經濟委員會針對農業缺工的問題提出意見；然而，卻從來沒有接收到農委會詢問彰化縣農業缺工問題嚴不嚴重，難道農委會衡量一個農業縣市有沒有農業缺工的依據，就只有縣政府的意見？

■舉例來說，福興鄉最發達的酪農業就面臨嚴重人力短缺問題，牧場經營者說願意每月 4、5 萬以上薪資招募本國勞工，可是就是沒有人願意來，亦或是來沒多久就不做了；而彰化芳苑、王功的農民也都有反映勞工短缺的問題，請問農委會如何予以協助？

➢在有關外籍漁工開放打工的部分上，林主委曾在 24 日指出 5 月起試辦閒置外籍漁工上岸務農。但只隔一天，勞動部就回應：「不可打破移工單一雇主制，看不出 5 月上路的可能」。

■請問農委會跟勞動部，五月上路到底有沒有可能？

■漁工到底能不能務農，這牽涉到就業服務法的問題；現行法規明訂，外藉勞工是以漁工名義到台灣工作，要轉作農事，將牽涉雇主究竟是誰的問題。請問勞動部，是否如此？

■要解決這個問題，勢必將面臨到修法層面；然而，若修改成為雙雇主，將讓狀況變得複雜，比較可行的應該是從修正工作許可的方向著手。請問勞動部，這樣的方式是否能真的解套？需要多長時間？

■再則，對於「閒置漁工」的認定也是這個政策的重要因素；不論是遠洋或近海漁業，漁工的工時都很長，如何界定所謂的「閒置漁工」？此外，漁港與農村距離遙遠，不會很輕易到達，且漁船看天吃飯，是否出港無法預測，就算休漁期間，也有許多漁船事物要做，所以有漁民就在納悶「怎麼可能閒著」？請問農委會，實際執行該如何？

➢本席在這個會期的施政總質詢就曾經提出將台灣農村人力資源政策與新南向政策結合一起規劃與思考的政策方向；看到農委會現在的做法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農委會開始思考各個面相來解決問題，憂的是農委會想到的是「做半套」的政策措施。

■根據本席的構想，是在台灣成立農村人力資源與訓練中心，讓新南向國家的年輕人來台灣接受短期語言與農業項目的訓練，且到相關農家實做。

■這與農委會現在的規劃是「完全不同」，農委會的做法是便宜行事，但本席的想法，是透過學習與實做，讓這些來台工作的外籍朋友回到母國，可以把台灣的農村智慧帶回國家深耕生根，也可以透過長期在台灣的農業實做，減少農業缺工以及人員流動的問題。

➢本席最後提醒農委會，農業缺工問題不能用現在這樣打游擊戰的方式，應該要有系統性的規劃，多樣化的考量，才是真正有效能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本席謹就相關單位「東南亞國家青年來臺農業度假打工」業務辦理情形提出以下書面質詢，建請農委會應會同外交部及勞動部於兩週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入境我國工作之外國人工作者應為合法工作，然其前提為我國與該外國人之母國訂有雙邊協議。經查，目前農委會與東南亞各國簽訂協議進度落後，建請農委會會同外交部提出具體作法及期程（內容包含與

他國洽談之協議內容、執行方式及如何規範在台外國人之工作行為）。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知，外籍漁工似不得任意跨領域工作，則農委會提出之「休漁期間，轉介漁工至農場服務」依法即不得執行，建請農委會會同勞動部研議相關辦法之修訂，以維法制。

委員周陳秀霞書面意見：

台灣當前的農業發展正面臨諸多的困境，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隨著國內生產毛額（GDP）的增加，產業開始轉型，農業占 GDP 的比例也隨之下降，農業就業人數也跟著減少。過去 20 年來，台灣農業人口減少超過 36 萬人，平均年齡已經突破 60 歲，人口老化的背後，反映的是台灣農業利潤偏低以及青年進入農業市場人數不足的問題。因此，本席認為解決缺工問題，除了開放農業外勞的選項外，最重要的是要解決利潤偏低的問題！因為價格長期低落，農業工資就只能繼續維持在低檔，就無法吸引新血進入農業市場。

請問農委會：如何健全農產品運銷體系，提高售價？同時避免利潤被中間商拿走了？

解決農業缺工問題，請問農委會：開放農業外勞是好的的選項嗎？

本席認為，不是的。因為依照目前引進外勞的模式，對於以小農為主的台灣農業來說，恐怕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不管核配比是 5 比 1、4 比 1、3 比 1，對小農是一個壓力。若是開放外勞，使用主力應該會是農企業。

根據以往經驗，一旦開放使用外籍勞工，日後就很難停止引入，我們應該審慎評估，不宜貿然開放農業外勞。

農業部門所扮演的角色不單只是農產品的生產，更要確保糧食安全及耕作地的保存，因此確保有足夠的勞動力使農業生產得以持續，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一大課題。請問農委會：青農計畫推動成效如何？每年增加多少青農？

根據勞動部的報告指出，因應農業缺工的問題，該部與農委會建立合作機制，協助補實農業所需人力，政策措施執行成效良好，從 104 年 2 月起到 107 年 4 月 20 日為止，提供包括茶、果樹、菇蕈、蘭花、屠宰及乳牛飼育業等 6 項產業缺工名冊，求才數 2,732 人，已補實 2,679 人，媒合率高達 98%。既然成效良好，請問勞動部：為何還要引進農業外勞？未來幾年媒合的人數可以繼續成長嗎？環視已經停滯不前了？

農委會說「改善農業缺工措施」，106 年度成立 37 團農業人力團招募 842 人，累計服務 4,145 家次農場、上工 71,217 天數，協助農產業解決缺工問題，初步緩解約 20%的農業缺工需求，請問農委會：只能緩解 20%，成效是不是太差？要如何增加人力？

很多台灣青年到國外打工度假從事農業，本席認為，台灣農業可以有更友善的環境，讓青年到農村打工換宿，或打工渡假。請問農委會：有規劃推動嗎？本席認為除了海外青年來台外，也可以推動國內青年到農村去！

委員高志鵬書面意見：

議程：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等首長就「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盤點各部會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首長就「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與其等政府，不如自己來？

◆為解決台灣人口以及城鄉發展不均問題，國發會建議由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親自召集，成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全面推動地方創生，同時，國發會並著手研擬台灣「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草案）」，預計 5 月下旬向行政院提出報告。

◆英國：為全球第一個發布區塊鏈白皮書的國家，對區塊鏈技術的未來發展與應用進行全面評估。英國政府將提供區塊鏈發展的願景及平台，並規劃路徑圖及行動計畫。政府亦將於內部進行區塊鏈嘗試性應用，評估該技術在公部門的可使用性，同時針對公共服務開發潛在應用案例。

1. 4 月 10 日內政部公布台灣的老年人口突破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依目前的人口狀況推估，再八年台灣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再加上少子化問題嚴重，台灣的人口分布不均差勢必會更嚴重，第一個受到衝擊的地區就是偏鄉。已是超高齡社會的日本為了因應這種情況開始進行地方創生的政策，建立可以長期由地方自主營運的產業模式，讓外流的人口能回流地方，國發會目前推動台灣學習日本地方創生的經驗，這種未雨綢繆及早準備的態度值得鼓勵，不過目前國發會的計畫是挑選兩個地方作為地區做為創生示範區，未來還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的規劃跟輔導推動，過去很多政府計畫也都採取類似的方式，結果呢？申請計畫的人都是為了得到政府的補助而做，政府停止補助後計畫就無法繼續執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農村再生基金，做出來的成果都是被人家詬病的彩繪牆壁，根本無法達到活化農村的目標，國發會要怎麼避免地方創生也產生相同的結果？

2. 上個禮拜五有業者宣布要在蘭嶼用區塊鍊技術建立蘭嶼族人的數位身分，同時也發行蘭嶼島民卡、蘭嶼觀光護照，甚至要發行蘭嶼專用的「達悟幣」綁定「乙太幣」，讓兩種幣可以互相轉換，未來可在蘭嶼的友善商店使用，若觀光客幫助蘭嶼的環境整理，也會獲得達悟幣作為獎勵，請問主委這種結合地方特色跟新科技的模式是不是也是一種地方創生？區塊鍊現在是一種熱門的技術，很多領域也都導入了區塊鍊的技術，從最常見的金融、能源、甚至農業都能導入區塊鍊的技術，讓區塊鍊成為不可忽視的潮流，國發會有沒有在研擬相關的政策？能不能像其他國家（如：英國）在政府內導入區塊鍊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有沒有盤點有什麼過度監控的法律阻礙民間發展？政府應該要抱持著開放的態度來看待這種技術，就算不願意帶頭發展，也不要成為民間的絆腳石。

3. 這兩個禮拜經濟委員會都在審礦業法，我們都知道亞泥在花蓮挖了多少挖了多少國土，讓很多族人不滿，可是很現實的是，還是有部分族人的生計是依賴亞泥這頭巨獸，所以在我提案

的礦業法裡就明定要提出關廠計畫，對礦區的土地復育跟關廠後社區之社會經濟發展方案、礦場作業人員安置與輔導轉業措施，如果要推動偏鄉、原住民族的經濟跟特色產業，本席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藉著修礦業法讓族人知道我們不會放任亞泥這頭巨獸破壞當地的環境，他們也不需要依賴這頭巨獸，經濟部應該要趁著這個機會展現對偏鄉經濟轉型跟對原住民族發展部落特色的支持？

國際青年打工度假+休漁期漁工上岸從農=解決國內季節性缺工

1. 在上個會期林聰賢主委拋出「農業打工度假」議題，想要來解決台灣農業缺工的問題，當時主委也答應本席要回去好好研議配套方案。那目前農委會已經在跟外交部、內政部、勞動部洽談「國際青年打工度假」一案，現階段將各開放 200 個名額給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等四國，並採取預審制度；待程序走完，該方案最快可在六月上路試辦。並會確保來台打工一段時間後會歸國，目前情況是開放來台灣半年，之後可以試著調整到一年或兩年。希望這些新南向國家在我們短期勞動力不足的時候，能透過打工度假平穩台灣季節性缺工問題。若辦得好，未來農委會不排除「擴大開辦」可能性。

想請問主委，政策是否有足夠的吸引力將打工度假的人口導引到台灣，來台打工度假預計的薪資待遇是多少？若薪資不高的話，是不是他們留在故鄉工作就好了？不必特地大老遠飛到台灣打工，4 個國家 200 名額，這 800 壯士是否招得滿？

農委會把農村度假打工的資格限制為在台新移民的親屬，並且年齡為 20 到 45 歲的青壯年，乍看之下好像是為了來台灣打工度假的外國人有個就近的依靠，不過仔細想想是不是擔心他們逃逸？所以用連坐的方式來綁住他們。這讓我想到日治時期保甲的連保連坐制度，好讓他們不會逃跑、逾期居留，就算逃走了還有一個在台灣的親屬讓政府可以追究責任，是不是這樣子？

2. 除了開放東南亞國家民眾來台打工度假外，外籍漁工休漁期的閒置人力，農委會也擬開放漁民上岸打工，目前漁工多為印尼、菲律賓籍，漁工人數約有萬餘人，不同魚種業別有不同休漁期，但船主一雇漁工就是一年，農業缺工把漁業媒合在一起，也是蠻好的構想。

然而，想請教主委，當這些外籍休漁漁工在農忙期上岸打工、從事農務，到底就僱傭的權利義務關係上，究竟為船主還是農務僱主，是否有開始與勞動部溝通協調？

此外，再來請教主委，就是關於這些外籍漁工適應性與萬一逃逸之問題。這些外籍漁工你要他一下子上山，一下子又要下海，能否保證他們能否適應嗎？是否有相關配套的措施與條件。再者，若是萬一這些外籍漁工如果不能適應，而發生逃逸事件，該如何防範與補救？因為，逃逸移工的情況不免令人擔憂，外來勞動力是否可能成為人口治安的一大漏洞，尤其目前以越南的逃逸移工情況最嚴重，如今又開放越南民眾來台打工，民眾難免心存疑慮，是否能在這邊解釋一下？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為改善台灣農業缺工的問題，農委規劃開放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廿歲到四十五歲青壯年申請來台打工，每年希望有八百到一千人，每人核發一百八十天停留時間，然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對於本國農業勞動力挹注也僅止於止飢而非長期改善方案，爰就本國農村缺工問題

及開放部分新南向國家青年度假打工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目前跟 15 個國家簽訂打工度假的協議，這 15 個國家都是先進國家，薪資落差的考量幾乎都是我國青年赴外，農委會現在規劃的方式是排除就業服務法的法引進東南亞的勞動力，雖然看似不是勞動部主管，但是這些勞動力進到台灣，就是與勞動部有關係，勞動部應該主動表示意見。

2. 目前來台工作的移工即將逼近 70 萬，台灣的職災死亡率遠高於先進國家，外勞的職災死亡率又高於本勞過去 10 年已經有 1,540 位移工死在台灣。台灣目前逃逸的移工有高達六萬。這些逃逸移工的職災更是無法統計的黑數。我舉這些數字是要部長說明兩個事實：台灣對於移工職災保護工作做的並不好；逃逸移工數字高，而且跟農村缺工有明確的關係。

3. 雖然這次農委會的說法，先已有在台親屬的外籍人士，本席仍有許多擔憂。逃逸移工數量已經這麼多，繼續透過度假打工引進短期的勞動力，農委會或是勞動部有能力管理嗎？如果把渡假打工的勞動力由農會或是農戶管理，真的有能力做得到嗎？

4. 我國青年常選擇度假打工國家例如澳州，訂有平等勞動標準來保障我們的青年過去打工的權益，我們的國家要引進這些勞動力，能夠做好這些青年的勞動權益保護。包含我剛剛提到的職災，到最基本的勞動基準，勞動部是否有做過評估？還是你們覺得排除就業服務法，就跟勞動部沒關係？

5. 這些青年度假打工的媒合方式恐須要仔細規劃。台灣農村老年化嚴重，恐怕無力自行尋找媒合，這些青年勞動力來台灣度假打工是否會再被仲介或是母國再剝一次皮？雖然目前農委會宣稱指示開放有親屬在台的外籍人士，某種程度上就是就地合法，但是過去是違法，現在既然要他合法化，就應該要有更多的配套，否則可能衍伸更多問題。

6. 本席更認為，面對農村缺工需要整體的思考跟規劃，不是想到哪做到哪。是否開放度假打工更是不是急就章，要有仔細規劃的配套措施。關於農村缺，更應該關注的未來農村勞動力培養。專為全國高職農校學生採訪編輯的農業刊物《Young 農通訊》，去年 9 月對全國 32 所高職農校（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行「從農意願調查」，回收 1803 份有效問卷。農校生有意願務農者達 62.3%，但最想工作產業卻以服務業 32.3%居首，其次才是農林漁牧業 23.9%，可見即便在農校中，務農仍非農校生首選。即便是我們現在短暫先用度假打工的方式來解決短暫缺工問題，依舊無法解決農村未來長期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7. 同樣一份問卷更提到，有 29.4%農校學生認為學校教學內容跟農產業實務有嚴重落差，且年級愈高認為嚴重落差的比例愈高，從高一學生的 13.1%，一路上升到高一學生的 26.7%及高三學生的 41.8%。可見目前農村缺工遇到的產學落差仍然需要改善，農委會雖然喊出 10 年 3 萬青年農民的口號，但是如何達到目標，看來仍需要努力。

8. 這次開放度假打工，本席更憂慮的是農委會是在針對未來全面開放農業外勞作準備。農業村勞動力有季節性的因素，需求落差，農戶規模落差大管理能力當然也有落差。開放農業外勞施恐怕要比產業外勞、社福外勞需要更多仔細的配套措施，應該要完善的研議，更不應該把農

業外勞當成解決農村缺工的萬靈丹。

9. 外交部、移民署也要秉持專業意見，明確告知農委會相關資訊跟疑慮。現在農村中已經有許多逃逸移工，也早就有外配親屬透過依親理由來台協助農作的情形，這些逃逸移工的權益保障，這些外配親屬來台勞動可能延伸的問題都還沒解決，農委會一頭熱的規劃，有很有很多漏洞跟缺失，勞動部、外交部、移民署絕對不能置之不理。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失敗的農事服務團以及其延續：農委會、勞動部

農業缺工一直是台灣農業的大問題，根據媒體（聯合報）調查，這個問題從 1995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超過二十年，本席自己是農家子弟出生，從小就協助家裡農忙時採收，深知農民缺工之苦，勞委會在報告裡面只提到就業媒合 2,732 人中有 2,679 人媒合成功，看起來高達九成成功，看在不懂的人還以為台灣沒有農業缺工問題了是嗎？問題是我們缺的人有多少？根據農委會是高達 27 萬！所以我不知道勞動部提到這一段是想要強調甚麼？

本席從當選以來，年年邀請農委會下鄉舉辦論壇，討論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在本地找不到人已經是事實，但是政府有一些政治上的考量，對於農業外勞開放有所顧慮，一開始從本地勞動力開始著手，包括農事服務團與農業師等規劃，問題是我們的農事服務團才試辦一年，大部分的縣市成效不彰，不是人數不足就是中途退出，以台中為例留下來的中是中老年居多，證明基層農業服務對本地勞動力尤其是年輕人的吸引力不夠，縣市成效比較好的（南投 125 名），勞動部卻只辦了一年就全面停辦，讓參加的團員感到沒有保障與延續性，很多也不敢再來了，農事服務團結束，改由農委會舉辦的農業耕新團取代，但兩者本質不同，人數也不同，農業耕新團今年的人數有多少？無論效果如何，原本勞動部農事服務團的勞務士，政府是否應該主動跨部會聯繫優先徵詢？不應該讓這些受訓的人力中斷，失去信心，讓人感覺到政府只是有一搭沒一搭的應付？

人力補充：農委會、勞動部

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上周表示，有信心今年至少可以解決農業季節性缺工 26 萬 5,000 人的 5 成，包含要再跟外交部合作加速讓東南亞青年來台渡假打工，以及 25 日農委會、勞動部將研議讓沿近海漁業的外籍漁工在休漁期打工。本席聽了既興奮又訝異，因為 26 萬 5000 人的五成就是 13 萬 2,500 人，結果我看到開放的名額，都是幾百人，一兩千人這種數目，能夠解決有沒有五千人的不知道，請問主委的「五成」從何而來？至少有十三萬人的缺口吧？

農業外勞：農委會、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

過去開放農業外勞的呼聲雖然高，政府卻因為政治考量遲遲沒有開放，但是市場機制是誠實的，當市場有需求而政府沒有因應法制化，想防堵最後反而成了人力黑市氾濫橫行的推手，若不積極面對，農民找不到人，最後被迫非法使用一般外籍勞工充當農民，只會愈來愈多，造成一般工業外勞「失聯」的數目也隨之增加，因為在農業部門非法打工賺得的薪資高於工廠月薪。依據移民署統計，南投縣近三年失聯移工上千人，被查獲的 711 人中就有 487 人非法從事農務，占了近七成。這麼嚴重的農業缺工現象，農委會和勞動部已經沒有互推皮球的本錢，否則只

是坐令問題持續惡化，現在農委會想到要以新南向國家（包括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的青年來台「度假打工」，或利用外籍漁工利用「休漁」時助農，或開放已經來台的移工利用「假日」打工，來解決農業缺工。其中雙邊度假打工協定的機會；一年打工上限 180 天，可延長一年，每年總人數不超過 1,000 人，每國不超過 200 人，但可以逐年調整。問題是本席詢問了農友的反應，都懷意這種「應付式」的開放，只是不負責任地拖延時間，浪費解決問題的黃金期。

再怎麼基礎的農業採收工作，比如採柑橘，梨子等等，都需要技術的教導與經驗傳承，學生來「度假」打工，投注的心力與心態就有別，隨著學業發展，自己追求就業機會，不會來第二次，這樣對農民而言，這群人根本靠不住，救完了就離開，明年還要再教一次，與學生互動創造趣味經驗可以，當成勞動力的補充是否失之兒戲？而日本除了一般以實習（研修）生名義引進的農業移工外，將於幾個特區引進有經驗的較長期農業移工，每年在日本工作半年，前後可達六年。而漁工休漁時助農，也是兼差性質，人數多少目前亦未可知，我這邊要問的是，到底農業缺工，我們「可穩定回流」、永續性的農業人力補充在哪裡？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議程：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等首長就「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盤點各部會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首長就「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一、未經查證即發布有問題的露營區影響部落產業

1. 根據我們行政院一貫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相關主軸都是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為基礎，從「找特色、補不足、種希望」等面向發展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生態旅遊、部落溫泉等 4 大主題產業，對不對？

2. 再藉由營運模式建構，串連產業鏈、形塑群聚效應，透過關鍵人才培力，建構通路環境，應用加值研發技術，並加強跨域資源整合，來達到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本席說的沒有錯吧？

3. 但這些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原住民特色產業，卻有可能因為我們政府機關的不察，或是疏失，導致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產業受到損害。以生態旅遊來看，本席舉最近接獲花蓮原住民陳情的例子來說明。

2. 上個 31 日，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全台露營區第二波調查結果，也是首度公布有問題的露營場名單，分別由農委會、營建署、財政部、經濟部等單位彙整名單公布，其中 230 處地質敏感處中，花蓮只有一處豐濱鄉的磯崎聚落的高山森林基地，因為只有一處，在名單中特別顯眼！

3. 但經本席實際了解，相關單位也可以上他的官方網站去看，該家業者根本不是露營場地，

該基地是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原民部落，是原住民族部落作為發展傳統文化體驗暨自然環境生態教育，循原住民傳統和大自然親近的傳統，服務項目以導覽解說及部落體驗為主，並針對客戶需求量身客製化體驗行程，有可能是半天，有可能是一天，甚至是兩天一夜，不是一般單純提供營地的露營區，但是交通部觀光局有去一一去查證嗎？沒有，這些所謂網路上查到的，是真的經營露營場嗎？相關單位究竟是如何去調查的？網路上的資料，很多不是業者提供，而是民眾口耳相傳，放上去的！

3. 據我們部落原住民表示，觀光局完全未向他們查證，就是去網路上的露營窩網站去，把網路上所有出現的業者名單，提供給各部會去套，結果這樣一公布，對於部落好不容易發展，建立起來的特色產業與口碑形象，造成嚴重的傷害，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應該深切的檢討，並做適當的補救，除了制定專法來規範及定義露營場地，對於未經查證的疏失也必須更正相關公告，可不可以？

二、活化漁村文化輔導地方漁村從點串聯成面

1. 現在隨著人口老化、青年人口外流、以及少子化的趨勢日益加劇，很多農漁村人口面臨消失的困境。日本很早就預見這樣的問題，他們預估到 2040 年日本約有九百個村落將因高齡少子化和人口外流而消失。請問農委會及漁業署陳署長，我們有做過相關農漁村可能因為少子化及人口外流而消失的評估及預測嗎？

2. 事實上，我們台灣的偏鄉也面臨同樣的困境，雖然農委會也有提出許多獎勵或補助措施，持續鼓勵青年農漁民返鄉，進行相關農漁村活化的工作，包括觀光工廠、舉辦活動等等，但光靠青年農漁民的單打獨鬥，要真正成功的活絡地方農漁村，以及延續熱潮者，真的相當有限。前全聯總裁徐重仁就曾點出兩個問題點，原因在於我們(1)缺乏空間多元整合。(2)地方創生時間延續。

3. 我們可以看到日本近年來極力推動「地方創生」，最成功的就是一農一海的兩大地方創生藝術祭：「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和「瀨戶內國際藝術祭」。

4. 越後妻有，原是新潟縣一個幾近荒廢的農村，透過「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從 2000 年開始，每三年舉辦一次藝術季，將荒廢稻田、空屋、廢校加以整合，並與在地村民、在地組織合作舉辦藝術祭，成功吸引觀光人潮，還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例如，在地主婦成為導遊，導覽農村或招待鄉土料理；部份廢棄校舍還改造為旅社，接待旅客。甚至推動旅客認領農地的「棚田」計劃，平日由當地農民協助栽種、管理；到假日時，旅客則能重返當地做假日農夫，即便藝術祭結束，仍有觀光客固定回訪。

5. 而瀨戶內海，是日本四國和本州間擁有數個島嶼的海域，因人口老化與青年外流，逐漸成為沒落漁村。透過「瀨戶內國際藝術祭」從 2010 年起，也是三年一次的國際藝術季，串聯數個島嶼為藝術舞台，並招募上百位國際藝術家，依各島特色設計並展出作品；此外，各島還發展特有活動，即便大型祭典結束，小型活動仍可以銜接，地方仍可以活絡，因此帶來每年約兩百六十萬旅客的造訪人次。

6. 事實上，現在東部陸續有許多優秀的青年漁民返鄉來發揚漁業文化，像我們花蓮有一個「

迴遊吧」青年團隊，就是一群漁民第二代的子弟所創立，共同推廣七星潭定置漁場的「食魚教育」及「永續漁業」，並用「魚」設計出海釣體驗、海上鮮魚料理及定置漁場遊歷等活動，連結人與海洋的關係，行銷大海文化。

7. 不過為了讓偏鄉漁村可以真正的活化及永續發展，是不是請農委會及漁業署可以效仿日本一農一海的農漁村活化案例，協助與輔導地方推動「地方創生」，盤點與整合周邊社區的在地商家與活動，串聯農漁、藝術、餐飲到住宿等具差異的「點」成為「面」，這樣比較容易拉長遊客停留的時間並活絡地方，有辦法朝這個方向來規劃嗎？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現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5 月 2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交通部首長就「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格偏高，油電雙漲，各行各業均以此為藉口喊漲，導致物價漲、交通費漲，民眾消費與出遊意願降低，以及聯合漲價行為對我國經濟發展衝擊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董事長及台農發公司董事長就「農產銷失衡、與農民搶地、爭工等問題，檢討台農發公司角色定位、業務及績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所列議程要合併詢答。

首先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請儘量在 5 分鐘以內報告完畢。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就「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格偏高、油電雙漲，各行各業均以此為藉口喊漲，導致物價漲、交通費漲，民眾消費與出遊意願降低，以及聯合漲價行為對我國經濟發展衝擊影響」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我國離岸風力躉購費率之訂定

一、國際上針對離岸風場開發初期，政府皆提供政策優惠，鼓勵業者投入離岸風電市場，待市場及產業發展成熟後，成本大幅下降，才陸續改採價格競標制度。相較我國為開發初期，相關技術、施工、碼頭、海事工程、產業供應鏈皆未完善，故比照國際經驗採「先遴選、後競價」之做法，即初期採固定價格躉購，鼓勵業者投入離岸風電市場，未來將結合市場機制採競標制度，與國際做法並無不同。

二、我國與歐洲國家相比，歐洲北海地區離岸風電市場已有 10 多年開發經驗，設置容量超過 10GW，達市場規模經濟，開發成本已大幅下降；有關離岸風電基礎設施相對完備，諸如碼頭基礎設施及施工船隊發展完備、具世界成熟產業供應鏈，綠色金融體制完備，海象地質資料完整，產業環境成熟，均使設置風險相對較低。

三、我國 107 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5.8498 元/度）與德國前 12 年費率（5.1156 元/度）、英國平均履約價格（5.7246 元/度）及日本（9.8316 元/度）等相較，符合國際價格區間。整體而

言，我國離岸風電處於開發初期，相較於離岸風電規模較大且產業鏈完整的歐洲國家，我國目前躉購費率趨勢尚屬合理。

四、離岸風電推動部分，我國政府自 106 年完成 2 座離岸風電示範機組商轉，目前正致力完善離岸風電相關法規及基礎建設規劃；策略上，採「先遴選、後競價」方式，兼顧再生能源推動、建立再生能源產業與國家財政負擔之平衡，符合國際發展趨勢與社會民意期望，政府未來會依國內市場技術成熟度及整體開發環境完備度等因素，持續滾動檢討我國電能躉購費率及相關配套措施。

五、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同時納入「產業關聯效益」項目，除減少空氣污染、獲取潔淨電力外，更將穩健有序帶動國內既有製造業及服務業轉型、開創金融服務業商機、促進本土能源供應鏈發展，以創造更大產值與更多就業機會，並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實現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等共榮願景。

貳、107 年上半年電價調整說明

一、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49 條訂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依公式規定，電價費率每半年進行檢討，每次電價漲幅及降幅不超過 3%，同時，為避免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的衝擊，另設有電價穩定機制，減輕電價對民生經濟之影響。

二、本次 107 年上半年電價檢討經審議會決議，平均調幅為 3%，各類用戶電價費率調整則基於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等 3 個原則辦理，住宅用電每月 500 度以下不予調漲，小商家用電則每月 1,500 度以下不予調漲；用電度數超過上述部分則適度調整，以引導用戶節約用電。

三、根據 107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資料，電價上漲 3%，對整體物價影響為增加 0.07%，影響應屬輕微。另考量 104~105 年電價連續調降 3 次（累計降幅 19.23%，近 20%），且目前工業用戶電價為亞鄰國家最低者，國內工業產值之出口占比約 8 成，內銷占 2 成，故本次調漲 3%對其影響有限。未來將持續依電價公式定期務實檢討電價，並由台電公司設置之「電價穩定準備」，將歷年超額利潤用於平穩電價，以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及工商業之衝擊。

參、中油公司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建議修正方案

一、現行油價公式

(一)

$$\text{本週92汽油/超柴稅前批售價} = \text{前週92汽油/柴油稅前批售價} \times \left\{1 + \left[\left(\frac{\text{本週7D3B均價} \times \text{匯率均價}}{\text{前週7D3B均價} \times \text{匯率均價}} - 1\right) \times 80\%\right]\right\}$$

$$\text{汽柴油零售價} = \left(\text{汽柴油稅前批售價} + \text{稅費}\right) \times 1.05_{(5\%\text{營業稅})}$$

註：1.稅費包含貨物稅、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及加油站營運費。

2. 95 汽油零售價=92 零售價+1.5 元/公升

98 汽油零售價=92 零售價+3.5 元/公升

(二)現行油價公式自 99 年 1 月 6 日修訂以來，除稅費（如石油基金與空污土污費等）配合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 8 次外，一直沿用至今，中油公司每週國內汽柴油售價皆依此公式調整；民眾皆可在中油公司未公告下周油價之前，預先於網路查知正確的調價金額。

二、社會大眾對現行浮動油價調整公式有所疑義，經濟部已責成中油公司針對相關問題，研擬建議之修正方案。

三、另為減緩國際油價持續上漲對國內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經濟部另要求中油公司研擬於現行浮動油價機制中設置油價平穩機制。

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之 105 年基期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查價項目之權數，其中油料費（包含 92、95 與 98 無鉛汽油、柴油及其他油料如潤滑油、機油等）占 CPI 之權數為 2.61%，較先前 100 年基期之權數為低，可見其對國內物價影響已下滑。

肆、結語

我國離岸風電處於開發初期，相較於離岸風電規模較大且產業鏈完整的歐洲國家，我國目前躉購費率趨勢尚屬合理。政府未來會依國內市場技術成熟度及整體開發環境完備度等因素，持續滾動檢討我國電能躉購費率及相關配套措施。同時採取「先遴選，後競價」之策略，以兼顧再生能源推動、建立再生能源產業與國家財政負擔之平衡，符合國際發展趨勢與社會民意期望。

本次 107 年上半年電價檢討經審議會決議，平均調幅為 3%，各類用戶電價費率調整則基於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 3 個原則辦理。未來將持續依電價公式定期務實檢討電價，並由台電公司設置之「電價穩定準備」，將歷年超額利潤用於平穩電價，以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及工商業之衝擊。

經濟部已責成中油公司針對社會大眾對現行浮動油價機制之質疑，及如何減緩油價上漲對國內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研擬油價公式修正方案及設置油價平穩機制，近期即有初步結果。

以上　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大院經濟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物價對我國經濟發展的影響」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國內物價及民間消費情勢

106 年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為 0.62%，107 年 1-3 月平均 CPI 較上年同期漲 1.54%，主要係因香菸、蔬菜、油氣價格較上年同期上漲所致。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7 年我國 CPI 上漲率 1.21%，整體物價情勢尚稱穩定。有關各界擔憂油電價格上漲是否會對國內物價及民間消費產生影響，說明如下：

(一)為使國內能源價格合理化，並兼顧物價穩定，政府已分別訂定油電價格調整機制。鑒於國際油氣價格波動對國內物價可能的影響，政府除密切注意國際市場行情的變動外，經濟部也已開始檢討油價公式及穩定油價機制。

(二)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107 年 3 月 16 日決議調漲部分電價，平均漲幅為 3%，且基於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 3 個原則，此次電價並非全面調漲，8 成以上的用戶不受影響，且對物價的影響不大。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評估之各類用電調漲幅度估算，此次電價調漲將帶動 CPI 上漲 0.07 個百分點，影響仍屬輕微。其中，住宅用電上漲之直接影響 0.02 個百分點；產業用電調漲，可能透過商品製造或餐飲等服務轉嫁予消費者，對 CPI 之間接影響為 0.05 個百分點。

(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4 月發布之最新概估統計，107 年第 1 季民間消費成長 3.02%，優於 2 月預測之 2.69%，且為 104 年第 3 季以來最佳表現，主要係受惠於國內就業市場改善，加上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企業加薪亦轉為積極，可望推升消費動能。預測 107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45%，優於 106 年之 2.34%，可望持續呈溫和成長。

二、政府積極維持物價穩定

穩定物價是政府重要的任務，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行政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經濟部、公平會、中央銀行、農委會、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工程會、主計總處、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以及國發會等。主要部會穩定物價作為，重點如下：

—國發會為「穩定物價小組」幕僚，負責研析國內外物價情勢，研提相關政策建議，並彙整跨部會穩定物價措施，以及物價小組決議事項之追蹤管考。

—經濟部負責監測能源、黃豆等大宗物資價格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適時促成業者配合穩定物價。

—公平會負責針對業者是否涉有濫用獨占地位，或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物價案件進行查處。

—行政院消保處負責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必要時協調廠商提供平價商品。每月定期訪查國內 5 大賣場之麵粉、沙拉油等 17 項民生物價，發現漲幅明顯之產品，即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處。

—農委會負責每日監控稻穀、蔬菜、水果、肉類、雞蛋、水產等產地與批發價格，掌握重要農產品供需狀況。遇有供需失衡致價格異常波動者，即研擬並執行調配措施，如緊急進口、公糧及滾存蔬菜釋出等。

—法務部由臺灣高檢署設立單一聯繫窗口，負責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整合辦案資源。

三、結語

為因應各界對政府平穩物價的期待，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精進跨部會協調合作，強化產銷及零售端價格資訊的蒐集及揭露，防止人為操縱，適時啟動跨部會聯合查處行動等，共同遏止不法行為；同時，加強對外界溝通，讓外界瞭解政府穩定物價的決心及作為，以安定民心、消除預期心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承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邀請，囑本會針對「離岸風力發電躉售價格偏高，油電雙漲，各行各業均以此為藉口喊漲，導致物價漲、交通費漲，民眾消費與出遊意願降低，以及聯合漲價行為對我國經濟發展衝擊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詢，謹在此先向各位委員關心社會民生經濟狀況及公平交易業務的推動，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並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檢舉或職權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專責查處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謹就本會執法重點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一、油電價格調整之公平交易法執法立場：

(一)對於國內電價之決定機制，係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制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辦理電價調整審核機制，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提出後再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核定之。另，經濟部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係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依據前揭計算公式召開審議會審議之。由於電業法規定，係將售電業列為民生公用事業，賦予獨占權，並規定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及一定之合理利潤率，且須經主管機關審核之機制，以進行價格管制。復因台電公司亦屬國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其價格之調整尚須經層轉立法院審定後始能實施。故相關事業於價格之調整，已有專法規範，本會尊重產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自 96 年 1 月所實施之「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係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財經小組會議通過後，台灣中油公司即據以辦理調價作業，並由經濟部督導及核定。台灣中油公司歷次調價情形均須通報經濟部備查，並提供當次調幅比較表及調整金額與亞洲鄰近各國價格比較等資料，供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能源局等主管機關監督，是故台灣中油公司調價之妥適性、盈餘之管控均有主管機關進行監控，本會予以尊重。

(三)目前受到中東地緣政治情勢緊張、美國商用原油庫存下降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持續落實減產協議等因素影響，致國際油價自今（107）年起至 4 月底呈現上漲趨勢。本會將會密切關注油電價格調整對國內各種產業所帶來物價波動之影響，倘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本會將依法論處。

二、運輸業者價格調整之調查作為：

(一)依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前項準則，由交通部定之。」復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價範圍及調整機制訂

定票價，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其調整時，亦同。」是客運業者之運價係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又客運業者依據前開運價範圍及調整機制訂定之票價，須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備查。故客運業者倘個別視其營業成本及其他市場狀況（例如油電價格調整所致之成本上漲）自行決定票價並函報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客運業者間倘事前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票價再報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則仍不排除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之虞，我們會持續關注有無漲價情況。

(二)本會前於 106 年 2 月間就客運業者調整國道客運票價進行調查瞭解。調查結果發現，客運業者申請票價調整之路線不同，票價調整內容亦不同、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時間不同、原擬實施日期亦不同，尚難認有聯合行為外觀之一致性，且亦無其他跡證顯示業者間有合意共同決定調整票價之事證，故依所獲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三、物價波動所涉聯合行為之執法重點：

(一)本會對於民生物資交易上下游相關事業之濫用獨占地位，或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物價案件進行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違法聯合行為。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聯合行為係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須以參與聯合行為事業間具有合意或意思聯絡為構成要件，倘未獲有相關事業共同合意調漲價格之違法事證，尚難逕以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即率爾認定業者涉有聯合哄抬價格等不法情事。

(二)本會彈性調配現有人力，因應油電價格調整所可能衍生之聯合行為案件，相關調查作為如下：

1. 平時密切關注民生物資價格：本會除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外，亦適時召開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密切關注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糖、奶粉、桶裝瓦斯、石油及農畜產品等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概況，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針對麵粉、沙拉油、奶粉、肉品等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率，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物價資訊看板平台」之商品零售價格資料，隨時主動檢視末端零售產品價格變化情形，倘有價格異常波動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

2. 持續加強產銷資訊蒐集：定期蒐集重要民生物資產業概況及價格波動資訊，並參考民間及產業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資料庫，包括中華食物網、商品行情網、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價、糧商及當旬公糧收購數量資料查詢系統、農產品交易行情站、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畜產行情資訊網、漁產品全球資訊網、台灣中油公司及經濟部能源局等網站，就相關價格與上個月或與去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利用具公信力且多元之產銷資料，俾掌握整體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勢，並積極瞭解市場價格波動原因。

3. 即時處理有關物價波動輿情：遇有輿情報導民生物資價格上漲等情形，經初步研判有聯合行為之疑慮者，即刻派員訪查瞭解漲價情形；必要時發函警示相關公會團體及事業不得從事聯

合行為，或主動邀集相關業者召開座談會或宣導會議，向業者倡議競爭，並宣達本會執法立場，禁止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及宣導有關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業者及公會團體勿有聯合漲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4. 如獲違法事證即予嚴懲：經主動瞭解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情形，或民眾提供之相關情資等，有涉及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之虞者，本會依職權或依檢舉針對相關業者立案調查，如為重大案件，則列為急要案件辦理，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規定進行調查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發函通知相關事業及其上下游交易關係人提供資料及到會陳述意見，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及約談等調查程序，倘查獲違法之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以確收儆示效果，維持市場競爭秩序。

四、結語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針對油電價格調整對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影響，本會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如掌握業者聯合行為違法事證，將予以嚴懲，俾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確保消費者利益。以上報告，謹懇請各位委員鑒察。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分為幾點報告。

壹、背景說明

本部積極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相關工作，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召開 7 次「離岸風電推動會報」，協調跨部會相關事項，並責成港務公司興建臺中港、臺北港離岸風電機組所需之重件碼頭，及於臺中港辦理離岸風電產業專區招商離岸風電安全訓練人才培育、與彰化漁港合作提供運維碼頭服務等。航港局則報經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會銜國防部與海巡署公告長 22.5 浬、寬 9 浬之南北向航道供往來船舶使用，確保航行安全。本部積極與相關部會攜手合作，以期達成離岸風電政策推動目標。

有關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偏高，油電雙漲議題，查現行油、電價之調整機制均由經濟部所屬之台電公司、中油公司依據公式核算，其中公用售電業電價（以下簡稱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係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由台電公司依購電支出（即含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償）、輸配電支出、售電服務費用、公有售電業合理利潤等因子計算所得電價；另油價調整機制係依經濟部報請行政院財經小組會議通過之「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按杜拜原油及布蘭特原油分別 70%及 30%權重計算而得。

貳、陸海空運價調整機制說明

截至目前為止，在陸海空運價部分，只有公路汽車客運以及貨運，因為受油價上漲的影響，客運部分已經略有調漲，貨運部分還在研議中，有關其他不受影響的部分，以下做簡要報告。

有關油電雙漲影響交通費漲價一節，現行運輸價格主要分為陸運（含汽車運輸業及鐵路運輸業）、海運及空運。經盤點僅汽車運輸業因應油價變動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其運價略有漲跌，

鐵路、海運及空運運價均維持平穩或調降狀況，各項運輸之運價調整機制簡要說明如次：

一、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機制

(一)運價成本通盤檢討

1. 法令依據

(1)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前項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2)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11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每兩年檢討一次。

2. 現況說明：公路客運基本運價自 99 年 5 月 24 日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調漲後，迄今並無依該準則調整運價。汽車貨運方面，自 93 年 12 月 27 日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核定汽車路線貨運運費調漲後，迄今並無依該準則調整運價。

(二)因應油價變動費率臨時調整機制

1. 法令依據

(1)鑑於國際油價異動頻繁，前於 95、96 年經交通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含括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審查，已就公路客運及貨運分別訂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下稱「臨時調整機制」）並運作多年。

(2)公路客運費率依「臨時調整機制」規定，因油價變動導致合理經營報酬率（3.73%）升或降 2%以上，即可予以啟動，並規定每 2 次調漲之時間必須相隔至少 4 個月，油價下跌至基本運價應調降時，公路主管機關一週內主動要求業者於一週內調降。

(3)汽車貨運費率依「臨時調整機制」規定，因油價變動導致合理經營報酬率（6.8%）上升 2%或下降 4%以上，即可予以啟動，並規定每 2 次調漲之時間必須相隔至少 4 個月，油價下跌至基本運價應調降時，公路主管機關一週內主動要求業者於一週內調降。

2. 現況說明

(1)公路客運部分，過去國際油價持續下跌時，公路總局已依「臨時調整機制」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7 日、2 月 14 日及 105 年 1 月 30 日三度調降基本運價，減幅分別為 2.58%、3.25%及 2.49%，將燃料成本減少的利潤回饋給消費者；嗣因油價反彈，於 106 年 3 月 1 日調漲，漲幅為 2.66%；近期因 106 年 11 月份柴油月均價已高於啟動機制之上限門檻，公路總局爰核定公路客運調漲每公里基本運價，並律定業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票價。

(2)汽車貨運部分，過去國際油價持續下跌時，公路總局亦依「臨時調整機制」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0 日、2 月 5 日及 105 年 2 月 2 日三度調降基本運價，減幅分別為 2.02%、3.4%及 2.71%，將燃料成本減少的利潤回饋給消費者；近期因自 106 年下半年起油價持續上漲，柴油月均價已超過啟動「臨時調整機制」每公升 22.04 元之上限門檻值，三大貨運公會多次函請啟動「臨時調整機制」，公路總局考量穩定社會物價及顧及民眾感受，多次協調業者審慎考量，暫緩調漲基本運價，惟至 107 年 3 月柴油均價已達每公升 24 元，貨運業者為反映成本，爰透過媒體、民意

代表表達困境，再次函請公路總局依「臨時調整機制」調整費率，目前由該局核處中。

二、鐵路運輸業運價機制

(一)法令依據

1. 臺鐵：依據「鐵路法」第 26 條規定，國營鐵路運價率計算公式，由行政院報立法院審定。運價依前述公式調整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 高鐵：依據「鐵路法」第 35 條規定，民營鐵路之運價，由交通部核定，增減時亦同。現行票價係由台灣高鐵公司依合約規定計算後，依法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現況說明

1. 臺鐵部分，臺鐵局進行票價調整時，將依前述規定辦理，目前無調整票價規劃方案及具體時間表。

2. 高鐵部分，配合 104 年高鐵財務改善方案獲立法院以附帶決議通過後，經本部與台灣高鐵公司修定興建營運合約，該公司已配合新增三站通車期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將北高票價由 1630 元降至 1490 元，目前尚無漲價之情形。

三、海運運價機制

(一)法令依據

1. 依「航業法」第 22 條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2. 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船舶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該運價表應包括各種附加費、計費方式、運輸條件及運輸章則。同規則第 19 條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所報運價表，如有變更，應予申報，其申報後之新運價生效日，如為運價上漲，自備查之日第 30 日生效；如為運價下降，自備查之日起生效。

(二)現況說明：國內固定客運航線運價係由業者針對該航線預估營運收入及支出等項目，製作成本分析資料連同運價表依前揭規定報請航港局備查，惟目前尚無漲價之情形。

四、空運運價機制

(一)法令依據

1. 依「民用航空法」第 55 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其為國際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本部備查；其為國內定期航線者，應報請該局轉報本部核准其上、下限範圍，爰國內航線之運價係受政府管制。

2. 依「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其國際定期航線之客貨運價及使用限制報請民航局轉報本部備查；除附加費自報請備查日之第七日起生效外，其餘客貨運價及使用限制自報請備查日之次日起生效；變更時，亦同。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國內定期航線應檢附經營航線之運量統計分析、營業收入、營運成本分析及損益分析等文件報請民航局轉報本部核准其客貨運價上下限範圍。變更時，亦同。

(二)現況說明：為因應油價之波動，現行國內航線已建立油價變動調整機制，依據航空燃油連續 3 個月平均價格設定票價調整門檻，前次國內線全額客運票價調整係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

依該機制調降；查目前航空燃油價格雖持續上漲中，惟連續 3 個月（107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值（18.48 元/公升）尚未達運價調整門檻（21.74 元/公升），爰暫無因油價變動而調整運價之情形。

參、結語

本部後續將持續督同港務公司、航港局等所屬單位積極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相關碼頭建設、招商工作，並確保航行安全；另考量「行」是民眾生活的基本需求，本部針對陸運、海運及空運均訂有相關運價調整機制，且現況運價多屬平穩或調降狀況，將持續提供良好服務，並確保運價穩定及民眾行的權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第二部分，有關台農發公司相關議題，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大院經濟委員會希望農委會能夠針對台農發公司之定位、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做專案報告，所以除了各位拿到的書面資料以外，我再就幾個重點做口頭補充報告。

新農業是配合蔡總統所宣示的「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之一，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三大主軸，如此才能扭轉過去只有保守補貼政策的思維，突破現在內外環境困境，提升農業現代化，創新農業價值，同時增進農民收益及福利，以強本革新，重新塑造我們的新農業。基於三大主軸，為了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籌組國家隊的政策，台農發成立的沿革和背景就是這樣開始的。成立台農發公司就是要重整國內外所有外銷的供應鏈，同時擴大對外銷目標市場的相關通路，讓台灣品牌在國際行銷裡面能夠建立一個非常鮮明的印象。

台農發公司籌組經過大概分成兩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邀集國內 8 家以外銷為導向的相關企業及單位擔任策略股東，資本額目標是 10 億元，到去年的 106 年 7 月 28 日募集資金額已經達到 2.4 億元，本階段這 8 家投入的金額分別有不同的基準；第二個階段按照營運的基礎，視將來對於整體營運的發展，整合主要產地的各地方政府，包括農民團體、生產合作社、出口業者及相關專業農等，都可以成為策略夥伴或小額入股。所以按照台農發這兩階段的方式，其實是要讓所有國內外產銷體系能夠整合成為一個國家隊。

目前台農發運作狀況跟農委會政策關聯性，是採取以市場為導向，而且扭轉過去以生產為導向的生產模式，同時鎖定目標市場、目標客群，從產運貯銷、上下游整合，也就是一般通稱一條龍的方式來進行，我們也鎖定幾個具有出口競爭力的主要作物品項，像香蕉、鳳梨、鳳梨釋迦、結球萵苣、胡蘿蔔及毛豆都是我們的戰略項目。目前台灣在整個國際行銷上比較成功的典範就是毛豆，現在台農發公司也開始尋求最主要的市場，我們主要農產品還是以中國大陸為最大宗，後續為了分散風險，鎖定日本跟東南亞，去跟和我們在反季節生產、作物型態不同的市場互補，來做市場的鏈結，這部分也有得到很好的成效，目前大概都已經鎖定幾大國際通路商，已經跟他們簽訂相關合作 MOU，有了訂單，就會回顧國內生產過程，要補強我們產運貯銷系統不足的部分。

召委今天排的第二個議題就是有些農民反映台農發在各地是不是有跟大家搶地、爭工或者與

民爭利的情形？現在剛好是一個非常好的對話機會，我跟各位報告，我們在生產方面比較強，但是採後處理、冷鏈跟貯運的整個銷售系統非常落後。以香蕉為例，過去在日本可以達 95%，現在卻不到 1%，就是因為整個生產體系沒有隨著市場需要做調整。以鄰近我們的菲律賓來講，雖然香蕉品種沒有我們強，但是他們整個生產體系已經採用軌道運輸，而我們現在蕉農都還在用人工搬運，所以他們的勞力成本相對比較低。我們香蕉銷到其他國際市場，稅率都達到 20%，所以要用高品質的方式跟其他國家競爭，並加強後端的採後處理，因此我們現在正在建構一個現代化的體系。

廖召委來自台東，台東的鳳梨釋迦或是南部的金鑽鳳梨在風味和口感上都非常有競爭力，不過，整個冷鏈體系還沒有建構完成，所以台農發或是農委會政策部門要開始建構一個示範的模組，也就是像過去示範田的作用，引領農民建構一個現代化的體系，台農發就是負責整合行銷的工作來幫忙大家。現在在各地所建立的示範田，也是優先選用在地農民擔任協力夥伴，所以我們不會以一般農企業的方式經營示範田。台農發未來工作，我們一定會遵照貴會所有委員和各地農民所反映的意見，不要生產過剩、價格不穩而變成蕉土蕉金、菜土菜金，要建立一個良好的生產模式。台農發或是農政部門就要整合這個系統，以協助農民。在書面資料以外，僅做以上幾點補充，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1 時 30 分之前提出，我們在 11 時 30 分進行處理。

在正式請委員質詢之前，請問經濟部部長，今天我們是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同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前來報告，有這個組織嗎？

沈部長榮津：有。

主席：但是今天沒有派人與會？

沈部長榮津：因為組織的執行長現在在另外一個委員會。

主席：也有其他的人可以來啊！不然這個組織是做什麼用的？它到底有沒有功能？

沈部長榮津：目前是一個任務編組。

主席：我們知道是任務編組，但它還是有負責的同仁嘛！

沈部長榮津：我們請他過來。

主席：快點請他過來。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首先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美國跟中國的貿易大戰，戰得如火如荼，台灣的鋼鋁稅有沒有在豁免名單內，現在經濟部努力的情況如何？能不能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鋼鋁部分，我們隨時都跟國內鋼鋁業者保持密切聯繫，此外也跟美國保持密切溝通。

邱委員議瑩：初步的宣布名單，台灣沒有在豁免名單之內。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些豁免名單中，大概都是跟美國有 FTA 或正在洽談 FTA 的國家，包括歐盟部分也是延一個月而已，日本也沒有進去，但是我們都要繼續努力！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經濟部同仁如鄧振中政委也一直在努力。

沈部長榮津：對，他帶領大家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議瑩：希望所有行政同仁能夠加緊努力。

沈部長榮津：是。

邱委員議瑩：本席跟部長請教另外一個問題，美中現在不只是貿易大戰，也是國安和科技大戰。在今年的 4 月 18 日左右，美國跟英國同時宣布要直接封殺中國前五大手機商中興通訊，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美國跟英國同時認為中興通訊對於美英兩國有直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不只是中興通訊，華為通訊早就在美國封殺名單之列。經濟部看到這個訊息，有什麼想法及作為呢？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幾個廠家，尤其是華為，它在整個通訊系統裡面是一個核心網路公司，早期代表性的公司 Ericsson 跟法國的 Alcatel-Lucent，但是華為公司在這個領域已經提升到最大，大家都在擔心有沒有資安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兩位請回座。我看到交通部次長今天也在座，也請上台備詢。部長，我進一步請教，就你們的瞭解，臺灣現在的電信商有沒有人採取華為的系統或者是中興的系統？因為我覺得這個跟國家安全其實是息息相關，部長，你知道幾年前我們在立法院其實也曾經質詢過，4 年前我們要求華為不可以來臺灣設立分公司，更不可以來臺灣投資。但是大家都知道華為在臺灣有一個子公司叫做訊崴，那你知道嗎？今年 4 月 21 日華為在三創開立了華為的第一家公司，然後還大剌剌的告訴大家它未來還要在新竹、台中、高雄開設據點，甚至會跟臺灣的順發 3C 進行合作。將來不只是要跟臺灣的通路等等各方面合作，它還要投入臺灣的公益事業。

沈部長榮津：華為也一直希望能夠進到臺灣，但投審會這邊也都沒有核准過。

邱委員議瑩：他們進來臺灣是要做什麼？是像我剛才講的設立公司嘛，那如果沒有核准的話，華為如何來臺灣設立這個旗艦店？它是透過訊崴來設計？你們知道臺灣有沒有任何的電信業者使用華為的系統和產品？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牽涉到 operator（營運商）的部分，可能……

邱委員議瑩：請交通部次長回答一下，您知道嗎？臺灣有沒有任何的電信商使用華為或中興的系統？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電信監理係屬 NCC 的業務，在分工上，交通部主要是負責頻譜的規劃，所以我不是很清楚，我們回去之後再查證。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也都完全沒有掌握？這個完全是 NCC 的業務？過去 NCC 曾說過，中華電信疑似有使用華為的基地台，但被中華電信否認。對於這個部分，部長可以回答嗎？你們有沒

有任何人可以掌握？

沈部長榮津：因為基地台部分還是屬 NCC 的權責……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們推給 NCC，說使用這些設備是歸 NCC 所管，我認為就經濟部投審會或資安風險而言，今天交通部次長和國發會主委都在座，我不知道我們的政府單位對於這件事情的重視程度到哪裡？有沒有人去發覺這件事情的嚴重性？簡單來講，我們所有的行政官員裡頭有沒有人使用華為的手機？我們所有政府未來要標出去的案子包括地下電纜、基地台等所有的資通設備中，有沒有使用華為的系統？有沒有使用中興的系統？我想國發會也曾經發表過一個資訊，我們每天被中國的網路駭客攻擊件數是不計其數，而且這個量是非常的大，它有沒有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已經把這樣的技術進到臺灣？包括我們一直在談的 AI 技術、互聯網，所有的東西都是在雲端處理，那這些雲端科技的使用有沒有華為的影子在裡面？

沈部長榮津：委員詢及關於華為在臺灣投資設立分公司的部分涉及經濟部投審會，再者，電信營運商的部分則歸交通部主管，至於有沒有使用到華為的設備、基地台，這方面則是 NCC 的業務，我們回去後會請院裡面負責督導 security 的政委來召集開會，好好盤點一下，盤點完之後，如果有什麼樣的發現，我們就應該來處置，目前是先請政委來召開會議。

邱委員議瑩：再請教國發會陳主委，我認為這件事其實是滿重大的，因為事涉國家安全。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華為要去幫澳洲、索羅門群島建造地下電纜，結果被澳洲政府直接拒絕，拒絕華為來投標，如果美國、英國、甚至連澳洲都如此，世界各國其實都已經意識到這兩家公司對於他們國家科技的危害、甚至還包含國家安全的危害，我認為臺灣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警覺性看起來似乎是有點低。其實中國對於臺灣的威脅性相對是最高的，美國跟中國之間是貿易，當然也有一些跟國際、國家安全的這種敏感度在，但是中國要利用這種科技的東西直接來攻擊臺灣，距離又是最近的，威脅度又是最高，如果我今天這樣質詢，經濟部長說回去要請相關的政委來召集會議，然後大家再來討論的話，我認為臺灣很危險啦！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其實行政院在一個多月前已經通過了一個有關資安的行動方案，事實上，我們吳政忠政委針對資安的部分也都在 coodinate 各部會作業的狀況，只是我們可能沒有對外去做說明而已，所以並不是今天以後才要做，而是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希望也能夠讓國人很清楚的知道，到底這樣的公司的資訊設備有沒有進到臺灣來？臺灣有沒有任何一家電信商是跟他們合作？使用其基地台、系統、設備及電線電纜？這些東西能不能去做彙整？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如果這個彙整完後也對外揭露，國人會比較安心，而且了解。謝謝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也有回應媒體有關於今日經濟日報頭版，這個委員會質詢都還問不出來，還是媒體揭露了經濟部要提出油價緩漲的機制。部長，你看過

這個機制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以油價來說，當 95 漲到 32.5 塊的時候會有一個緩漲 50%的機制；如果它跌到 23 塊的時候會有一個緩跌 50%的機制。如果 95 漲到 35 塊的時候，貨物稅也要加進來一起緩漲，是不是這樣子？

沈部長榮津：我們內部請中油提了這一個緩漲機制到國營會，我們是希望安排在這幾天來跟院裡面的政委報告，然後到院裡去報告。

鄭委員運鵬：所以部長的意思是這個還在討論中？寫出來的應該也是國營會的版本？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都還是一個 rough 的東西，而且這個東西到了院裡，不是 final 都不算數。

鄭委員運鵬：不過，本席看了之後，覺得這個機制還滿合宜的。

沈部長榮津：緩漲機制就是要來穩定油價，這個方向是對的。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看貨物稅，這個算是第二手段，第一個手段是緩漲 50%、緩跌 50%的機制，第二手段是當 95 汽油漲到 35 塊的時候，貨物稅也會加進來。現在 95 是 29.7 塊，本席在本週一有質詢過，現在國際平均參考油價是 73 塊，那你有沒有算過，一旦 95 真的到 35 塊錢而要啟動貨物稅這個機制時，國際油價大概是多少錢？大家有個心理預期，你們有沒有算過這個差不多是多少錢？否則用油的消費者如何知道何時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沈部長榮津：我請中油公司來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大概在 108 到 110 之間。

鄭委員運鵬：好，所以，貨物稅啟動也就是要用減收貨物稅來阻止它上漲嘛，算出來國際參考油價是在 108 到 110 中間，如果回推 95 的天花板的 32.5 塊，現在大概是差 3 塊錢，那大概會落在國際油價 90 塊左右，是不是這樣子？就會啟動緩漲 50%的機制？

沈部長榮津：在緩漲多少比例的部分其實都還沒有做一個協定。

鄭委員運鵬：差不多就好，因為現在國際是 73 塊錢，我再……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這個方向，沒錯，但詳細的百分比是由……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贊成這個方向，因為我認為不能讓沒有用油的人去補貼用油的人，所以大家分攤一半，台塑也要加進來，我認為這個緩漲、緩跌的機制是好的。部長，以前大家講的油電都是凍漲，所以未來如果有了這個機制，是不是有緩漲、有緩跌？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但是臺灣不再凍漲。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國際情勢我們無從得知，但是若有需要凍漲機制時，再麻煩部長回過頭來參考我所講的，中油有超額利潤的時候，應該有一個平穩基金，就學電價的作法。

沈部長榮津：好。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運鵬：這樣才比較合理。

沈部長榮津：是。我知道，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另外，有新聞指出，中油有宣布說瓦斯跟天然氣也有 3%左右的調幅，這是真的嗎？有確定嗎？

沈部長榮津：我請中油總經理跟委員報告。

李總經理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天然氣跟 LPG 都是根據一個公司機制在運作，那天然氣超過 3%時就要報部，還有，連續三個月超過 6%也要報部。所以，中油可以調整的幅度是在 2.99%以內。跟委員報告，天然氣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三個月都沒有調整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現在的確是有 2.99%……

李總經理順欽：2.99%的調整。

鄭委員運鵬：不然就要報部嘛？

李總經理順欽：是。

鄭委員運鵬：按照你們的機制，如果連續超過 6%的話就要往上報……

李總經理順欽：連續三個月的話。

鄭委員運鵬：這個有確定就好了。那天然氣有沒有緩漲、緩跌的機制？

李總經理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這個月應該調 3.64%，但因考慮到整個物價的平穩所以我們調整 2.99%。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吸收了 0.7%左右？

李總經理順欽：對，我們自行吸收。

鄭委員運鵬：這個訊息確定就好，不要讓人家看到那個訊息都不知道是真是假，很難回應。

再請教部長有關離岸風電的價格問題，這也是今天主題之一。我們前天所核定的躉售價格是不是就照著 20 年的躉售費率來定？5.81 元，這個價格有沒有錯？

沈部長榮津：這個是要看他簽訂的那一個年度而定，因為每一個年度都會公告躉購電價，而躉購電價就要考慮到設置成本跟技術的成熟度。

鄭委員運鵬：有考慮到未來普及化之後價格會下降嗎？

沈部長榮津：對，每年都會檢討。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 5.81 元是每年都會檢討。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好，我只是要做確認，因為現在也是有一堆謠言，說政府是在當「潘仔」，但是本席幫部長分析一下，也會讓您說明。你看，這是風力，然後這是太陽能，風力的部分，大致上來說，除了上緯的示範風場之外，大概都是陸上風電，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它的價格現在是 2.45 元，但你要看風力發電的躉售價格是這些綠電當中唯一上漲的，有沒有錯？

沈部長榮津：以風力發電主要有二，一個是陸域，一個是離岸，陸域的話，目前是 2.76 塊左右。

鄭委員運鵬：離岸會更貴，因為……

沈部長榮津：對，德國剛開始也是一樣，5 塊多，英國也是 5 塊 7，德國的前 12 年是 5 塊 1，像日本是 9 塊多。

鄭委員運鵬：能源局的 Q&A 上有很多人認為躉購費率過高，臺灣當凱子。第一，您剛才所講的，5.81 塊是現在的價格，以後每年檢討，這個要先說明。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第二，12 年前，德國跟日本剛開始做的時候，價格也跟我們差不多。

沈部長榮津：對。日本比我們還高。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這個價格算合理？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價格算是中間。

鄭委員運鵬：而且有競爭，不是孤門獨市、被人家吃死。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4 月 30 日中央社有一篇報導，它翻譯了德國的狀況，但其翻譯會造成誤解，這個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已經請同仁要去釐清。

鄭委員運鵬：因為他們可以自己賣電，未必要讓政府收購，而德國賣給住宅用電一度大概是臺灣的 10 塊錢，他自己去賣電比較划算，而這篇報導用的是兩個平均，因為他根本不需要政府來躉購，他用 0 跟 10 塊錢去乘，所以會變成 1.7 塊，這個不對吧？會不會讓人家拿這篇來質疑政府說為什麼人家可以是 1.7 塊，臺灣卻要 5.8 塊錢，不是這樣子的。

沈部長榮津：昨天在檢討時我有請能源局要出來澄清。

鄭委員運鵬：如果有說明就好。最後，本席上次質詢時，有請您再算一個數字，但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我。107 年我們對於綠電再生能源的補助大概是 105.8 億元，去年我們所實收的電費大概是 5,798 億元，我回算之後，我們對於再生能源的補助，用 2.7 塊錢去平均的話，每 1 度電裡大概會補助到 0.049 元，是不是這個價格？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再回過去看 2025 年（即 114 年），你們認為屆時對再生能源和綠電的電價補助會增加多少？我們預期要做到 20%，現在只有 5%，你們有沒有算出來我們會補貼多少？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有算過，當時是每一度補助 0.27 元。

鄭委員運鵬：所以現在補助 5 分錢，以後最多會到 0.27 元，就是不到三角錢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對，也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林局長說要去跟委員說明，委員說不用。

鄭委員運鵬：沒有關係，現在公開說明最好。部長，我們上網去找了這樣一份資料，因為我認為臺灣的軌道和綠能是我們未來兩大兆元的內需產業，網路上的這一份資料非常詳細，標題是：「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介紹」，這篇文章很厲害，把國內相關的產業鏈製表，其中有很多是大家認識的公司，包括：原物料部分的中鋼、台塑、到零組件、到風機的系統、風場劃規劃系統、發電業，全部都列上去了，這些就顯示大家對內需有期待，其他期刊也有對這方面做了分析，這裡也讓你看一下，我們去查了這幾家的股價，從 2016 年的 10 月開始查，從週線圖來看，大概

就是這樣。其中上緯從實驗風場開始就漲了很多，華城也從 16 塊漲到現在 26 塊；台船也有漲，從 14 塊漲到 26 塊，這些都是被點名到的，這篇報導很特殊，它禁止下載及列印，你可以在網路上看得到，但是它不能讓你列印，所以我們是一頁一頁用截圖的方式把它刊出來的，從投影片上可以看到，表示大家認為這些產業如果國產化之後，它是有希望的，有的漲到不得了。我們再往下看，因為中鋼產業大，家大業大不容易漲，反而還是跌的，台玻是漲的，台達電、東元是跌的。部長去看一下剛剛這些產業，有話題性的真的漲了不少，而整個產業鏈現在才要開始，你們經濟部真的是對所有的產業公平競爭，讓它變成一個大家有信心的綠能產業、風電產業，可以做得到嗎？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我們在禮拜一把評選出來的這些開發商都已經公告了，而這些開發商就去找國內的系統商跟零組件的供應商，他們已經形成策略聯盟，所以現在這三、四個國際級的開發商都去找與其門當戶對的策略夥伴，包括這些策略夥伴，整個要國產化的清單到最後都要提出來給工業局，因為在風力發電的部分是能源局，但是產業化是工業局，工業局會來查核這一塊，如此一來，才會落實整個產業鏈，在台灣把它建立起來。

鄭委員運鵬：部長的分析是，對於風電來說，內需是存在的；第二個，技術也是存在的。我們會把它國產化，希望整個產業鏈可以做起來，以後可以外銷。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它一定要技術移轉給我們，然後風機才能運轉，能運轉它才能賣電，所以都是綁在一起的。

鄭委員運鵬：責任重大啦！我希望這會變成國人有信心的內需產業。

沈部長榮津：是，我們一起來努力。

鄭委員運鵬：另外，軌道的部分也拜託交通部，真的也要把它做起來，好不好？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部長跟鄭委員的對話，我覺得很多數據還是怪怪的，您的意思是未來我們的電價再漲最高也是 0.27 元，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推了所謂的再生能源，這些再生能源的躉購電價所要反映到電價的部分，我們大概算了一下，每一度是 0.27 元。

廖委員國棟：只會漲到 0.27 元，這是確定的嗎？

沈部長榮津：大概我們有去分析過。

廖委員國棟：但是在數據上，我們知道油電雙漲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所以現在物價也都跟著要上漲，你們明明知道是這個狀況，民生用品也開始要漲。我看到人力銀行的調查顯示，有 83.1%的人每個月生活的總開銷增加了 4,121 元，有 25.2%的上班族入不敷出，15.6%的上班族屬於「零存族」，即沒有存款者，他們覺得經濟壓力來源主要是在飲食的部分。所以你說漲到 0.27 元，如果按照這個數據來看，沒有人會相信啊！

沈部長榮津：是到民國 114 年，不是當下。

廖委員國棟：是我現在講這個數據嗎？0.27 元是 114 年的事？

沈部長榮津：114 年，因為我們推了離岸再生能源以後所導致對電價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個更難理解！

沈部長榮津：我找時間跟委員說明清楚。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再生能源的躉購費率就非常的高，高得不合理！當然你講日本 9 元或其他國家都是怎樣，但是我們看到這些所謂你們遴選進來的幾乎都是國外的廠商，國外的廠商在歐洲是非常成熟的，所以德國才 2.3 元，英國也是 2 元多……

沈部長榮津：沒有！

廖委員國棟：他們都是有成熟的技術！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兩件事，一個是躉購電價，另外一個是競價的部分，你說的 2 元多是荷蘭，其他我剛才說的都是 5 元多，像英國 5.7 元，德國 5.1 元，日本 9 元多……

廖委員國棟：不管多少，就是會讓電價漲啊！怎麼可能只有 0.27 元？

沈部長榮津：不是，我們現在創能要多元化，因為我們是貿易的國家，以後外銷的產品都要有碳足跡等認證，如果我們不推行這些的話，以後會影響到我們的產品出口，所以大家辛苦一點來做，這是有意義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應該把事實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好，我知道了，我們會講清楚。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都是用安慰的，請大家共體時艱等等，這對民眾來講……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國家是大家的。

廖委員國棟：請教陳主委一件事情，現在汽柴油價格一直漲，萬物也都開始蠢蠢欲動，為了不讓消費者受到影響，到底能不能凍漲？你們有沒有凍漲的計畫？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要去講凍漲或什麼方式，不管是油價或是電價，他們都有一個調整的機制來照顧到所有的消費者。像剛才委員提到人力銀行的調查說要增加多少錢，其實在當天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已經澄清那個計算是錯的。

廖委員國棟：是錯誤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計總處澄清電價調漲影響 0.07 個百分點，平均的支出只會增加 56 塊錢而已，所以並沒有像民間機構所發布的訊息，這是不對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有正確的訊息，也請你給我們，讓我們知道這個比較數據；因為你講你的，他們講他們的，到底誰是誰非，我們也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計總處有正式對外做澄清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要再次跟你討論離岸風力的部分。有位教授叫陳立誠，我不曉得他是不是你的好朋友？

沈部長榮津：我遇到他是在吉興，他是吉興工程顧問公司的總經理。

廖委員國棟：我過去有很多機會跟他一起，他一再地告訴我，離岸風力未來所要支出高達 2 兆元的

這件事情是「割地賠款」，部長對此有什麼回應？

沈部長榮津：現在你可以看到台灣是一個風場條件很佳的地點，所以外商才會把資金帶來，我們不用自己蓋，它自己把技術跟資金帶來幫我們蓋電廠。

廖委員國棟：完全是免資金嗎？他們全部都帶資金進來嗎？

沈部長榮津：帶資金跟技術來，他們就是看到我們的風場條件好！

廖委員國棟：現在需要發電的時間是夏天，但是夏天沒風啊！沒有風的時候，它那麼大的投資，有什麼效益，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你以長達 20 年的合約，用高價買它的電，難怪老百姓會說這是在「割地賠款」！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用高價，以當時的科技跟我們整個基礎設施條件之下算出來的躉購電價就是這樣，是合理的，並不是「割地賠款」。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找個時間去看一下陳立誠。

廖委員國棟：還早，現在只是起步，你們才要遴選而已。但是油電雙漲到底漲不漲？有媒體說你今天會在委員會上說明，你剛才與鄭委員講的話，算是已經說明完了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有配套、緩漲的機制來穩定油價，減輕國際原油的上漲，對於老百姓的支出能夠降到最低。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怕人心浮動！你今天能夠講到什麼樣的程度，你什麼時候會正式講所謂的漲跌機制？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昨天把它 final 以後，我們會安排院內的時間去跟政委報告，再跟院長報告，希望儘快……

廖委員國棟：儘快是什麼時候？

沈部長榮津：這一、兩週而已，越快越好，要有同理心，站在消費者的角度。

廖委員國棟：接著請教交通部，油電雙漲其中影響所及，除了全面的物價可能蠢蠢欲動之外，交通的費用已經漲了，你都不知道！剛剛聽了次長的報告，不管是陸、海、空運好像都沒有什麼變動，你剛才是這樣報告的？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是都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有沒有到鄉下去看一看、聽一聽？鄉下跟都會差多少，你在都會就算不開車也沒有關係，還有公共汽車、捷運可以用啊！但是對鄉下而言，只要沒有車，就像沒有腳一樣！對於偏鄉，你們有沒有一些因應油電雙漲的特別措施？

范次長植谷：我們主管還是汽車運輸業的部分，剛才報告過，在公路客運的部分，已經調漲，依照路線長度的不同，大概是調漲 1 到 15 元左右，近八成路線調漲的範圍大概是在 10 元以下。當然公路客運的部分影響民生物資運送會比較大一點，但它整個的成本費用，以及相關法令配合調整的部分，目前公路總局、業者跟公會還在協調之中。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還沒有協調完成，民眾已經受不了了，尤其是偏鄉！我現在是跟你強調，要有特別的措施給偏鄉，不然民眾哀聲連連！

范次長植谷：我們有考慮到這些偏鄉的問題，雖然公路客運的票價調漲，但是大部分的旅客還是使

用悠遊卡等多卡通的電子票證，在這一部分，我們還是有維持大概 10%到 12%的折扣，是沒有變的。

廖委員國棟：次長講的還是台北市啊！你是從台北看天下，我現在講的是偏鄉，而你跟我講台北，他們怎麼會有悠遊卡啦？

范次長植谷：有，我們……

廖委員國棟：鄉下怎麼會用悠遊卡！

范次長植谷：就以鐵路來講，環島都可以用悠遊卡。

廖委員國棟：那是坐火車，我是說偏鄉的公路客運。

范次長植谷：全省公路客運的部分也是有用悠遊卡。

廖委員國棟：偏鄉的民眾有用悠遊卡嗎？

范次長植谷：全面車上都有。

廖委員國棟：全面？這個我不懂，也無法想像！偏鄉有用悠遊卡嗎？

范次長植谷：上車就有。

廖委員國棟：上車就有？

范次長植谷：是。

廖委員國棟：那我是不食人間煙火囉！但是有的民眾就告訴我，第一個班次不多，第二個票價又漲，他們告訴我的就是這樣啊！真有悠遊卡，我要回去查證一下。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今天特別請林主委來，是因為台農發，你的孩子備受爭議！當然你剛才說明的內容，他們好像都負責很多政策性的、大宗物資等功能，你也特別提到台東釋伽的機制也是台農發參與了很大的部分，但是外界還是認為這根本是與民爭利，我們看了它股東的結構都是政府單位，政府單位還去搶這些可以由農會去做的、可以由民間來做的，你們都搶去做了，難怪人家會說是與民爭利嘛！你要說明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如果現有的機制都足夠了，我們就不用大費周章再弄一個這樣的機制來幫忙，所以你也了解，我們現在都希望幫忙農民把國際市場的多元行銷管道建立好，我特別舉例來說明我們最近在做的一件事情，我想委員就可以比較清楚。我們現在要請台農發負責的是做國際行銷的工作，內部的生產部分，因為台灣的市場非常小，所以你增加一塊田種同樣的東西，農民就覺得你會生產過剩，意即跟我競爭。因此，我們現在要開發新的市場，絕對不會跟既有農民出入的部分，譬如他往中國大陸的市場或是往國內的市場，而我們現在就是有哪裡的訂單，才去做什麼樣的生產，以香蕉來說，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廖委員國棟：剛才沒有講過這個部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另外，我們毛豆的專區就在蘇委員的家鄉，它完全就是外銷導向的訂單才種植，未來專區的模式就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但是外界另外一個質疑是，你們以具有半官方身分的台農發跟台糖租用非常大的地，

民眾要承租一分地都很難，但是台農發因為有官方的力量，所以承租很多台糖的土地。當然你現在的說法也很好，說這樣產跟售比較好管理，但是這是典型的與民爭利啊！民眾要承租台糖土地，何其困難！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現在跟台糖租地是由農糧署出面，是有官方出面，但是你也知道台糖有一個對外公開招租的程序，所以我們不會去動那個部分，因為台糖也是經濟部所管轄的國營事業。農糧署現在正在做的，比如說種香蕉就由香蕉研究所來承租，同時招募的青農就由農糧分署跟農改場育成，我們現在的機制是這樣，台農發只負責行銷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我們老百姓合理懷疑一定有政治力介入嘛！為什麼它就可以租用那麼大筆的台糖土地，我這個小農怎麼又求又哭也租不到？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有原住民區域的青農或農民，他要增加生產的面積而需要土地的，就跟我們農糧署……

廖委員國棟：找你就好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找我們農糧署接洽，經過相關的輔導，成為我們的專業農民，我們一定會幫他媒合土地，也會給他技術跟必要的協助，包括相關的農貸，所以如果在原住民區域，廖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到現在還沒有把它對接好的，我們願意把這個對接的工作做得更完整。

廖委員國棟：主委有空要去花東去看一看，花東很多的土地原來就是原住民的土地，但是後來都被充公了，變成台糖的土地。現在回過頭來，我們要去請求把原來屬於自己的土地，撥一點給我們，但他們就是不給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啦！就我這一年多來，在傳統領域劃設方面，我們跟林務局相關的單位劃了非常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

廖委員國棟：主委要好好對台糖加強管理、道德勸說，好好照顧原住民。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跟它做緊密的合作。至於廖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我也會跟沈部長及台糖公司建立好的平台，其實台糖公司的目標也不是與民爭利，我們最近做的循環農業專區，也都是這個概念。所以，如果有相關的部落青年或農民願意從事農產業……

廖委員國棟：要找經濟部，還是要找你們？

林主任委員聰賢：都找我們。找我們，我們會把他培養成專業農民。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這個能夠早日實現。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沒問題。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召委談到台農發的問題，說外界都質疑它與民爭利。我的助理早上打電話到農委會，我也不曉得是哪位講的，原本你們規劃在台東、台南及屏東各爭取 200 甲台糖的土地要種植，現在結果呢？台東有 200 甲土地來種植鳳梨釋迦，台南現在不種了，而屏東只剩下十幾公頃在種植香蕉，我問他們為何台南現在不種了？主委，台南為何沒有跟台糖、台農發去租這 200 公頃的土地？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特別講了，現在只要有目標市場的目標訂單，該項作物我們就會開始進行規劃，所以我們現在優先選定的品項是香蕉、鳳梨釋迦，過去台南是以鳳梨為主要的選項，但現在鳳梨的部分是要處理後面的冷鏈系統，所以我們就反過來處理，在產運、儲銷的上下游整合中，我們是看這些作物還缺哪一段，我們就來補足那一段。

蘇委員震清：我一直都讓主委有時間來說明，但事實上，他們是回答我說台南不適合種植香蕉。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台南比較不是香蕉的主要產地。

蘇委員震清：應該不是這樣講，應該是如同主委說的，哪邊有訂單我們就來做那一段，但是你們在報告中提到，已擇定香蕉、鳳梨、鳳梨釋迦、洋蔥等，打算予以外銷，上個禮拜主委也有來立法院幫忙促銷洋蔥，請問這次台農發有沒有幫忙賣洋蔥？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我們國內生產的洋蔥自己吃都不夠了。

蘇委員震清：如果都不夠吃，為何一大袋只賣 200 元？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目前的國際市場上，洋蔥、豬、大蒜等等都是非常便宜。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有設定目標，有去協助促銷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找到一個重要的關鍵，像洋蔥、大蒜可以乾燥後儲存，過去只有盤商跟農民團體才有，現在我們就加以整合，包括農科園區等等幾個重要的場域，如果能建立這種冷鏈系統的話，將來委員關心的部分，包括盤商在壓低價格等等，我們的台農發此時就可以來做調節的角色。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講得都很好，我也一直讓你有時間來講，但台農發自 105 年 12 月底成立到現在，到底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以鳳梨為例，現在 1 台斤只剩下 12 元，好的鳳梨才會有人賣，而且上個禮拜它的價格都還有四、五十元，前天同樣的問題我也問過副主委，雖然他不太懂，但我不責怪他，然現在鳳梨盛產，你們也說要幫忙行銷鳳梨，台農發已成立一年多了，現在應可以幫忙行銷，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到底賣了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賣也是賣輸人家，因為我們缺了一個東西，就是鳳梨若是賣給國內或是鄰近的市場，大概就沒有流湯的問題，但我有去日本看過，台灣鳳梨價格確實比較高，而且我們差了一個東西，鳳梨若沒有預冷就會過熟，過熟就會流湯，所以只要開箱一個禮拜之後就不能吃了。

蘇委員震清：台農發從成立到現在都讓人家覺得他們只是要租土地去種東西，所以我一開始就給你時間來說明清楚……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說得沒錯，因為沒有相關的對話，所以讓大家覺得它好像是新來的競爭者。

蘇委員震清：方才主委提到鳳梨，而現在因為在吹南風，所以三期的鳳梨竟然一次成熟，誠如主委說的，既然台農發扮演這樣的角色，即他們的功能是要幫助農民，像此時或許可以辦理一些緊急採購，說難聽點，就算是賠錢也應該幫忙買一些，但最後還是沒有，難怪台農發成立一年多以來，才會導致方才如召委所說的，好像都在與民爭利，都只是在圈地而已。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關於整個調控的機制，是我們內部的問題，不是台農發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檢討的是，依過去的機制，我們還是習慣補貼通路商、補貼相關的產業團體，然後補貼之後問

題還是存在。

蘇委員震清：我還是有點質疑台農發所扮演的角色，像原鄉青農受訓後，會媒介他們關於土地的部分，今天我一直強調的是，關於台農發扮演的角色，就算是大盤，也不是一心只想賺錢的大盤，除此之外，就像主委講到一個重點，像毛豆要外銷日本一事，現在台農發到底爭取到了什麼？有哪些訂單提到可以讓農民去種植？這些部分你們要跟他們去溝通啦！像咖啡豆、可可的部分，現在沒有人敢去種，因為種了也不知道要賣給誰，像這種就是與通路有關的問題，既然成立了台農發，就應該扮演好盤商的角色，不是叫農民應去種什麼釋迦、鳳梨，換言之，就扮演好應有的角色，像年輕人如果去做工就是賺工錢，但是若有土地可以讓自己來種東西，那就是拼事業，兩者是不同的，所以不要再說什麼可以有幾百甲地來種植，然後找一些人來幫忙，如果是這樣，還不如拿那些土地讓我自己來種植、來打拚。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是之前我說的，這是溝通的問題，我們對外的溝通一開始並沒有把它講好。其實台農發一開始並沒有要去做專區，而是要把專業農民組織起來，可是我們的農民，一般來講若價格好他們的產品就不需要外銷，價格不好就要外銷，然國外市場的品項，我們的品質也不一定可以達到人家的要求，所以要建立一個穩定供貨跟穩定品質的機制，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萬事起頭難，關於蘇委員關心的地方，比方說將來我們在主要的生產地，願意從事外銷導向的話，就像我提到毛豆這樣的品項有成功的經驗，所以可以把那個經驗來予以複製。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加快腳步，不然現在像香蕉價格好，大家都搶著種；鳳梨也是大家搶著種。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委員方才提到 200 甲變成 15 公頃一事，我們就是利用香蕉研究所的模組，俟這個模組建立起來之後，就可以提供其他的蕉農來參考。

蘇委員震清：但是從一開始台農發成立的時候，我們就提醒農委會要有這樣的觀念，結果他們還在狡辯，而且我們也說不要圈地、要去種植，結果也是不聽，而且理由一大堆，如今一切回歸原點，浪費了這麼多的時間。總之，主委說的我都贊成，而且我只是希望你們能加快腳步去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再來，關於太陽能光電要在 2025 年時達到 20GW，而光電興辦事業計畫中關於建蔽率的部分，因為擔心土地不夠，所以希望釋出農地，但是這部分的建蔽率目前是 40%，而且育成一定要到達 70%，對不對？之前我有跟你們企劃處長提過，因為現在農業科技很厲害，若農地上覆蓋率可以達到 100%，且生產的農產也可以達到 100%，則你們可不可以核定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的政策很單純，要在農地上做相關的設施，基於符合法令，所以必須與農業有關，若其技術可以做到百分之百的覆蓋，然後又能生產 100%的農產，則我們也會同意，不過這不符生產效率，方才蘇委員講的模式我知道，像現在有所謂的植物工廠，也有在汐止工業區施作，那是資金密集且技術密集，這樣的方式我也同意，不過在第一階段農電共生的部分，有些業者並沒有照原來的申請計畫來做。

蘇委員震清：我就是要聽你講這個話，難道我們不可以去嘗試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不是不願意嘗試，而是他沒有照原來提出的計畫來進行。蘇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有請農試所去了解，也有相關輔導計畫，像一些種菇事業就是由我們農試所去輔導，所以他變成是兩段獲利，我想這樣也是一個可以調適的方式。

蘇委員震清：我們凡事都要創新啦！畢竟土地很難找，如果今天有人說要把農地 100%覆蓋，但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所要求的生產力最起碼的 7 成，那當然就是不符合規定。但是人家有提出申請計畫，也有所謂的農業科技可以幫忙，然提出申請後，你們也沒有辦法核定，所以最起碼要有但書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只要業者願意朝創新、新農業、智慧農業的方向走，我們願意來支持及輔導。

蘇委員震清：我要的就是這句話而已，之前跟你們提的時候，你們說這是不行的，因為牽涉到生態問題，我聽了就覺得很莫名其妙，比方說一甲的土地，你們要求我們種出 7 成的產物，但我若是全部覆蓋，也能種出百分之百的產物，甚至 7 成以上，則你們應沒有理由反對，所以應有一個但書，就是如果沒有辦法達到政府的要求，當然這個就是不合法，之所以需要你們的核准，是因為土地上要覆蓋太陽光電，也必須提出申請，你們要同意後他才能去申請啊！而且還要有饋線，但是第一關就是要得到你們的同意，方才我說的重點是，有業者願意創新，讓我們可以減少很多土地上的需求！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有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如果有任何需要這方面的協調，我們會請他們到該專案辦公室去做專業的諮詢，換言之，我們會更進一步，讓其變成是一種共同去輔導性質的，這樣就不會讓業者走好幾趟冤枉路。

蘇委員震清：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的太陽能光電要達到 20GW 是很困難的，如果今天他們願意這麼做，而且他們不用先去找土地，因為這是很麻煩的，重點是一定要達到政府要求所謂育成、生產的 70%。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是，第一，會缺水；第二，我們希望每一個農地都能有高值化的生產，以增加農民的收入，我們就是基於這兩大原則，所以跟智慧農業跟農電共生有關的，我們同意去做相關的協調。

蘇委員震清：我真的很高興聽到主委說可以朝智慧農業、提高農民產值跟所得的方向來考慮，而不是整個都硬梆梆的，這是站在農業的角度來講，而站在經濟的角度來講，也能同時達到政府的要求，即讓我們可以趕快達到太陽能發電的 20GW，畢竟我們是跟時間在賽跑。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國家正在推動新南向，農委會也有成立新南向辦公室，所以目前這部分推動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新南向相關的旗艦計畫，包括我們現在鎖定的目標國家，在此簡略的向委員報告，譬如說我們現在要跟印尼要成立示範專區的這項計畫，目前就差最後的簽定程序，雙方大概是在司長級跟技術服務等方面都已經進行到一個程度，換言之，我們採

取的是所謂的 G 2 G，策略上其實就是把台肥及相關的種苗技術、水利建設等等，回饋給印尼的示範區域，以提高他們的農家所得，同時幫他們組成類似我們台灣長期都有的農民組織，讓他們能有這樣一個基礎來運作。

至於泰國跟馬來西亞的部分，我們做了兩個重要的儲運備援基地，就是在防汛期需要相關蔬果的部分，農糧署已經邀請相關的生產合作社跟通路業者，而他們都已經到這些目標國家並與之簽訂相關合約，而且是採取 B 2 B 的方式。

蘇委員治芬：主委方才提到馬來西亞跟泰國的部分是 B 2 B，泰國的 B 指的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是整合我們國內的業者跟當地的相關農糧業者去合資。

蘇委員治芬：就是台灣會投資，對方的話也會投資？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他們投資 51%，我們台商資金大概是 49%，就是用這個模式，目前細節部分也差不多要做最後確認了。

蘇委員治芬：剛好我才從泰國回來，也去我們泰國代表處去走了一趟，目前新南向 3 個國家中，包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農委會有沒有派駐人員在泰國代表處？

林主任委員聰賢：新南向工作推動小組，關於五加一的部分，我們都有遴選相關人員在準備了，只要外交部給我們的員額跟辦公室可以確認就好，現在印尼的部分已經派員過去，其他委員提到的國家，我們就等這些駐外單位、外交部亞太司確認以後，我們就會派員過去。

蘇委員治芬：主委心裡知道這件事情就好，我也就不想再繼續追究下去，事實上，目前農委會應該尚未派任何人員到我們的泰國代表處，泰國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除了方才提到的新南向，我們台灣投資主體就是台肥公司，即台肥要去那邊跟當地米商合作，而台灣這邊的資金占了 49%，泰國廠商則是占了 51%，而這項投資主要是為了泰國內需市場，還是有其他原因？像泰國的香米很有名，但泰國的稻米是過剩的，可是泰國稻米外銷能力也非常的強，台肥要到泰國投資設廠，請問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想委員應該清楚，這些國家大概都有一些共同的問題，即他們需要我們的技術……

蘇委員治芬：哪方面的技術？

林主任委員聰賢：包括很多農作物的種苗跟管理的技術等等，而台肥的優勢除了化學肥料外，還有很多不同的選項，同時我們台灣在植物保護相關的研究技術，讓我們也有一些資材可以輸出。

蘇委員治芬：方才主委談到 B 2 B，而我們要跟泰國合作的對象，據了解是一家碾米商，其實泰國稻米外銷是非常的強，請問他們需要用到我們的低溫儲存設備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這次就是去找乾燥跟低溫儲存……

蘇委員治芬：請主委注意一點，這家廠商目前已經購置台灣低溫儲存設備了，所以希望這家廠商購置的低溫儲存設備不要做為未來雙方合作中的投資項目，好不好？換言之，這家廠商這方面的設備都已經購置了，而且合資公司歸合資公司，但公私的部分還是要分清楚，在此提醒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另外，主委剛才提到印尼，本席這邊也有一個案例，印尼是屬於東協，畫面上三角形

的部分就是東協國家，我們看一下印尼的位置，它離汶萊、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泰國、越南等國都很近。我們都知道台肥的強項是化肥，不過化肥的元素都必須要從外國進口，假設說我們要在印尼設廠，請問是設什麼廠？一定是肥料廠，而這部分就是台肥的強項。我的意思是說，台肥的強項不在泰國那一類的投資啦，泰國那一類的投資我一直想不懂，為什麼台灣的廠商招一招就可以占到 49%，而且是與泰國的碾米商合資，請問這樣做對我們來說，利到底在哪裡？就對方而言，利又在哪裡？我想應該是雙方都要雙贏才對。剛才主委有提到我們要在印尼設廠，這樣做其實是對的，為什麼？我們看一下印尼的國情，印尼這個國家的土地很大，人口也非常多，所以服務業占的比例是很高的，工業占 46.45%，其次是服務業占 27.1%，但農業呢？農業目前是占 16.5%，而印尼目前農耕的習作方式仍然是用牛在犁田，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他們的基礎建設、農業條件仍是非常落後，以台灣的農業技術而言，如果可以進來這邊確實是恰如其分。當然過去印尼這個國家長期處於軍人的軍事統治，也存在許多政治問題，所以他們的基礎建設確實是非常不足。

我們再看下一頁，印尼有大量的人口，所以工業化的問題、交通堵塞的問題都很嚴重，甚至包括水資源、垃圾、廢水的處理，它有種種問題需要解決。針對水資源、垃圾、廢水問題，以及基礎建設問題，包括剛才主委與在蘇震清委員的對話當中也有提到農電共生，對這個國家來講，這些東西他們都是非常需要的。所以我要提醒主委，如果真的要去投資泰國、印尼或其他國家，目的一定要很清晰，輪廓必須非常清楚，針對泰國的投資，我覺得就是輪廓不清楚，正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有某一個董事就從台肥的董事名單中被剔除掉了，改由農委會主委新派一位新董事進來，這位新派的董事進來是代表什麼？代表以前這位舊董事的表現不好，因為他比較多話，或是他對於台肥有一些他覺得看不下去的事情，如果他跟外界有聯繫的話，是不是就容不得他？

我們再看下一個問題，我跟主委舉幾個例子，韓國的肥料一開始是去越南投資，所以成立了一家韓國越南肥料公司，韓國在越南投資了 6,000 萬美元，一年要生產 30 幾萬噸。如果台肥要去投資印尼或泰國，例如到泰國投資是與一位碾米商合資，採取合資的方式對台肥來講，我們的利之所在是在哪裡？就像我們如果要與農民契作，鼓勵泰國農民使用台肥的肥料，請問泰國有必要使用台肥的肥料嗎？泰國農民在肥料上的需求到底在哪裡？然後因為台肥想要賣他們肥料，所以必須和一位碾米商合資成立一家公司，我實在是想不懂。因為目前泰國的稻米產量仍然還是過剩的，所以必須設法外銷，而台肥成立的這一家公司，難道是希望泰國方面先試用看看，所以必須和泰國稻農契作，而這家公司必須配置低溫儲存的裝備，如果可以低溫儲存的話那就沒關係，因為米還可以回銷回來台灣，請問我這種說法是否正確？

林主任委員聰賢：蘇委員剛才提出幾個問題，我特別做個說明，第一，在這些新南向國家裡面，台肥目前的角色只有賣肥料，至於它要投資設廠的評估，誠如蘇委員所講的，只有在印尼而已，因為印尼有天然氣，台肥未來的投資策略一定要選擇有原料，然後可以降低成本，同時有市場的國家，因為印尼有油棕……

蘇委員治芬：這一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至於你剛剛講在泰國或越南投資，我們的……

蘇委員治芬：我只有說泰國。

林主任委員聰賢：台肥沒有投資，台肥是賣肥料，我剛才講 B2B 的意思是說，現在農糧署整合的這些業者，將來就是跟這位泰國的糧商合作，而且我們是夾帶賣肥料的過程，相信委員也知道，其實泰國在整個制度上並沒有像我們這麼完整，現在因為取得買肥料的證，而且透過他的通路賣的成效也不錯，所以我們用賣肥料去跟他交換糧的策略，來做這樣的運作。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說台肥要採 B2B 的方式，所以我們只有生意上的往來，沒有出資。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沒有出資。

蘇委員治芬：台灣這邊總共要出資 49%，這 49%的資金要從哪裡來？台肥一毛錢都沒有出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

蘇委員治芬：都沒有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可以請農糧署整理一套完整的資料給蘇委員。

蘇委員治芬：根據我手上的數字，台肥要出資 24%，5 家台商則是出資 25%。

林主任委員聰賢：台肥原來是有在這個名單上面，但因為它覺得出這筆資金的風險很高，所以後來我們就找了其他的廠商來替代，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請農糧署再更新資料給你。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你現在講的這樣，那就你說的算，好不好？就你說的算。我昨天還跟台肥的高級幹部通過電話，他並沒有跟我講主委你現在講的這些話，台肥只有貿易上的往來，並沒有做為一個股東，如果主委你今天這樣講的話，台肥只是去做貿易，它與泰國的碾米商之間只有貿易關係，不會有任何出資，那就主委今天說了算，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格偏高，但風力發電標案昨天已經開標了，這幾家得標的外商將來是確定 20 年的風力發電？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風力發電價格未來會不會調整？因為目前預估是 5.8 元，將來是不是還是維持這個價格，還是說可以檢討？為什麼價格會偏高呢？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離岸風電本身就是廠商自己帶著資金和技術到台灣來開發，但是它不需要燃料成本，像我們的燃油、燃氣都還要有燃料才能產生熱能，然後去發電，這個部分就是大自然給我們的，所以它本身不需要燃料成本。而且以離岸風電來說的話，到 2025 年，會有 198 億度左右，而這 198 億度占整個系統 2,000 多億度的比例很低，所以對電價的影響不高，這個部分我要先釐清一下。

孔委員文吉：那現在風力發電……

沈部長榮津：而且這部分是自主能源，不需要倚賴進口煤及天然氣，可以自己自給自足。

孔委員文吉：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躉購價格會偏高？是因為整個開發成本比較高嗎？

沈部長榮津：因為剛開始發展風電時，任何一個國家，像歐洲這幾個北歐國家，他們發展離岸風電已經一、二十年了，他們的技術已經成熟了，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們已經變成是區塊開發，環評都做好了，像工業區開發成一塊一塊，開發商直接把機器拿去架起來，所以它的成本是不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台灣呢？

沈部長榮津：台灣的現況是外商還要面對我們的環評，充滿很多不確定因素，然後我們的基礎設施、碼頭，包括水下基礎的碼頭，還有組裝碼頭，運維碼頭都剛開始，所以這些都要反映在成本上。

孔委員文吉：這些都是由得標的外商他們來吸收嗎？

沈部長榮津：比如說環評的部分，他們就要去請顧問公司，然後花錢去做相關資訊的蒐集，這部分會多花一、兩年的時間，而且這些都要付出代價。不過現在可以看得出來，台灣跟國際上在整個躉購電價的路徑都一樣，比如說我今天在報告裡面談到的，我們現在是一度 5.8 元，德國前 12 年是 5.1 元，英國是 5.7 元，我們跟英國的 5.7 元是差不多，最重要的是日本是 9.8 元，比我們還高，日本現在是比我們還高，所以我們算起來是合理的。

孔委員文吉：好，我再請教一下，將來我們在海上的那些離岸風力發電總共要做幾座？2025 年的時候。

沈部長榮津：2025 年，大概是 3.5GW，如果像現在來說的話要 3,500MW，3,500MW 除以 8M 的話，大概要 400 多座。

孔委員文吉：如果颱風來的話呢？這些還能夠維持穩定嗎？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滿好的，現在我們這些從歐洲來的機組，因為他們那邊沒有地震、沒有颱風，所以我們在採購案上訂的標準就是要抗颱，耐震，所以這些外商進來都要重新做型式認證，型式認證完了以後會就在我們亞太地區練兵，然後我們就可以走向國際市場、亞太市場。

孔委員文吉：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台灣的離岸風力發電因為颱風的關係，風力發電想要能夠維持，因為部長說一共要做 400 多座，就未來可以維持多少，這真的很難說，因為台灣的颱風很多。

沈部長榮津：我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去年 4 月上緯的機組已經在苗栗外海通過颱風的考驗。

孔委員文吉：有通過颱風考驗？

沈部長榮津：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部長是跟我打包票。

沈部長榮津：我們就是一定要經過嚴格的型式認證，這個是從專業來考量的，不是用嘴巴說了就算。

孔委員文吉：我是真的希望經得起颱風跟地震的考驗啦。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關心。

孔委員文吉：要不然花了這麼多錢下去，卻經不起颱風跟地震的考驗……

沈部長榮津：最近台電跟日立，以及比利時那家公司簽的合約，第一件事就是他喊出來他們已經通過這樣的型式認證，這部分要由專業來講話。

孔委員文吉：范次長，電價已經調漲了，但未來仍然有可能會再漲價，你認為這對我們哪一個運輸業的影響比較大？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電的部分，基本上是對鐵路運輸業的影響比較大，例如台鐵、高鐵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哪一方面的影響？

范次長植谷：因為他們使用電的部分比較多，現在大部分都是電氣化。

孔委員文吉：鐵路？

范次長植谷：對。

孔委員文吉：這一次 4 月電價的調漲，鐵路票價有沒有提高？

范次長植谷：目前來講，都沒有影響。

孔委員文吉：你預估今年會不會調漲？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包括台鐵及高鐵都沒有反映這件事情啦。

孔委員文吉：都還沒有反映？但是未來電價價格如果調高的話，是不是要去檢討做一個調整？

范次長植谷：整個票價調整其實是有一定的機制，如果它達到基本門檻才會啟動這個機制，目前是沒有收到這方面的考慮。

孔委員文吉：今年鐵路及公路會不會調漲票價？

范次長植谷：目前沒有這個打算。

孔委員文吉：沒有這個打算？好，次長請回座。

繼續請教林主委，農發公司跟農民契作，已經成立一年多了，請問現在有沒有什麼成效出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在回答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時都有提到，現在台農發重要的任務是去找目標市場，以及開拓主要的……

孔委員文吉：主要目標就是東南亞國家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現在目標市場部分，它現在已經跟日本最大的通路商簽訂 MOU，選定的就是香蕉，因為他們覺得台灣的香蕉，我在連續兩年的日本東京食品展都去看過他們的上架端，我們是賣那個高端市場，所以我們要從台灣最優良的品種來選出消費者喜歡的東西。

孔委員文吉：鳳梨釋迦以前都是賣往大陸比較多，那現在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鳳梨釋迦主要的市場就在中國大陸，我們在去年跟今年，台農發試著把它銷到馬來西亞的華人市場，我在今年 3 月初的時候，也去了馬來西亞的高級超級市場去看，我們賣的那個情況，消費者接受度還是很高。

孔委員文吉：難道東南亞國家那邊沒有鳳梨釋迦嗎？他們也有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的品種技術，以及口感各方面，如果你去那些熱帶國家，他們吃的釋迦是一般傳統的釋迦，而且比較酸，但我們的口感則是比較綿密，甜度也比較高，甚至有一些做甜品的業者，願意把它當成餡料來做，所以未來要開拓市場應該還有很大的競爭力。

孔委員文吉：另外，台東、屏東那一帶的紅藜，尤其原住民地區的紅藜生產過剩，農發公司能不能幫忙促銷？

林主任委員聰賢：紅藜如果是賣生鮮的原料到國際市場，我們是沒有價格競爭力，因為大多數都是從中南美洲進口，那邊的價格是非常便宜的。現在我們在輔導台東跟屏東的青農、小農在做的就是加工產品，甚至我們也透過相關的科技計畫，要把紅藜保健作用的萃取技術能夠去做準備，也就是說，台灣原住民聚落種植的紅藜作物，還是要朝高值化的加工品項來走，因為如果要走這種生鮮的原料市場，我們在價格上恐怕是沒有競爭力的。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問的問題是紅藜生產過剩，農委會能夠扮演什麼樣的協助角色？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做多元管道行銷的去化，也就是說，現在因為紅藜比較容易做保存、加工，所以這個部分，你也知道我們在台東幾個部落，現在發展出加工產品作為伴手禮，它是非常熱銷的，而且這個加工品銷售到日本市場也很有競爭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

孔委員文吉：紅藜部分，農糧署有沒有幫什麼忙？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是用農再計畫，由水保局的調適計畫在進行。農糧署的部分，因為這是特有作物，我們現在大概是加強相關的產銷班做整合，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整合農糧署、水保局及相關單位的資源，來去做政策的對接。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台農發公司，所以本席先跟主委做個討論，聽到這麼多位委員跟主委討論台農發的問題，我會認為說，是不是立法院這邊，或者社會大眾對於你們成立台農發所要發揮的功能有所誤解，例如孔委員在質詢時就提到紅藜銷售不出去，台農發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協助，他在第一時間想到的就是台農發，如果是這樣的話，最近屏東的洋蔥賣不出去，我是不是也要問台農發能夠做什麼事情？或是香蕉賣不出去時，台農發能夠給予什麼樣的協助？表示你們對於台農發的功能並沒有講清楚嘛！外界會認為成立這家公司的目的就是協助販賣農產品，當農產品賣不出去的時候，他們就會質疑台農發是否有幫忙多賣一點錢，結論通常是沒有，所以本席提供主委 30 秒的時間做說明，讓我們知道它的功能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要開發多元的國際行銷管道，台農發的功能就是整合，因為目前現有機制都有了，我們有貿易商，有自己的農會，也有小農自己賣，所以現在台農發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台灣的品牌打出去，因為現在大家打出去了，但卻看不出來是台灣來的

，還是哪裡來的……

莊委員瑞雄：主委，這些我聽很久了，但問題在於它的功能就不在此，你讓我們的農民認為，台農發就是圈地種香蕉去跟他們拼，所以很多委員都告訴你這叫與民爭利，但你的說法並非如此，你說這是為了開拓海外市場等等，講了一大堆，但是依我的理解，其實台農發不是在幫農民賣農產品，反而是去開拓另外一個市場，但是那部分是由你們自己種，頂多會找農民來，你們教會他們後一起種，是不是這樣？就我的理解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在屏東種香蕉，目前最大宗的通路商就是都樂，而都樂或其他貿易商都有自己契作，但是契作的量沒有辦法去化現在生產過剩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考慮的是，不論是香蕉、鳳梨或是較大宗的水果，我們要如何讓台灣的農產品在國際上有個定價的品牌策略，因為如果任人打，就會變成在拼價錢，但是我們比價錢是比不過別人的。

莊委員瑞雄：但是當農產品盛產或豐收之後，台農發也無法發揮功能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現階段沒有……

莊委員瑞雄：對啊，那你們要多久才可以……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我們要給他裝配武器啊！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的意思，其實我現在可以大略知道台農發的功能，不論前端生產或後端運輸要如何送出去，其實那些都是學問，不過對傳統做初級農業的人來說，以我為例，我們家在種田，如果你跟我爸說要教他種香蕉，他一定會罵你說：我都種幾十年了，還要你來教嗎？但其實台農發是該來提升的，我們都知道它該來提升，但這部分你們都沒有去講清楚，而農民的想法就是，香蕉降價了、鳳梨降價了，到底你們成立台農發做什麼用，也不會幫農民多賣個半斤或半顆！農民直接的反應就是如此，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是哪個地方沒講清楚？像我是立法委員，我聽你們解釋這個，你們怎麼解釋都是一樣的內容，雖然我已經懂了，但不代表其他人知道台農發的功能。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這就是我們溝通上要改進的地方。

莊委員瑞雄：真的，否則農民上來就跟你們吵，說我的洋蔥賣不出去，台農發在哪裡？我的鳳梨賣不出去了，台農發在哪裡？你們就說，台農發在這裡，但問題是台農發的工作就不是這個，難道不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政策的工具都在我們農政部門，而它只是幫我們行銷的最重要的公司而已。

莊委員瑞雄：無論如何，你們要加油啦！像你們這次賣香蕉賣到中東去，說什麼價格翻八倍，結果結算完還是賠錢，對不對？有時候大家會看那個結果，現在台農發的定位有了，但我希望你們能在很快的時間內發揮它的功能，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過去我們香蕉外銷占日本市場的九成，而且用竹簍裝就可以了。

莊委員瑞雄：是啊，但現在只剩下一成。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當時他們覺得台灣的香蕉價廉物美、是最好的，但我們現在拼輸別人，因為稅率 20%，我們的勞動成本比別人高，我們現在沒有同步提升，所以我們現在要重新打入國際

市場，我之所以舉香蕉為例，就是希望我們要開始翻轉，要把整個產運貯銷的相關系統建立起來。

莊委員瑞雄：主委，我對你的作法沒有意見，如果真要批評你現在的作法有什麼不對，說實在也找不到，但是你們的成果要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陳主委，內政部在昨天（5 月 1 日）公告了「全國國土計畫」，你們前面在談這個計畫時，我看農業縣包括雲林、嘉義、屏東都出來罵，農業縣幾乎都是如此，大家想到的都是，這個全國國土計畫之所以讓很多農業縣叫苦連天，就是因為比例的問題。以屏東為例，屏東全縣面積不到 30 萬公頃，大約 27 萬多公頃，如果扣掉六成山地後，平地大概只剩下 10 萬公頃，結果國土計畫一劃就劃 8 萬公頃，嚇死人！我不知道這個邏輯到底在哪裡？屏東就劃了 8 萬公頃，當然台南也在跳腳，台南是最多的，屏東是第二多，可是新北只劃 0.61 萬公頃，這個讓我百思不得其解。對於農業用地，一旦你們劃下去、限制下去以後，我最擔心的是，主委也做過宜蘭縣縣長，地方政府最怕你們一劃下去，整個地方發展就被綁死了，而且政府的配套是否足以讓農業縣的農民接受？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莊委員，這次剛公布的國土計畫其實只有總量，並沒有指認到各縣市要多少公頃，而委員現在提出的資料是，現有的都市土地跟非都市土地裡的農業用地大概有這些，這是現在的存量，這部分將來我們會在第二階段時好好地來跟每個地方政府做討論。不過剛剛莊委員也提到一個重點——我們的政策配套，人民關心的是他的財產權，所以對於國土計畫中的土地分區，應該是優先保育那些敏感的地方，包括水源及敏感濕地等，要把它做一個完整的指認。因為早期在開發或利用時，經常發生很大的爭議，現在大家都強調國土永續的概念，而國土三法就是在調適這個部分。

至於政策部門方面，比如說農業部門的農業用地，其實我們跟未來的國土三法會有協調，也就是說，不是劃下去就判死刑了，而是要看各地方的發展情形，如果從農業發展來看，我們馬上就要請大會來支持有機農業，其中有些要劃定為有機專區的部分，要劃在哪裡？可能就是在第一級的優良農地上，這樣會比較完整，且對農民的生產跟消費者的食品安全也會比較安心。

莊委員瑞雄：主委，政府部門說的叫做理想，你們都說怎麼樣會比較好，怎麼做發展會比較好，但是對土地所有權人而言，你們就把他綁死了啦！像雲林的人就罵你們說，因為他有農地，你們就逼他做牛做馬，一輩子只能做農！甚至人家會拿你待過的宜蘭做比較，所以我才覺得必須要有配套，你們的配套是什麼？關於這部分要如何做補貼，你們的規劃已經成熟了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國土計畫法的規定，現在是要公布全國最上位的國土計畫之綱要內容。

莊委員瑞雄：當然，接下來地方政府就要去公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要兩年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我舉例來說，每個縣市公告完以後也必須要……

陳主任委員美伶：未來的兩年，我們絕對會跟每個地方政府共同去協商、討論之後，地方的國土計畫才會出來，所以您說的要配套，在第二階段時絕對會去討論。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要提醒你，這會造成很大很大的民怨，你們框住了以後，後面……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現在真的沒有框住，現在只有一個總量、一個上位而已。

莊委員瑞雄：現在有個總量，但每個縣市要多少，到最後一定要有個數字出來，這樣各縣市才能配合嘛！譬如說，全國的土地計畫出來後，縣的土地計畫也會出來，再來就土地使用分區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來做說明，莊委員剛剛關心的應該是，就現有機制是分為都市計畫和非都市計畫，如果要做其他的用途，就要全案變更。

莊委員瑞雄：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雖然現在國土計畫是指認並進行總量管理，其他的調適、部門計畫還會再訂定出來，針對你關心的這個部分，將來內政部會整合地方政府從某個分區變更為另個分區必須經過的程序。

莊委員瑞雄：我在此只是先提醒你。那麼多縣市政府或地方議會會跳腳，一定有不足或是說不清楚之處。

剛剛其他委員質詢有關美國對鋼鋁製品課徵稅一事，大家都很關心，你們說要清查中國成分的部分，清查完畢了嗎？總共有多少？我擔心 3 月 26 日韓國與美國達成永久豁免協議，4 月 30 日，即兩天前美國白宮與歐盟、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原則上都達成協議，這部分我們也必須加強！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些是過去與美國有簽訂 FTA 的國家，目前而言，我們與美方保持密切聯繫、溝通，最重要的是我們會積極努力，即我們知道對方要什麼，而我們可以提供什麼。因為必須讓我國的廠商與美國取得平衡點，目前日本也是一樣，這部分也未獲通過。大家必須一起來打拚。

莊委員瑞雄：你的話很有趣。你說你知道對方要什麼……

沈部長榮津：我們知道可以給對方什麼。

莊委員瑞雄：你說我們知道對方要什麼，而我們可以提供什麼。你說這句話要怎麼列入公報紀錄？那是什麼？你在這裡不能說嗎？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這些東西……

莊委員瑞雄：這樣我問你又有什麼意思？什麼叫做「我們知道對方要什麼，而我們可以提供什麼」？

沈部長榮津：請委員諒解，談判的部分不能揭露。

莊委員瑞雄：這算是談判的部分？以後你來立法院答詢就說：我知道他們要什麼，所以會給什麼。

沈部長榮津：如何取得平衡點而已。互相啦！同理心。

莊委員瑞雄：最後的結局是怎樣？是正向的？會滿意嗎？

沈部長榮津：目前而言，在行政院的鄧政委帶領之下，我們會盡最大努力來爭取。

莊委員瑞雄：結論呢？

沈部長榮津：朝著可以爭取到的方向。

莊委員瑞雄：會滿意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窮盡一切努力，有時候週末也開會。

莊委員瑞雄：假如你不用開會都跑去玩，最後結果令人很滿意，這樣也很好！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國際間談判沒有那麼……

莊委員瑞雄：你會煩惱嗎？我們每次看到其他國家都有進度！

沈部長榮津：很簡單，我們沒有悲觀的權利，必定窮盡一切去爭取。

莊委員瑞雄：有沒有樂觀的理由？

沈部長榮津：也有。

莊委員瑞雄：我等著看你的結果！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主委，我們都來自農業縣。農業是我國立國之本，可是台灣長期以來不太重視農業，不斷地掠奪農地作為他用，也放任農民被剝削，得不到應有的報酬。主委應該也知道現在台灣是小農的自由市場，盤商控制價格的問題滿嚴重的。這個部分應該怎麼來解決？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來自農業縣，較了解民間運作的情形。長期以來產銷結構都按照市場機制，小農在很多沒有辦法與市場競爭的情況下，農產品就無法反映合理的價格。我們應該從幾個大方向來調節，第一、今天的主題為什麼要把台農發定位為國家隊，就是因為可以來帶領小農打入國際市場。過去我們只會種植，不懂市場買賣，所以要調整市場導向。再者，小農有個問題就是對市場反應不及，所以我們要加強儲運與加工，因為很多新鮮農產品、蔬果的保鮮期非常短，即生命週期不夠長。例如台南的芒果有國際市場、加工及各種冷鏈，產業就較為完整，這幾年我們的芒果就具有國際競爭力，外國觀光客也知道到永康街吃芒果冰，很多的夏品就可以透過水果加工保存很久。我們未來要幫忙農民把產製儲銷整合好，過去農糧署或者相關單位都習慣用補貼，如果價格差就採價格保證收購或補貼，但是卻變成一種惡性循環。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了。現在台灣的香蕉與紐西蘭的奇異果種植面積差不多，但是紐西蘭的奇異果一年的產值有 500 億元，而台灣香蕉的產值才 25 億元。為什麼會差這麼多？到底原因何在？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剛才講的與這個部分都是一致的。如果台灣香蕉只賣國內市場，因為國內市場的胃納量有限，變成颱風來臨時價格好，前年最貴的時候 1 公斤 100 多元，但是香蕉若能保持 1 公斤 100 多元，就會達到莊委員所說的，可能產值會超過那個價格。以國際市場的日本為例，過去占日本市場大概 95%，現在只有 1%，也就是具有競爭力的品項必須開拓國際市場，同

時必須建立台灣的品牌。因為現在進入國際市場沒有簽訂 FTA 的部分稅率 20%，這就是我們現在必須趕快解決的問題，之所以成立台農發也是這個目的。

周陳委員秀霞：台灣的農業技術在亞洲一級棒，可是政府的心態可能是亞洲第一糟糕！一項農產品的成功大概有六到七成左右受到前端種植的部分影響，其餘三至四成要靠後端的採收處理及運輸工作。政府在農民採收後端的部分到底幫助多少？有沒有找出問題所在？主委應該很清楚，你就不必再回答這個部分了，而是趕快去協助。你剛剛提到香蕉的產量，台農發公司表示，台灣香蕉出口到日本的到港瑕疵率遠比菲律賓高出很多，既然台農發已經知道問題所在，農委會有沒有幫助農民來處理這些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委員關心這個就是重點。我們現正請屏東的香蕉研究所租了一塊大概 12 公頃的土地要做示範田。你也知道我們的到港開箱瑕疵率很高，就是因為現在都還以人工搬運，而香蕉最怕的就是碰撞，現在還是用人工搬運的方式，無法像其他水果用外包的方式來處理，所以現在我們要建立軌道系統。不管是香蕉或其他品項，都有採後處理、貯藏及運輸的問題，現在我們要一段一段的把相關技術和困難克服。關於周陳委員所關心的部分，目前政策上都已經框定了，之後就會逐步改善。

周陳委員秀霞：有關香蕉盛產的問題，現在香蕉出口日本一個月大概只有 20 幾萬噸而已，台農發公司表示希望把這方面的量增加，農委會預計一個月大概要出口多少？有沒有辦法達到 50 萬噸這麼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以我們目前的生產模式而言，在瑕疵品這麼高的情況下，到國際市場有可能會賠錢，當然賠錢的生意我們不要做，所以現在我們先試著打開目標市場，也就是說，對於台灣香蕉的風味，老一輩日本人比較有印象，所以我們最近的策略是先打入他們的營養午餐市場，讓大家瞭解台灣香蕉和中南美洲或菲律賓的香蕉口感到底哪裡不一樣，因為我們的香蕉價格比人家多出 20%以上，主要是關稅就已經 20%了，這也是我們急著想要趕快加入 CPTPP 的原因。相關細節及周陳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列表逐步加以克服，這樣才能儘快打開國際市場。

周陳委員秀霞：我記得主委曾經說過國際化是台灣農民要面對的事實，過去以生產為導向的方式已經不適合了，你認為未來應該要轉為出口導向，這樣才能走出農產品新的一條路。這樣的構想非常好，但是我們現在的農產品外銷除了香蕉和芒果以外，其他好像都很少，關於這部分，希望主委能夠好好規劃。

其實台灣能夠耕作的面積非常有限，應該要透過新農業政策結合在地經濟力量，創造一些新的農業典範，這也就是所謂的精緻農業。在此希望農委會能夠朝健康樂活、高附加價值、高品質、具有特色、可取代性低等方向努力，這部分請你們多打拚。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周陳委員的支持，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沈部長一個全民都很關心的問題，請問油電雙漲調漲機制已經出爐了嗎？今後到底要往哪個方向走，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後就是緩漲，也就是朝慢慢調漲的方向，相關細節我們必須先向

行政院報告，然後我們打算在下禮拜再向大家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下個禮拜嗎？

沈部長榮津：是的，我們現在正在安排先向行政院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台灣 2025 年的離岸風電發電規模要達到 3GW，推估需要 5,400 億元資金，如果發電容量持續上升的話，預估總資金將會破兆，離岸風電遴選結果在 30 日已經揭曉了……

沈部長榮津：在此向委員報告，破兆資金是外國人拿來的，那並不是我們的，如果是由我們自己設立電力公司，當然就必須籌措相關資金……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這些資金來自海外，還是在台灣融資呢？

沈部長榮津：外商會自行衡量怎麼做比較有利，哪裡的資金成本對他們最有利，他們就往哪裡取得，其實這些都是開放的。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外商是在台灣融資的話，那就不對了，因為那等於是拿台灣人的錢在賺錢……

沈部長榮津：這分為兩方面來說，如果我們的資金成本比較低的話，他們就會在這裡取得；如果我們的資金成本比較高的話，他們就會從外國拿進來。資金的部分是完全自由、開放的，最重要的問題在於能不能完工，能夠完工才是最重要的，這就像拍電影一樣。海事工程有很大的挑戰性，所以他們必須把技術和資金都帶進來。

周陳委員秀霞：遴選的時候，資金來源有沒有列入考量？

沈部長榮津：有，財務的部分都有列入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有人指出廠商沃旭是經濟部綠科中心內定的贏家，還說綠科中心副執行長為特定廠商打廣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的原則。

沈部長榮津：綠科中心並不是遴選委員，他們沒辦法碰觸這個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沒有這種現象？

沈部長榮津：都沒有，那都是網路寫的消息。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曾經說過國內躉購費率和國際是相當的，其實國際間已經逐漸取消躉購，改採競標的方式，而且得標價格都在一半以下……

沈部長榮津：目前世界各國都是採躉購和競價的方式，我們也一樣，在 3.5GW 躉購之後，接下來 2GW 的部分就要競價，這是同時並行的，也就是和國際潮流同步。

周陳委員秀霞：你說我們和國際潮流一樣，但是去年德國離岸風電從原本的躉購費率制改為競標，以開標之後的得標價格來看，一度還不到台幣 2 塊錢。今年沃旭以零元標下德國北海風場，在這種情況下，躉購的作法是不是會讓人家覺得我們像冤大頭？

沈部長榮津：不是的，如果是採用躉購的方式，他們有義務必須將本土產業帶動起來，而且還要帶動整體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所帶動的就業機會大概是 2 萬人，而且之後在彰化運轉維護的商機大約有 7,000 億元，這方面是有條件存在的。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一點也非常重要，歐洲的離岸風電融資都是採取無追索權專案融資，也就是依賴專案的未來現金流量作為還款的主要來源，但是台灣的銀行幾乎沒有承作過無追索權專案融資，他們在這方面的經驗有所欠缺，加上離岸風電在台灣屬於新興產業，請問你們有考慮過這

方面的風險嗎？

沈部長榮津：剛才我曾經暗示過一句話叫做「完工保證」，完工保證就是第三方認證，外國的制度我們會完全引進來，就像是拍電影，我們把錢借給他們之後，這部電影一定要拍完。離岸風電也是一樣，海事工程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這是由第三方認證能不能完工保證，這一點非常重要，這樣人家才敢借錢出去。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引進外國的制度，他們在這裡操作練兵之後，我們在亞太地區就能具有一定條件。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還有一個疑點，法國在 2009 年通過離岸風電的環評，要求必須建立在地供應鏈，但由於開發廠商缺乏經驗，對在地化期待結果是不切實際的，所以我們的離岸風電技術和設備……

沈部長榮津：這次我們要求許多事情都要講得非常清楚，不然籌設許可就拿不到，我們都有配套。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離岸風電的技術和設備，台灣廠商有辦法自行供應嗎？還是必須仰賴國外？

沈部長榮津：開發商帶著風機系統商、海事工程系統商、水下基礎系統商進駐台灣，和在地廠商綁在一起，這樣才能成功。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是由國外廠商來協助我們嗎？

沈部長榮津：就是要綁在一起啊！他們用心讓機組能夠發電之後，才能收到我們的錢啊！這些都是綁在一起的，請委員放心。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人關心離岸風電議題，因為在 2025 年時，我們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要達到 20%，所以離岸風電會成為再生能源非常重要之一環。正因如此，各國都覺得臺灣將成為風電新樂園，於是紛紛來到臺灣拓荒，有達德、沃旭、CIP 及新加坡等眾多廠商參與競標。4 月 30 日我們公布了第二階段的遴選結果，由 3 家外商囊括前三名，這代表什麼？代表在這種競爭之下，只能由外商出線，請問本土業者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結果代表順位，第一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達德、沃旭、CIP，然後是中鋼、台電，再來是新加坡業者。

沈部長榮津：還有上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上緯是第一階段，這些我非常清楚。今天我所擔心的是，我們的離岸風電不僅有內憂，還有外患！什麼外患？這部分的投資大部分都是外資。什麼內憂？我們的產業顯然是不成熟的！

沈部長榮津：因為我們必須能源轉型，所以推行離岸風電，而再生能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只要告訴我，是不是我們現在的環境不成

熟？對於臺灣的業者來講……

沈部長榮津：任何一個國家開始推行離岸風電時，其環境都和臺灣一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都不成熟嗎？也就是現在臺灣的離岸風電產業尚未起來，請問我們要怎麼樣讓產業起來？

沈部長榮津：在推行離岸風電計畫的同時，必須順便把這項產業帶起來，因此遴選時我們有訂定配套措施，必須把產業關連性綁在一起。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問題在於，縱使把產業關連性拉在一起，但風電概念股卻在產業尚未成熟時就紛紛飆漲，且每一支個股的波段漲幅都高達七成，譬如此次所遴選出的六家廠商之一的中鋼與台電。像中鋼構就一直處於漲停板，但中鋼是誰？中鋼非民間業者，而是國營企業，至於台電也是！過去我們推行科技，故而有科技新貴，不管是半導體或積體電路皆如此，像龔明鑫次長就來自台積電，這點大家都很清楚。因此，當我們討論發展風力發電時，大家也都相信未來會出現綠能新貴，但事實卻非如此！因為這幾家會壟斷市場，讓我擔心以後將會出現綠能權貴，請問政府真有把產業拉起來的企圖心嗎？

沈部長榮津：不管新貴、權貴，都非政府決定，而是國際開發商自行評選國內業者，視其條件符合與否而定，所以此係由國際角度來篩選的，非政府所決定的，且我們必須尊重資本市場。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這樣的結構，可能導致那幾家廠商還沒開始做股票就不斷上漲，也變成權貴，但全民有因此受益嗎？這些權貴出現後，全民還是苦哈哈，若因再生能源成本高，以致電價必須上漲……

沈部長榮津：風電的總發電量是 198 億度，在 2,000 多億度的占比相當低，對電價的衝擊並不高。其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謂衝擊不高也是你們做出來的，我說的是實實在在……

沈部長榮津：發電量才 198 億度，跟 2,000 多億度相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認為我們現在應該要想的是，我們能源轉型的方向走偏了！

沈部長榮津：沒有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新聞稿來看，第二階段遴選出的六家廠商已經排除了國產化，所以我認為後續應該要做的是拉抬國內產業，而不是創造綠能權貴……

沈部長榮津：不是權貴！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風機產業到底該有何種轉型規劃？從目前的發展來看，顯然頭重腳輕，而且還是走偏的，譬如第一階段的上緯！上緯是風扇製造商……

沈部長榮津：葉片的複合材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上緯真的是風機製造商？抑或只是其中一部分？

沈部長榮津：風機的複合材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未來臺灣風機產業的龍頭是誰？不會是台電吧？還是中鋼構？台船？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個一個來，第一層叫開發商，第二層是系統商，系統商又分風機系統、水下基礎系統、海事工程系統，這些都是系統商。系統商之下還有個別的關鍵零組件廠商，一共有四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我們能源轉型的方向一直看不太清楚……

沈部長榮津：有機會，可期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政府也要積極一點……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天主席要求經濟部率同綠推中心來報告，但我沒有看到綠推中心的人……

沈部長榮津：有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來了？

沈部長榮津：都依照召委的意思來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認為你們所提出的規劃報告不清楚，方向走偏，且頭重腳輕……

沈部長榮津：不是，不僅方向沒有偏，還正在往前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否給我一份明確的報告？

沈部長榮津：我會找時間向委員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綠推中心的主要任務是扶植綠能產業、提升研發量能、完成基礎建設、強化系統整合、拓展兼對外輸出，顯然任務是很清楚的，如此，可否請綠推中心提出一份有關臺灣能源轉型發展的短中長期計畫？

沈部長榮津：可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最重視的就是花東原住民地區綠能應該怎麼發展，這點也請綠推中心一併提出報告。

沈部長榮津：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台農發身負帶領臺灣農業轉型的重大責任，所以請來紐西蘭奇異果公司總裁來擔任台農發董事長，欲借重其行銷經驗來整合 2,700 多位小農做國際行銷。這意思是不是由台農發帶著臺灣小農打群架？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天有非常多委員提到台農發的問題，甚至懷疑這是否在與民爭利？有新聞提到，台東鳳梨釋迦係出口大宗，且有九成鳳梨釋迦均出口到中

國，乃單一市場，所以你們想開發馬來西亞市場，現在出口量已經從 1 噸成長到 40 噸。這是一種轉型，我看到了，但數字與台東縣議長所提到的 2,000 噸有很大落差，為何會是 2,000 噸？因為我們聽說台農發目前要承租台糖台東鹿野瑞源農場 235 公頃的林地作為鳳梨釋迦可能的生產地，然後產量是 2,000 噸，這個數字是這樣來的。鳳梨釋迦已經是單一市場，而且市場已經飽和了，生產也沒有不穩定，結果農民自己找市場，台農發還要去找地，這不是與民爭利是什麼？這不是霸凌小農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想高潞委員可能對這個案子的過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沒有？你直接回答有沒有跟台糖租地？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的做法不是這樣，而且不是台農發……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主委先回答有沒有承租 235 公頃的地？

林主任委員聰賢：地不是台農發租的，我們現在要建立示範農場，所以你剛剛提的部分，如果現在單一市場的結構非常穩定，而且沒有什麼風險，大概這個品項也不用我們擔心，所以我們現在選定的部分就是能夠行銷國際，同時打出台灣品牌，我們選定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品項，所以發出去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剛剛主委一直講的毛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好幾個品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幾個？

林主任委員聰賢：高潞委員也很清楚，紐西蘭奇異果的案例也是這樣，一開始要做品牌的行銷國際市場規格化，也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以為借鏡，我想這要良善的溝通，我們絕對是帶領農民去打拼……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有盤點過在台東有多少小農種植鳳梨釋迦嗎？如何把這些小農拉進來這個團隊一起打仗？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因為高潞委員你也很清楚，這不是工業產品，不是我在那邊有一塊地，蓋了工廠就可以生產。誰最適合生產鳳梨釋迦？一定是當地的農民，也包括小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啊！你這邊有租 235 公頃土地的訊息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是透過農糧署跟台糖協調，現在就要招募農民，所以我剛剛是這樣回答廖委員，對高潞委員的說明也一樣，這些小農如果願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不能假藉招募農民，然後就不顧原本的農民，今天的問題是我們正在開拓市場，不是繼續租地，這樣的狀況跟香蕉也差不多，你也是招募農民推出「青年種蕉」的活動……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高潞委員報告，沒有新的訂單就不會增加生產面積，這是確定的，因為現在整個用地都必須要做完整的規劃才能夠種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就是說鳳梨釋迦有新的訂單？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我們要有新的訂單才會種植，而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新的訂單才需要 235 公頃的用地？你把訂單給我看好了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關係，就是說……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才能確認你到底是與民爭利，還是真的要拉著小農打群架！就像香蕉也是一樣，我們進軍日本的香蕉，現在也是節節敗退，結果你照樣租台糖的地 28 公頃，還找來青農生產，現在香蕉的問題是瑕疵太多、冷鏈技術不足，結果產品不穩定沒有辦法解決，你不解決這些不穩定的問題，又去租地……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你剛剛講的那一段，我們有完整的計畫在進行，但是大家都只關注到地的問題或與農民競爭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大家都覺得，你們是假藉扶植台灣農業的名義，在掠奪台灣的小農……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不是假藉，我們不可能這樣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若是不可能，請農委會、台農發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份報告，說明到底訂單在哪裡、有多少小農參與來跟你們一起打群架。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像剛剛你說的鳳梨釋迦、香蕉和其他品項，請一併做一份完整的報告送給本席。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在此向委員及大會報告，像台農發這種國家代表隊，他們是以市場為導向，有訂單才會生產，同時針對產銷出問題的部分，他們也幫忙將產製貯運的系統做整合，所以並沒有與民爭利或跟農民來搶生意的問題。

主席：主委，我覺得台農發要出來講幾句話，從早上到現在我們一直談台農發的事情，但是他們連一句話都沒說，剛剛所謂的與民爭利，我跟高潞委員也都說了，你們就是一直承租土地來生產，那不是與民爭利嗎？你為什麼不把這些農民召集起來做什麼或生產什麼，或者是幫他們行銷，農民最缺的就是後端的行銷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主席，關於這些都有做對話了，現在他們手上有市場及訂單，他們就往那邊走，現在我們希望做一些整合跟開拓市場，所以請你放心，這部分才剛開始。

主席：我們還是要求台農發寫一份報告送到經濟委員會。

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在鍾委員佳濱發言之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後再休息。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對台鋼鋁豁免的部分，台灣前兩天還是沒有出現在豁免名單裡，我看鄧振中政委感到很失望，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賴委員瑞隆：從 3 月底的時候，鄧振中政委率領相關的官員，包括國貿局、工業局同仁一起去美國華府溝通，回國後了解局勢後再研擬因應方案，後來有沒有再到美國做溝通？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大概整合業者的意見以後，我們也透過管道跟美方接洽。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接洽，但是後來沒有赴美，為什麼？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美國那邊也很忙，因為負責美中貿易談判的這一組人也很忙。

賴委員瑞隆：美方希望先送書面的資料給他們？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有在溝通。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先不用過去，等候他們安排，請問後續會再溝通嗎？

沈部長榮津：有必要的話，我們都會過去。

賴委員瑞隆：部長，可能不是有必要，我認為應該要更積極地爭取。

沈部長榮津：對，但是這些談判人員是否能挪出時間最重要，不然即使我們過去，他們還是沒時間。

賴委員瑞隆：但是如果連談的機會都沒有……

沈部長榮津：不是沒有談的機會，我們之間都有溝通。

賴委員瑞隆：當然書面上的溝通都不如直接見面、直接溝通會更有效率、更有效果。

沈部長榮津：有效最重要。

賴委員瑞隆：部長，還有下一波的豁免嗎？

沈部長榮津：有，因為他們現在已經 delay 了。

賴委員瑞隆：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及歐盟這些都還有 30 天的豁免期，而且……

沈部長榮津：但是我有發現這幾個國家豁免期只有延一個月。

賴委員瑞隆：我們還是繼續努力。

沈部長榮津：對，日本也是一樣，日本跟我們到現在都還沒被列入豁免名單。

賴委員瑞隆：有人批評我們的表現不如韓國，部長也這麼認為嗎？

沈部長榮津：有些資訊可能也不方便說，韓國付出相當大的代價。

賴委員瑞隆：非常大的讓步！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除了 FTA 之外，他們在汽車方面做了很大的讓步，請問美國要求台灣做出什麼重大讓步？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只有在鋼鋁的領域而已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知道，我們也做了滿多的努力，不管是「雙反」的反補貼、反傾銷等等，其實做了很多努力，我希望……

沈部長榮津：我們還要再努力，不能鬆懈。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局勢研判正確之後，在溝通順暢的狀況下，能以符合國家最大利益的原則來做處理，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指導。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另外想請教也是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的離岸風電這個部分，我剛剛聽到有些委員好像對這一塊有很大的誤解。我先問一下部長，你靜下來，用你的理性及專業判斷，你對這

次的遴選結果滿意嗎？

沈部長榮津：滿意！因為可以看到有國際的團隊及國內的團隊，就是國內外一起來打這場仗，我覺得滿好的。

賴委員瑞隆：我的看法跟部長一樣，從現實面來說，初期全世界各國在發展離岸風電的時候都一樣，一開始一定是要先有……

沈部長榮津：先借重國外。

賴委員瑞隆：所以一定要有一些國外的經驗進來，而且是有實績的經驗……

沈部長榮津：而且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規劃的，讓這些國際有經驗的開發商不是「整碗端去」。

賴委員瑞隆：對啊！也要帶我們本土產業，技術要留下來。

沈部長榮津：而且按分配比例，第一順位只能分享 40%、第二順位 30%、第三順位 20%、第四順位 10%，所以都是有秩序的進到台灣市場，不會「整碗端去」，這樣就麻煩了。

賴委員瑞隆：而且我看到一個很重要的點是，我們還是要有些進展，譬如 2020 年上緯跟達德就會開始有。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一方面我們要非核家園，另一方面我們不希望高污染的發電方式，這麼潔淨、這麼好的能源方式，我們如果這一塊推動得慢的話，那……

沈部長榮津：因為我們也是希望 2020 年這些出來，讓我們的鄉親有感政府在推離岸風電。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再生能源如果起步是成功的，讓大家有信心，才有可能建立我們自己的產業，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沈部長榮津：最重要是建立我們自主的能源產業，過去 98%都是仰賴進口，起碼這個部分發電量占 20%，我們自主能源有占一個比例。

賴委員瑞隆：除了這個之外，我也看到包括在整個審查過程中，不管是工程設計、運轉、維護甚至於金融業，我們都有要求要有國內合作的廠商嘛！

沈部長榮津：這個有整體配套。

賴委員瑞隆：所以剛才有其他委員關心到像中鋼等等，我認為也很好，不管是水下工程還是各方面，要讓台灣的產業能夠參與進來，這是一件好事。

沈部長榮津：它會扮演一個 SI 系統整合者的角度，來帶領整個離岸風電產業進來。

賴委員瑞隆：所以帶動一個新的產業起來，我不懂這有什麼不好？整體上這次遴選結果，至少我認為是符合政府政策目標上穩健的效果。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相信委員在評估的時候，他會去考慮到從國際及國內的角度，國內的指標性就是國營事業，而且它是一個系統整合者的角度。

賴委員瑞隆：是啊！而且是國營事業。所以我這次看到另外一個新的亮點，就是中鋼跟台電也進來了，我認為很好，當然他們都在起步當中，但他們都是國營或是泛公股的……

沈部長榮津：所以相對的，他們就有任務跟壓力。

賴委員瑞隆：對，由他們來帶動，我相信可以更讓大家信任，所以在整個策略上，我看到政府在這塊是有步驟、有策略的在進行。

沈部長榮津：是可以值得期待。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的看法跟部長一樣，我覺得是滿意而且是值得期待的，當然後面是執行上……

沈部長榮津：好好努力啦！我覺得是值得期待。

賴委員瑞隆：丹麥從 1991 年開始做第一座風場，2000 年做第一座大型風場，英國在 2003 年做第一座大型風場，荷蘭 2008 年、歐盟 2009 年、德國 2010 年，歐洲的國家是在這個時候不斷在進行。台灣現在開始起步，我認為必須紮實地做，台灣都在走前人的路，我們如果想要在亞洲地區取得領先的地位，甚至未來輸出作為亞洲……

沈部長榮津：我去跟這些國際開發商談的時候就講得很清楚，第一，台灣在離岸風電的政策很明確；第二，躉購電價合理，我說往後每年都會降，他說這是合理的，因為他感受到那個企圖心，所以他就把台灣定位在亞太地區離岸風電的一個據點。

賴委員瑞隆：有關再生能源的發展，其實政府的決心跟企圖心相當重要，因為你有這個企圖心，所有的人才敢投資、才敢進來，所以從這次全世界大的開發商都進來，顯然我們的政策目標跟決心讓國際都有看到。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國際有看到，所以他沒有去日本、大陸，而是以台灣為據點。

賴委員瑞隆：有關價格部長也說了很多，我認為我們的價格沒有偏高，而且是逐年降，當然也有人期待在剛起步的階段就要跑到人家已經發展 20、30 年的政策。

沈部長榮津：因為所有價格我們跟國際整個發展趨勢是同步的，沒有偏離。

賴委員瑞隆：更何況我們現在的進度比日本走得更前面，不管是在價格或是其他方面，所以這一塊我必須給經濟部跟能源局肯定，我們期待後面能夠持續來努力，務必要完成這樣的目標。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甚至連核二重啟都有這麼多疑慮，加上南部空污問題非常嚴重，北部也都不期待，但我們又需要這麼多電力，不管是生活還是經濟發展，再生能源就是我們必須加速來推展的一項工作。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就在兩個禮拜以前，中鋼在興達港的水下基礎啟動儀式，所有國際的開發商跟系統商全部都到位，可以看得出來他們相當重視。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希望這一塊我們應該持續加速前進，方向正確了，就要有決心往那個方向走，因為這個對台灣未來的能源政策以及台灣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包括我們能不能成為一個更好的家園，我希望部長全力來繼續推動。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一個議題是農業缺工，目前有哪些地方迫切需要農業工？請依行業別、地區別或是作物別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都是以生產區域跟作物別，缺工最嚴重的是在中彰投，大概季節性的缺工最高，再來就是高屏地區。

鍾委員佳濱：我也很關心這個問題，你說是季節性缺工跟作物別，一般來講，台灣引進其他的產業外勞，一進來就待相當多年，因為畢竟交通成本很高，所以如果要用農業外勞來解決季節性缺工，你的配套是什麼？譬如只缺 3 個月，我不可能買一張機票來台灣做三個月就回去。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剛剛指教的是「農漁工共聘」制度嗎？

鍾委員佳濱：就是你們引進農業外勞之後有什麼配套？你要他做多久？在不同作物別當中，去滿足季節性不同缺工的需求。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我們是先極盡所能把國內的勞動力導入我們的農業團，所以我們今年加倍招募高屏地區的耕新團、技術團，高樹地區有增加很多團。所以我們大概是針對水果品項的……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是用本國勞動力嘛！但是報紙寫的東南亞地區打工度假是怎麼回事？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說，現在台灣有一些海青班，就是新南向國家的這些大學生，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配合公費專班的模式來做媒合，希望這些學校能夠來幫忙，如果他願意打工，進入農業……

鍾委員佳濱：根據你給我的資料，目前有 37 團 842 人，最主要是本國的勞動力，如果要再補充季節性的人力需求，你也有考慮僑外生，目前有 99 個人參與，他們都是職涯體驗的方式。

現在我們鼓勵青農回家務農，但青農最大的問題是土地、資金還是什麼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也是勞動力。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發現要投入的青農自己要找資金並不困難，土地可以跟台糖租或是怎麼樣，但基本上年輕人從事農業不太可能找到同儕來跟他一起做，因為大家都要當老闆，所以他們只能請大叔、大嬸，雖然年長的勞動力很敬業，但有些工作還是教不來。

我直接請主委思考一個問題，假設現在有農業外勞，但我們真的不敢講，因為講了之後，會產生排擠本國勞工權益，薪資水準下降，農業沒有傳承，甚至也會影響到有些做機械團、代耕團的青農，對不對？我覺得農委會很謹慎，這個很好。你們提出的打工度假，目前看起來也很難想像哪些人會像台灣青年到澳洲去打工一樣，從其他國家來台灣打工，我提供一個意見給你參考，以台糖為例，如果台灣大型的農企業到新南向的東南亞國家去設置農畜場，它不可能從台灣帶勞動力去，而當地勞動力對台灣農企業所需的農業技術是沒有的，所以需要儲備幹部，這些儲備幹部如果是 15 歲左右的年輕人，將他們引進台灣學習農業，成為農業生，在台灣唸高職、高農 3 年，或是唸五專 5 年，他們可以跟台農簽訂一個產學技術協定，在台糖土地耕作的青農就連土地及勞動力都一起租；等到他們學成後，再回到台灣農企業在海外的農場工作，勞動力及技術都有了，又不會留在台灣，在台灣期間也可以學以致用，你覺得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鍾委員，我們所見略同，現在正在簽訂的 MOU 中，這就是跟新南向國家合作的其中一個項目，所以在鼓勵我們的農企業到這些新南向國家投資時，我們先開一個短期研習，開放我們自己的試驗所幫他們培力，委員所說的策略配套就直接植入其中，這就叫做實習。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們鎖定的大概是多大年紀、何種學習階段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先以我們農企業在地需要的勞動力為主，我想這個 range 就由他們來訂定。

鍾委員佳濱：我是提醒一下，我看到一個海青班普遍訪查的結果，他們都覺得來台灣學習農業很有收穫，但絕對不會在台灣從農，因為台灣的農地太貴，他們說這裡買幾分地的錢，在馬來西亞可以買好幾甲地，所以也不用擔心他們畢業後留在這裡不走，可是他們回到自己的國家後，不但可輸出我們的農業技術，我們的農機具等相關農資器材都可以輸出。我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今天特別撈過界來請問主委有沒有什麼需要跟教育配合的，你們是否可以跟教育部研究一下，因為產學合作在高職階段 OK，在專科階段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密切配合，主委願不願意跟教育部一起共同研究來推動？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非常願意，也要拜託鍾委員當平台，因為我們也持續跟教育部對話，但教育部都是授權各大專院校，我們在工作上如果能建立一個好的平台，就會比較省力。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指派一位副主委來聯絡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4 案。

臨時提案：

1、

因國際油價持續上揚，目前柴油每公升已達 26.1 元，超過 105 年 1 月調整公路貨運基本運價時，律定下次啟動該機制油價上限為 22.04 元，因此，三大貨運公會多次函請交通部啟動「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倘日後交通部核定調漲公路貨運基本運價，若有相關業者以此為由，調漲商品或服務價格，該各相關之物價主管機關應立視 104 年、105 年調降公路貨運基本運價時，這些業者有無相對調降價格，若無，則應立即採取反制強制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廖國棟

2、

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致遭重罰，請農委會就酸液污水及化學空氣，是否可能污染下游農作及殘留農地、影響範圍等進行調查，評估受污染的農地上的農產品如受污染，農委會要如何處理？消費者要如何購買或辨識才安全？以上評估，請於一週內（107 年 5 月 9 日(三)前）提出調查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孔文吉

3、

全國消防「編制員額」18,682 人與「實際員額」15,217 人的差距是 3,465 人。根據國際消防和救援服務協會的世界火災統計中心的統計，台灣每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居民數是 2,744 人，消防員每月平均工作 400 小時，工時是一般上班族 2.7 倍，是其他國家消防人員的 3 至 5 倍工作量。但消防員打火、救援、救護、宣導消安之餘，還得負責捕蜂抓蛇，農委會口口聲聲說要回歸農政單位，至今仍無法全面實施。請農委會體恤消防人員之辛勞，請於一個月內（107 年 6 月 4 日

（一)前）提出捕蜂抓蛇落實農政單位計畫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莊瑞雄　　蘇震清

4、

有鑑於糧食自給率和能源是國安問題，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 2025 年光電要達到 20GW，而光電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正是用地的取得，按照農業用地要點與興辦事業計畫規定：「必須行光合作用的，建蔽率只能 40%，產出必須達一般 70%。」

但是科技日新月異，目前在溫室內搭設 LED 燈，促進作物生長的技術已相當成熟，同時在溫室屋頂搭設光電，藉此在 100%建蔽率下，達到 100%的農產品產出，比現行規定所要求的更好，又同時解決糧食及能源問題，造就雙贏的局面，爰建請：

農委會與經濟部共同檢討目前政策，並請農委會研議成立「農產光電示範區」，俾利於產業發展及政策推行。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賴瑞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建議是將最後一行的「則應立即採取反制強制措施」改為「則應研議採取反制強制措施」。其次，本案的提案意旨應該是運價如有調漲或調降，商品價格有沒有跟著在動，這部分要檢討。事實上這應該跟經濟部有較大關係，但我們是建議改為「研議」。

主席：在哪裡？

范次長植谷：最後一行的「立即」改為「研議」。

主席：因為提案人不在，本案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 2 案第 4 行的「請於一週內」改為「請於二週內」，我們已經徵得林岱樺委員的同意。

主席：好，第 2 案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

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已取得提案委員蘇委員的同意，將最後一行的「示範區」修正為「試驗區」。

主席：第 4 案將「示範區」改為「試驗區」後修正通過。

原本我們宣告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就休息，但因王惠美委員屬於本會委員，她已來到現場，我們就特例讓她發言 6 分鐘。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講油電雙漲之前，我先請教一下，之前你們規劃度假打工是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對不對？那你如何把這些來台打工的青年轉化為有效的勞動力？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藉由此一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針對季節性缺工問題要極盡所能的利用各種方式將相關勞動力引進，關於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是優先從已經來到台灣的海青班或僑生導入打工度假，包括實習部分來做相關協調。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是以在台灣的學生為主體？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主體，另一方面我們也跟駐外單位在簽訂 MOU。

王委員惠美：這要多久？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透過外交部已經談了幾個國家，一個國家大概是 200 個名額，我們先試辦，如果試辦過程……

王委員惠美：要從哪幾個縣市開始試辦？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是優先請各縣市來向我們爭取。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哪幾個縣市向你們爭取？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要先把對象確認，現在輔導處已經在跟相關的地方政府協調，只要外交部確認後，我們馬上就啟動剛才所說的協調。

王委員惠美：你們預計大概幾月可以實際開始？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幾個目標國家有比較正向的回饋，順利的話是這個月，然後我們會選定。針對委員剛才指教的，在我們的勞動力調查中，最缺的就是雲林及中彰投這個區域。

王委員惠美：可是本席問過農委會，他們說初期只有在南投、雲林試辦，因為這兩個縣市政府有提出需求，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是之前我們在地方訪視時，他們提出要用依親方式，那是打工度假。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此也多次跟你表示彰化非常缺工，希望你在分配名額時不要忘記彰化。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剛才講了，我們缺工的地區包括雲林、彰化、南投、台中等，都是重要的……

王委員惠美：包括酪農區、養殖漁業區等，據酪農區的農民告訴我，連一個月給 4、5 萬元都找不到本地的人，而且來了之後做沒幾天就跑掉了，問題很嚴重。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所以今年的公費專班也增加了畜牧業。

王委員惠美：母親節快到了，康乃馨的情形你了解嗎？產地價格連一顆茶葉蛋都不如，你們有何方式來處理此一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康乃馨的主要產區在彰化，現在的問題是種植面積增加了大概 2 成，而需求方面，國內康乃馨主要以母親節為最重要的季節。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什麼方式？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在地方基層跑，母親節的所有活動大概從這個禮拜開始，它有非常短期的效益，現在我們是鼓勵農產公司及主要產地的農會做更多的推廣，根據最近的經驗，過去推廣……

王委員惠美：從高麗菜崩盤到洋蔥崩盤，一直到現在連康乃馨都崩盤，不知道農委會的立場到底是何種角色？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應該不要看衰農產品，沒有崩盤。

王委員惠美：我沒有看衰，我們政府的制度確實有問題，第一，我問過農民：你們難道不知道今年種植的量很多嗎？他說：苗場沒有告訴我們有很多人種。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關鍵，你們沒有掌握最主要的種苗場部分，種苗場只有幾家而已，政府部門應該可以介入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自由市場可以用管制的，大概就沒有問題，不過……

王委員惠美：你不能等到出事情了就說是自由市場。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我是說我們都有請相關部門對委員剛剛提到的種苗場特別注意，或是建立資訊平台，因為農民在種植的時候就要知道我現在種了，明年會有多少人跟我競爭，這個我們都已經建置好了。

王委員惠美：對，那個平台要快點建立，我們看到農民真的很辛苦，結果收入竟然不如他的付出。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也會輔導，譬如田尾農會不要到這個時候才去收購，一開始知道國內生產過剩時就要做，因為這個鮮花沒有外銷……

王委員惠美：希望你們用心一點。接著請教沈部長，之前在推展風力發電過程中，我就一直講要多重用能源局的人，可是你們又架構了一個綠推中心。這次風力發電遴選開獎之後，可說是幾家歡樂幾家愁，我比較好奇的是，你們的遴選制度真的超然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絕對超然。

王委員惠美：你看看這個綠推中心的成員……

沈部長榮津：綠推中心沒有委員，不能參加評審。

王委員惠美：它沒有委員，但它是不是跟這些綠推單位的人做溝通的一個單位？

沈部長榮津：不是，它就是要服務這些外商……

王委員惠美：就是維護這些客戶關係，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 CRM，因為希望這些外商把資金、技術帶來。

王委員惠美：綠推中心的正、副執行長對於客戶關係維護得非常好，你看，Orsted 這家公司這次有得獎吧！開獎之後它得到金馬獎耶！可是綠推中心的執行長把這家公司的相關訊息不斷 promote，我們的遴選委員難道不會去看風向嗎？搞到最後，本土的竟然倒一片。

沈部長榮津：這件事情是能源局在負責，跟綠推中心無關，這個很清楚。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就移送法辦，很簡單。

王委員惠美：移送法辦？綠推中心是一個黑機關，你怎麼移送法辦？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就是……

王委員惠美：你要徹查，怎麼一個綠推中心執行長可以在自己的 FB 上對於特定廠商做宣導，這不會影響到相關委員的看法嗎？

沈部長榮津：執行長是政務次長，不是他。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在能源局，有哪個成員敢這麼做？不敢吧！所以我一直跟你們講不要疊床架屋，搞到現在人家都在質疑你們的遴選到底有沒有公平、公開、透明化。

沈部長榮津：不會，整個坦蕩蕩，如有具體事證，歡迎大家檢舉，我們就移送。

王委員惠美：關於躉購費率，外界一直非常質疑，照理講他們都是已經發展非常成熟的一些風力發電公司，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躉購電價跟國際一樣，大家一開始都是 5 塊多，譬如德國也是 5 塊多。

王委員惠美：那是 10 幾年前的 5 塊多，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英國現在是 5 塊 7，我們隔壁的日本是 1 度 9 塊多。

王委員惠美：我們要先看看我們自己的條件，發展再生能源，我們都是舉雙手贊成，但在整個離岸風電發展過程中，處處都充滿政治操作痕跡。

沈部長榮津：那不是政治操作。

王委員惠美：不管是選妃式的挑選廠商，還是設立綠能中心這個黑機關，都顯示出在推離岸風力開發上，現在的政府沒有把人民放在第一位，部長你是做事的人，希望你讓專業回歸專業，把經濟還給人民，拜託！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

主席：關於類似指控，我認為你一週內要將相關調查報告送到委員會來，就是剛才王委員講的綠推中心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要有事證，如果沒有具體事證，只有那個畫面……

主席：你去查嘛！

王委員惠美：什麼畫面，你們自己在網路上放這些東西，你們沒有影響到遴選才奇怪呢！

主席：我聽起來是應該要查一下。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另外，林主委，剛剛講到康乃馨，你們現在都有網路管理，怎麼會不知道下一波、下一季應該要生產什麼，應該要管制什麼，竟然讓康乃馨跌到連一顆茶葉蛋都不到的價格，我覺得非常不應該，你們趕緊將檢討報告送到委員會來。我講的是網路管理，資訊平台啦！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曼麗、蔡委員易餘、王委員育敏均不在場。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受到油價上漲影響的層面有大眾客運、

自用車輛及機械油料，其中跟交通部有關的，當然就是大眾客運；自用車輛很多，無論是開車或騎機車影響都很大，而且民眾一再反應油價是不斷的上漲。大眾客運的部分，基本上不只是花東地區，偏遠地區都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民眾就會擔心，會不會因為油價一直上漲，客運業者就會反映。請問你們有沒有接到這樣的反映？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舜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接到客運業者要依照這個基本運價去做調整的申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有的話，你們會怎麼樣處理？

張副司長舜清：有關基本運價的部分，目前是每兩年調整一次；但是最近幾年都沒有公路客運或貨運業者提出要求調整。另外也有一個因應油價臨時調整的機制，它會根據油價的漲跌，以公路客運來說，當它的合理經營報酬率上下超過 2%的時候，我們會讓業者做一個合理的反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重要的是對於偏遠地區，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在啟動的時候，對偏遠地區而言，業者的部分當然需要考量，可是一般民眾對票價的部分，更需要好好考量，所以務必不要輕易啟動，如果一定要啟動的話，應該採政府補貼的方式，尤其是針對偏遠地區的部分，好不好？

張副司長舜清：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提議。另外像委員所關心的花東地區，我們都會定期推動、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轉乘的的一些優惠方案；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鼓勵花東地區的民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鼓勵就要有鼓勵措施，你要補貼業者，才能讓一般民眾真正受惠。

張副司長舜清：有的，這個我們會持續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電價費率審議會議也已經召開，相關的電價平均調漲 3%，基本上住戶使用度數在 500 度以下不予調漲，小商家在 1,500 度以下不予調漲，所以電價整個上漲 3%以上，基本上都在大戶的情況下。按照你們的報告，你們認為對物價的影響不大，本席認為這樣的想法太樂觀了！雖然是大戶調漲，尤其是愈大戶，調漲的幅度就愈高，按照現在的機制是這個樣子。在這樣的情況下，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這些大戶，當然就會反映在他的成本裡面，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會像委員說的這樣，不過在我們的分析中，大概也了解，台灣現在真正的用電大戶是以製造出口的企業會比較多一點，所以對國內需求產品的成本增加，它占的比例會稍微小一點。

其次，對委員剛剛指教的，事實上我們也很擔心對國內物價造成影響，所以除了電價機制必須尊重經濟部該小組的作為之外，作為行政院物價督導小組的幕僚單位，我們也在隨時監控。

委員指出的這些事情，我們隨時都在觀察，一旦對物價有比較敏感的影響，會隨時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很積極的，以勞基法來說，當初你們就沒有判斷到一例一休的修法

，確實是造成很多物價的上漲，所以這個部分要確實掌握到。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我們會努力注意這個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像你在報告裡面所提到的消費成長部分，我認為也是過度樂觀，你引用什麼基本工資、還有軍公教待遇調高等等，其實有加薪的企業是微乎其微，而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待遇馬上就要在 7 月份被大砍，你們都沒有把它評估進來，這些都會影響整個消費。所以對相關指標的衡量一定要有所掌握，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主委，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係原民會所訂定的，並經過行政院核定，根據該原則—原住民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很清楚的是祖先留下來的公有土地，原住民繼續使用，可以申請原住民保留地，這個程序經過公產管理機關同意之後呈報原民會，原民會審核之後，核轉行政院核定；「核定」即表示政府已經認定這個土地是原住民個人的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所以就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後，要按照農委會所主管的法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設定他項權利分別設定，屬於耕作權的就是耕作權，地上權的就是地上權，農育權的就是農育權，而且要經過五年才能取得所有權。假使一塊土地經過行政院核定，還在取得他項權利的階段，但這個階段還要五年，在這五年之內如何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根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有兩種方式可以申請農保，第一是自有農地，第二是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但是以剛才我講的情形，取得他項權利的原住民只能依後者、也就是第二種方式：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申請。然而，「他人」事實上已經違反行政院的核定內容，行政院已經核定這是該原住民祖先的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原住民也設定了他項權利，國家法律卻不給原住民直接所有權。我去年質詢過林主任委員，你也認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是不公平、不平等的法律，所以，在修法以前、或是上次農委會承諾設法解釋、但尚未解釋之前，針對農保認定是很清楚的，我剛才也給你看了，行政院已經核定、認可那是原住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才又容許原住民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設定他項權利，絕對有空間解釋為這就是自有農地。請問農委會林主任委員，可不可以？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鄭委員講的是兩件事情，一是您在前一部分提到要取得的所有權，那是地權；另一是實際從事耕作，但在用地資格上尚未確認，能不能申請農保？從今年 2 月 1 日起，我們已經把人地脫鉤放寬，也就是說，只要有耕作事實，而且有實績，經過相關機關認定，即可加入農保。所以，儘管鄭委員關心前述問題，也就是雖然要經過五年才能取得所有權，但重要的是有無耕作事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我現在談的都是有耕作事實的案例。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有耕作事實，只要提出申請，經過指定機關審定，就可以加入農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重點不在於這樣也可以加入農保，而是你們是依據其他合法使用「

他人」農業用地之規定，並非以自有農地認定。兩者差別何在？主委，自有農地只要 0.1 公頃，但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要求就不只 0.1 公頃，要有 0.2 公頃以上，這不但有差別，而且差很大！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如同我剛才提到的，重點在於實際從農，而且要有實績。我們現在很怕先掛一個號，只憑一紙租約就想參加農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護地處理原則」是行政院核定的，其中規定「繼續使用」，代表已經被認定了，也就是說，行政院已經認定原住民一直使用，而且是從以前到現在一直使用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只不過被國家登記為國有土地；雖然國家、政府或行政院現在可以核定，將這類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卻因為不平等的山坡地保留運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有權必須在登記他項權利五年之後才能取得。其實，這完完全全可以解釋，主委，你一時不敢答覆沒有關係，能不能請你回去之後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最後再請輔導處與您確認，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確認，主委，你回去以後要依法處理，就我學法律、又是三十年老公務員的角度來看，就是依規定。不是由農委會認定，也不是原民會，而是行政院已經認定它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而且一直繼續使用了幾十年，重點是已經認定了，既然已經認定了，就是自有農地了，好不好？請主委回去之後好好處理。

主席：林主委，可能還不單是鄭委員剛才講的這樣，很多原住民有傳統自有土地還在申請保留地的過程中，但這些土地是他的，照理講應該被認可、認定才對。但是要由誰認定？是農會還是哪個單位？鄉公所？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關心的是該地有沒有實際從事農作。

主席：當然有嘛！今天談的就是有從事耕作的情況，所以還需要認定，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農作就單純了。

主席：問題是誰要認定啦！是公所還是其他單位？

林主任委員聰賢：改良場。

主席：改良場。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實耕農是由改良場認定。

主席：怎麼會變成由改良場負這種責任？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制訂了一項辦法，名稱是《實耕農加入農保認定辦法》。

主席：請將該辦法，提供給我們。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風力發電購電合約已經招標完成，請問經濟部沈部長，決標價格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只在選商階段而已。

曾委員銘宗：是，價格已經確定啦！

沈部長榮津：選商還沒有完成，現在剛在選資格的配合饋線，接著才能針對採購合約加以確認。

曾委員銘宗：價格什麼時候會決定？

沈部長榮津：我請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離岸風電或其他再生能源之收購要以業者與台電簽下 PPA、也就是購售電合約那一年為準，決定躉購費率。目前，這些離岸風力業者雖然選出來了，但尚未與台電取得 PPA 之簽署，不知道哪一年會簽，要看哪一年簽署 PPA，再以當年躉購費率決定價格，也就是採購合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但在今天的報告中，你們提到 107 年度的價格是 5.8498 元，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比如說，現在已經有開發商從台電取得採購合約，那就遵照今年度躉購費率委員會審定之價格。

曾委員銘宗：也就是 5.8 元？

沈部長榮津：對。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價格會不會太高？

沈部長榮津：目前都是參照國際標準，以德國來說，在推動此案前 12 年，大概每一度 5.1 元，英國平均履約價格是 5.7 元，我國是 5.8 元，鄰近我國的日本剛在推動，價格是 9.8 元，這是國際上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樣合理嗎？

沈部長榮津：大致上符合國際趨勢。

曾委員銘宗：不合理！因為剛開始的價格會比較高。

你剛才提到德國在前 12 年的履約價格，那英國的平均履約價格是幾年的平均價格？

沈部長榮津：20 年。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用 20 年前的價格跟現在相比？

日本呢？日本的 9.8 元是什麼時候的價格？

沈部長榮津：現在。

曾委員銘宗：我向你報告，你應該用最新價格比較才合理。去年，德國的履約價格是 2.9 元，荷蘭是 2.6 元，英國是 2.3 元。你不能用幾十年前的價格來比較啊！

沈部長榮津：不，我向委員報告，離岸風電有兩種，一種是躉購，一種是競價，而我剛才講的這些是躉購價格，我們馬上又要再開競價標，雙管齊下。

曾委員銘宗：連躉購價格都這麼高，競價也不會差太多啦！

沈部長榮津：不，國際這些……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這份報告讓外界搞不清楚。

沈部長榮津：我會說明清楚。

曾委員銘宗：不，比方說，你對德國採計的年份是 12 年，對英國卻用 20 年，而且，你不能引用那麼久以前的資料，應該用最新資料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是採計 20 年。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你們採用德國去年的價格 2.9 元、荷蘭的 2.6 元、英國的 2.3 元啊！

沈部長榮津：委員，這樣會整個亂掉。

曾委員銘宗：不會亂掉。

沈部長榮津：不，躉購系統就是躉購系統，競價又是另一個系統，我現在講的是躉購，因為現在社會上關心的是躉購，但社會上也會採用競價，為了順應社會的期待，我們也拿了 2GW 提供競價。

曾委員銘宗：部長，要是競價的價格下降了，那躉購價格能不能調降？不行啊！因為與企業簽約了啊！約簽多久？

沈部長榮津：等一下，躉購有躉購的責任與義務，就是「localization」，也就是國產化，而且要把國內產業帶起來，是有任務的。

曾委員銘宗：好，任務歸任務，但我請教你，在躉購與競價之間，要是競價之後也是每度二點多元，但你們每年已經要為了躉購付出一千多億元高價了，到時候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就是提供 3.5GW 躉購，但也提供 2GW 競價，提供這 5.5GW 的目的，就是在推離岸風電的同時，也要把產業帶起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贊成躉購可以把產業帶起來，但可不能付出重大代價啊！

沈部長榮津：不會。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競價之後，會不會帶動躉購價格下跌？

沈部長榮津：會，這就是我們要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契約已經訂啦！訂多久？契約已經訂了，你要怎麼調整合約？

沈部長榮津：PPA 還沒簽啊！

曾委員銘宗：但是，簽了以後呢？

沈部長榮津：假設明年簽，明年價格就不一樣啦！

曾委員銘宗：但你們簽的合約期限是多久？

沈部長榮津：簽約期限都是 20 年，要看當時投資成本而定，也就是與投資成本有關。而投資成本與「infrastructure」、也就是與地區的設施環境有關。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這樣想不對，你要先把競價推在前面，把價格決定出來，再來制定躉購的價格啊！

沈部長榮津：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大家可能都誤會了。世界各國都是先推躉購，晚近才開始競價，畢竟這項產業推了二十六、七年。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啊！但是我們要參照世界的最新發展啊！有競價結果之後，躉購跟在後面，這樣才有辦法有效降低價格啊！要是推動躉購在前，競價在後，這怎麼行啊！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外商要把錢與技術引進台灣，所以我們要以同理心研究如何取得平衡點。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當然贊成，但我怕這樣做的結果，是非但技術沒帶進來，還白白花了銀子送給外商啊！

沈部長榮津：不，外商技術必須與我國產業融合，融合以後，用國產機器在這裡發電，要是技術不移轉、電發不出來，外商也賺不到錢，所以，是綁在一起的。

曾委員銘宗：綁在一起？

沈部長榮津：對。

曾委員銘宗：那我只問你一個問題。透過競價把價格降下來之後，你要用什麼機制把躉購價格也降下來？

沈部長榮津：譬如說，今年完成競價以後，競價就列入明年躉購的參考價，因為會有參考機制。

曾委員銘宗：但只是參考而已啊！合約價格怎麼調？而且，競價也只能影響競價以後的價格，已經簽約的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約是來不及今年全簽的，因為仍有一定程序要走。

曾委員銘宗：但要是躉購先走，而且大部分約已經簽了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會啦！不是不會啦！

沈部長榮津：這不能光靠嘴巴講，實際流程要走還是需要時間。

曾委員銘宗：對啊！

我也贊同你的講法啦！但國際上既然有這樣的發展趨勢，我們卻是先走躉購、再走競價，那就學習人家嘛！先辦競價，躉購價格也可以有效降低嘛！

沈部長榮津：不，現在要先進行躉購，躉購完成之後，訂定競價參考價，有了參考價，再回頭調整躉購費率，程序上是這樣走。

曾委員銘宗：問題是合約一簽 20 年，你怎麼改？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目的也是要建立產業……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有兩件事情要澄清……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所佔比例不高。

曾委員銘宗：躉購佔多少？

沈部長榮津：我們預估未來，請注意，是「未來」，到了 2025 年，離岸發電可以發出 198 億度，而 2025 年的總發電量是 2,700 億度，所以離岸風電佔了 7%。

曾委員銘宗：部長，帶進技術我贊成……

沈部長榮津：因為要有新的產業。

曾委員銘宗：但價格不能太高，導致全民付出代價。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才向委員報告，世界各國的躉購都差不多是這個行情，例如 5.7 元、5.8 元或 5.1 元，我們是 5.8 元，德國 5.8 元，英國 5.7 元，幾乎沒差，躉購的行情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那都是多年前的價格，而不是現在了。

沈部長榮津：不，我剛才說的躉購價格就是現在的價格，例如英國就是現在的價格。

曾委員銘宗：你不是說，那是 20 年的平均數？

沈部長榮津：那是未來 20 年的平均數。

曾委員銘宗：對啊！

沈部長榮津：再者，以我國的鄰居日本為例，價格就是 9.8 元。

曾委員銘宗：我是善意提醒部長，希望你不要讓全民付出慘痛代價。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我也是用電戶，要繳電費啊！

曾委員銘宗：謝謝。

我另外在農委會林主委報告的最後一頁提到，有 480 箱雲林香蕉銷到中東區域，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林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480 箱賣了多少錢？差不多是 6 公噸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是說總金額嗎？

曾委員銘宗：對，總金額，大約就好，還有，運費是多少？我問的問題就是賣了多少以及運費多少。這件事情已在中南部淪為笑談，因為賣價比運費低很多，運費甚至是銷售總價格的好幾倍。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我們正在開發新的市場，尤其我們在國際市場上從來沒有賣過這項產品，你過去在金融界，我想，你也知道，總是要有促銷做法，同時要讓欲開拓市場知道台灣的產品，所以，我們在一開始進入時必須有一些策略，在這些策略中，除了要幫忙去化產銷過剩以外，也希望把多元國際市場打開，這是我們的初期策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經濟部沈部長在答復曾委員銘宗詢問時表示，躉購價格應該檢討，所以我希望你也能支持，針對再生能源每年強制檢討、調整躉購費率。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在檢討。

李委員彥秀：既然你們要檢討，那就乾脆支持我們讓這項條文入法，因為我覺得這更能說服大家，否則大家對於再生能源……

沈部長榮津：再生能源條例就有規定。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就是要確認把這件事文字化、入法處理。

第二，天氣愈來愈熱，民眾也關心台電每日用電量等相關資訊，今天上午九點鐘的用電量已經超過 3,400 萬千瓦，部長，請你看這個圖。

沈部長榮津：那時台電的伺服器出問題。

李委員彥秀：但這是過去從來沒發生過的現象。

沈部長榮津：已經改正了。

李委員彥秀：但直到我剛才走進來的 2 點 40 分為止，官網上顯示的訊息仍然是資料維護中。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伺服器當機。

李委員彥秀：部長，是不是因為用電量太高而當機？

沈部長榮津：不是這樣的，電腦和用電量沒關係。

李委員彥秀：還是台電官網遭到駭客侵襲？部長，以前都沒發生過這樣的事，不管是您剛才回答的伺服器發生問題或其他狀況。我想，台電每日整體用電狀況都受到國人高度關注。

沈部長榮津：是，這是應該的。

李委員彥秀：我也要提醒你們，會不會是因為你們的資訊經過後續人工調整，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沈部長榮津：我們不敢。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說沒有，外界有合理的聯想，因為這是過去從未發生過的。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都要求資訊透明，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彥秀：希望如此，不要讓外界對經濟部與台電有太多不同的聯想。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李委員彥秀：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林主任委員，不論是藍綠兩黨都質疑過，台農發陳董事長今天為什麼沒有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沒辦法請民營公司到現場。

李委員彥秀：台農發公司有沒有民間投資？是不是半點都沒有，百分之百是由政府投資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與公營機構有關。

李委員彥秀：我要強調的是，台農發公司沒有半點民間股份，當時還浩浩蕩蕩地召開大型記者會，宣示蔡政府要成立農業行銷的台灣隊，也就是說，該公司是百分之百配合政府業務在運作，利用政府資金執行農委會交付的任務。我說到這邊，有沒有錯？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

李委員彥秀：但這家公司完全不受國會監督，你認為合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李委員，你現在請農委會來做專案報告，不就是代表該公司在接受國會監督嗎？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認為你可以百分之百負責，只要台農發公司有問題，我就批判你？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沒有關係，這也難怪……

林主任委員聰賢：台肥公司也一樣。

李委員彥秀：但是，這家公司成立時，農委會還代發新聞稿，我也看到，農委會代台農發公司徵才，安插人事，這些都是我從外界聽到、看到的。台農發成立之初的目的到底是什麼，主委可不可以稍加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於公司的經營，我們尊重專業，所以台農發公司要用哪些成員，我們不會參與。

李委員彥秀：該公司的功能是什麼？你對他們的期待是什麼？當時百分之百由政府投資，目的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是幫我們打開國際市場。台灣農產品有很多行銷管道，多數是貿易商或產業

團體，卻都沒有固定的台灣品牌，所以，有時候……

李委員彥秀：你們是要幫農民……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要幫農民。

李委員彥秀：主要目的是服務農民、創造國際品牌，還是間接轉手，讓中間盤商再賺一手？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是這樣，台灣農產品在國際上也沒有競爭力。

李委員彥秀：永遠站不出去？好，主委，直到目前為止，我難得同意你的說法。

台農發公司最後還是應該回歸於協助農民、關注農民的利益，包括重整國內外農業外交供應鏈。該公司也應該以農民利益為最優先，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

李委員彥秀：但很諷刺的是，竟然連民進黨的委員也批判你們與民爭利，包括屏東選出的幾位委員都提醒你們，香蕉研究所合作承租台糖土地種植香蕉，直接與蕉農搶生意，連民進黨委員都批評你們與民爭利。

台灣的農民碰到的其實是整體產銷問題，畢竟我們有很好的產銷技術，包括採收等等，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技術算是不錯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在生產端都沒有問題。

李委員彥秀：對，都沒有問題，我同意你的說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但採後處理與儲運上，我們還是相當落後。

李委員彥秀：對，包括品管、分級、運冷枝技術與包裝等，我認為還有很多改善空間。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錯。

李委員彥秀：農委會有沒有可能到地方上協助農民做這件事，或給予預算協助？我覺得這些方面都有很多技術上可以操作之處。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委員了解現場狀況，大概會知道，現場需要的是專門單位，因為貿易商最終仍以利潤為主，所以我們是要幫忙做這一段。

李委員彥秀：對，那就是由農委會或台農發公司協助地方上做這一端，例如直接送到你們這邊，由你們直接出貨。你們的做法應該是輔導農民栽種，而不是像我看到的，在協助農民建立產銷管道的同時與民爭利。我現在已經看到，藍綠黨團都對台農發公司有同樣的批評。台農發公司甚至直接租地招募農民。你比我清楚，現在農地已經缺工。

林主任委員聰賢：地不是台農發租的。我們已經講清楚了。過去農糧署沒有溝通得很好，現在農糧署則是配合相關單位來做，而且要幫助小農。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不由台農發公司直接辦理契作，告訴農民就是投資他們這一塊地，而不是由台糖或農糧署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重點是要先契作，如果現在的價格好，農民就不參加契作，這是產銷上很大的關鍵問題。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都是農委會與台農發公司之間的問題，台農發畢竟是政府百分之百轉投資的

公司，很多細節都可以溝通或談判，但絕對不是與民爭利，因為這反而會讓農民對農委會成立的台農發公司反感，這是我要提醒你的地方。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李委員提醒。

李委員彥秀：第二，你在報告中提到，農委會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共同經營、生產鳳梨，並在外銷上合作，107 年度起定期外銷中國大陸。但蔡政府的農業政策本來是呼籲轉向新南向其他國家，不要依賴中國大陸，你們卻把這件事情明確寫在報告中，所以，農產品來說，中國大陸是不能忽略的市場？

林主任委員聰賢：每個市場都很重要，但我們要有風險分擔的概念。

李委員彥秀：你不用截斷我的話，我沒有說哪個國家不重要，我只說，對於中國大陸市場，我們是不是不可以放棄？至於新南向的這幾個國家，也都很重要，我沒有說不重要，所以你不要以偏概全去解釋我的話。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對新南向國家的政策絕對不是出口導向。

李委員彥秀：好。我國農產品的第二大市場包括日本、香港與韓國，只要能幫助農民、讓他們有錢賺，任何市場都不能忽略，這是我的前提，所以我才會提到你在報告中透露的，農委會與屏東縣合作生產的鳳梨從 107 年起定期銷往中國大陸，我也只問你，是不是代表中國大陸這個市場也非常重要，是我們不能忽略、放棄的，對不對？我只問你這一句話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要讓農產品具有競爭力，讓每個市場都不能忽略台灣的農產品，這才是重點。

李委員彥秀：我沒否認你所講的話，但我剛才講的這句話也沒錯，只要讓農民有錢賺，每個市場都不可以放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李委員彥秀：包括中國大陸在內，否則報告何必提到針對中國大陸市場，從 107 年度起也要努力經營？我要提醒你的是，未來要針對整個市場做更好的行銷、協助農民。現在農民對台農發的觀感是負面的，大家都認為你們與民爭利。你們應該從後端給予農民更多直接協助，而非過一手。你們又找了一家中間盤商與台農發公司合作，農民反而又被剝削一層中間利益，這是我要提醒你的地方。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的，我們不會讓這件事發生。

李委員彥秀：台農發公司要做的是建立品牌，做更多通路，那你們何必再去找外銷公司，再轉一手才銷出去？台農發公司找外銷公司，把農產品銷往國外，到底轉了多少手？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這件事。

李委員彥秀：我的意思是說，台農發公司要做的是建立品牌，這才是當時成立台農發公司的目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該公司必須開發特定、大型通路的市場，所以它要去簽訂單回來，這是最重要的任務。還有，大家都會舉紐西蘭奇異果的例子，早上有委員說他們有 400 億元的產值，可是它一年的行銷費用是 10%，過去我們在這個部分都是勤儉持家的。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要提醒你，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外圍委員會的發言時間只有 6 分鐘。其實到目前為止，本席對於台農發公司的定位以及你們的做法，包括行銷的方式和行銷的管道，這個過程我仍舊有很多質疑，但我還是希望台灣的農產品是值得世界所有市場期待的，如何把農民的利益放在第一優先，而不是成立台農發公司與民爭利，或者是中間有很多環節，變成有太多的管道可以去剝削，這是我要提醒你們的地方，所以農民的辛勞，我希望主委還是站在第一位去做後續的處理，以上是我今天的質詢，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辛苦了！我為什麼說你辛苦呢？台農發這件事情是你未上任的時候就決定的，在民進黨這次重返執政之後，歷任的農委會主委也都為台農發這家公司辯護，為這個董事長和總經理辯護，這是我擔任立委 5 屆以來，各部會的國營事業有這麼好當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非台農發莫屬。以台電來說，油價、電價雙漲，當然經濟部長會出來說話，但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絕對不敢怠慢，而且董事長會到，所以今天如果真的像你講的，台農發在行銷上是這麼好的話，那它應該是很會行銷的。

本席舉一個例子，您推了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地方上的人在替你講話，我就說我們大樹的農會，大家缺工這麼嚴重，然後你用一個平台，雖然這個需要時間，可是一年、兩年下來，凡是配合你的農會，以及受益的這些農民，他們去受訓，他哪需要你政策說明啊？不用你說，我們立委不會質詢你，還會稱讚你，因為人家替你說了，為什麼？因為你除了讓我們瞭解之外，你也下去做宣導，而且執行，這才是一流的行銷，最好的行銷就是你不用說，大家都替你說好話。

今天台農發的問題在哪裡？它的定位沒有錯，重點是，本席聽說他來當董事長以及總經理的條件就是絕對不要讓他面對立法院，然後你們就同意了，這和做民營企業是不一樣的生態，國營事業和民營企業就是不一樣，即使它已經民營化之後還是會受到牽制，沒辦法，所以任何在台灣首屈一指的經營者進到國營事業一定很悶，為什麼？他還是受制於財會，也受制於採購，甚至更讓他受不了的就是有一些任務性政策必須要去兼顧，所以第一個，我在去年 5 月就已經召開記者會，要求台農發乾脆搬到高雄來，就近在南部的農業生產地，你為什麼要再去種呢？你們也瞭解第一線蕉農的處境，切勿與民爭利，結果我沒有收到你們任何的回應，當然那時候不是你當主委。

在 2017 年的記者會，我也質疑台農發竟然傳出要與台糖協調 200 公頃的農地來栽種鳳梨和釋迦，未來更計畫要承租至 1,200 公頃農地，其中 8 成要種香蕉。當時本席指出台農發在 2016 年挾帶了政治力來成立，若不將具有公益性的政策目標放在經營策略中，以一家單純營利的農產公司進入市場與農民競爭，這當然是本末倒置。主委，本席真的是好心提醒你，你們要替這家公司的政策方向辯護沒有問題，但是讓董事長和總經理躲在背後，我真的看不出他有什麼溝通和行銷的能力，要做一個業務人員的人，那個就是在做業務啊！一流的業務啊！

本席告訴你，農業問題是最沒有藍綠的，除了在資源分配上，講白一點，你自己是縣長出身，除非要向你爭取經費，否則的話，大家對於政策方向絕對都支持，不分藍綠，所以你要替農民賣

東西，大家一定會給你鼓掌，怎麼會變成大家都在質疑你？理論上今天站在這邊，接受藍綠的質詢，這應該算是本席聽過的第三次，主席都排了有關台農發的正式會議了，你們真的要讓董事長和總經理好好做一個一流的行銷人員，我覺得我再質詢下去……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我們來努力，林委員說得沒錯，不過你這個資料我們要特別澄清，絕對沒有後面 200 公頃和 1,200 公頃……

林委員岱樺：那何必你來說明呢？這種東西哪需要你說明？台農發覺得沒有，它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可以來說明，台電和中油都是這樣在說明的，至少在本委員會是這樣，不用讓部長出來，讓沈部長出來那就太差勁了！像油電雙漲，當立委在質疑的時候，至少經濟委員會是直接的委員，他們就要趕快來說明了，再差一點的話，在誰提出質詢之後，你們也認為這是一個民意所趨的議題，你們就要主動來說明，不是跟我說明，我們也要替你講啊！因為人家是罵藍綠立委，會罵我們啊！我們也會罵這些地方政府在幹什麼，我們會替你講話。也許這個董事長在奇異果有什麼成就，這點沒有人會否認，問題那是一家民間公司，他如果能夠把國營事業搞定，那就真的是一流的。一個國營事業不把國會的監督變成夥伴關係，沒有一個這麼不具爭議性的部會啦！農業那麼不具爭議性，他可以搞成藍綠都對他不滿，我也真的是佩服這個董事長和總經理，實在是有負總統親自蒞臨揭牌的期待。

第二個，現在消防人員要捕蜂抓蛇，尤其這一次桃園敬鵬發生大火，請問消防人員這個捕蜂抓蛇的業務什麼時候可以回歸農政單位？根據消防署提供的人力資料，全國各機關的總編制員額是一萬八千多人，總預算員額是 1 萬 6,000 人，實際員額是 1 萬 5,000 人，所以全國消防的編制員額與實際員額的差距是三千四百多人。以消防人力配置比例來看，全台平均 1 位消防員要服務 1,549 人，在六都當中，除了台北市低於平均數，其餘都高於平均數，我高雄市竟然還服務到 1,803 位市民。再來是每名消防員平均服務的居民數，根據國際消防和救援服務協會的世界火災統計中心的統計，台灣每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居民數是俄國的 5.08 倍，是日本的 3.45 倍，是美國的 2.93 倍，這些國家的人口數數倍於台灣，結果台灣消防員的服務人數又為這些國家的 3 到 5 倍。接著是台灣近年來捕蜂抓蛇的統計，從 2014 年到 2016 年，2014 年有 17 萬件，2015 年有 16 萬件，2016 年有 8 萬件，每件需要由 1 組 2 人至 3 人去執勤，在目前消防人員只有一萬五千多人的情況下，他們是疲於奔命的，也引起了基層的反彈。

消防隊員打火、救援、救護、宣傳消安之餘，在台北市還得負責捕蜂抓蛇，農委會口口聲聲說要回歸農政單位，包括台北市議員也發現捕蜂抓蛇業務白天改由義消，義消是義工、志工，夜間仍由消防局負責；動保處表示，今年及明年仍會由義消幫忙，後年再視狀況而定，這是自由時報在 4 月 27 日的報導。主委，消防員每月平均工作 400 小時，工時是一般上班族的 2.7 倍，綜合以上可知，台灣消防人員的工作是數倍於外國消防人員，我剛才提供出來的數據您應該清楚了。除了台北市之外，嘉義和苗栗也開始要試辦委外，主委，看在消防弟兄工作繁重又動輒犧牲性命，本席請你具體承諾，捕蜂抓蛇究竟何時可以回歸農政單位？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林委員，這個捕蜂捉蛇工作的成分和農委會的關係，只有野保法裡面的保育類動物與我們有關，所以你說要把所有的捕蜂捉蛇交到農政單位，我想地方政府在短時間內可能很難重新建立這個機制。因為很多的委員都關心，我們也知道消防人員的編制不夠，所以從去年度開始我們主動編列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協調各地方政府優先把缺額和人力補足，這應該是上策啦！至於其他的部分，譬如民眾關心會有立即危害的，這個部分還是要考慮到它的機制，在我們補助下去以後，可以看到很多的委辦還是以義消這種人力為主，這與各個分隊遍布在每一個村里有關，所以你叫我替消防署說這個工作怎麼樣要求地方政府做完全的……

林委員岱樺：不是你們替消防署講，這是很多國會議員的要求，不是本席而已。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是跟我們農方有關的就是野生動物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協調各地方政府，把防疫機關的動保人力充足。

林委員岱樺：好。下一個議題，敬鵬將近 41 小時的大火，造成周邊環境的污染，桃園市環保局依水污法勒令敬鵬廠停工，重罰 309 萬元；另廠內酸液在廠方未有效圍堵下，造成鄰近大坑缺溪魚群暴斃，經過檢測 PH 值 3，已達強酸程度，本席要請教主委，酸液是否可能污染下游的農作物？帶有化學藥劑的空氣污染會不會殘留農地？影響範圍會有多廣？農委會現在有進行調查嗎？結果何時會出來？受污染的農地上的農產品，農委會要如何處理？消費者要如何購買或辨識才安全？主委，請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林委員，這個部分已經請農水處來處理，因為這與水系有關，這個應該是在它工業區的附近，如果與我們的灌溉用水是分流的，大概就不會污染到農地，我們現在要看它排放水的流向，林委員早上的臨時動議也有要求我們兩個禮拜內把具體的成果送出來，我們已經在協調桃園市的環保局做相關的採樣，如果有漫流過去，影響到灌排水的水系，我們會做更大範圍的採樣。假設已經有污染的狀況，我們會啟動工業污染農地的標準作業程序，那個部分就會做標定，然後限制他的農產品採收，這有一套完整的機制。

林委員岱樺：好，如果主委已經開始積極在做本席相關的要求，那就趕快來處理後續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林委員岱樺：最後，主席，台農發今天是誰出席？讓本席看一下好嗎？看這麼有行銷專業的人到底長成什麼樣子，因為剛才在主委的答詢中，我看到的是農委會相關職掌的人站在主委旁邊，可是開會通知寫得很清楚，開發公司是董事長要來，到底台農發有沒有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今天是業務經理來。

林委員岱樺：業務經理啊？

主席：主委，你說明一下，為什麼台農發的董事長今天沒有來？我現在才注意到。

林委員岱樺：這是主席在詢問。

林主任委員聰賢：業務經理有來。

林委員岱樺：業務經理，這個層級多高啊？

主席：董事長不敢來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我們沒有邀請。

主席：我們是邀請總經理嗎？

林委員岱樺：不來是要向主席請假的耶！如果主委不來，你都還會請假，甚至會打電話向召委講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包括台肥我們也沒有辦法邀請他來，台肥這個民營公司……

林委員岱樺：可是我告訴你，我個人在兩年多前處理台肥肥料漲價，他不一定要到質詢台來才叫做認真，那時候不知道為了什麼事情，整個肥料……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想林委員要求……

林委員岱樺：我要講的是什麼？董事長和總經理這麼怯於面對我們，你知道我處理台肥的肥料上漲，是誰來本席辦公室？是總經理親自到，他知道這要協調各農會，台肥去協調各農會哦！不是你們部本部哦！台肥的總經理知道肥料下去之後，他的棧板都是各農會去處理的，包括運輸費用，那都是在執行面，他說我來處理我來協調，一個總經理解決全台灣肥料上漲的問題，在兩年多前，他從沒有來過質詢台，所以我說你們越保護他，他就像溫室裡的花朵，狀況就是這樣，請一個業務經理來，那算什麼？不是業務經理不好，請你不要誤會，而是你們當長官的越護著他、越保護他，越不受我們監督向人民做解釋，這是更弱化他的能力啊！你最好讓國會所有的藍綠立委都說他好，但你不要，連主席明文說董事長和總經理要到場，今天他到不到場都不是重點，重點是他的業務真的執行得很糟糕，要不然沒有人會去質疑，你看你整天站在這邊為他辯護，結果他還是在那邊啊！

我們都知道小朋友最好讓他學習跌倒，他才會知道受挫力是什麼，怎麼我們在教小朋友的那個教育，在你們這邊反而是反式的教育，哪有國營事業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可以被保護成這樣子？你再看看中油、台電的董事長和總經理是怎麼做的，只要一個小小的民怨，都還沒有說要漲價，可能一個風聲出來說公司怎麼樣，他一知道有民怨就要趕快來說明了，那農民不辛苦嗎？農民的行銷不是長期的問題嗎？你們賦予重任的一家公司，竟然董事長、總經理和所有人都是溫室裡的花朵，這跟我們對小朋友的教育簡直是背道而馳嘛！我們希望在他跌倒後鼓勵他站起來，現在反而說你千萬不要跌倒，你跌例了爸爸、媽媽會傷心，農委會主委、總統還有行政院長會哭的，你千萬別跌例，這太奇怪了！

我如果沒看錯，主席明明就是寫董事長要到，召委應該還沒有接到他們的請假電話吧？哇！這比部長和主委還大耶！跟召委是一回事啦！召委所代表的是我們藍綠的國會，但國會背後是所有的民意，農民對台農發的質疑這麼大，所有農民說台農發要幫我們賣水果，結果賣去哪？台農發自己虧了一大堆錢，那你怎麼幫我們農民賣水果，賣相關的農作物呢？主委，希望這是最後一次，我相信你可以承受，但是重點是什麼？總統的政策，台農發是失敗的，不過這也不是重點，政績都是小事，你去問問所有的農會，以我走過的高雄市農會來說，沒有一家農會肯定，他們會肯定主委，但是他們都看衰台農發，你說這家公司怎麼可能會做得好？表示它連下

去說明和整合都沒有。

在我們鄉下真的有人誇獎你，不是剛才那一件而已，就是這樣才好，表示我們的執政是有成果的，結果台農發沒有一家農會肯定它，如果問農民，他會說台農發是什麼，可見它的知名度之低，台農發在農民之間的知名度低到可憐，看有沒有 0.1 啊！所以我說你再繼續護航的話，這家公司絕對不可能起來，農民絕對會再怨聲載道，所有的農會系統問到現在沒有一家是看好，都是看衰的，這真的是很嚴重的警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提醒，主委，我現在唸這個邀請函給你聽：「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董事長及台農發公司董事長」，我們委員會發的通知是這樣哦！早上我也沒有注意到，台肥公司都沒有人來是吧？副總有來，總經理都不敢來。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主席，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程序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我當立委這麼久，沒看過一個國營事業是這樣子，真的令人匪夷所思耶！我要就程序問題來請教經濟部長，今天是有關台電和中油的油電雙漲，依你當部長以來的記憶，只要國民兩黨的召委要求董事長和總經理到，你印象中他們到不到？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都有到。

林委員岱樺：就算董事長不到，總經理也會到，是吧？

沈部長榮津：是。

林委員岱樺：主委啊！經濟部是這樣，程序問題啊！好不好？這個是有史以來最……

沈部長榮津：沒有，油、電是國營事業。

林委員岱樺：油、電是國營事業，台農發也是一樣，它還是有國家的資源在裡面，以上。

主席：林委員的關注是對的，上午我們並沒有特別關注誰來誰沒來，只是按照名單就開始了，林主委，恐怕這件事情要受到譴責，當然我要負責任，因為我沒有點名，但是林委員這樣子提是正面的，希望以後要關注，最起碼要請假。台農發的總經理是誰？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到現在我們都不曉得董事長和總經理是誰。

主席：你們是誰？

洪處長忠修：（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是陳董事長兼總經理。

主席：哇！那個官更大了，董事長兼總經理耶！你們兩個都是副總嗎？

洪處長忠修：（在席位上）不是，我是國際處處長。

主席：你是農委會的國際處，所以台農發今天沒有人來嗎？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就一個業務經理，天啊！

主席：業務經理，我研究……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真的是溫室裡的花朵，不是我在笑耶！

主席：我回去研究一下怎麼處理這樣的事情，還好是民進黨的林委員提的，不是國民黨，不然你們

又說是藍的在打擊你們。林主委，這件事真的要處理，如果你不處理，就委員會來處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萬安、蔣委員乃辛、吳委員焜裕、呂委員玉玲、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高委員志鵬、黃委員昭順、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葉委員宜津、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明文、陳委員超明、劉委員建國、蔡委員易餘、高委員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葉宜津書面意見：

⑴台農發公司的角色定位問題：

農民期待台農發扮演大盤商的角色，減少盤商中間獲利，透過外銷訂單來消化農產品產量，增加農民的收入。台農發目前除了外銷任務外，另外跟台糖租地與農民進行契作，導致許多農民抱怨說台農發是在與農民爭利，台農發應當是向外爭取許多訂單，建議農民種植那些農作物。

Q1：請問主委台農發與農民間的關係：

台農發先獲得訂單項目，進而向國內農民收購相關農產品為主？

或台農發先與農民契作相關農產品，後續再將其農產品外銷出口？

Q2：台農發外銷農產品的實際問題，政府新南向政策，根據本席了解，例如泰國、越南、印尼等都有低價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目前台農發在爭取外銷訂單方面如何在低價競爭下取得訂單？採取的計畫方式？

委員張麗善書面意見：

台灣農民真辛苦，農業產銷失衡問題屢見不鮮，造成菜價崩跌農民失血，這情況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改善？面對人為疏失的問題，農委會有責任為農民把關，包括總量控管、源頭管制避免超種導致產量過剩，以及嚴格管制大量進口，防制進口打壓產地價格，以及協助農民出口等，這都是農委會不可推諉的責任。

而由農委會全力輔導的台農發公司，至今扮演角色備受質疑，到底是與農爭地？還是與農爭利？台農發有必要向全國農民說清楚講明白，如果有違背當初成立的宗旨與目標，或危害農民的相關權益，就應該接受各界檢驗，而且農委會既然幫台農發公司背書，就負有監督之責，台農發董事長既然背負「國家隊」的重責大任，更應站在農民立場為台灣農業找出路。

但根據目前台農發公司所做所為，到底是農民的朋友還是敵人？或只是農委會的「豬隊友」？相信也是社會各界對台農發公司的質疑。農產品產銷失衡，或許有其各種因素，但是如果因為主管機關不作為，再加上有所謂扯後腿的「豬隊友」，只會讓產銷失衡的問題雪上加霜，本土農民處境更糟！

當產品產量過多價格極可能下跌是簡單的經濟學的原理。所以，首先要向農委會提出質疑，究竟農委會對各項農產品的進口把關機制的標準為何？尤其對敏感性農產品的特別防衛措施，明知有一套計算公式可以事先防範，卻放任大量進口來打擊國內蒜農？

課徵額外關稅的進口基準數量＝前 3 年平均進口量＊基準率＋最近年度之消費變動量，雖然是按照 WTO 的計算公式，但是，基準量最終的核定單位是農委會，如下表，是本席整理近幾年蒜頭進口的基準量：

年度	項目	前三年平均消費量	前三年平均進口量	基準率	消費變動量	基準數量（公噸）	備註
104	大蒜	52,475.7	4,005.1	125	-1,649.1	4,205.4	
105		53,768.0	4,698.1	125	13,907.6	5,872.6	
106		54,550.8	4,513.8	125	-9,909.9	4,739.5	
107		56,488.3	9,525.4	110	1,814.8	11,906.8	

平均消費量並沒有明顯的增加，進口量卻暴增而由於前兩年進口量是有史以來最高，即 105 年進口 18,035.940 公噸，106 年進口 28,121.866 公噸，因此，計算出今年進口量必須達到 11,906.8 公噸，才能啟動 SSG！

之所以一再說農委會都在「裝蒜」！就是面對蒜頭這麼大的數據波動，農委會做位基準量的核定單位卻完全沒有作為，只會說尊重市場經濟放任蒜頭大量進口，這樣等於變相讓我們未來蒜頭 SSG 更難以啟動，成就 SSG 失靈的貿易環境，農委會不會不知道，因為每年的 SSG 基準量都是經過主委確認的，農委會「裝蒜」不作為實在令蒜農傷心！

台農發公司號稱百之百的民間公司，但不管資金來源或享用國家資源，都有政府的影子在後面幫忙推動相關業務，本席要問，這樣有沒有圖利民間公司之嫌？以目前香蕉契作來看，屆時採收後若只有 5 成可以符合外銷日本的規格，其餘 5 成是不是回頭過來和台灣香蕉市場競爭？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台農發契作上，不是與現有的相關農民採取合作方式，而是另闢戰場與農民競爭，這根本是在打擊國內農民，而不是幫農民找出路？

根據報告指出，台農發公司第一階段係與現有專業農民契作，以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訂定採購契約，採購蔬果外銷；如果是和在地農民合作協助農民走出去，這當然值得肯定，但如果像去年香蕉崩盤，台農發只幫雲林出口一貨櫃 6 公噸和屏東 18 公噸，這根本是杯水車薪。同時，既然今日報告中指出在針對結球萵苣及胡蘿蔔等外銷作物蔬果與雲林縣和其他縣市農會、合作社有合作外銷事宜，請台農發把目前合作狀況提供詳細書面資料。

另外，台農發公司目前外銷蔬果選項，只是選擇對外較有競爭性的產品，而大部份的農產品是處於被犧牲，但反而像雲林的台灣鯛、虱目魚等較弱勢的農漁產品，台農發公司身為國家隊更應負起扶植弱勢農漁產品的責任，而不是專挑好的吃，只想到自己的利益，而罔顧其他農民的權益。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國人出遊數屢創新高，何來的出遊意願低落

部長，本席先針對今天的委員會題目跟你請教「各行各業均以此為藉口喊漲，導致物價漲、交通費漲，民眾消費與出遊意願降低」，你認為我們國人出遊的意願有降低嗎？真實的數字是如何？部長你的幕僚有去探究嗎？

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單位:人次
15,654,579
14,588,923
13,182,976
11,844,635
11,052,908
10,239,760
9,583,873
9,415,074
8,465,172
8,142,946
10,739,601
10,690,279
10,439,785
9,910,204
8,016,280
7,311,470
6,087,484
5,567,277
4,395,004
3,845,187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來臺
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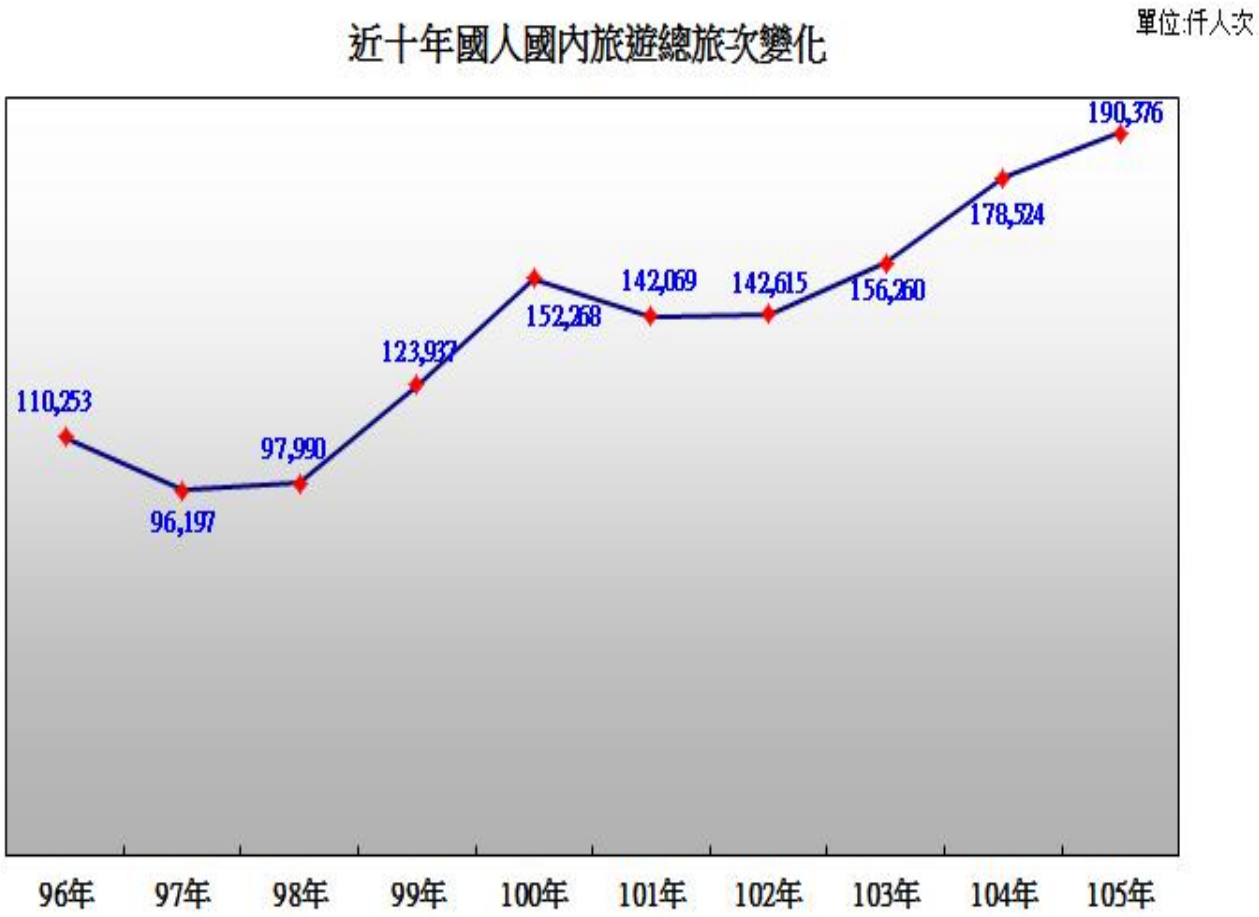
近十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變化
單位:仟人次
190,376
178,524
156,260
142,615
142,069
152,268
123,937
110,253
97,990
96,197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部長，請你看觀光局的這 2 張統計表：

第一張圖是國人出國人數統計，2017 年是 1,565 萬人次，2016 年是 1,458 萬，成長 107 萬人次。成長幅度 7.33%。

第二張圖是國人國內旅遊人次變化，2016 年是 1.9 億人次，2015 年是 1.78 億人次，成長 1,200 萬人次，成長幅度 6.74%。

部長，如果經濟真的不好，國人會積極地出國旅遊嗎？國人會積極在國內旅遊嗎？

我想不會吧，如果真的經濟不景氣，我想國人都會勒緊褲帶，根本不可能積極安排國內外旅遊。對於這樣惡意的題目，我認為經濟部應該要先提出嚴正的反駁與說明，委員會的開會應該不能罔顧真實的經濟數字，更不應該透過這樣的委員會題目，拿來進行唱衰台灣的政治操作。

二、掌握油價趨勢，才能有效控管物價

部長，去年 11 月 29 日，本席曾經在經濟委員會詢問過國際油價的問題，當時的「布蘭特原油」價格是每桶 63.84 美元，當時我就有問部長和中油戴謙董事長「你們覺得 2018 年國際油價是否會漲破每桶 80 美元大關」？

結果中油董事長在委員會信誓旦旦講說「要突破 80 美元應該很困難」。

部長，那你知道昨天的布蘭特原油價格是多少嗎？

部長，昨天的布蘭特原油價格已經抵達每桶 75.6 美元，距離我上次詢問的 63.84 美元，已經飆漲了 18.42%，在本席看來，要突破 80 元根本就是隨時都有可能。

部長，一個主管國內油品國營事業的董事長，對於國際油價的判斷竟然比本席還不如，這一點本席無法接受，難怪你們會被在野黨批評放任油價上漲，這一點真的是罵得剛剛好而已。

部長，請你看這一張圖，這是 2014 年 3 月到 2018 年 4 月的月線圖，如果國際油價繼續照這個趨勢走下去，甚至今年底就有機會突破每桶 90 美元，經濟部必須儘早啟動因應機制。

部長，國際油價上漲一定會帶動國內油價上漲，國內油價上漲就會引動國內物價的上漲，這對國內經濟造成的衝擊是非常嚴重的。

本席認為經濟部去年底已經輕忽了國際油價上漲趨勢，現在更應該要繃緊神經，謹慎面對，希望部長要關注好好督導中油的內部管理與營業績效，不要動不動就想調漲油價，帶動物價飛漲，讓全民荷包失血。

三、經濟部應掌握華為、中興、聯想的後續影響

部長，最近全球電信業有幾則重要訊息：

第一、美國商務部禁止該國企業 7 年內向中國電信設備暨手機廠中興通訊銷售敏感技術，

第二、英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也跟進警告電信產業不要使用中興的設備和服務。

第三、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在 4 月 19 日發布報告，特別指出中國大陸政府可能支持某些企業進行間諜活動，被這一份報告點名的中國企業有華為、中興通訊與聯想三家。

部長，被點名的 3 家中國企業，其中 2 家就是通訊設備的製造商，這也是全世界最擔心的部分，這份報告的出爐，只是應證了中國就是透過跨國企業進行全球間諜活動。

部長，美國制裁中國企業動作加大，先是封殺中興，現在又點名華為、聯想可能涉入間諜活動。

華為、聯想身為全球手機、PC 巨頭，與台灣零組件供應鏈連動甚深，一旦這三間公司真的被美國全面封殺，將衝擊台灣供應鏈仁寶、鴻海、大立光、台積電等營運。事發至今，經濟部有初步的經濟影響評估報告了嗎？

陸系三大廠台灣供應鏈概況

廠商	產業地位	台灣供應鏈	影響
華為	全球第三大手機廠、全球最大電信設備製造商	大立光、欣興、晶技、台積電、矽品、華新科、鴻海	手機目前並未在美國銷售，若抵制將有影響。
聯想	全球第二大PC廠、全球前五大品牌伺服器廠	仁寶、鴻海、英業達、信驊、聯德-KY	一旦真的進行抵制，PC影響層面較廣。
中興	美國第四大手機廠、全球第四大電信設備製造商	鴻海、聯亞、聯鈞、晶技、台積電	與台灣供應鏈連動較少，若抵制將有影響。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吳凱中　■聯合晚報

部長，這張表格是幫華為、中興與聯想代工的台灣供應鏈業者，台灣業者光是幫這三大業者代工的部分，每年的訂單金額都超過百億美元，現在美國大動作要處理華為、中興與聯想，一定會對台灣資通訊產業造成影響，請經濟部要密切注意後續影響，也要做好相關的因應。

四、農業缺工問題如何解決？

主委，農委會本周一有來經濟委員會報告「引進外籍農漁工」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困擾台灣農村非常久了，但是大家終於可以靜心坐下來討論也是一件好事。

農村缺工與農民高齡化就是現在農業發展的大困境，因為我們農地都屬於小面積，採收都一定需要人工採收，本席以採收工為例，採收工一天工時大約 8.5 小時，現領大約 1500 元，大家都在搶工人，而且還很難搶到人。

就算工資上漲，這還不是農村的最大問題，最大問題是在「人力的年齡」，3、5 年後，這些 60 多歲的採收工人年齡就會逼近 70 歲，到時候農村就無僱工可用，就算農委會要青年返鄉務農，他們也沒有工可以僱，也是發展不起來。

主委，這問題非常嚴重，沒有農工，就不要談農業發展。面對農村基礎勞動力不足的問題，農委會雖然推了好幾項措施，包括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外役監受刑人農事服務與機械代耕團，但是，這樣可以根本解決農村缺工的問題嗎？

主委，這樣的方法或許可以暫時舒緩常態性缺工的問題，但臨時性缺工的問題可能無解，因為國內的臨時性缺工人數已經高達 26 萬 7 千人次。

主委，農委會的報告有提到，你們目前正在研議「新南向國家青年度假打工協定」，引進越南、印尼、泰國與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的青年人力。農委會初步規劃的年齡對象為 20-45 歲，各國簽證人數的上限為 200 人，原則上居留天數為 180 天，可以加簽再居留 180 年。

【台灣青年最愛海外打工度假地點】網路人氣總排名

排行	國家	名額/年	簽證時限	年齡限制	網路聲量
1	澳洲	無限制	一年(可延第二年)	18~30	2,151
2	日本	5000	一年	18~30	1,148
3	美國	不定	約四個月	18~28	865
4	加拿大	1000	一年	18~35	629
5	英國	1000	兩年	18~30	598
6	紐西蘭	600	一年	18~30	459
7	韓國	400	一年	18~30	401
8	德國	300	一年	18~30	319
9	愛爾蘭	400	一年	18~30	168
10	匈牙利	100	一年	18~35	93

- 資料分析：透過機器人爬文機制建立網路文章庫，以關鍵字進行語意情緒判斷，分析時事網路大數據。
- 本資料統計日期：2014/07/20~2015/01/20
- 資料來源: DailyView網路溫度計 http://dailyview.tw

主委，目前的規劃方向，有兩個部份建議農委會可以再進行調整，首先是年紀的部分，我們目前規劃 20-45 歲，這不符合國際上打工度假的慣例，國際上大部分都是採用 18-35 歲，本席建議農委會可以參考國際上其他國家的狀況。

第二是名額的部分，大部分國家都是採取「總額管制」，如果強制規定單一國家申請總額 200 名，其實不合理，因為有的會額滿，有的可能根本沒人申請，對於舒緩缺工沒有幫助，我們應該採取「總額管制」，先申請、先審查、先准駁，總額滿了就不受理申請。

主委，農業缺工的問題一定要解決，我們希望農委會積極處理農業缺工的問題，解決農村目前的困境。最後，有一個重點要提醒主委，農業工作不是讓年輕人卻步的原因，農業所得才是讓本國年輕人卻步的原因，希望農委會要努力提高農業工作的所得收入。

五、讓中油加油站成為農產品銷售據點

請部長和主委

部長，去年竹崎的柑橘盛產的時候，本來農民都非常擔心血本無歸，紛紛到我的服務處來陳情，我那時候也在委員會拜託部長和中油董事長協助銷售竹崎的柑橘。

結果反應非常好，中油公司收購來自嘉義縣的 2 萬 5000 台斤柑橘，並裝成 4200 箱禮盒，每箱 6 台斤左右、售價 168 元（每斤 28 元），鋪貨到中油 120 座直營加油站銷售，結果好像才 3 天 2 萬 5000 斤就全部銷售一空。這一點非常感謝經濟部和中油公司。

主委，中油跟農民收購柑橘的價格算是中上，農民非常滿意，從這個案例我們可以看到，農民欠缺的不是生產技術，而是欠缺多元的銷售通路，而通路部分就是要由農委會來協助農民。

主委，中油在全臺灣各地擁有的直營或加盟式加油站大約有 1900 座，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銷售通路，1 座加油站 1 天如果可以賣 10 斤，一天就可以銷售將近 2 萬斤的農產品，如果農委會能夠常態性與中油公司合作，這樣農民就不會受制於那些特定的菜蟲與果蟲，絕對可以幫助農民

增加收入。

部長，如果農委會有意願和中油長期合作來銷售台灣農產品，你願意積極促成這件事情嗎？讓中油加油站可以常態性的來銷售台灣農產品嗎？

部長，我們嘉義縣是最典型的農業縣，也盛產非常多的稻米、蔬菜、水果，如果開辦初期你們找不到優質的農產品，我們嘉義縣農會絕對會全力配合提供最優質的農產品給你們銷售，不論是稻米、蔬菜或是水果，都可以大量供應。

委員陳超明書面意見：

問、台農發、農委會關係曖昧，台農發假民營真規避！

論：

一、台農發公司資本額 10 億，實收資本額為 2 億 4,000 萬。用的是來自國營事業的資金預算，為何預算、經營都能夠不受到立法院、民意代表監督？

二、農委會表示，台農發公司成立的出發點，是做外銷產業鏈的改善？請問這不是農委會國際處該做的？又說過去農產品外銷，都是臨時產銷失衡才去做外銷！那是因為農委會失職！政府不能因為公務機關做不好就要成立一個黑機關來替代！

三、農委會一向對外宣稱台農發是「百分之百民營公司」，為何一個民營公司徵才要透過你農委會網站宣傳？還協助台農發徵才？人事處處都有官方插手的影子，還要求台農發必須配合政府政策！農委會分明就是台農發背後的影舞者！

四、而一直主張做外銷產業鏈的台農發，日前另起爐灶透過政府牽線改向台糖租地、自行找農民來生產，原先說好的賣水果呢？現在變成種水果！擺明要與民爭利！

問、10 億公司，找不到有經驗的人才，還要花錢買經驗！誰相信？

論！

一、台農發公司租下台糖 1,200 公頃農地開始種香蕉，名為外銷實為變相跟農民競爭！從成立迄今台農發到底做了什麼？與台糖商談契作！產品也不是全部都能外銷，部分還是要回歸市場，怎麼樣都與民爭利，台農發應該扮演平台角色，而不是自己跳下來種植。

二、日前台農發從越南進口大白菜藉以練兵，虧錢作收！其表示沒有實際經驗需要練兵，藉此了解進出口的流程與問題；這實在令人噴飯，一個資本額 10 億的公司，在人才方面居然沒有一個有經驗的？當初怎麼招募的？而必須花幾十萬買經驗？令人瞠目結舌！

三、談到水果產銷，台灣以小農、自產自銷居多，以「內銷有餘轉外銷」原則與耕種期間欠缺協調，是造成供貨較不穩定之主因，另外品質、包裝、形象及行銷等也都是重要因素！

四、上述這些問題也正是台農發的核心工作任務，但除了董事長有經驗，到底還有多少人有經驗？從進口大白菜失敗、賣水果變種水果、不同種類的蔬果價格崩盤！我們非常質疑，公司本質不在解決農業問題，而是酬庸安插位置的機構！其性質根本就是綠推中心的翻版！

問、洋蔥崩盤，台農發做了什麼？「生雞屎沒、放雞屎有」！

論：

一、這一次的洋蔥爆量價格慘跌，有一部分的因素歸咎於沒足夠的冷藏設備，而台農發董事

長曾經表示，打算從建立冷鏈物流、加強國際行銷著手，再次打入國際市場。我們看不到所謂冷鏈物流在最近的農產品崩跌上的運用？

二、台農發公司成立時表示將肩負「擴大農產品進出口」、「技術輸出」及「海外投資與資材外銷」三大核心任務；這次洋蔥盛產，台農發公司是否有協助「擴大農產品進出口」，以減緩盛產造成價格的衝擊？

三、高麗菜、洋蔥、大蒜、香蕉過剩慘賠，農民血本無歸……台農發在哪？去年高麗菜及今年香蕉都因為生產過剩，造成價格崩盤，菜、果農哀鴻遍野，職責為協助農產品出口的台農發卻未發揮功用，台農發不僅角色不見，和農民競爭，簡直是「生雞蛋沒有、放雞屎有」。

問、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別人越來越低、我們越來越高！電價不漲都難！

論：

一、國內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一年比一年高，歐洲和鄰近的東南亞國家，每度只要 2.6 元，但今年，台灣已經超過 6 塊錢，價差 2.3 倍，而且一簽就是 20 年，國民黨團預怙，未來光是離岸風電，我們的電費將增加 20%。

二、德國離岸風力發電第 2 次競標日前開標，平均得標價格每度僅約新台幣 1.7 元，根據德國聯邦網路局公布的開標結果，最高得標價每度 9.83 歐分，最低 0 元，平均得標價 4.66 歐分（約新台幣 1.7 元）。標 0 元廠商，就是也有來台灣的沃旭！德國人力成本比台灣高太多，但每度電價可以壓這麼低，台灣行嗎？

三、能源局宣稱國內躉購費率與國際相當，但沒有告訴大家國際間已經逐漸取消躉購，改採競標方式，得標價格在一半以下，直指台灣是大規模開放風場給外商，簽訂 20 年高額保障收購價，讓外商都從歐洲跑來賺台灣人的錢。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政府有責任與義務說明清楚，為何躉購費率與國際趨勢差異如此之大？

問、罵馬英九油電雙漲的民進黨，這次雙漲行使緘默權？

論：

一、馬英九執政漲電價被民進黨罵得臭頭，現在民進黨漲電價卻理直氣壯，殊不知當時馬英九時期的發電原物料價格是高點，反觀現在的原物料成本比當時減少四成，結果電價不降反漲？這是什麼原因？現在民進黨政府是說漲就漲根本不需要理由！

二、民進黨提 2025 年非核家園，國民黨執政提 2050 年非核家園，超明不知道民進黨可以比國民黨政府提早 25 年完成廢核，推動再生能源，而且保證不缺電、不漲電價！

三、難道民進黨比較行？其實不然，現在可見到的是既缺電，電價也在漲！現在的電價與馬英九油電雙漲時期差不多，當初罵馬英九的人，現在都噤聲了！超明覺得台灣變了，變得沒有是非！

四、奉勸民進黨政府，推動能源政策應該深思熟慮，要強推 2025 非核家園，忽略目前台灣發電能量，大舉提高昂貴再生能源與天然氣比例！最後終將導致失敗！萬物飆漲苦果由人民承擔！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一、台農發公司是官股？民營？

台農發公司成立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外界質疑台農發究竟是間甚麼公司？到底是政府的、還是民間的？農委會輔導成立的「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由國營事業台肥的子公司重新清算而成，享盡公家資源，對外宣稱是百分百民營公司。根據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的資料顯示，台農發公司資本額 10 億，實收資本額為 2 億 4,000 萬。農委會一向對外宣稱台農發是「百分百民營公司」，但從募集資金結構看來，狠狠打了農委會一巴掌！

如果台農發是國營事業台肥的子公司，用的是來自國營事業的資金預算，為何預算、經營都能夠不受到立法院、民意代表監督，本席請貴會提供該公司成立至今進口及輸出之農產品實際狀況，得到的資料卻未提供完整相關數據（例如：成立至今公司財報表、虧損獲利情況、進出口明細），請一周內提出相關資料！

二、台農發公司實績為何？

台農發公司目的及網站首頁寫著，整合農業長期問題，運用專業解決問題，找回台灣農產品之價值，整合農業長期問題，運用專業解決問題，找回台灣農產品之價值。為的就是專業的解決這些問題。透過發展農產品品牌化的道路，讓產銷之間的資訊相互流通，讓到貨品質成為從耕種開始就設立而成的目標，提升每一份農產品在消費者心中的價值感，才有辦法重新找回土地與人之間的溫暖。成立至今也有一年半，實質成績為何？

該公司第一階段係與現有專業農民契作，以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訂定採購契約，採購蔬果外銷；第二階段則籌設自有農場，與具外銷經驗之農民團體合作。自設農場根本就是與農民爭利！

三、台農發效仿紐西蘭奇異果行銷公司 Zespri 的運作模式，破功？

●紐西蘭於 1904 年自中國大陸引進奇異果，由於天候與水土條件適宜，許多果農紛紛栽種。

●果農於 1977 年成立紐西蘭奇異果行銷事務管理公司，統一營運與市場行銷，至 1988 年發展成立紐西蘭奇異果營銷會（New Zealand Kiwi fruit Marketing Board）。

●Zespri 公司係由約 3,000 家紐西蘭奇異果農所擁有並決定其營運方式，為全球最大的奇異果行銷公司，全球市占率高於 30%。

●台農發如何效仿紐西蘭奇異果公司行銷運作模式，以利造福更多農民！

四、農委會應負起監督之責，針對台農發公司經營方針及如何有效協助農業長期問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經濟部擬設油價緩漲機制，希望能設級距，漲到一定價格時，由中油公司吸收部分漲幅，減輕民眾負擔，若漲幅更高則加入貨物稅減免的方案，因此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中油公司 105 年與 106 年營收轉虧為盈，大量發放獎金，無疑是趁油價高漲大賺原油漲價財，且依預算法第 85 條盈餘分配應該是優先填補虧損，至 106 年底累積虧損約仍有 300 億元，是否有適法性的問題？

2. 知名避險基金安度蘭德資本管理公司創辦人安度蘭德表示，目前能源業者都不願投資新產能，未來幾年油價漲至每桶 300 美元「並非不可能」，在這樣的市場鼓吹下，中油虧損與貨物稅稅損可能無限擴大？

3. 用貨物稅作為緩漲油價的機制，是與財政部共同擬定的方針？本席於財政委員會詢問財政部輿賦稅署，部長表示未接獲通知，經濟部大開全民之慨？

4. 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8 款規定，石油基金用途包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增加油價平穩功能或另設油價平穩基金，現在是否為時機點？

委員高志鵬書面意見：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交通部首長就「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格偏高，油電雙漲，各行各業均以此為藉口喊漲，導致物價漲、交通費漲，民眾消費與出遊意願降低，以及聯合漲價行為對我國經濟發展衝擊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董事長及台農發公司董事長就「農產銷失衡、與農民搶地、爭工等問題，檢討台農發公司角色定位、業務及績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4 月 30 日、5 月 2 日及 5 月 3 日三天一次會）

出席：經濟部部長沈榮津、農委會主委林聰賢、國發會主委陳美伶、公平會主委黃美瑛、交通部次長范植谷、台電總經理鐘炳利、中油總經理李順欽。

台灣高鐵不是廢鐵台灣風機不是弱雞國民黨別再唱衰台灣

◆躉購與競標制的差異：政府以一定價錢保證躉購 20 年，提供業者一定的誘因並降低風險。直到電力產業成熟之後，再以競標的方式降低政府支出的成本，同時鼓勵業者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以獲得更高的獲利，也讓再生能源電價下降，達到政府、人民、業者三贏的局面。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批評，蔡政府推動離岸風電，進行廠商遴選與環評，但台灣卻以高於國外 2 倍多價格招標，藉此吸引外國廠商，預估未來光是離岸風電，電費將增加約 20%。民進黨政府簡直把台灣當「冤大頭」，藉發展綠能債留子孫。能源局局長林全能回擊：「絕沒有割地賠款狀況」，立委所指的歐洲離岸風電每度收購 2.6 元，是荷蘭政府把所有基礎設施、電網都設好，廠商只要進來營運就好，當然可以很低。

1. 自從民進黨政府開始發展離岸風機，國民黨和它的核火幫就一路唱衰到現在，用各種邏輯不通的方式找碴，上個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開記者會，說我們的躉購電價是國外的兩倍，當了冤大頭，今天的議程也故意說我們躉購電價是偏高的，請問部長，全世界哪一個國家有辦法，在缺乏基礎建設、併網饋線不足、產業供應鏈不成熟的情況下，還能開出一度 2 塊的躉購價格？國民黨的要求根本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德國是全世界最早使用躉購費率制度的國家，從 2000 年開始到 2014 年一共修訂了四次，同時也逐年調整躉購費率，一直到 2017 年才開始採用競標制。這次我們能源局已經採用折衷的方案，3.5GW 用躉購、2GW 用競標，雙管齊下，同時也要求外商協助扶植本土相關產業，達到國

產化帶動產業經濟的目標，帶動國內製造業、服務業轉型，跨入綠能系統服務行業，並創造累積超過 2 兆的投資和至少 13.8 萬人的就業。

這就像當年的高鐵一樣，高鐵是全球金額最大的 BOT 案，在阿扁總統任內從規劃興建到完工通車，國民黨也是一路唱衰，說高鐵是廢鐵，說高鐵連馬前總統都公開抵制，還說高鐵很危險，害很多人當時不敢搭高鐵。結果呢？2008 年馬英九為了選總統，下鄉「Long Stay」的時候就是搭乘高鐵，一邊享受扁政府的政績、一邊唱衰台灣。如果不是馬政府過去八年來刻意打壓綠色能源的發展，刻意忽略台灣擁有全球最好的風場，執意興建核四，台灣可以更早就享受到綠色能源以及綠色產業帶動的經濟成長，說不定我們現在就有機會開出一度 2 塊的離岸風電。所以，本席衷心呼籲國民黨適可而止，別再散佈不實的謠言，時間已經證明台灣高鐵不是廢鐵、台灣風機也不會是弱雞，請國民黨不要再唱衰台灣，應該一起來替人民拚經濟。

2. 本席也要提醒經濟部，上個月我們經濟委員會剛初審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用途，我們新增了「推廣公民電廠」的項目，所以除了離岸風機與地面型太陽光電，這種屬於大規模的綠能建設之外，政府也應該花更多心力來推廣公民電廠。公民電廠的精神是民眾參與、回饋社區，可以容許有很多不同的型態，例如台灣第一座以合作社型態，結合公民力量開發的電廠，已經在去年年底完成併網開始發電。也有以社會企業的型態，由小型社區或個人提供屋頂，以網路認購的方式籌措經費，再將躉購電費回饋給出資者和屋頂的提供者，獲利的一部分也公益電廠的方式回饋弱勢，一個案場分成 2、300 片太陽能板，一片價格約 1 萬 5 千元，可以在幾分鐘內被搶購一空。在台東魯凱族的達魯瑪克，第一間由原住民部落成立的公民電廠也在去年 9 月成立籌備處，更具意義的是，達魯瑪克傳統故事中，族人是「太陽神之子」，現在太陽神之子的後裔們要使用太陽能，讓部落達到能源自主，同時利用賣電剩餘收入促進部落社區的發展。這些不同型態的公民電廠，有合作社、有社會企業、有原住民部落成立的電力公司，該如何協助既有的、同時催生未來更多的公民電廠，提醒經濟部不要只跟大財團站在一起，我們一般小老百姓成立的公民電廠也很需要政府的幫助。

臺灣農產品外銷海外市場靠台農發公司，但基礎設備是否跟得上腳步？

◆台農發公司陳郁然董事長與日本 Farmind 株式會社崛內達生社長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東京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就臺日蔬果貿易進一步緊密合作，並設定 5 年內雙方對臺日農產品採購金額達到 100 億日圓的目標。兩家公司在簽約儀式中透露，近期內已由台農發公司外銷 1 個貨櫃的臺灣優質香蕉（約 6 公噸）到日本，做為雙方合作的起點。

1. 主委，紐西蘭發展農產品全球化行銷的的產業發展經驗，一直是台灣學習的對象，因此還特別延攬之前擔任紐西蘭奇異果公司全球行銷總裁陳郁然來主持「台農發公司」擔任董事長，希望借助陳郁然董事長的外銷實務經驗來幫助臺灣，拓展臺灣農業的外銷，我想立意是非常良善的。

據了解，當初台農發公司設立目的是為了重整國內農業外銷供應鏈，建構質量穩定的農產品供應體系及貿易秩序，要成立「國家隊」，說已經有選定幾個有競爭力的農作物來當國家隊的主力打手，像是：香蕉、鳳梨、鳳梨釋迦、洋蔥等品項優先發展外銷。台農發目前看起來焦點

都放在「香蕉」身上，其他台灣優秀的農產品，是否也可以盡量多邊發展？不要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上。或者其他農產品台農發公司有做出成績，希望好好宣傳，讓大眾知道。

2. 台灣農產品無法在國際上嶄露頭角的問題，是因為台灣農作物外銷確實是以『一次性外銷』為主，只有每當農作物生產過剩時，才會想到要出口外銷，像是去年生產過剩的「香蕉」就是如此。以貿易的角度來看，這樣一次性出口確實是不行的，貿易必須穩定、持續，才可能拓展外銷通路。農民往往考量國內銷價格比國際銷價高，再加上外銷注重品質及規格，農民嫌麻煩，導致外銷意願始終不高，反以內銷導向為主。

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香蕉種植面積從二十年前的 8,688 公頃，一路上升至兩年前的 14,605 公頃，產量則從 14 萬公噸攀升至 29 萬公噸，看起來產量節節攀升，但從去年的香蕉過剩的情況可以知道，其實，國內香蕉市場已經飽和，內銷已經高不了多少了，就算台灣人團結拚命吃香蕉救蕉農，問題還是無法解決，因為重點是要將香蕉要能夠銷往海外。

但之前有聽到台農發努力過後的好消息：台農發公司與日本 Farmind 株式會社先前於在東京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就臺日蔬果貿易進一步緊密合作，並設定 5 年內雙方對臺日農產品採購金額達到 100 億日圓的目標。

主委是否有信心讓台灣的農產品藉著台農發公司再次銷到日本，重返當年的光景？

3. 台農發公司租下台糖在台東、高雄、屏東的土地，有意種植香蕉、鳳梨及鳳梨釋迦，遭到在地農民疑慮是不是與農民搶地，主委要不要解釋一下，台農發公司籌設自有農場的好處？（現在香蕉外銷最主要卡關的重點就是產量不夠、香蕉品質不符合外銷標準，因此台農發自然不能胡亂收購，而是必須有自有農場，在其中調整外銷生產模式，導入標準化管理制度，提升台灣香蕉外銷品質。）

4. 另外，提升國內農產基礎建設也是一大重點，由於外銷農產仰賴流通、加工、庫存保管、冷鏈配送等基礎建設。雖然台灣農產品從生產栽培到採收過程技術卓越，但採收後處理、分級制度、預冷措施及集貨包裝場、冷鍊物流等，據我了解，仍是有極大改善空間！若台灣農民費盡心血種出來的香蕉好不容易賣到海外，拿到海外消費者手上時卻因為運送的問題，品質不盡理想，這該是要怪到誰的頭上？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希望農委會能盡全力輔導改善這些基礎物流設備，大家一起為這臺灣的海外行銷市場努力，不要敗在中間的任何一步。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有鑑於台農發公司定位不明，逃避國會監督，且向台糖承租土地種植香蕉恐有與民爭利之虞，爰就提出質詢，要求台農發公司以輔導農民建立制度化標準化的產品，分級制度，完善後端產銷工作主要工作。，而不是與民爭利甚至剝削農民的辛勞。

說明：

1. 本日經濟委員會由農委會來備詢，而非台農發公司的陳郁然董事長，凸顯出台農發公司的畸形定位。台農發公司由泛公股的公司轉投資，沒有一點民間的股份，執行的工作更是蔡政府所宣稱的農業行銷台灣隊。也就是說台農發公司，完全是配合政府政策成立，利用政府的資金，執行政府交付的任務，但卻完全不需要受到國會的監督。

2. 台農發公司跟農委會間的關係更是曖昧不清，成立時是由農委會舉辦盛大的成立記者會，農委會不僅代為發布新聞稿，還協助台農發徵才，連人事處處都有官方插手的影子。對於台灣農業的行銷，本席百分之百支持，但是如果一開始我們就是用這樣用盡公家資源，卻處處規避監督的方式來取巧，很難讓人家對於台農發公司有所期待。

3. 本席認為，台農發公司應該先釐清定位及發展目標是協助農民間裡行銷管道？還是要變成一個像美國 Sunkist 或是紐西蘭 Zespri 以農民為主體的產銷體系品牌？或是 Dole 這樣的跨國農業產銷公司？本席認為台農發應該還是回歸農民利益優先，甚至應該以農民為主體，而不是掠奪農民的利益。農委會的報告中提到，台農發公司主要目標是重整國內外農業外交供應鏈，建構優質穩定的農產品供應體系及貿易秩序，並且以農民利益為優先。但是很諷刺的是連執政黨的的委員都批評台農發公司與農民爭利。尤其跟香蕉研究所合作承租台糖土地來種植香蕉，更是直接跟蕉農搶生意，根本不是以農民優先的思考！

4. 本席認為，我國農民遇到的問題是產銷的問題，如同農委會報告中提到台灣農產品從生產栽培到採收過程技術卓越，但是送到國外消費這手上得的品管、分級、預冷技術、包裝、冷鏈物流等技術有改善空間，所以台農發應該做的事，更是協助現有的農民做好後面這塊工作，而不是向上延伸到農業生產這款，跟現有農民爭利。後端的行銷需要規格化的產品，應該是以輔導農民栽種，而不是在沒有協助農民建立產銷管道的時候就先與民爭利，讓我們農民變成台農發的佃農，基至以較好的行銷管道跟農業技術跟一般的農民競爭。

5.農委會報告中也提到，台農發公司跟屏東生產合作社共同合作經營模式合作生產鳳梨，跟外銷業者合作定期銷往中國大陸。也就是台農發公司依舊把大陸當成一個我們產銷的市場，這樣的策略跟新政府希望農產品擺脫依賴中國大陸採購的政策根本背道而馳？此外，我們的鳳梨銷往大陸，如果還需要透過外銷業者合作，那麼台農發公司在這樣的行銷上扮演什麼角色？

6. 從 104 年到今年三月，中國大陸仍舊是我們生鮮冷藏水果出口地區的第一名，一時半刻我們的農業產銷恐怕仍難擺脫依賴中國大陸，台農發公司更不應該忽視這樣現況，全世界都把中國大陸當成一個重要的市場，我們的農民更不應該因為兩岸關係的影響而失去大陸的市場，但是台農發在這方面扮演的角色應該如果只是透過外銷業者，中間過一手卻沒有做到品牌建立，產銷鏈結的工作，根本就不是台農發公司成立的目標。

7. 本席仍對於台農發公司的定位有很多的質疑，但是我仍希望台農發公司能夠做到，讓台灣的農產品行銷世界，更應該以農民為基礎有更好的佈局，以輔導農民建立制度化標準化的產品，分級制度，完善後端產銷工作，而不是與民爭利甚至剝削農民的辛勞。

主席：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5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我們要繼續進行協商，但因為委員還沒有到場，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請大家翻到第 68 頁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內容跟院版一致，只是條次變更，我們就予以通過。

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也是一樣，都是條次變更，均予以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

徐局長景文：第六十七條條文跟原來版本一樣，只是院版為了加強環境保護，增列了後面一段話，即「所附的環境保護維護計畫應依法由登記的環境保護技師簽證」，加上這段文字，讓有關環境保護部分可以更為周延。

孔委員文吉：我的版本是除了採礦工程技師外，還增加了環境工程技師、工礦衛生技師及礦業安全技師簽證，可以嗎？

主席：行政單位對於孔委員增加的這些技師有無意見？

徐局長景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有專業性的，我們在技師法討論時曾經詢問過工程會，這部分由環保技師簽證是比較妥適，我們的條文是規定應由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主席：現在考試有這個專科、專業嗎？

徐局長景文：有。環保技師是專業技師，他簽證就是要負責，所以我們建議採用環境工程技師。

孔委員文吉：其他的技師呢？

徐局長景文：其他技師各有他們執業範圍，這是不太一樣的，像委員特別提到的工礦衛生技師或礦業安全技師，他們的執業範圍都不太一樣，而環境工程技師是專門在簽環境影響評估的。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孔委員文吉：這是法的規定嗎？你們有問過工程會？

徐局長景文：是，我們詢問過工程會。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八條只是條次變更，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

徐局長景文：這一條上次有跟前面林淑芬委員版本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一起討論過，討論時，我們有特別說明，就是林委員版本第五款提到「其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情形」，事實上，這部分跟前面是連動的，在這部分我們特別提到的是相關用地，目的事業機關各有其主管的法令，而不應在礦業法中另外規定。

主席：林委員版本第五款是寫「其他」，應該不影響前面四款啊！

王次長美花：其實這一條是院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的各款，委員把院版的第五十七條拆成好幾條，上次我們有提到願意在院版部分做修改，但是因為這一條後來是整條保留，所以是不是在處理保留條文時，再回頭討論？

主席：對啦！這跟第五十七條是連動的，那麼這一條也保留，等一下回頭再討論。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和林淑芬委員版本前面四款是一樣的嗎？

王次長美花：對。

孔委員文吉：加上第五款其他的部分，你們認為不行？

徐局長景文：應該不是不行，因為這些東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相關的法令要求，我們就依照土

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則來辦理。

主席：加上「其他」，對你們行政有無困擾之處？如果沒有，加上去也沒有關係啊！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請主管機關說明，譬如對土地造成侵害時，誰負責善後？如果有刑法上的問題，是不是由司法機關來判斷會比較好？我是比較建議採用院版條文，這個部分還是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上次討論這個問題時，如果主管機關認為礦業工程有需要改善時，第五十七條和林委員版本的差異就在原來我們的第五十七條本來就有五款，而且已增加第四款的礦業工程妨害公益者，這其實就是一個滿大的範圍，而林委員的意見是除了這一款以外，又再增加第五款「其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情形。」感覺上好像是在很廣的範圍下，又增加一個更廣的範圍，是有點不宜，所以後來我們同意修正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也就是把它放到第五款，但因為這一條後來保留，所以建議林委員版本第六十九條也一併保留。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版本第五款「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這部分你們的看法如何？

王次長美花：這是強化環境維護的執行，也是新增的條款，如果沒有按照計畫執行，我們就要限期改善，如果不改善，可以請他暫時停止工程等等，所以這是加嚴的規定。

主席：因為這條跟第五十七條連動，我們先保留。

處理第七十條。

徐局長景文：這條是條次變更。

主席：那就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

徐局長景文：這條也是條次變更，後面第七十二條到第七十四條都是條次變更而已。

主席：那就通過。第七十二條到第七十四條也都是條次變更，予以通過。

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行政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次長美花：因為前面我們已經有規定哪些是主管機關必須公告的項目，而這裡特別又針對這些項目要再公告，這樣好像很多條文都是在處理類似程序，所以建議可以不必再訂定。

主席：好，Kolas Yotaka 委員所提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不通過。

接下來第六章罰則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處理第七十五條。

徐局長景文：事實上林淑芬委員版本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都是在說明非礦業權人的違規行為，也就是非礦區裡的行為，譬如第三項規定，但是礦區外行為現在都是由土地主管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裁罰，並不是規定在礦業法中裁罰，而其他委員的提案都只是罰金額度不同而已，所以建議本條採用院版條文。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版是把罰款提高為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這是比照土採法，但有些委員提的版本是要公布姓名，這不行嗎？

徐局長景文：有些罪刑是微罪，並不是大家想的那麼大，所以……

賴委員瑞隆：局長是不是可以一併說明，因為我看到你們的罰則是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剛剛說是引用「土採法」，但有幾位委員的版本好像是 200 萬元以上到 1,000 萬元以下，本席建議你們要有整體衡平性的考量。

另外其他委員有提到的部分，如果不在這邊處理，那要在哪裡處理？

徐局長景文：其實礦區外所有的土地管理機關及管制機關，都有相關法令處理礦區外的違規行為，譬如水保法、森林法、區域計畫法等等，都有相關罰則……

賴委員瑞隆：那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中寫清楚，好不好？

徐局長景文：好。

賴委員瑞隆：有關罰款金額部分，你們建議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是不是？

徐局長景文：原來的條文只有 20 萬元到 100 萬元，我們會引用土採法，是因為土採法的規定跟這裡比較接近，因為它是違規採取土石，所以我們認為引用土採法的間距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應該是合理的。

孔委員文吉：這裡還有提到按次處罰部分，你們是一次罰而已，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按次處罰，前面是 200 萬元到 1,000 萬元，後面按次處罰是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如果是累犯的話，要怎麼處理？他偷採礦也不是只有一次啊？可能兩次、三次。

徐局長景文：依礦產安全法，若在礦區內會讓他回復到原狀，但在礦區外，相關主管部會都有相關處置行為，這些如果都放到礦業法裡面，用地部會主管機關有他們的規定，其實他們的規定也很嚴格，如水土保持部分，會請他做水土保持措施或回復原狀，罰款只是其中一種手段而已。

孔委員文吉：林委員現在不在，林委員版本規定的比較細，如果沒有完成整復或未整復者，是處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罰金，若未經過證明進入該場址，實施檢查等，這規定在第 4 項，處 36 萬元到 30 萬元罰金，是分級處罰，這是在礦區內，這版本為什麼不行？

王次長美花：這幾條是講盜採砂石，不是礦業權人而是第三人去盜採礦石要不要處罰的問題。盜採礦石跟盜採砂石的案例相比，盜採礦石的案例比較少，而且少很多，我們也很少抓到。在這次修法中，特別在第六之一條規定原住民如果是少量而且未做營利之用，已經把它除罪化。未取得礦權而私自盜採者，可能是一般人也有可能是原住民，這次為了強化保護，在第六十九條把既有罰金從 20 萬元到 100 萬元提高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這已經是高額的罰金，所以相關處罰我們已經有考量。因為案例也不多，所以制定那些相關規定，適用情形也很少。這是未取得礦權而私自盜採的，所以相關整復行為等，好像都把它變成是礦區內的行為，其實是有點不太一樣，所以剛剛局長才說違反森林法、土石採取法、水利法等，也都有相關規定可以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說盜採砂石比較多，其實盜採礦石也是所在多有，礦務局針對在原住民地區撿拾礦石，是用手採而不是用機器採，你們最近才訂一個除罪化的規定。不能因為盜採礦石情形很少，罰一次就好，這樣不行！有的是根本就不採，有的是偷採，礦務局有沒有去查？宜蘭縣南澳鄉有 92 處礦場，有沒有人去偷採礦石？在原住民地區，你們有沒有仔細去查？

林組長健豪：針對委員關心及多次提示的問題，我們都很重視。剛才林委員提到第三項連續處罰，

這個會變成重複裁罰，如果不在礦區的話，可依水保法移送水保相關主管機關，會針對行為人做類似這種按次連續處罰，所以礦業法如果再訂罰則的話，會有重複裁罰的問題。其次，有關原住民除罪部分，目前在礦區盜採的相關案件，委員有在關注，我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礦務局本來就是不作為嘛！幾十年下來，在原住民地區有沒有偷採礦情形，你們沒有去查，被我發現好幾件，特別是在南澳鄉。次長說盜採礦石案例不多，那是因為你們沒有嚴格執法，所以現在罰金提高了。對於原住民的優惠呢？如手採玫瑰石可以除罪，你們是最近才修法的，但是以前不是，這對原住民只是一個小小的優惠，原住民地區採礦權能自主及回饋原住民，這是比較重要的。我是幫林委員講話，他今天沒有來，請主席裁示，林委員的提案要保留還是怎麼處理呢？

主席：林委員提案和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完全一致，請問尤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他現在又離開了。請行政機關再講一次，第三項跟第四項的必要性，或者是沒有這個必要。

孔委員文吉：盜採礦石有兩種態樣，第一種態樣是沒有經過礦業權核准採礦，你們有沒有去調查南澳鄉？南澳鄉是所有小礦礦場最多的，有 92 處礦場；第二種是在礦業權礦業用地核定範圍內以外的地區採礦。有以上 2 種盜採態樣，怎麼會說我們盜採礦石案例不多呢？

王次長美花：在礦業法第七十五條是規定未取得礦權而私自盜採，至於孔委員所問是有沒有不在礦業用地內，而在礦業用地外，這是後面的條文要處理的，所以這條是處理沒有礦權而盜採的部分。

主席：第三項、第四項也是。

鄭委員運鵬：這一條主要有兩個部分要去討論，第一個是第一項的罰則要提高到什麼程度？第二個是要不要公告姓名和連續罰。罰則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也不多，剛才所提的水利法、森林法及土採法，對礦的定義又不太一樣，它們都是在地表上面拿這些資源，相對來說，可能成本比較低，如同方才孔委員所說，原住民如果用手採，也不是用圓鍬、十字鎬就弄得到的，這些在礦業法裡面的規範，理論上來說，應該是不在礦區採礦也要經過計畫，他的資本也比較高，所以我覺得提高罰則是有道理的。罰則是不是以行政院版的 5 倍為限，所以就變成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在其他法條修正，如公司法修正時，10 倍以上都有，5 倍可能是法務部或司法堅持法律上都要 5 倍，都是做好看的。可是因為態樣太多，有可能手採，也可能是計畫性盜挖，雖然個案不多，如果選擇 200 萬元到 1,000 萬元或者是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好像也不太合理。因為徒手挖被抓到，雖然不會被罰，不然就是 100 萬元到 1,000 萬元，或者原來的 20 萬元以上到 1,000 萬元，你們自己自再去訂一個裁罰標準。罰則可以很高，因為資本密集度比較高，礦業跟林業可能落差還是很大，跟砂石業甚至也有落差，對不對？那就罰則高，以免大家有道德壓力，但是 range 比較廣，裁罰標準自己再去訂，手採的、拿圓鍬、十字鎬跟用機械下去開挖，就不一樣，對不對？這標準就讓你們訂定。

有關公布姓名部分，因為規定是行為人，如果負責人是人頭，好像就沒什麼意義！這個可以再討論一下，公布姓名真的也沒什麼用！至於要不要連續罰，這個我就比較沒有意見，召委，我的看法是這樣，就是不要受到 5 倍的限制，把它的上下級距拉大。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前面的版本是要公布姓名嗎？有沒有？

王次長美花：這條不是我們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你們送到這邊來的版本也是要公布姓名的，要講實話！我記得陳委員明文的版本就是拿你們的版本來提的。你們之前有要公布姓名，現在為什麼要退縮呢？剛才高委員志鵬的我也沒意見，我的建議是要針對累犯是不是要公布姓名，一次不用，情節重大者要公布其姓名及公司行號。

王次長美花：這個是沒有礦權者的盜採礦石，實務上第三人去盜採，被逮到累犯也不容易，像鄭委員所說，院版的罰金現在是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還要不要再擴大級距，在規定上可不可以？這個我們是可以考慮，不曉得法務部有沒有，法務部會建議。

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看起來就是在罰則上增加，林委員淑芬的第三項、第四項可有可無。是不是變成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跟 200 萬元到 1,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有關礦石我的經驗是這樣，秀林鄉那邊都是大礦，南澳鄉 92 處礦場，礦石都很珍貴，特別是東澳跟澳花村，因為它是一種特別礦石，如果盜礦的話，是價值連城幾千萬，還有澳花村有一家礦場是專門送到中鋼去提煉的，所以罰金是不是再提高一點？

王次長美花：我們就提高 100 萬元到 1,000 萬元，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原來的第六十九條規定 20 萬元，也有它的道理，因為是個人行為，自己去亂撿，也不是在其他法律所規範，就會落到這一條規定，因為有徒刑，法院還是可以有裁量權，我建議是 20 萬元到 1,000 萬元，經濟部再針對犯罪行為分類，譬如你採的是什麼東西？行為是計劃性的嗎？還是兩、三個人去徒手挖採而已？如果是剛才孔委員所說原住民地區狀況。

孔委員文吉：有的礦石很珍貴。

鄭委員運鵬：再嚴重一點，如果罰 100 萬元，他也繳不起，所以這罰金規定也沒有用，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我反對從 20 萬元開始罰，因為現在經濟部版本和我一樣，是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我認為是從 100 萬元到 1,000 萬元，從 20 萬元開始罰對他們來講是真的不痛不癢。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是併科，所以法官可以實際狀況裁量，本席建議可以提高一點罰金，對於比較有價值礦石可以產生比較大的嚇阻力，若行為沒有達到一定程度，也許可以不用併科罰金，建議可以考量主席提的 100 萬元到 1,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想提供幾個環境法規的概念供大家參考，事實上政府通常以小企業或小規模開始從幾萬罰則訂起，對小規模企業來說，最低處分太高了，其實這種說法都不精準，因為我們在訂定法律時，應該在法裡面要加幾個字眼，必須訂出裁罰基準，裁罰基準可能會授權給行政部門，可以以營業收入或是以資本規模，訂定出不同處分的起跳最低標準，例如營業規模在 1,000 萬元以下，可能起跳點是 10 萬元，在 5,000 萬元以上，可能起跳基準是 50 萬元，否則以勞基法為例，加班不給加班費對一個營業規模只有 50 萬元的中小企業或是 100 萬元的中小企業，處罰 2 萬元，看起來可以有效遏止，可是對郭台銘來講，一樣只罰 2 萬元，這個處分就不對了，行政部門本來就會依據不同規模去處分說法是錯的，如果沒有在母法訂出裁罰基準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甚至整個法律在各地方所訂的裁罰基準也會不一樣，所以本席要求在這裡要訂出由中央

去承擔裁罰基準訂定責任，且裁罰基準必須訂得嚴格一點。

事實上，有經濟規模的礦產礦業權者他們都是數億而且是大家都知道財團級的，20 萬元對它也無動於衷。另外，不管在勞動領域、環境領域或污染領域中，公告被處罰單位公司名稱、主管機關、行為人姓名不是獨創，在很多領域法規都是司空見慣的立法體例，一個特許權給業者，讓他獲取暴利，還做這種違法的事情，之後公告給大家知道，這有什麼好反對的？我就不知道了。所以裁罰基準和公告資料讓大家知道違法，這樣才能援引社會的力量來監督，政府的能力、人力及資源有限，希望讓社會力量來一起監督，為什麼要反對呢？

主席：第七十五條是講礦區以外的，我們現在談的是礦業的管理。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礦業用地以外吧！沒有取得礦業權更不能挖，這都是同樣的意思。

王次長美花：在立法體例上，林委員可能對這一條……

林委員淑芬：礦區內外都一樣啊！如果對待這種事情慎重一點。

王次長美花：不是，第一個我們的條文是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所以剛才跟委員一直提到它拿到特取權，其實是兩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聽懂了，這不是這一條礦區內取得礦業權的，但是沒有取得的難道惡性沒有更重大嗎？取得礦業權的人違法公告姓名而且要訂出裁罰基準，但沒有取得礦業權的人，比我剛剛講得還惡質，他連申請都沒有就直接挖了！就盜採砂石、盜採土石嘛！然後我們不是說，「看見台灣」不只開腸剖肚而已，還有盜採砂石和土石的，還有申請 A 卻到 B 去盜採的，反正深山裡別人都看不到！這些都不用嗎？這個惡行重大，比我剛剛講得還更過份，在情節比例上、處分上應該更要從重！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林淑芬委員剛才的說法，那種沒有取得礦業權、礦業用地的核定，就私自濫採礦石者，那個情節更嚴重，就像我剛剛講的那兩種態樣。

王次長美花：我剛剛有講過，我再說明一次，就像剛才賴委員講的，因為採礦很難用徒手採礦，如果是盜採礦石，想像上他是有很大的工具機等等，所以在我們的理解上，這種沒有拿到礦權就去盜採礦石的案例，在我們礦的管理上是很少見的，我們是這樣講，如果……

林委員淑芬：次長，你說很少看到盜採土石的？

王次長美花：沒有，是礦石，不是土石。

林委員淑芬：不是，在西部是盜採砂石，在東部是盜採礦石，就是以申請採礦為由，實際上卻在別處盜採礦石，無論如何，你不能說發生的案例或你們抓到的很少，所以就從輕吧！

王次長美花：其實我們要跟委員講……

林委員淑芬：我們先不談案例多或少，我們要先討論兩個爭點，第一，我剛才講的有沒有道理？就是如果有礦業權的，就要定裁罰基準、要公布姓名，有沒有道理？第二，沒有礦權的人有沒有比有礦權的人情節更重大？我們要討論這兩個爭點嘛！如果他沒有申請礦權，然後就在挖了，這個情節有沒有比申請的人更重大？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是這樣子立法嘛！哪有說這個案例不多，應該不能這樣講，邏輯上是要我講的那兩個狀況。

孔委員文吉：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次長只是自己沒看到而已，而且礦務局也沒什麼作為，你們怎

麼知道晚上有沒有人在偷採礦？現在礦務局中在執行、取締偷採礦的人力有多少？

林委員淑芬：對，這點很重要，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孔委員文吉：水保局是常常開罰單耶！但你們礦務局有沒有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孔委員問的問題非常好，你可不可以回答有多少編制、多少人力？

徐局長景文：依照礦場安全法，我們有 5 個保安中心，他會依照礦場安全法的規定去檢視合格礦區內的東西，當有人在礦區、礦業用地……

林委員淑芬：你們取締非法有多少人力？

徐局長景文：問題是，就像委員說的，我們有沒有辦法鋪天蓋地去查，我們現在有透過別的方法，比如說影像判識……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在取締非法啦？你們編制多少人在取締非法？我指的是專職的喔！

徐局長景文：我們沒有，我們不會去做這個。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零嘛！不要講兼任，連專職都完全沒有半個，然後你們就說很少看到這種案例，因為是零個嘛！

孔委員文吉：林務局有巡山員，水保局有水保專員，國家公園還有國家公園警察隊，但是礦務局沒有嘛！所以次長才會說沒有人盜採礦！

徐局長景文：因為這些東西，原來的用地可能是林地或水保用地，所以我們才說我們會負責礦業用地內的土地，看他有沒有超出礦業用地之外去盜濫採，至於其他用地就會落到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

林委員淑芬：我懂了，局長的意思是，礦區以外就不屬你們管了，對不對？

徐局長景文：現在是這樣子，因為礦區外……

林委員淑芬：既然如此，林務局的就應該叫林務局來看。

林組長健豪：我說明一下，原則上我們對在礦業用地裡的是有監督管理，我們局長也有提到，保安中心還有各個監督單位都要，我們土石組那邊也有航測，會針對一些區域進行判識，假如這個地區有裸露或其他情況，他會移給相關單位去處理，比如說，礦的部分他會移給我們再確認，假如是水土或其他部分，他會移給相關單位去做確認，所以原則上針對開發的部分，大概各機關都會做監測工作，不論是林務局或水保局都有，我們的土石組也有做航拍、航測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有一個執行面的問題要請教他們，假設有人申請開採小面積的礦石，但事實上是要掛羊頭賣狗肉到裡面偷採砂石，請問在執行面上，行政部門的程序該怎麼去處理？礦石是跟你們申請，他們跟你們申請一個合法的小的採礦權了，但是他進去裡面偷採砂石，這個砂石也不歸你們管，執行面是誰管？因為已經跨部門了，但掛的羊頭是你們核准的，結果他進去你裡面幹非法的事，當然是你們管不到、你們不想管、也不用管的，這個執行面要怎麼處理？

黃專門委員品中：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我們跟土地主管機關像林務局、國有財產署，還有縣政府是原民處，因為土地管理機關有給三大類，我們去檢查用地的時候，一定要有道路，然後會要求他們會同去檢查，如果他們沒有會同，我們還是會定期去檢查。在山裡面採礦一定要有道路，如果沒有道路，石頭會運不下來。我們沿著道路進去的時候，只要發現他疑似在違規使用土地

，我們現在都有用衛星定位，我們都會拍照，我們現在跟土地管理機關都有個默契，就是說他不是採礦，他是裸露的，我們都會拍照定位，假設我們確定那邊是林班地，我們就會行文給林管處，請他們去查證那邊是不是他們跟林管處合法申請的；如果是原保地，我們也會行文給縣政府的原民處；國產署亦同，換言之，我們現在合作的方式是這樣。

另外，水保局是有用福衛五號來進行變異點判釋，我們也曾收到訊息表示某個區塊有變異點、有裸露，請我們查證是否有人違規採礦，他們會先去判讀，如果是違規農業使用，他們可能就會請縣政府或村里幹事去查證這個是否有經過合法申請，目前我們跟土地管理機關的合作是這樣，所以不會有委員講的掛羊頭賣狗肉、造成大面積採礦又無人發現的情形，應該是不會。

孔委員文吉：礦務局要怎麼去抽查？每次跟你們說要嚴加取締，結果也是形同具文啊！這個訂了之後，根本也沒有執行的機關。

徐局長景文：在礦業用地範圍內，我們最多兩個月就一定會去查核，看礦區的執行是否有依照它的施工計畫去做，所以他每年都會送一個年度施工計畫到礦務局來審核……

王次長美花：委員一直在問南澳的問題，你們稍微說明一下好嗎？是有怎樣嗎？

孔委員文吉：針對礦區外偷採礦的部分，水保局的空拍圖、林務局的空拍圖移給各相關單位後，你們沒有自己主動去調查、追究那些偷採礦的，你們沒有這種執法的人力嘛？那麼你們訂這個也是形同具文啊！

林組長健豪：有關委員關心的問題，原則上在礦區，在臨南澳那邊，大概宜蘭中心每個礦場大概都會……

孔委員文吉：都是每次出了事，跟你們陳情、跟你們講了之後去會勘，然後那邊石頭裸露，有人偷採礦，石頭影響到部落的安全，然後你們就說，這是林班地，不是你們的責任，那是林務局的責任。如果是保留地的話，就說那是原民會的，礦務局完全沒有作為耶！你們只核准採礦證、核准礦權，等到出了問題，就丟給林務局、丟給原民會、丟給水保局，所以礦務局就只是個發證機關，只有發採礦權證，每次出了問題，我去處理澳花村、處理東澳村的問題時，你們的處理方式就是，林務局的問題丟給林務局，水保局的問題丟給水保局，你們礦務局什麼時候能夠有擔當？有人偷採礦，影響部落安全，還有砂石車從前面載運，塵土飛揚，我們部落的人每次都來向我陳情，然後每次找你們一起去勘查偷採礦，你們一點作為都沒有，只是丟給水保局、丟給林務局，每次都如此！我每次到南澳鄉會勘，後續的處理礦務局完全沒事，全部都丟給原民會、林務局和水保局。

主席：我提個建議，因為這一條委員的提問行政單位有必要講清楚、說明白，所以這一條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還有一點沒講，是我們的修正版本，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這與孔文吉委員講的案例也有類似，我們的修正動議是，私自採礦者，要課予刑責；故意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亦同。現在最普遍的現象是，礦業用地以外、非礦業用地他也去採，這是那些大財團做過、幹過的壞事，因此我建議修正為，如果採了毗鄰礦區的土地，它已經不是礦業用地了，光是在礦業權範圍內就不能採了，他還採到毗鄰礦區、礦區以外的土地，這

個都是惡行重大的，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要納入刑責。

主席：行政單位的意見呢？我建議先保留……

孔委員文吉：我再問個問題，有些礦種是在坑內開採，你們有沒有實地入礦坑察看在坑內用炸彈爆破的情況？你應該知道我講的哪個地方。

林組長健豪：委員講的是台山，那個是白雲石礦，針對那個部分，原則上我們監督管理單位都要定期去看其施工狀態及開採方式等部分有無符合安全。

孔委員文吉：定期是指多久？

林組長健豪：平常都是兩個月一定會去看。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有定期去有爆破的礦坑內看嗎？

林組長健豪：有，安全、通風部分他們都要去注意，那都有一定的規定，我們事後可以請相關單位再跟委員回報。

林委員淑芬：我們絕不允許業者明明是申請一個小的採礦許可，但實際上卻在盜採砂石，砂石也是細礦，我們經常聽到礦務局和經濟部說盜採砂石和盜採礦不一樣，用這種邏輯來規避你們的行政管制責任，你們有權發給他合法採礦的執照，對於他的非法作為卻沒有責任、也免責，我覺得這說不過去，所以，礦區外的事情一定要納入這裡來管理，不能礦區外或你們核准執照以外的就是內政部或林務局管的，你們都把責任都給別人，這樣說不過去，所以礦區外的一定要跟你們連結在一起。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我也同意先保留，但我想請剛剛提到礦區外的林務局等相關局處把過去罰鍰或裁罰等相關法令調出來給我們看，可以在下次討論時作為參考；另外，過去裁罰過的事實部分，也請一併提供給我們，以利我們作為立法衡平上的參考。

主席：好。我再重申一次，委員跟行政單位的看法和說法還有很多出入之處要說明，所以這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七十六條。

邱委員議瑩：剛剛林淑芬委員說礦區外也要管，有沒有具體的面積？請礦業局說明一下，如果礦區外也要被你們管制，所謂的「礦區外」是「外」到哪裡？是方圓多少以內？否則，如果只說礦區外都要管制，這樣是不是全部國土都要歸你們管？因為任何一個地方，只要不是礦區範圍內的都叫礦區外，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有沒有一個範圍？我覺得不能無限上綱地只寫「礦區外」也要被管制，「礦區外」是「外」到哪裡？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剛剛才說「毗鄰礦區」。

邱委員議瑩：毗鄰也要有個距離嘛！你們講的「毗鄰」的距離是多少？

林委員淑芬：整塊土地都毗鄰到這個礦區的。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可能要請你們說明，因為一定要有個範圍限制，我也同意用「毗鄰」，但「毗鄰」是指方圓多少以內？如果土地連結的都算毗鄰，那連結這塊土地的後面那塊也是毗鄰啊！

林委員淑芬：所謂毗鄰礦區，它的礦區就是那有限的礦區。

邱委員議瑩：沒關係，我請行政單位說明。

王次長美花：可能林淑芬委員的理解與礦業法的罰則規定有點不同，礦業法的罰則是在現行法第六十九條和第七十條，它是比較屬於盜採礦的部分。在第七十一條所謂越出礦區外的採礦，現行法也有處罰了，其實第七十一條講的就是，原來有礦權的人，他採的範圍超出原來核准採礦的區域以外，坦白講，對於超出礦區外的採礦，剛才我們的東辦也有講，其實他們都有定期去查，所以，如果有礦業權人越界去採毗鄰土地等情形，事實上他們非常容易就可以確定採礦的範圍有沒有超出，所以第七十一條的情形是比較像原來「緊鄰」的意思，原來的文字就是非常簡單，只講「越出礦區外」，第七十一條是指礦業權人越出礦區外的問題，而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則是針對沒有權利去盜採礦石的問題，原來的條文是如此。

主席：我同意行政單位的看法，礦業法就是管礦區裡面，出去以後就另有其他的法規。

孔委員文吉：這一條應該要更重。

主席：所以這條先保留。

孔委員文吉：第六十九條是沒有經過礦權核准在礦區外私自採礦，也就是盜採，這一條應該要罰更重才對。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條在法律上沒什麼問題，沒有邱委員的問題，因為現行法就已經架構一個「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的罰則，這是第七十一條既有法律就有的。

主席：對，有一條是專門處理越出礦區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講的是，沒有取得礦權卻越出礦區以外的，這個在法律界定上會有什麼困難？因為原條文就已經有了。

主席：他們現在就是管取得礦權去採礦的，至於外面的部分非他們所管，另有法規管制。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這個是沒有取得礦權，舊法的第七十一條就是沒有礦權，即越出礦區以外去採礦的啊！

孔委員文吉：主席，他這個是講礦區外有這種盜採的情形，如果是林班地的話，是屬林務局主管，他們移給林務局去處理，但是礦區外的也適用這一條啊！

王次長美花：對啦，但是依我們的法律架構，既然他沒有權利……

孔委員文吉：好比說，他在林班地盜採……

王次長美花：我的意思是，他如果是盜採礦石，假使他沒權利，就沒有所謂「礦區外」的概念，因為對他來說，他根本沒有任何權利，所以第七十一條才規定，對於有權利的人，如果核給他的礦區是這樣，但他超出礦區了，因此，這兩主所規範的主體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可以再釐清一點，對於沒有取得權利就盜採細礦者，水保單位可以開罰，林務局可能也可以開罰，但為什麼礦務局不能開罰？我的意思是，其實這個行為接受許許多多業務單位的管制，就是以前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這條也是舊法就有了，我們只不過去增加公開姓名或處分罰金提高等規定而已，所以這在法律上是沒問題的，一個犯罪行為被許許多多法律給框住，本來就可以同時對它處分，這是沒有問題的，不是都丟給林務局處理而你們不處理，沒有這個道理。林務局可以處分、水保局可以處分、礦務局也可以處分，同時都可以做處分，你們為什麼要自我閹割呢？而且，舊法條裡的第六十七條就有規定了，沒有取得礦業權就私自採

礦者，以前針對此情形就有刑責和課以罰金，我們現在修正要求公布姓名，若沒有整復再按次開罰，我們是加重這個部分而已。我們的修正是因為所謂越出礦區的行為，要把「故意」的成分放進去才會比較具體，所以，我們在立法上比較明確定出「故意」兩個字，就是高志鵬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有「故意越出礦區以外的採礦者」，也就是一種是沒有礦權的，另一種是有礦權但是故意越出礦區以外的，也要同樣被處分。

主席：本案保留。

處理第七十六條。

邱委員議瑩：召委，我再補充一個意見，等一下請行政單位一併回答。現在說的這個部分……

主席：你現在講哪裡？

邱委員議瑩：就是回到剛剛的問題……

主席：又回去了？

邱委員議瑩：等一下請行政單位回答。

我的疑問是業者不在礦區裡卻去採砂石，侵犯到的是林務局的土地，林務局有管理辦法去做裁罰，如果侵犯到河川局的水利地或河川地，也有河川局的法令去做裁罰。各行政所屬的林班地、河川地等，都有各自所屬的單位去做裁罰，是否適宜又在礦業法裡再列一個裁罰，讓你們有權去裁罰他們？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的法制單位等一下回復我，好不好？因為召委要進行下一條，我只是提出這樣的疑問。

主席：這些剛剛都說過了，等一下再一併回應。

進行第七十六條，這一條是連動的，所以也保留。

請看第 73 頁院版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這部分有陳明文委員等及孔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版本有嗎？

主席：他們有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請問有什麼差異？

孔委員文吉：主要的差異是，我的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是經通知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工程，屆期未辦理者，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這是第六十九條之一的部分。我還有提出第六十九條之一的第二個版本條文，是要公布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姓名，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工程，屆期未辦理者。第二種是未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內容辦理。這兩種都要公布他的法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姓名。我是訂定這兩種，與行政院版本是……

主席：跟孔委員說明，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剛好被保留，所以這個部分也連動保留。

孔委員文吉：公布姓名的問題。

主席：對，它會跟著前面一起連動，所以它也被保留，因為你提到的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在前面都被保留了，到時候我們再一起處理。

處理第七十七條。

徐局長景文：有關林委員版本的第七十七條條文，我們在做盤點時，考量第七十七條的主要性質不

是屬於已經設權的礦場，有些是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我們的建議是不要採納，因為它不是礦區內的東西，我做以上補充。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一條是連結第七十五條而來的，我們的版本設計是這樣，沒有取得礦權去採礦者要被課以刑責，但是有在別的地方申請礦權還越區採礦者，在我們的版本，他也要被課以刑責，而且限定在故意的情形。在這種狀況裡，我們不僅要求課以刑責，因為雖然課以刑責，國土還是被破壞了，所以我們還要求要有違規整復的責任，搭配第七十六條要求他們限期復整，並訂定如何踐行限期整復的相關程序，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一個違法行為可能涉及的法規，不是它違反水保法和森林法，我們就不再用礦業法來處分它，它有可能違反水保法、違反森林法又違反礦業法，三個法令都可以處分它。至於刑責的部分，若到檢察官那邊，自然會依據情節重大或情節違反的比例原則，挑一條合適的法規來處理，所以可能交給法院處理，我們只要納管，法院自然會有處理的機制。因此，我們希望不是只有關他，更在乎的是整復，才會有這條關於整復的規定。

王次長美花：這又回到剛才的問題，因為現行法的條文架構，如果是權利人越出礦區外要處罰，如果權利人的礦權不符合我們的規定，在第五十七條也會叫他改正，如果他不改正，行政機關對他也有相關處罰。針對既有第五十七條條文的細部內容，之前就有很多行政上的相關規定，包括如何管理他的工程、他要提出改善等等，所以針對那個部分，現行法是以這樣的邏輯去處理。

第七十七條是針對如果有礦權人採礦行為有危害的部分，看起來這會與既有的第五十七條非常接近，行政機關該去處理他、叫他改善的，在第五十七條有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要不要給他罰則？因為這一章在講罰則，關於要不要給他處罰，我們的版本第六十九條之一也有提到，所以我們認為現在的法律，在過往的實務操作上沒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覺得我們沒有對焦。我們的處分是有層次的，第一個，礦業權者申請的礦區很大，以亞泥為例，他申請了 400 公頃，可是亞泥實質上可以採礦的面積只有 197 公頃，那個叫礦業用地。第一個層次是他從礦業用地溢出到礦區內非礦業用地，這樣的處分當然是要的，我們認定他雖然違規，但是還沒有刑責處分、沒有刑法伺候，只有行政處分。第二個，當他不止越出礦業用地，他還越出礦區外，作為一個礦業權者，他明明知道礦業用地和礦區已經這麼不一樣了，他還越出礦區以外，這都是屬於「故意」了，我們給他開採的範圍就是這裡，他還能挖到別的地方，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的設計是第二個層次，就是針對這樣的情形就應該刑責處分了。第三的層次是從原來的行政處分變成刑事處分，但是不是這樣就算了，因為國土就是被破壞了，所以我們要求他不但被刑事處分，他還要整復，如果他不整復，我們還要再按次處罰。因為是按次處罰，所以會有一些還沒整復好就要再第二次開罰的情形，為了避免這個爭議，我們設計出踐行的程序，還有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整復期限相關規定的授權，就是在這一條裡。這是不同層次、不同階段的，而且是由寬到嚴、違法情節由輕到重的，事實上是這樣的設計概念，而不是在其他條就有了，不是其他條的問題，這是依據情節輕重定出不同處分的階段性設計，跟大家再說明一次。同一個違法行為可以受很多不同層次……

王次長美花：因為現在第五十七條其實就有一些認定辦法等，也都定得很細，第五十七條也有從輕到重，譬如叫他改善、叫他停止工程，而且還提到廢礦，這是最嚴厲的處分。在第五十七條裡就有了，如果第五十七條以外又要有這種非常接近的條文，行政機關在處理上反而會有困擾，到時候會不知道是要用哪一條來處理。

主席：各位同仁，因為現在又拉回與第五十七條相關的討論，所以這條還是保留。

進行第七十八條。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不可以再回應次長，因為我一直沒有翻看他們的第五十七條，現在翻到了，這是在說主管機關對礦業權者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工程，如果沒有做到，情節重大可以廢止其礦權。這是在說廢礦，但是我剛剛講的是在廢礦之前的處理，你們不能等到業者違規情節重大才來廢礦，應該從他有小違規時就開始處分，讓他不要發展到廢礦的大違規。

另外，第五十七條也沒有辦法處理完全沒有礦權的情形，我剛剛講的，最後一個階段就是叫他限期改善，他不要，叫他整復，他也不要，我們當然就要取消他的礦業權。所以，如果第五十七條的課以刑責沒有入法，單看第五十七條是沒有刑責的，對於礦業權者故意越出礦區，第五十七條哪有刑責？沒有。

你們一下說第五十七條，現在又說第六十九條之一，請問第六十九條之一有刑責嗎？我現在在講刑責，大家都覺得沒有礦業權的人要課以刑責，可是有礦業權的人都合法申請、合法採礦，還可以越出礦區以外，這不是更荒謬嗎？難道他不知道自己的礦業權範圍在哪裡？而且礦業權不等於礦業用地，所謂的蛋白、蛋黃區，以礦業用地是蛋黃區，整個礦區是蛋白區加蛋黃區而言，他還可以在蛋白區和蛋黃區以外採礦，這不是故意什麼是故意？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別人沒有礦權要課以刑責，他在蛋白、蛋黃礦權範圍外也算是沒有礦權，這一種情形不用課以刑責嗎？為什麼這個課以刑責只有處分沒有礦權者？什麼叫做沒有礦權？沒有取得礦權就是沒有礦權，所以有礦權的人故意越出他的礦區，當然要課以刑責，法律為什麼要定得那麼鬆呢？我就想不通。為什麼對於取得礦業權的人越出礦區，大家都這麼慈悲、都不忍課以刑責，就像召委之前引述歐陽修的：「非求其生不可，絕不能讓其死」，我覺得意思是一樣的。蛋白、蛋黃以外的區域，他還能開採下去，蛋白區都不能採礦了，他還能採到蛋白、蛋黃以外的區域，別人都要刑責，他卻免刑責，這說不過去。

主席：是該有刑責，請行政單位再看一下，我已經說保留了。

處理第七十八條。

林委員淑芬：我是不是可以拜託主席，不管哪一條罰則都有最低和最高的規定，我希望他們回去後針對每一條都加上一段字：「裁罰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不能交給地方定，也不能大的、小的處分都一樣從最低開始，不可以！我們希望依據營業規模或事業規模都可以，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出裁罰基準，但是老實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常放水。

王次長美花：礦業沒有分中央和地方，但是更重要的是，如果像剛才林委員說的罰則，其實罰金或人身罰是刑事責任，如果要訂定裁罰基準，就是法務部或司法院的問題，不可能……

林委員淑芬：裁罰基準指的是罰金，沒有談刑事，刑事沒有裁罰基準。

王次長美花：罰金是刑事，罰鍰才是……

林委員淑芬：我講錯了，我講的是罰鍰，這是行政處分。

王次長美花：你又要把很多條文都放入罰金，如果是罰緩，可以由我們來定。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罰鍰，我更正我的錯誤，我們就不討論刑事上的罰金了，但是行政處分的部分，我要講的一直是罰緩，我希望能定出裁罰基準，要依據營業規模或事業規模訂定。

主席：裁罰基準的部分，請你們再回去研議，我們回頭討論時再說明。

進行第七十八條。

徐局長景文：第七十八條的部分，因為院版沒有提出修正，但是委員版本條文與現行條文最大的差別，第一個是罰鍰的調高，另外是林委員版本條文有公布姓名和違法事實，最大的差異在這裡。我還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林委員淑芬：請問可不可以回答我們，對於公布姓名和違法事實，你們不支持的理由？

徐局長景文：我們在討論時，用到最多的就是資訊公開的規定。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局長，我聽不懂，我們就是要資訊公開，個資法的問題就一律比照勞動部或環保署相關規定去辦理就好了，而且公司法人沒有個資法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現行法第七十條，它只是規範擅自把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標的，未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把礦業權讓予信託，或出售探礦所得的礦等等，也就是因為礦會受管理，如果你變更了，就要來跟我們講，如果他做這些事情沒有來跟我們講，我們就對他處以罰鍰，所以這部分跟其他法比起來已經是比較高度的管理了。

林委員淑芬：我聽不懂，就是 A 來申請轉換給 B，但是沒有經過你們同意？而事實上礦業權是一個特許，難道這種特許的物權不需要被高度管理？我想顯然是要的，所以他連轉移礦業權都要被處分，他必須經過許可才能轉移。

孔委員文吉：我是比較支持資訊公開透明，我們現在談的都是要公布姓名，但是礦務局的立場都認為不需要公布姓名，我們認為裁罰要重一點，你們這邊是認為比較輕一點，我覺得像這 3 種態樣就可以討論說是不是很嚴重，如果嚴重的話，就應該公布，我覺得如果沒有經過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這樣的問題應該很嚴重吧？就看大家討論的結果如何。

林組長健豪：報告委員，您剛才提到所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原則上是探礦權責，申請探礦權核准之後可以探礦，探出來的礦因為沒有採礦權，所以自不能出售，這部分是有管制的，如果在不能出售的情況下他私自出售，這樣會受到處分，但是探礦的東西依規定是不能出售的，大概是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其實這條的嚴重性是在於他以探礦之名行採礦之實，如果在探礦階段就可以賣的話，那他就探礦就好了，而且探礦的管制條件還比較鬆，探礦的行政管制事實上並沒有較採礦來得嚴謹，整個申請程序也比較輕鬆，所以說這個情節不重大我就覺得很奇怪，但是無論如何這樣一個高度特許的管制事業，我們要求違法者必須公布姓名、公司法人名稱或將他違法的事實告知，我一直講這個東西就交給社會來監督，你們何必什麼事情都攬在自己身上，把它交給民眾

一起來監督，這對行政部門來說是一件好事，人家會幫你繼續去看，你公布他會違反這個事實，如果看到的人再看到會告訴你，他們不只違反這個事實，除了你們所講的個資揭露的問題，我不認為這有什麼缺點，但是個資揭露問題可以比照勞動部和環保署的作法，也不是沒有前例可循，事實上在勞動法規、環境法規的前例多如牛毛，這並不是做不到，這與個資法不會衝突，就看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對於違法的事實，我覺得不但有人民可以幫你們監督，事實上人民更有權利知道，屬於我們人民的礦，我給你特許權去採礦，那你違反了哪些條件的事實，我們需要知道，也有權利知道，人民不應該被蒙在鼓裡，我們有權利要知道，我覺得整個精神就在這裡，實在聽不出來有什麼理由好反對的。

王次長美花：因為委員在每一條都這樣加，像這條……

林委員淑芬：次長，你要講一個理由來反對我們，不能只說在每一條都這樣加，問題是為什麼不能這樣加，你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林委員淑芬：什麼比例原則？你們才要符合比例原則，國家把人民的礦的特許權給他，而這些業者違法了，人民有權利要求知道他違反哪些事實，為什麼不可以呢？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根據林委員所講的，我這邊補充一句，就是像以探礦之名行採礦之實，就變成是盜採，所以要以盜採的違法事實處以罰鍰。

林委員淑芬：探礦的礦不能賣，未經許可他卻拿去買，事實上這是屬於不法利得，本來不法利得的事項都應該移送法辦，要以刑事處理，所以我們沒有移送刑事處理，而且也沒有沒收他們的不法利得，事實上已經對他們很好，我們只要求要公布違法事實，這樣一點點小小的奢求都不可得，我覺得這才奇怪。

主席：我們分兩部分來處理，第一項公告姓名，你們行政單位有困難嗎？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裡有三款……

主席：三款的內容都一樣。

王次長美花：三款的態樣都不太一樣，第三款按照前面的規定，如果是探礦的話，未經過許可就不能賣，這裡就提到如果不能賣還去賣的話，就予以處罰，探礦想像上都是小規模的，但是相對來講，第三款跟第一、二款比起來確實也比較具有可責性，但是第一、二款比較屬於私人間的東西，我們是覺得如果在每一條都要訂公告姓名及違法事實，如果不分輕重每一條都是這樣訂定，每一條都加註這樣的條文，這讓整部礦業法……，其實我們覺得委員如果認為這部分很重要，有沒有可能統一在一個地方訂定若有什麼重大情形也要公布，這部分我們可以再思考，但是我們不建議在每一條都這樣訂定，好不好？我們試看看在那幾條……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去擬定看看，那是否可以請礦務局再說明第一款跟第二款為什麼要處分他，其精神在哪裡？請他們解釋一下第一款跟第二款。

主席：院版的第一、二、三款跟你的提案條文版本一樣。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照次長的講法，像第一款、第二款這種違規、違法情事也不是什麼情節重大

，也不屬於重大狀況，所以我才要了解第一款、第二款為什麼要處分？當初既有法條所存在的精神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部門簡單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那些應該都是很老繼承下來的條文。

施科長信宏：像第一款的部分他會拿去做一些私約，礦業權人可能會委託給其他第三方去做一些私人契約的承包，類似這樣的法律行為，就是他不能私自做這樣的行為把礦業權當作私約的標的。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處分？

施科長信宏：他沒有告知就不行。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他沒有告知就要處分，但是我的意思是一個礦業權我把它設定為他項權利或是法律行為的標的，或是沒有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就轉讓，那為什麼要處分？剛才次長所講的才是重點，次長是說因為礦業權是一個特許權，必須高度管理，所以基於同樣的概念我來回復次長，就因為它是一個特許權，而且礦權是屬於國家和人民的，所以在高度管理之下我們才認為說要比照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是講你只要違反本法而且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所以他是很明確的「處以罰鍰」了，因為這地方程序面比較完整，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的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分，而主管機關所裁處的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的勞工人數、累計的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的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我覺得這部分的程序可能比我們的版本還要完整，所以我們的版本可以比照修正，所以他前半段是講說，經處分確定了，也處以罰鍰了，主管機關必須公布他的姓名、事業單位公司法人的名稱和負責人的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除了第一階段要公布，也要要求他改善，如果不改善就按次處分。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是講裁罰的基準要按勞工人數、違法次數和未依法給付的金額為量罰輕重的標準，我覺得我們礦業法就需要有這樣的概念，這沒有什麼不行，我覺得是可以的，因為你都被處分了，你連礦業權轉讓或設定為他項權利都要高度管制，在這樣的高度管制之下，沒有道理說對於……，一個勞工違反勞基法，連名字、違法事實等都全部都要被公布了，然而這種高度管制的權益卻不用被公布，我就不知道……

王次長美花：我們只是說這條因為已經存在很久了，我們留著，但是坦白講像第一款第二款那種態樣幾乎沒有什麼發生過，第一款是在規定第十條，它是在講礦業權可以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執行

林委員淑芬：次長，沒關係，沒有發生過，就不會違法，也不會被公布。

王次長美花：它沒有所謂的連續處罰、連續違反，沒有案例……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講的是說有法律賦予它整復的才有連續處分，沒有整復或連續處分的條文授權，自然不會啟動連續處分的條款。對於第一款、第二款我有點疑問，如果你處分他之後，他還是繼續設定的話怎麼辦？如果無效的話，像這種就不用連續處分，法律自然也不會給它連續處分，連續處分也必須要法律規定，法律有規定的才有連續處分，請你們回去想一下，我覺得沒什麼好反對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我們討論很久，不只是勞基法，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實都一樣有規定要公布公司的名稱、負責人的姓名，以及限期令他改善，我們要思考礦業權其實是屬於國民全體的，今天已經是一個特許，可是又把沒有經過核准的權利轉讓給別人或是去設定他項權利，或自己將探礦變成採礦，因為通常礦業區會圍起來，所以一般人不太會知道裡面發生什麼事情，所以今天政府作出裁罰也只是那個人、那家公司知道而已，既然是全民的財產，那應該就要透過全民的監督，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既然被罰了，也應該讓大家知道他違法把財產轉讓給別人或是將財產設定抵押，或有點類似盜採，像這種情形，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公告。

主席：我們再回頭處理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因為行政單位有意見，所以你們回去再研議一下。第一、二、三款是一樣的，我們就不談中間的部分，現在多出林委員第二項的部分，行政單位對第二項的看法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因為我們條文已經訂定了，假設出售探礦所得的部分，在現行法第六十一條是規定不能出售，如果出售的話，我已經給你處罰了，但是因為林委員第二項是前項的全部，前項的第十一、十二條與後面部分很難去講沒入違法行為所得，在第十一條已經有規定第十二條違反規定契約無效，但在這裡又沒入，在整個法律體系適用上，我們覺得會混淆。

林委員淑芬：看起來好像是行政瑕疵沒有所得，我覺得這個疑慮不是不能討論，為什麼將礦業權轉讓，那在轉讓過程中沒有買賣嗎？而這個高度特許的權利，我許可你，你竟然轉讓給別人，變成你取得國家特許，在這個轉讓之間一定有所得或買賣。

王次長美花：關於第十一條，委員可能有誤會。

林委員淑芬：第十一條講的是「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明白規定是「讓與」，因為它不能買賣，但暗的是如果有一個高度特許的權利，在讓與給別人時會沒有金錢來往嗎？所以我們才要求，你這個「讓與」表面看起來像是讓與，事實上背後也有可能會有金流，所以我們才認為你必須要去查處看是否有違法所得？還有這個特許權可以作為他項權利的設定嗎？這都牽扯到這個權利在社會上是有價格、有價值的，所以當被人家設定權利或轉讓，其實在市場上是有價格的，我的意思是國家不允許，但去做這些事情是有價格的，怎麼會沒有？就像醫療法一樣，趙藤雄去申請遠雄醫院，在他們簽了契約，主管機關還沒有核定之前，他們就有金錢來往，譬如說這還不確定，只是假設，如果他們直接有金錢來往，那顯然就是違法、違規，這都是要高度管制、高度特許的權利。

王次長美花：因為按照第十一條，沒有經過許可就進行讓與，你的契約是無效的，這對你來說已經是很嚴重的處罰。

林委員淑芬：對，會無效，但是要被你抓到，如果你沒抓到，那就不知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有違反行為的所得要沒入，如果沒有的話，當然就沒有沒入的問題。

林組長健豪：礦業權的設定都必須登記，原則上若是無效的話，其他人也不可能用他的名義來申請相關事項的辦理，所以原則上，根據次長所說的，「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原則上還是只有原礦業權責的人，才有權力去主張其他的行為。

林委員淑芬：在實務面上會發生登記無效，結果他們變成兩造雙方的債權糾紛，或是兩造雙方去告民事，但是在這裡行政單位要做的是，如果你們之間有所謂買賣或轉讓的價格，我們希望……

王次長美花：我想提個建議，看起來那個錢要去收，我們回去想想有沒有可能只針對第三款，但是恐怕這個文字不能用，我們要做調整，我們可以試試看，將第二項增加第三款那個情形，我們增加把財產沒入的可能，這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因為第一款和第二款是不得，所以無效，無效就是要回復原狀，當初如果有價金就要回復原狀，所以我覺得第一款和第二款還好。至於第三款是違法開採，就是把探礦變成採礦，應該會有不法利得，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沒入。另外本席要講的是，礦業權是特許的，結果礦業權人不做了，把它讓給別人，那要不要將礦業權收回呢？條文裡面好像沒有這個規定，這部分是否應該思考呢？既然礦業權人不做會偷偷讓給別人，那就把礦業權收回來啊！

葉委員宜津：第十一條提到讓與，林委員淑芬認為這個讓與可能是有價的，當然讓與要經過礦業局的核定，如果發現有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那麼是可以收回抵押權，但是有關利益的部分，林委員淑芬的意思是沒入公家。比如我向林委員淑芬買了礦權，他讓與給我，這是有價關係，後來發現不可以這麼做，林委員淑芬認為這是違法，這個價金算不法所得，是要沒入，而不是讓林委員淑芬再還給我，差別是在這裡。究竟價金是要以不法所得沒入還是回復原狀？所謂回復原狀，就是我向他買，而後來買不成了，他就還給我，差別在這裡。

主席：行政單位有聽懂嗎？

王次長美花：就是尤委員所講當事人契約無效，其實契約無效的問題很嚴重，我們認為這一條除了當事人之間的問題之外，我們還會處罰鍰，而對第三款如果確實有賣錢，出售所得到的利益，我們思考除了罰鍰之外要不要收回利益，這部分是可以設計。

葉委員宜津：我提出一個問題，原則上，礦權是國家的，是特許給他採礦，一般而言，如果這家業者不採礦了，應該就還給國家，當然政府也可以讓第二個人來標權利，應該是這樣的概念，如果我們承認私下轉讓，那會有問題，就會永遠轉讓下去。本席就遇過這樣的情況，有人每次跟政府要的採礦權都是 10 年、15 年，甚至 20 年，結果他什麼都不動，其實他根本都沒有動，可是時間到了，他就說要展延一次，難免讓人家覺得是待價而沽，甚至他給了很便宜的採礦權利金，後來這個地方變成保護區或是國家公園等，那他就可以申請補償金，這也不對，所以這種觀念要建立。

王次長美花：委員在上個會期也有提及這個問題，我們已經積極處理了，我們重新對「動工」訂定一個行政命令，現在按照這個行政命令，如果沒有開採時機，我們已經發函給這些礦業權人，請他們說明無開採時機的理由為何，甚至有些礦業權人自己提出廢礦，我們已經在積極處理，我們上次也答應……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一定要積極處理，處理到什麼時候會給我們答復？

王次長美花：我們上次是說半年內，大概是 6、7 月。

葉委員宜津：好，該收回來就要收回來。

王次長美花：如果沒有正當理由，現在陸續都收回來了。

林委員淑芬：葉委員這樣講就更清楚了，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是私自轉讓，我們只是讓轉讓無效而已，那我告訴大家，這一點處分都沒有，毫無處分啊！私自轉讓所付出的最大代價只是回復原狀而已嘛，沒有任何處罰啊，除了行政上罰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外，這個成本和代價太小了，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對於私自轉讓，如果把轉讓金視為不法所得而沒收，其實這的確是不法所得，再加上連礦業權都沒收，如果有這兩道機制，這樣才會收到威嚇的效果。我們制定法律就是希望人民不要去踩到法律的底線，我們希望收到有效的管制目的，如果管制的目的所制定出來的法律對業者不痛不癢，罰個 10 萬元、30 萬元都無所謂，那這個法律是無效的。所以，法律最好的立法是讓業者不敢行動，所以我才主張私自轉讓或是設定他項權利所得為不法所得，必須沒入，而且還會沒收其礦業權，這樣他絕對不敢做，這條法律就有效果了。反之，如果轉讓被抓到只是回復原狀，登記無效，轉讓的法律效力也無效，只有這樣而已，那麼大家都敢轉讓。

葉委員宜津：召委，我認為這應該讓行政部門去考量一下，因為這也有情節輕重，不能全部或一部沒入，所謂「不宜執行沒入時，追徵其價額」，這樣訂定還要有程度上的不同，其實我認為情節輕的可能不到 30 萬元罰鍰，我舉例來講，也許當事人不懂，他以為可以這樣做，他很誠實的去登記時才發現這不可以，結果他還被罰，這種是屬於輕的，我覺得罰 30 萬元太重；反之，有的情節很嚴重，我也覺得罰 150 萬元還不夠。所以請行政部門回去再研究一下這一條，更具體的狀況列出來。

主席：好，本條保留，請行政單位儘速消化掉。

處理第七十九條。

孔委員文吉：第七十九條是針對超出礦區的採礦者，照行政院的版本是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都沒有清楚說明。現行法第七十一條是針對有取得礦業權而越區採礦者，這是屬於故意或是過失呢？現行法沒有釐清這個問題。如果是故意且情節重大者，現行法並沒有相關的規定，這是一個問題。另外是第六十九條，針對沒有取得礦業權，故意私自採礦者。我覺得現行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都沒有很詳細的規定，有的情節重大，有的情節輕微，我建議行政部門針對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詳述裁罰標準，比如對哪些情節重大者要公布姓名和公布違法事實，嚴重者要沒入，甚至停止採礦權，這就交給行政部門處理，而情節輕微者是不同的裁罰基準。因此本席建議，第六十九條未取得礦業權不宜私自採礦，第七十一條取得礦業權而越區採礦，對於這些違法事實的情節輕重，統一交由行政部門去處理，剛才次長也講了，讓他們去研究一下。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說明？

施科長信宏：謝謝孔委員的指導。事實上，原條文第七十一條是針對越出礦區以外所採取的一些罰則，相關用地的規定，礦務局對礦區內是有做規範，至於礦區外，我們在辦理礦區安全檢查時，會聯合相關用地目的事業主管，究竟要怎麼裁量？我們會帶回去研究，研究之後再向大家回報，謝謝。

林委員淑芬：本席和高委員志鵬有一個修正動議，對於越出礦區以外，我剛才講有兩種，一種是越出礦業用地，越出蛋黃區，跑到蛋白去；另外一種是蛋黃和蛋白都越出去了。事實上，針對越

出礦區以外，舊法對越出蛋黃區在蛋白採礦是沒有管制、沒有罰則，我們希望這一條納入以下部分：於礦區內但未經核定的礦業用地的範圍，或雖經核定礦業用地但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的範圍內，對採礦者要予以處分。另外，有關之前保留刑責的問題也是這樣，在蛋白區跨過蛋黃的處分，事實上沒有刑責的要件，但這種沒有付出很大的代價，不用刑責處分的話，如果法律沒有設計這樣的話，缺乏違法會受到嚴格懲戒的規範，那麼會大幅降低業者遵守法規的誘因。再者，刑事處分的門戶洞開的後果之一是無法沒收不法利益。所以，我們現在對於環境法的修正趨勢，整體來講，除了使犯罪者無法保有利潤外，還必須讓內部人糾舉不法的吹哨者條款或是將減輕舉證責任的方向配套進去，所以對於越出礦區外或在礦區內越出礦業用地，我們希望要高度管制，甚至要課以刑責，還要沒收不法利得，這是我們非常在乎的事情，因為要收到管制之效。因此，第七十九條不但對越出蛋白以外者要處罰，越出蛋黃以外者也應該納入裡面做處分。

主席：原來現行法的規定非常簡單，行政單位要對高委員志鵬、林委員淑芬的修正動議表達意見嗎？

王次長美花：其實原來的礦區就是講礦業用地，不是礦權。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這一條講的是越出礦業用地，礦區內但未經核定礦業用地的範圍，所以這裡講的是越出礦業用地，我們的法條講得太拗口、太轉折了啦！

主席：你們那個是第二種類型。

王次長美花：其實我們這裡講的是只要沒有核定礦業用地都是不能挖的，挖了都是違法，所以意思上其實是一樣，我們可以把那個意思寫得更……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礦區……

王次長美花：對，那個礦區就是指礦業用地，所以礦業用地外，這一條就會處罰。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第四條定義不是這樣子，所謂的礦區，就我們第四條的定義是指哪裡？礦區是跟礦權在一起，礦業用地才是實質採礦的地方，礦區就是第九款礦業權登記的範圍，不是採礦用地，採礦用地是礦業用地，所以次長的理解可能是……

王次長美花：我們來做調整，我們會把文字弄清楚一點。我們確實認為只要是核准的礦業用地外就應該都要處罰。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所以你們比較傾向支持修正動議嗎？

林委員淑芬：次長是支持我們，但是他們要自己修改。

王次長美花：我們理解意思，我們會針對範圍再把文字寫得清楚一點。

主席：好，這一條保留，以修正動議的文字做保留，請行政單位儘速處理。

處理第八十條。第八十條是罰則規定，各位有沒有意見？林委員，你們跟行政院現行版本的差異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差異是在「前項第三款……

葉委員宜津：差異是在強制檢查嗎？

林委員淑芬：就是「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規避、拒絕檢查，主管機關得強制……

葉委員宜津：強制檢查，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對，這應該沒有問題，可以支持吧？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徐局長景文：林委員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最大的差異處是在前面，林委員版本要公告姓名及違法事實，我們對這部分會通盤考量，看要怎麼樣處理。

葉委員宜津：可能不只……

林委員淑芬：還有一個很核心的，你們說你有被檢查的責任，你拒絕檢查，你要罰錢。但是我們覺得不能只有罰錢，我要立即強制檢查，法律要賦予政府強制檢查的責任和義務。

葉委員宜津：林委員的有強制檢查，你們可以同意嗎？

徐局長景文：應該是我們去檢查就去檢查，是否一定要……

林委員淑芬：「得」錯了，應該是「應」，強制政府去檢查。他為什麼不讓你進去？這件事情有鬼，如果沒有鬼，為什麼要拒絕？如果遇到這種狀況，政府應該立即去檢查。我們要課責主管機關「應」強制檢查。

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你的版本也是「得」耶！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我們的版本好像應該要修正為「應」。

徐局長景文：這裡有沒有「應」或「得」？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這應該課責行政部門要有作為，很奇怪，他為什麼不讓你進去？不讓你們進去就有鬼。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覺得不會，那就照林委員的意思啊！

主席：行政單位有什麼意見？這還 OK 嘛！只有前面公告姓名，將來統一在某條文……

林組長健豪：我們在第六十三條有規定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第六十四條也有，我們在其他法條裡面都有訂。

林委員淑芬：現行法是說「不得」，這一條是說，如果你們規避的話要處罰，我們的條文是說，這樣我要公布姓名而且主管機關應強制檢查。

葉委員宜津：這條還是保留啦！因為行政部門對姓名還要再想一下。

主席：這條保留，還有一些要再消化一下，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已經保留。

孔委員文吉：我的版本是罰鍰 10 萬元到 20 萬元，他們是 5 萬元到 15 萬元，行政院的版本把環差部分放在第二款：未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的因應對策辦理，增列這一款。他們跟我的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增列這一款，我的罰款增加為 10 萬元到 20 萬元。哪些部分要公布姓名、違法事實，哪些是情節重大的，要怎麼處理，從第六十九條到現在一直在談。我們給行政部門一些時間，針對今天上午的討論所提出的建議，交給行政部門去統一，有個裁罰的基準。有些情節真的很嚴重，我支持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比較嚴格的部分，有些情節比較輕微，應該是他們自己去做……

主席：行政單位再整理一下，保留。

處理第八十一條，這一條是新增，連動的。

林委員淑芬：第八十一條是新增，第六十九條講到有些要限期改善、回復原狀或是暫時停止工程，現在增加屆期未遵從就授予行政部門按次處罰的權力，情節重大的要沒入環境保證金。第六十九條是嚴重違規、違法，對環境的衝擊和破壞比較大，我都要你限期改善、回復原狀或是暫時停止工程，你竟然還在挖，所以我們訂定授權按次處分的機制，不能讓它嚴重到廢止礦權再來處理。

王次長美花：在我們的版本，處罰是訂在第六十九條之一，跟前面的條文都一起保留，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訂定方式，我們會回去再一起看。關於沒入環境保證金，我們比較不建議這樣訂定，林委員可不可以不要放進來？

林委員淑芬：這個困難在哪裡？第六十九條是情節重大的違規，應該也構成沒收它的礦權。

徐局長景文：之前跨部會協商的時候，有關環境保證金這部分，財政部代表表示不適合再設這種保證金，因為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經有相關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目的不一樣，一個是我的礦收權利金是國家抽頭的概念，礦權費是行政規費的概念，環境保證金指的是環境從開採到未來結束之後所承受的風險和回復原狀所設計的環境整復費用，概念不一樣。總的來講這都叫業者的成本，在成本和利潤之間差距還很大，我承認說環境保證金在之前沒有討論出一個定案，之後可以再一併討論。

主席：這條一樣保留。

處理第八十二條，情節重大的類別。

王次長美花：上次其實有討論到這個，之前第五十七條等等都有討論「情節重大」，我們比較不建議把「情節重大」放在母法，上次就有不同意見，是否一起保留？

主席：意見完全南轅北轍，好，保留。

林委員淑芬：不是南轅北轍，而是情節重大要連動到礦業權的存廢，如果法律上沒有架構出何謂情節重大，到時你對人家的礦業權有調整的權力、有生殺大權，卻沒有法律明文規定，恐怕會引發很多行政爭議，這樣也是不負責任的立法。情節重大的爭議在環境法規非常多，礦業法在某種程度也是屬於環境法規之一，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一定要入法。

主席：要入法，但文字如何處理，請行政單位再整理一下，保留。

處理第八十三條。

徐局長景文：之前討論原民法第十九條已經把這個條文放進去，原來是許可制，現在改成備查制，前面第六條之一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大家看一下第六條之一，如果有的話，第八十三條就不處理。林委員第五條已經通過，孔委員請講一下原住民的態度。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我們有自己礦產的採取權利，原住民採礦都是用手採，很少是機器。礦務局之前把這個條文納進來，他們說他們是依原基法納入，我是採用無罪的，也就是不需要罰的，這部分在第六條之一就已經討論了，那時通過了嗎？我支持現在林淑芬委員所講第七條的版本，那是要限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的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既然是改備查的話，這個 1,000 元到 10,000 元的行政罰就免了吧？

主席：第八十三條在前面已經處理過了，所以這一條就不予增訂。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有一個疑問，關於第七條，我的版本裡面是授予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祀、自用或非營利而去採取礦物免辦礦業權，換言之，就可以採取了。

主席：就是孔委員講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違反第七條是指他不是基於自用，也不是基於非營利，他可能是要營利，即違反第七條的樣態……

主席：那就會回到本法來處理，如果按照你前面……

林委員淑芬：對，回到本法來處理。可是，我們這裡講的是，只要有原住民身分，統統都變成不罰。是不是有這個邏輯？

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你的版本已經定得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 我們的第七條很清楚，我們都答應。

孔委員文吉：我們已經通過了，那個是指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採礦，基於傳統文化、祭儀……

林委員淑芬：孔委員，這個我們非常支持，我現在的疑問是，違反第七條的字眼是什麼意思？其所指涉的法律意義是什麼？第七條沒有問題，我們都支持，但是，違反第七條是指什麼？是不是只要用原住民的身分去做的所有這些行為都……

賴委員瑞隆：淑芬委員擔心的應該是如果非自用，甚至是以營利為目的的話，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吧？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這樣講，第七條規定，在第七條範圍內，他就可以不用規範，不需拿到礦業權就可以去做這些小量、非營利的採礦。因為原來……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怎麼知道它是小量或非營利？

王次長美花：我的意思是，我們當初不訂違反的處罰是因為如果違反這個範圍，當然就回到一般的礦業法，但林淑芬委員現在的版本就是罰責都非常高，所以就變成要去考量若超出第七條範圍的情況，要不要給它一個比較輕的罰責。

林委員淑芬：超出第七條恐怕不是只有你談的部分，整本法律都有可能……

孔委員文吉：你訂得很清楚，非營利、自用、傳統文化、原住民，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嘛！

林委員淑芬：這個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萬一有什麼營利……

葉委員宜津：這裡面都沒有什麼大問題，只有一個就是自用的問題，自用的話就很難定義，他說是自用，就真的是自用嗎？我覺得這個有點問題，所以才會有一點罰責。如果完全沒有罰責，他或許沒有營利，一旦發現他不是自用，這可能還是需要有一點點規範。我們乾脆就具體一點，規定量或面積，要有一個標準在。

孔委員文吉：第二項的「前項採取礦物的地點、面積、數量、礦種的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已經訂得很清楚了。

葉委員宜津：這樣可以。

林委員淑芬：可否改成「原住民個人」……

孔委員文吉：不要再改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是回到原基法第二十條，原住民族有自然資源權，以及第十九條，我們基於非營利行為的數個自用方式裡面就有一個採取礦物跟土石。其實原住民族有自然資源的權利，講一句實在話，這個法叫做礦業法，我們在約束的是礦權業者、是礦業，原基法裡面對原住民族已經有原本的保障，即我們有自然資源權，可以有採取自然資源的權利，也已經有說土石跟礦物部分，在非營利及自用的情況下，我們也是有這樣的一個權利。其實，次長可以提出來說，從過去到現在，到底有沒有原住民的礦權業者出來採礦？違反了什麼？有礦業法至今的這幾十年來，根本就沒有一個案子，原住民都是基於自用，就不小心被你們抓了。現在既然已經有第七條，我自己本來也有提第七十二條之一，後來我覺得它真的是違反原基法，因為我們都已經有這樣的權利了，所以不需要再增訂，假使訂了這一條，我其實有想到一個法律漏洞的問題，大家都有聽過，一案建商，那有沒有一案礦業者？他只要利用原住民，反正首次不罰，原住民有 55 萬人，那我是不是可以有 55 萬次首次不罰的機會？如果說這一條有大家說的這種必要性，那要不要參考我剛才送上去的再修正動議？就是「原住民違反第七條的規定採取礦物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罰鍰；但對其施以宣導，其經勸導而停止採取，免予處罰」，就不會有一案礦權業者這樣的疑慮。

主席：請汪副主委說明一下。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是支持剛才高潞委員及孔委員所說的，依照原基法第二十條及第十九條的精神，原住民是基於他有傳統領域權、自然資源權，按照其傳統生活方式，然後自用。這裡面可能會有一些灰色地帶，講到自用，剛才葉委員也提出他的疑慮，就是說他也有可能會買賣，只是相對於現在採礦業者所獲得的巨大利益，其營利並不多。但因為他是傳統領域權的所有人，基於這樣的權利，原基法是支持他，所以，這種小的、而且不破壞傳統領域的採取，因為他們都是徒手到河川去撿拾，這些應該都是可以被允許的，當然，我們也要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另外，我這裡要特別提出，剛才講到傳統領域權，如果就亞泥、或南澳這邊而言，其實原住民 16 個族也許應該要有區分，不是說我這個阿里山鄒族的人可以跑到那邊去採，依照目前這個精神，我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回歸到傳統領域所有權人，應該是屬於太魯閣或泰雅族，我覺得太魯閣或泰雅族的權利是會被保障的；蘭嶼的雅美人或阿美族人也不應該因為他是原住民就隨便可以去採，因為真正領域的所有人是這個族群，所以這個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這個有道理。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覺得我們副主委講得非常好，我們可否把這個概念整理一下，放進立法說明欄裡面？法律條文沒有辦法清楚、精準地講，……

葉委員宜津：其實也不用啦！因為傳統領域……

林委員淑芬：傳統領域的概念還很模糊。

葉委員宜津：不能說是阿美族的人跑到泰雅族那裡去採，那還叫傳統領域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可是現在因為正在公告劃設傳統領域，所以有很多地方可能並不清楚。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要加快啊！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但是，各機關可以徵詢原民會，我們是可以針對這個去做判斷。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我們應該讓以後的法令執行者清清楚楚地瞭解第七條和第八十三條的立法意旨為何，所以我們絕對有責任在立法說明欄把它寫清楚。依據原民會副主委現在所講的，不只是領域權到哪裡，還包括前面的原住民採取土石所指稱的意涵為何，以及為什麼要這麼許可，都要明文寫到立法說明欄裡面去。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不用寫在這裡，這應該是原民會要去處理好的，不是寫在礦業法啦！礦務局的人怎麼搞得清楚哪一族的傳統領域？如果真的有原住民身分，要拿出身分證來，我們哪分得清楚你什麼族啊！這應該是原民會要去搞清楚的，怎麼會要礦務局搞清楚呢？

主席：有、有、有，這個可以搞清楚啦！文字中有「傳統領域內之原住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剛才說明我的再修正動議時已經強調過，這是原基法第二十條和第十九條的精神。說實在的，這部法律叫做礦業法，是在約束和管理、規範礦業的，拜託不要在這一條一直講，我覺得這樣聽起來是在擋原住民，或者是在懷疑我們自用採礦的情形。這到底在規範誰？這是要規範礦業的，不是在規範原住民啦！所以今天應該回到原住民自治、自理的模式，這是我們自己的事！

拜託！礦業法是在規範這些礦業者，怎麼反過來，回頭覺得我們自用採礦是哪裡有問題！我們採取土石和礦物是法律上給原住民族的保障！這是原基法第十九條講的非營利自用的方式，和原基法第二十條講的自然資源權，那裡面都已經講了！

因此，我覺得如果要增訂這一條，對原基法有關原住民的權利保障而言，是一種很不堪的打擊！拜託，我們今天修的是礦業法！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汪副主委講的我相當同意，也就是說，第七條是保障原住民可以依據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石，過去礦業法是沒有這項規定的，後來因為我們質詢了那麼多次，好不容易才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納進來。既然第七條保障原住民可以採取礦石，就必須稍微做規範。好比說宜蘭縣南澳鄉都是泰雅族，萬一來一個花蓮縣光復鄉的人，用原住民的名義說自己要去採取那邊的礦石，泰雅族當然也會反對啊，因為那是他們的傳統領域嘛！所以我支持林淑芬委員把它放進立法說明裡面。

林委員淑芬：對啊！

孔委員文吉：並非只要是原住民就可以到蘭嶼去開採那邊的某種礦石，不能這樣！我們要尊重當地的主體民族啦！所以我覺得第七條的部分應該要把立法說明……

主席：已經有第七條，第八十三條就不增訂了啦！

葉委員宜津：沒有、沒有，召委，讓我說一下。

我也完全同意副主委和孔文吉委員講的，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我們予以尊重，這是可以的。但是剛才副主委也講了，雖然說是自用，但是有沒有可能買賣？答案是有；這部分如果少量我們也容許。但是如果跨區，而且每一個都少量地圍過來，我相信真正傳統領域的原住民也不會願

意。如果只要有原住民的身分就可以去，我覺得這樣不好，因為這樣的話，我們用很粗淺的方式去推算，自用的量雖然不一定會增加，但是也有可能會。因為我們不願意見到這種情形，這一條才會有一點點輕微的罰責，這個罰責是讓原民會可以處理這種情形，否則等於只有道德勸說嘛！但是如果這個罰則要礦務局來執行，我認為會有很大的困難。

主席：好啦！不增訂啦！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應該要讓原民會好好地去劃定所謂的傳統領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我要再講一下。我覺得大家對原基法第十九條的觀念和想像真的有很多誤解。今天我們修礦業法，是希望對於像亞泥這種大怪獸有所約束，也不希望破壞我們的國土，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疑慮，更希望能透過這樣的修法做有效的管理。我覺得礦業資源的管理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事情，可是如果把原基法第二十條和第十九條的精神放到國際上來看，不管是美、澳、紐西蘭或加拿大，他們對原住民的自然資源權是完全尊重的，甚至很多地方要採礦都要經過原住民部落的准許。假設我們拿紐西蘭毛利族做案例，不好意思，是政府鼓勵他們去開採地熱、政府鼓勵原住民部落去使用自然資源權，而且他們還可以成為一個控股集團。我覺得政府要有這樣的思維，不要一直覺得原住民去採礦是有問題的！真正有問題的是沒有做好管理，真正有問題的是對亞泥的放縱！不是要去限制原住民，而是要支持原住民怎麼樣使用自然資源權，讓自己壯大！

我知道汪副主委的意思，所以我覺得回到部落的管理是對的，可是不要先去想像，說原住民族自己內部踩到別人的線！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啦，不是要在礦業法修法中討論的。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支持剛才高潞委員的說法，就是我們應該更積極，而不是消極地去禁止並限定原住民只能停留在自用的程度。他們為了自己民族的發展，有權去經營自己的民族經濟，包含礦權或地熱這些東西，他們應該有這樣的空間，認為他們不可能其實是一種很侷限的想像。但是我剛剛的說法其實是更加保障比如說太魯閣或者是泰雅族，在他們的傳統領域，我們要尊重。我們會說只有太魯閣或泰雅族的人才有這樣的權利，是因為根據台灣的發展脈絡，原住民常常會變成人頭。如果沒有限制，所謂限制就是非這個族群的原住民等於也是盜採，侵害、不尊重這個傳統領域權的主人；另外一種情形就是他可能是人頭。因為法律上沒有區別，一個蘭嶼的原住民和你是好朋友，就用這個人頭到那邊去採集，或者是發展更大的採礦行為的話……

葉委員宜津：我們看過很多這樣的例子啊！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這樣就不能保障地主的權利，就會侵害到他，所以還是要區別這種情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政府鼓勵部落，沒有說這個部落想要做什麼樣的發展。比如說地熱，現在地熱是用溫泉法規定，假設是用礦業法規定的項目，比如鄒族的山美部落自己想要開採或發展，當然也可以邀阿美族的部落一起來幫忙，所以這是由誰主導的問題。

第二，我覺得應該要回到一件事情，因為要用狩獵法去規範原住民狩獵，採礦的部分也要規定原住民對自然資源的使用，不好意思喔！我記得汪副主委曾講過一句話，即「我出去尿尿要不要也立一個法呢？」這明明就是我們平常在做的事情耶！要不要去立一個法來規範原住民？

應是回到原住民自主、自理、自治的方式，即這些由部落自己決定啊！現在我們要規範的是亞泥這個大怪獸，不是幫亞泥圍事來限制原住民族。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高潞．以用委員想得太遠了，基本上，應把原則跟方向訂出來，即第七條通過且不要再增訂什麼條文了，但是方才我講的當地主體民族，任何的公共工程，像蘇花改，進用的是阿美族，因為阿美族比較會做勞動方面的事，當地的泰雅族也會反對，即他們可以會以工程是從南澳鄉做到秀林鄉為由來反對，所以我們不要想太遠，而是看看怎麼樣能夠保障當地的主體民族採礦的權利，這樣就好了，至於後面該怎麼樣聯合、合作，那是以後的事情。

主席：我建議你們這樣想好了，如果「原住民」這 3 個字會有很多的缺漏，你就寫成「傳統領域內之原住民」，就是大家各自有各自的傳統領域，我想這樣的方式才能解決問題。

孔委員文吉：因為已經通過了，所以就把那個部分放在立法說明。

主席：第八十三條不增訂。

處理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保留。

處理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保留。

處理第八十六條。

這是條次變更，所以第八十六條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

林委員淑芬：第八十七條是吹哨者條款，現在不管是食品安全還是環境法規，我們都希望檢舉人身分要予以保密，然後要提供檢舉獎勵金。第八十八條我一併談好了，我們希望有公民訴訟的權利，因為賦予私人或是團體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其目的在於有民眾和法院的介入，可以督促主管機關積極的執法，另一方面，由於有訴訟上的壓力，主管機關會比較積極去執法，民眾也可以有一定的體制去做公民監督，老實說，如果沒有把公民監督，我們以這 3 個富士村來說，這些原住民地區弱勢的、會提出意見的族群，他們訴訟的能力、他們的社會資源上是處於不利的位置，所以我們希望能有公民訴訟的機制，讓相對弱勢的受災原住民可以多得一些社會上的資源和幫助。

主席：關於吹哨者條款、公民訴訟，請行政單位說明。

徐局長景文：關於第八十七條，我們在跨部會協商時，財政部曾明確表示，有關罰鍰的金額是否可以提撥一定的比例作為檢舉獎勵金一事，因為這個罰鍰不是規費的一部分，而是歲入統收統支的項目，所以不宜撥作他用。

至於第八十八條的部分，委員方才的說法我們之前有討論過，所以前段「未取得礦業權之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是不是可以將範圍限縮在礦業權者，其他文字就予以刪除？

林委員淑芬：我不知道局長為何說要把「未取得礦業權之人、礦業申請人」等文字刪除，基本上，這是 3 種層次的違法要被框定，第一個是有合法礦業權的人違反本法的規定；第二種是根本沒有申請礦業權，然後就盜採、盜開亂搞的人，他也要被本法規定的行政訴訟條件給架構進去；

第三種，關於礦業申請人，他可能還在申請階段就已經違反本法了，就是所謂探礦然後直接拿去賣的，這個應該也算是吧！

關於第八十七條，方才你們提到，財政部說罰鍰金額統收統支，不能拿去當檢舉獎金，但沒有檢舉獎金誰會去檢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其實就連他們自己的財稅法規都有將罰鍰列為檢舉獎金的，最近我的服務處就接受了一項陳情案件，我也覺得有點有趣，他們說檢舉當事人違法，從新聞上得知當事人已經逃漏稅 1 億元，理論上檢舉人就應該要分到一定程度的獎金，為什麼最後沒有分給他？所以他才來向我們陳情，依據財政部的講法，他所檢舉的大概只有 1,000 萬元的營業額，另外 9,000 萬元的違法金額是財政部自己找出來的，所以才沒有把另外 9,000 萬元的獎金發給檢舉人，我的意思是說，財政部自己都把罰鍰金額都列為他們稅務檢舉獎金了，怎麼會去反對我們把違反礦業法的處分提撥一定比例出來當檢舉人的獎金呢？我想財政部連自己都說不過去啦！

王次長美花：關於檢舉獎金，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財政部的那個部分一直被委員提出很多的意見，並要求修正相關規定，所以財政部有說要調整、要修正，但就是不要再新增類似這樣的條文，以上是院級各機關很統一、很明確的一個方向。

林委員淑芬：次長，但是連食安法的吹哨者都有檢舉獎金，而且會從罰鍰中提撥一部分出來。

王次長美花：這是非常、非常的特例，其他的部分他們都不希望我們再這麼做了。

林委員淑芬：他們都希望不要再這麼做了，就讓罰鍰入國庫，但如此一來，獎金要從哪裡來？所以言下之意是你們不反對有吹哨者，你們也不反對發獎金，只是你們認為說這筆錢不要從罰鍰來支應，既然如此，錢要從哪裡來？

主席：大家都同意要有吹哨者。

林委員淑芬：那要不要有檢舉獎金？

主席：現在就是公民訴訟的部分。

王次長美花：第八十八條的公民訴訟，因為現在的行政訴訟法本來就有規定，若要在這裡特別規定，恐怕我們還是要再問司法院或行政院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行政訴訟法沒有規定啦！

王次長美花：第三十五條有規定。

林委員淑芬：該條的內容講什麼？次長，你們主張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以公益為目的的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範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予訴訟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該條談的是社團法人耶！再來，該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基本上，違反礦業法的，從另一方面來看，可能就是行政部門不作為，公民為要求行政部門作為，所以提起訴訟，這是第一種。另一種是礦業權責的處分，行政部門處分得太輕，公民團體有意見，所以另提起訴訟，要求從重處理，也有可能是這樣的情況啊！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沒有道理反對，而方才提的第三十五條跟這部分並不相干。

主席：因為在場只剩下孔委員文吉等，而本條尚在研議中，我們就休息一下，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修正動議 2 案。請宣讀。

修正動議 24、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第九十二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賴瑞隆

修正動議 25、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一　原住民違反第七條規定採取礦物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得對其施以勸導，其經勸導而停止採取者，免予處罰。	第七十二條之一　原住民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採取礦物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高志鵬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因為在場委員人數問題，所以稍後再進行協商，請各位助理聯絡委員。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達足夠人數，現在進行協商。

上午進行到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條文就卡住了，行政單位就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的部分，經過中午的研議有沒有什麼新的看法？

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第八十八條機關還是比較保留，為什麼？因為其他訂有公益訴訟的法案，像環保對於不特定地方被污染，或食安不知道應該怎麼去執行等，所以需要訂有這種法案。

但是相對來講，主管機關管理礦區跟礦業權都很特定，礦權應該怎樣管理，它的工程應該怎麼管理，在礦業法裡面有不同條文規定，規範礦權在各個法裡面都有規定，按照法來執行。如果這個礦權沒有維護好，就請主管機關來執行，你不會不知道要找誰或是怎麼執行等，所以我們比較不建議把對廣泛公眾有大影響的公益訴訟條文納到礦業法裡面。

主席：第八十七條呢？第八十七條是吹哨子條款，應該還可以吧！

王次長美花：第八十七條裡面有關檢舉獎金的部分，財政部已經一再跟各個單位說不適合用罰款來當檢舉獎金。

主席：所以你們也是反對？

王次長美花：對。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請兩個條文一起講。

林委員淑芬：主席，大家各有說詞，他並沒有反對吹哨者，也沒有反對給吹哨者獎金，他只說財政部反對從罰鍰裡面提撥。所以我可以解讀為經濟部是支持的，只是財政部說不要從罰鍰提撥一定金額出來，財源可以另外找。

事實上，如果沒有吹哨者，很多事情我們是不得而知的，為什麼要搭配第八十八條的公民訴訟機制？在這裡可以肯定的一點就是，如果特別法裡面沒有訂出公民訴訟的權利，事實上就不可能有公民訴訟權利的，因為公民訴訟通常是告官，所以只要是業務主管部門都不會同意，因為政府同意非利害關係人可以告官的話，就如同俚語所說的「抓一尾蟲在屁股癢」，所以他們大概全部都會反對。從以前不管是環境法規或安全法規，他們統統都反對，我覺得站在人民及立法院的立場，我們應該要支持，因為利害關係人通常在環境法規要告官的時候，通常有當事人、告官人的適格與否的問題，亦即你到底是不是利害關係人？

如果特別法沒有明訂公民可以訴訟的話，礦業法所規範的都是礦業權責有沒有遵守規定，可是另方面又談到政府有沒有嚴格管理，這個利害關係人看起來就是政府，因為礦是國家的，國家財產跟人民財產都是委託政府管理，礦大多數是在國有土地領域比較多，雖然私人也有，但屬少數，國家人民的是多數，政府代理人民管理，如果政府不積極管理，我們要給公民訴訟的權利，我覺得這剛好符合礦是國有的、人民的概念。所以公民訴訟裡面，我們一定要給非利害關係人法律適格性的授權，也就是公民訴訟團體，它看起來好像是非利害關係人，但事實上就是！礦是人民的，所以更有權利提出要有公民訴訟權的要求，此其一。第二，我們支持要有告官瀆職、告政府不作為或消極管理的權利，而不是問行政部門是否同意，因為我們公民訴訟就是要告官，行政部門當然不同意，但是，我們在這部分不是詢問被告的對象同不同意，而是我們立法院要問我們自己和問人民說：如果政府有管理不當，人民要不要因為人民的財產、國家的礦產而明確定出公民訴訟，成為利害關係人的準適格上，要具有告官的權利。我覺得問題是在這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首先，針對礦業法第八十七條的部分，本席認為行政機關可以評估吹哨者條款，當然，如果不要在這邊規定，那麼你們建議採用什麼樣的方式？這點你們倒是可以做評估，畢竟這部分都有相關的規定。其次，針對礦業法第八十八條，我倒是想要聽聽看法務部的看法，他對這部分有何建議，過去有沒有其他相關的建議？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有關礦業法第八十八條，它本身即是所謂的公益訴訟，有關行政訴訟法為司法院的主政業務，所以我建議這部分能不能操作、妥不妥當，這必須徵詢司法院的意見會比較準確。另外，有關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如果要提公益訴訟的話，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必須法律要有特別的規定。至於第二項的部分，在我看來，似乎是有關訴訟費用的問題，因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其中都有一些關於裁

判費用負擔的規定。譬如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原則上裁判費用是由敗訴的當事人來負擔，因此，有關訴訟費用的負擔是不是要做這樣的規定，其實我也是建議是否聽取司法院的意見可能會比較準確，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席：我們下次邀請司法院派員列席說明。請問蘇委員震清有沒有什麼看法？

蘇委員震清：沒有。

林委員淑芬：主席，本席認為方才法務部林參事講的一點很清楚，請大家聽清楚！事實上，如果法律沒有特別規定，則不能夠進行公益訴訟，所以我們應該說為何不要公益訴訟，這總要講出原因。如果講不出理由和原因，那麼就應該要支持公益訴訟。

主席：雖然我支持你的想法，但是我們在程序上……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讓行政部門表示，為何對此不能支持公益訴訟？

主席：他們已經說明很久了。

林委員淑芬：但他們沒有講出理由。

主席：這條我要宣布保留。

林委員淑芬：他沒有講出理由，而且他講的理由不成理由！

主席：請你們回去再想一想。

繼續處理第七章附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主席，剛剛礦業法第八十八條，其實是參考空污法第八十一條，即是有關公益團體提出公益訴訟的問題，其實法條文句都一樣，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政府單位再參考。

主席：我已經宣布保留了，我們要找到更好的條文來處理它。

處理第八十九條。針對第八十九條有林委員淑芬與尤委員美女的提案，請大家對此表示意見。

王次長美花：由於這部分又是涉及資訊公開法，而且在行政院既有條文與版本裡面，本來就有一些條文，然後現在也有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前面資訊公開的相關條文其實都保留，恐怕這也是要一起來看條文內容……

主席：請兩位提案委員說明自己的提案內容。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希望與時俱進，也就是說，你在地方政府公展，事實上，這些資料也都應該同時上網公展，有些礦業權者會認為這其中有營業秘密，所以我們最後一項有談到，礦業權者的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我們也得授權給主管機關定出其中某部分可以限制不公開，不對，這應該是說，得限制公開部分，所以是部分限制公開。換言之，這並不是全部公開，既然相關資料都在公所公展，哪有什麼不好上網公展的呢？

王次長美花：不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整體要資訊公開的部分，因為好幾個條文都有，到底要怎麼做規定？也就是說，一部法律有好幾個條文……

林委員淑芬：可以，但你們反不反對上網公開？我們的爭點在這裡。至於要有什麼樣的規定，這部分可以統整，也可以重新整理，這都沒關係，但是你反不反對上網公開？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整理出來，我們會怎麼做，還會公開哪些事情……

林委員淑芬：不是，現在我們要求在網站上公開，你反不反對？

王次長美花：我不反對，我們會在……

林委員淑芬：你不反對在網站公開，對嗎？

王次長美花：對。

林委員淑芬：你只要不反對上網公開……

王次長美花：但是，反對你最後一項，既然都說他是營業秘密還說部分限制。因為你前提已經……

林委員淑芬：因為在地方政府的部分可以公展，當然就可以全部公開，但是，你們經常用營業秘密來反對我們要求公開，所以我們才增訂：如有涉及當事人的隱私或營業秘密，得部分限制公開。當然，在公益的部分，如果對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而有必要被我們所知道者，則不在此限。

主席：行政單位對此有何難處？

王次長美花：不是的，它是法律應該如何制定的問題。也就是說，當你已經認為這涉及人家的隱私或營業秘密時，就沒有所謂部分限制或部分不限制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確有這樣的立法。我們在訂定水污法時，他說我所使用全部化學物質就是我營業秘密，所以你教我公開，我要怎麼公開？那我們就說，你可以得保留部分，但是，如果涉及人民的生命、財產或身體健康的話，即便是營業秘密，也必須公開。事實上，水污法就是這樣子制定的，所以不是說營業秘密就全部都不能公開。

王次長美花：其實他講的是，當水污法裡面，如果涉及營業的部分，營業秘密的部分是不公開的，這個道理是一樣的，但是……

林委員淑芬：原則上有一部分可以不公開，但是遇到跟人民的生命財產、身體健康牴觸者，那還是要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而不是以營業秘密為優先。

王次長美花：不是，就法律的文字，因為你已經有但書了，然後前面還寫是部分……

林委員淑芬：這個可以修正，我們再討論嘛！但你們都可以公展了，理所當然在網頁上全部都可以放上去，公展的內容我想就沒有秘密了嘛！

主席：看怎麼樣來修飾，先保留。

處理蕭美琴委員提案條文第七十六條。行政院版是想刪除現行法。

王次長美花：這個沒有問題，我們要刪是因為那樣的細砂已經不存在了，所以不需要再去訂定這個部分。

主席：照院版予以刪除。

處理第九十條，條次變更而已，通過。

蕭美琴委員的第七十八條，對照行政院版的第七十六條，請大家看一下……

王次長美花：這個部分也沒有問題，那些是之前的，而且權利也都不存在了，我們就把那些刪掉，因為都不需要了，就剩下……

主席：只留第一項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只留原來的第二項，因為那樣的權利還存在。

主席：陳明文委員不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九十一條。又是衝突的，是吧？

王次長美花：會跟第八條一樣……

主席：這一條保留。

處理第九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委員蘇治芬（尤美女）等修正動議，就是現有 50 個案子在申請中，但未准駁，究竟它適用新法還是要適用舊法啦！不是有 50 個申請案已經在礦務局那邊了嗎？

主席：次長看一下那個修正動議。

王次長美花：我先說行政院的版本，第七十七條是指這一次修法施行前，原來的礦業權可能有快要到期的問題，本來按照舊法是要在到期前的 1 年至 6 個月申請展限，因為現在依這個法是在到期前的 3 年至 1 年就可以申請展限，這個法修過了之後才申請展限的話會適用新法，新法可能會增加很多相關的程序、規定，包括書件審核，原來行政院的版本是針對處於尷尬期的案子，我們再給它多一點時間，讓他們可以來得及去準備那一些書件，原來第七十七條的用意是做這樣的限制。

主席：那你們對修正動議的意見呢？一樣嗎？

王次長美花：蘇治芬委員的意見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蘇委員是要針對目前已經申請進來的，譬如礦業局現在已經有四、五十個案子，就這一些還沒有准駁的部分要用修正後的規定，也就是說要溯及既往，對於……

林委員淑芬：沒有溯及既往，都還沒准駁，哪有溯……

王次長美花：但是他們早就已經申請進來了啊！

林委員淑芬：礦權還沒到期啊！

主席：還沒有准駁……

林委員淑芬：今天高志鵬委員、蘇震清委員以及賴瑞隆委員連署的提案也跟蘇治芬委員的提案一樣，關於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案，礦務局去年 7 月的版本也是一樣的，就是說現在還在礦務局裡面、都還沒有准駁的有 50 個案子，這個法修過以後，比如三讀通過了，到底它們要適用新法還是適用舊法，說白話一點是這樣子，理論上尚未准駁者當然是適用新法啦！

王次長美花：因為他們是來申請展限，已經申請送進來，送進來的時候是按照現行的法律、都符合現行法律的規定，等著我們去審。這部分後來也開了很多會，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的意見，簡單講就是，按照行政法的法理，對於早就送進來、依現行法等待准駁的案子，不得以法律規定適用新法，因為現在委員有提附帶決議，所以那一些案子我們都還沒有去做處分，但這個恐怕會有問題。不論如何，我也坦白講，這些案子並不是都還沒有到期，有一些其實已經到期了，但是因為有附帶決議在，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跟委員好好協議，按照法律原則，應該適用當時的法律去做的我們就應該要去做、按照現在的法律 suppose 趕快審理人家的展限案啦！

林委員淑芬：次長的講法，就是 suppose 一般的行政作為，法律都不應該溯及既往啦！但是這個我不同意，因為我們才剛修過很多、很多的法律，都規定人家要溯及既往，特別權力關係裡面，

只要法律放進去，基本上也沒有所謂絕對不能溯及既往的，更何況是特許權，這本來就是國家所特許、高度管制的部分，連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所得替代率全部都溯及既往了，哪有什麼不能溯及既往的！連這些領薪水的公務人員都被溯及既往了，在那邊別人都不能挖，只有他們能挖去賣錢，此種國家特許的採礦權為什麼不能夠溯及既往，這個沒有道理啊！

主席：理論上是這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想要請教，後續能不能去了解一下，這些已經申請，但是還沒有准駁的案子，剛剛我有聽到數量是 50 件，如果適用新法，對他們來說會不會造成什麼樣的……

王次長美花：因為修法過後的變動非常大，等於是原來他們按照現行法該準備的文件也都送進來了……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如果再走那樣的程序的話，對……

王次長美花：變成他們要按照新法的程序重新來過啊！他們會覺得：修法通不通過是你們的事情，可是我按照現行有效的法規已經送進來給你們了，主管機關 suppose 就應該要審哪！

賴委員瑞隆：有在進行訴願中的案子，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次長，我覺得嚴格來講有兩個階段，第一個，如果說礦業權到期、已經送進來的本來就應該審，這個大概就有得爭執了啦！老實說，我客觀、中立地講，但如果修法通過，他們的礦業權都還沒有到期，行政機關本來就有審議權，法都通過了，當然要重新來過，我覺得這個部分沒有什麼爭議。

王次長美花：因為按照現行法，到期前的 1 年到半年就要來申請展限嘛！所以其實那一些我們待審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不是「應」，是「得」……

王次長美花：沒有，我們的規定是一定要在那個時間，如果……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規定得於 3 年前就開始申請嘛！到去年是 1 年……

王次長美花：不是，我說現在來跟我們申請的案子是 1 年到 6 個月之間，所以那些案子，要嘛已經到期，甚至都過期，要嘛快到期了，因為從去年講就已經是五十幾個案子，所以……

林委員淑芬：去年我記得清清楚楚，3 月講的時候好像是三十幾個案子……

王次長美花：對啊！我們現在是 50 個。

林委員淑芬：是陸陸續續又送進來的嘛！

王次長美花：是，但已經有很多案子都即將要到期了，甚至已經過期了。我覺得你講到公務員……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像現在也有快要到期的，申請展延的現在也不只 50 個，有可能陸陸續續變 60 個啊！所以前面 40 個可能到期了，後面可能還有 20 個、30 個又新增啊！所以事實上永遠都會有那種狀態，就是還有一部分是還沒到期，永遠都會有這種狀況，只要在法律還沒修好以前，都會有這種狀況存在。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可否聽聽看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好，請法務部表達意見。

林參事豐文：剛剛主管機關和各位委員都提到滿嚴肅的憲法層次問題，因為這個牽涉到人民財產權

的問題，當然所謂的不溯及既往原則……

林委員淑芬：這是特許權耶！這哪裡是財產權？

林參事豐文：因為這是礦業，是礦權。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財產權。

林參事豐文：所謂法律上的不溯及既往，當然它有很多層次，譬如以行政法跟刑法來講，那就很嚴格要遵守不溯及既往，只要行為時沒有處罰規定，就是絕對不可以。至於法律、法規命令、政策能不能溯及既往，其實這會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信賴保護的問題。關於這個信賴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有很多好的解釋，我想大家都是飽學之士，最新的解釋是 717 號解釋，這個解釋也是有關公務員的給付能不能溯及既往的問題。簡單來談的話，解釋文有提到如果人民依照法規取得有利的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利益，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時，有保護的價值，其信賴利益就應該予以保護。法規變動對於人民既存的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除了有憲政制度的特殊考量，原則上有是否予以維持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大法官也有提到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因此，對於一個法規是不是要變動，以及要規定什麼時候生效的話，可能主管機關和立法者就必須要去衡量，看原有的權利者是不是有值得信賴保護，還有對他的限制或剝奪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當然大法官也有提到如果有值得保護的信賴，是不是應該給予適當的補償，或者是以過渡性的方式來進行這個規範，這都是可以參考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內容來加以判斷的事項，以上是我個人簡單的報告，謝謝。

林委員淑芬：主席……

主席：賴瑞隆委員先舉手了。

林委員淑芬：好，那賴委員先。

主席：剛剛不是你嗎？

賴委員瑞隆：我講過了。

主席：講過了嗎？好，那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法務部對於 717 號解釋的講法，我覺得是回過頭來、語重心長啊！我們對公務人員的信賴保護原則，我們絕對是肯定有值得信賴保護之處，也應該要，但是我們還是做了溯及既往的改革，那我們對於這些獲取利益的特許權，這是特許權喔！不是人家的退休經濟安全，或是人家的既有保障，我們現在講的是法律上特別賦予給他的特許權，他真的必須有非常高度的信賴保護原則，還有非保障他的權利到極致這樣的需求嗎？我們對於國家管制人民的礦產、礦權，真的不能夠稍微把權利收回來一點嗎？公務人員的退休都可以溯及既往了，為什麼採礦的這一些礦業權者的權利，我們對於他不能再限縮呢？所以這就要請求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這個議題很大，因為最近有好多溯及既往，現在又要再吵這個事件……

林委員淑芬：溯及既往都對這些小老百姓、小公務人員，他們都有溯及既往，但對於大業者，我們卻不溯及既往。

主席：必須要廣泛討論啦！，這一條保留。

處理第九十三條。高志鵬委員不在，他的是屬於第九十二條這邊的，所以一起保留。請大家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們之前談過一條是埋設管線或是架設管線，經過他人空中嘛！那這一條是講直接經過他人土地，如果埋設管線申請展延都需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那管線埋設經過了 20 年，給你用了 20 年，你要申請展限的時候，也應該要啊！你的管在我的土地中 20 年了，我希望 20 年後，我還能有這個土地要不要讓你處分的自主權啊！所以應該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啦！

主席：因為第五十一條被保留，這個就連帶保留。

再來是第九十四條，對不起，高志鵬委員跟林淑芬委員有提修正動議，在第 84 頁下面右邊有委員高志鵬（林淑芬）等 3 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這應該是溯及既往的條款……

主席：不是，我們在前面討論過了，第八十一條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好啦！這個尊重原住民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問高潞・以用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喔！有意見要講啊！現在先請經濟部說明。

徐局長景文：原來院版第五十三條有保留，這一條跟它是連動的，也是類似重新核定礦業用地的條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連動是什麼意思？

徐局長景文：跟前面第五十三條連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哪個部分連動？

林委員淑芬：這一條就是要踐行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要溯及既往啦！就是環評不是有要溯及既往嗎？他們不是吵了好幾次、吵了半年都在講為什麼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沒有溯及既往，孔文吉委員每天都在講這一條，那我們這一條的意旨就是跟他一樣啦！那我是說我尊重原住民委員還有各位的意見。

主席：我個人支持這個修正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通過啊！我當然支持。

王次長美花：因為前面已經保留要一起去……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啊！不是要全部保留……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一條要不要溯及既往……

主席：好，那這一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九十四條。

王次長美花：所以剛才高志鵬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保留嘛！那林淑芬委員的第九十四條是跟之前的第五十三條有關，第五十三條也已經保留了。

主席：那也保留。

處理第九十五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九十五條有我們時代力量的提案，這個也是

針對資訊公開的部分；礦業申請人與礦業權者應該把審核或備查的計畫、文件、書圖、構想、簿冊等資訊刊登在主管機關的網站。我知道前面討論過，它可能牽涉到營業秘密，之前也講到資訊公開。事實上，經濟部一直講，這個涉及營業秘密，所以我在第三項有補充，規定「前項資訊如涉及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之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得部分限制公開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這個已經幫各位想得面面俱到了啦，這是關於資訊公開的部分。

主席：這個剛才我們討論過，行政單位講一下。

王次長美花：這個文字其實跟林淑芬委員的第八十九條有關，兩個項的文字一樣，剛才已經保留，我們建議一起整理，審酌資訊公開要怎麼整體來調。

主席：我們回頭看一下孔文吉委員的修正動議，他的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它跟剛才那一條……

王次長美花：剛好相反。

主席：大同小異。

王次長美花：這是我們的版本。

主席：這個就是你們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還沒有看清楚。孔文吉委員的版本都是來反對我的啦。他這一條的意思是，修法通過以後，卡在礦務局的那幾個案子從寬，依舊法通過，不適用新法。立法體例上如果沒有我這一條，理所當然適用舊法，礦務局也會這樣行政，所以孔委員護航到多此一舉了啦。

孔委員文吉：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啦，好不好？

主席：就是溯及既往啦。

林委員淑芬：你尊重大家的意見，所以你反對、不支持我的條文。

孔委員文吉：不是……

林委員淑芬：我是溯及既往，你是不溯及既往。

主席：提案人尊重大家的意見的話，我們就……

孔委員文吉：我這個有保留嘛……

林委員淑芬：提案人是不溯及既往。

主席：他現在就是不溯及既往啊。

林委員淑芬：公務人員的退休金都溯及既往了，財團的利益卻要讓他不溯及既往嗎？

主席：好，有意見，保留，跟其他的相關條文一起處理。現在條次前前後後有待整理，所以我們儘量保留，然後整理。

第九十六條是條次變更，通過。

第九十七條也是條次變更。

好，整個第一輪到這裡告一段落，條文非常多，保留的又多，需要時間整理。能不能請行政單位整理成甲、乙案，讓我們審查的時候可以比較快速？

孔委員文吉：可能甲、乙、丙三案都有。

主席：也有可能。甲、乙兩案比較好審查。

王次長美花：我可不可以建議這樣？譬如原住民諮商同意的部分，委員有好幾個版本，我都列在乙案裡面，列長一點，還是列橫的？看起來是重點的那幾個條文，我們把它列出來。

林委員淑芬：主席，列甲、乙案是怎麼決策的？委員會審查都沒有甲、乙案，你叫行政部門回去整理成甲、乙案，這個是……

主席：林委員，很多都已經通過，還沒有通過的就變成甲、乙案。

林委員淑芬：很多都沒有通過，不是很多都通過。

主席：很多通過，也有很多沒有通過啦。

林委員淑芬：對，很多沒有通過。

主席：不是全部都沒有通過，已經通過的就順著我們現在的次序……

林委員淑芬：但是沒有通過的不一定是甲、乙案。

主席：有的條次可能不一樣，但是是一樣的意思，像剛剛最後處理的這個就是這樣。我們前面討論過好幾條，好幾個提案就把它統合在一起。

賴委員瑞隆：行政機關在這一輪其實也聽了很多意見，如果有些部分可以納進去，我建議行政機關納入，形成甲案；有些委員的意見行政機關認為還是有困難就放在乙案，我們在第二輪再來完整的討論，這樣比較有效率一點。

主席：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整理成甲、乙兩個案子，這樣我們審查的時候比較有效率，否則現在一、二、三、四、五、六、七，前前後後又來來回回，涉及同一個案子、理由、理念，這樣好像浪費時間。請行政機關試著走這一條路。

孔委員文吉：礦業法已經審查不知道幾次了，今天才走了一輪，這一輪裡面有很多委員發言，內容包括環評、原住民諮商同意權，還有我們早上講的，要經濟部訂定統一裁罰基準，那些罰則要怎麼依照情節輕重訂定？從第一條開始，你們都堅持到底，討論完之後都是保留。經濟部有沒有回頭想一下，我們的意見能夠納入的就把它納入？這個需要一點時間整理。

第二個，經濟部上次講，半年之內要調查現有礦場中，有礦權但是沒有實際採礦績效的情形，那個也要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後來沒有報告我們就直接審查了。下次要開會審查的時候，我們應該請經濟部該報告的先報告，該納入的先納入，把它整理出來，不然我們這樣無厘頭的一直審查下來，審查幾次了第一輪才完畢，而且我們保留的條文太多了。保留的條文中，哪些跟委員的主張比較符合，請你們回去再檢討一下，能夠納入的儘量納入，不能納入的才弄成甲、乙案。這個需要一點時間整理，不要急著出委員會或怎麼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見也一樣，其實經濟部的這個版本是第二次提出，跟原本透過委員提出的版本有非常多的落差。你們自己修正那麼多，而且這次審查礦業法時的態度也比以往強硬太多，難免讓我們覺得你們在這次的礦業法修法到底有什居心。原本的版本我們已經覺得不見得符合大家的期待，後來提出的版本真的嚇到我們這些審查的委員。

基本上，我們有幾個重點，譬如礦業管理、原住民知情同意權、展限應該怎麼處理，還有環

評要怎麼處理。這些部分許多都已經有社會共識，有社會共識了，你們還不納入，當然大家就會懷疑，是不是亞泥去圍事？這次經濟部重新整理條文，可能要回去好好的思考，很多都是已經有社會共識的條文內容，你們應該看怎麼樣納進去，不要讓我們再去討論，又開始要跟你們攻防。講一句實在話，委員都同意，為什麼你們反對，我們還要保留？不好意思，主席，在委員都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就要讓它通過，像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權，大家都支持，只是經濟部表示，還有很多意見，奇怪耶！修法的是我們耶！對不對？所以我希望你們趕快回去重新檢視，對於社會有共識的，說句實在話，大家都已經同意了，你們不要再用你們的行政機器阻擋啦！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去年暑假齊柏林先生過世後，我們在第一次臨時會開始審查這個法案，從去年 7 月底至今約 9 個月，第一輪審查才完成。

這個過程當中，剛剛委員都講過，在很多部分，大家都已經討論完畢，委員也都有共識，結果還是保留，只因行政部門反對；而且行政部門 9 個月來都沒鬆過口，對於立法委員都有共識的，也從未提出修正版本，這 9 個月來你們從未與有意見的委員就這幾個核心爭點溝通過，包括展限要不要高度管制、原住民行使同意權、補辦環評等等，完全都沒有，態度非常強硬！從未鬆動過，也不溝通；下次開會時，還是你們說你們的，我們說我們的，你們都沒有設法說服我們，當我們說，這個問題要解決，你們就說，可以納入的，你們回去會研議納入。但是你們講這句話已經經過 9 個月，我都沒看到你們提出一個納入我們意見的修正版本，沒有！只說可以納入的就納入，至於哪個可以納入，哪個不能納入，我們都不知道。

再者，關於你們反對納入的，就像剛剛高潞委員所講，很多是社會有共識，行政部門還反對納入，而且我們一直問你們反對的理由，你們也講不出所以然；現在你們表示要回去寫出你們反對的部分，但是這也要講個道理，為何你們反對？反對的人要在此講道理，像我表示支持，這 9 個月我都告訴你們為何我們支持？包括法理上、社會共識上、溝通上，我都不斷告訴你們為何我們支持，可是我都聽不到你們告訴我們為何你們反對，只表示你們反對，卻沒講出任何理由。

我覺得這次在委員會審查這個法案有這樣的缺點，即使委員都有共識，可是不敢裁示，不敢通過，行政院對於反對的部分也講不出道理，只有直接反對，像這樣我講我們的，你們講你們的，我不知最後這個法案要如何處理？要表決通過啊！這個修正法案就靠表決通過，不是靠講道理，不是靠遊說，而且你們的道理也說服不了人家，老實說，也沒道理啊！即便現在修正法案整理成二個方案，你們的態度仍然毫不鬆動，也絕不鬆口，既然如此，我們再審，還是維持原狀。你們也不溝通，連溝通都不願意，私底下溝通也沒有。我經歷過很多法案的審查，也修過很多大法，更修過很多大幅變更的法案，我從未看過像這次修礦業法的情形，你做你的，我做我的，你說你的，我說我的，到時法案要如何處理？要丟給立法院院會表決嗎？老實說，我從政歷經過民進黨第一次執政、國民黨兩屆執政、至今民進黨再執政，我在立法院四屆，從未像這次審查法案這麼挫折，也從未看過行政部門這麼不溝通，從不溝通，毫不退讓，我從未看過，我是語重心長，我是執政黨立委，但是這就是事實！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還是請行政機關回去研議，盡量融入大家的意見，因為這個法案還要再次在委員會討論……

主席：對、對、對。

賴委員瑞隆：對於有困難的地方，你們要提出，不然，狀況確實會像林淑芬委員擔心的一樣。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在第一輪審查花費非常多時間討論，至於委員覺得為何我們都沒有什麼讓步，事實上，我要告訴委員，院版端出之前，我們已經對外界進行非常多說服，所以院版相較現行礦業法本來就已經改很多，雖然個別委員可能會覺得我們改得不夠多，但是在實際操作面，細節部分恐怕不是那麼簡單的一定要 A 不能有 B 的空間。

此外，在礦務的管理，我們既要維護環境，也要考量礦業權人 10 年前、5 年前本來預期投入之後，只要不違反環保，也不違反水利，他就可以好好繼續經營，行政機關必須顧慮到這整個該有的平衡性；而且我們已經納入很多，包括補辦環評等等，以行政機關而言，我們都已經「剉咧等」，因為案子這麼多，如果又納入上次委員所提擴大到 1 公頃以上的都要環評，我們盤點過，案子又要增加一倍以上，包括後續展限的諮商同意，都要進行非常多溝通，因此，這個部分的困難處非常多，委員恐怕沒有想過；但是既然大家對礦業法的修法有所期待，當初我們還是對內部與外界進行非常多溝通、說服。

我個人還是要講一句話，我們已經調整很多，但是現在委員看到的只是集中在那幾條，所以我們好像都永不讓步，其實之前調整的條文已經改變很多我們原來的作業方式，包括展限一定要確保得到所有權人同意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納入，之後我們會研提相關文字，但是因為條次太參差不齊，甚至有些可能會對照到 30 個條文，所以我們本來想要在最後整理出行政院版本與委員提案條文對照版時，再一併說明，但是現在我還是簡單說明。

主席：第一個，礦業法總共將近 100 條，條文內容又大多都有變動，所以審查一年完全沒有進度是因為大家意見非常紛歧，不單委員之間的意見紛歧，與行政單位也有很多必須再溝通。

我想今日重要進度就像剛剛各位委員說的，要求行政單位要多多溝通，要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能溝通的就溝通，不能溝通的再提到委員會處理，這樣可以省下很多時間。我大致整理一下，關鍵的只有幾個內容，就是爭議比較大的，請次長、局長盡快向相關委員說明。

第二個，這個案子拖延甚久，我也非常擔心，如果再拖一、兩年，到時環境不一樣，又要從頭來過，所以不管有多大困難，我們也要想盡辦法及時審完這個法案，這是對社會的責任，一再拖延並不利於國家經濟及社會的發展。

現在時間才 3 時 30 分，我們本來要繼續審查，從頭審查，但是我願意讓行政單位從頭整理，照大家剛才的意見，除了我講的甲、乙案之外，行政單位就內容的部分也要從頭整理過一次，能減則減，能縮則縮，該加就加，我們盡量用甲、乙案或是甲、乙、丙案，在下一次審查時，能夠讓大家非常清楚，因為現在跳來跳去，內容前前後後，我自己都搞迷糊了，經過整理之後，我相信在進度上時間效益會比較好。

今天協商到此告一段落。

林委員淑芬：主席，協商告一段落的意思是下一次要第二輪……

主席：等一下會說，還沒有宣布。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六十四條維持現行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維持現行法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維持現行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版第六十二條通過；第六十八條維持現行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保留；第七十條維持現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維持現行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維持現行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維持現行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維持現行法第六十八條；Kolas Yotaka 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六章罰則，章名照案通過；第七十五條保留；第七十六條保留；行政院版第六十九條之一保留；第七十七條保留；第七十八條保留；第七十九條保留；第八十條保留；第八十一條保留；第八十二條保留；第八十三條不予增訂；第八十四條保留；第八十五條保留；第八十六條維持現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七條保留；第八十八條保留；第七章章名照案通過；第八十九條保留；委員蕭美琴等人所提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版第七十四條之一通過；第九十條維持現行法第七十五條；委員蕭美琴等人所提第七十八條及行政院版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版第七十六條通過；第九十一條保留；第九十二條保留；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二條之一保留；第九十三條保留；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四條保留；第九十四條保留；委員陳明文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八十八條及委員孔文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七十七條之一保留；第九十五條保留；第九十六條維持現行法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七條維持現行法第八十條。宣讀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照方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在這裡再講一次剛才跟行政單位所說的，這個法條因為已經提出將近兩年，如果我們一直停滯，那就停滯下去吧！如果真的要修正，大家必須要拿出誠意，經過今天一整天以及上次的審查之後，我覺得行政單位確實有太多意見，我容許讓你們回去整理，主要是要讓這個變成一個共識，將來你們才能執行，如果沒有共識，將來執行時，你們會處處碰到困難，所以這個時間、這個工作是你們要主動去做，而不是等著，認為反正委員審查時，再不讓它通過就好了，我覺得這不負責任，你們真的要盡量努力跟委員溝通，如果溝通順利，我才要再排，不然就不要排了。所以不要「啊」，這是大家要一起做的事情，各自堅持就沒辦法往前走，那最後交給朝野協商、交給院會，程序就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不好意思，你剛才說如果沒有溝通就不排，可是我覺得應該訂一個時間，要求行政部門什麼時間之前先溝通完，或是把他們整理出來的資料跟每個委員辦公室說明，總是要有一個時間，我們不能遙遙無期都不處理，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主席……

主席：賴瑞隆委員先舉手，先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請教次長，整理大概需要多長的時間？還是局長這邊能不能估一下時間？過程中當然還是需要溝通，但是還是要儘快再回到委員會來做討論。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因為你說沒有溝通完就不排……

主席：不是不排，是近期不排。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不排其實對既有的業者非常有利。

主席：是啊！所以大家必須……

林委員淑芬：不排的話，我們沒有新法，尚未准駁的 50 個案子，他們會說他到期了，事實上支撐他不溯及既往的空間又變大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法只要一天不過，這些既得業者都開心的要命，所以我們還是期待新法可以趕快修正，但是也不能架在我們脖子上，要我們趕快修正就必須照他們的，反正他們也不急著通過，難道我們就這樣沒有任何籌碼，不曉得怎麼辦？我們希望法趕快過，可是又不能讓它這樣……

主席：所以就是要溝通嘛！

林委員淑芬：行政部門要讓步啊！

主席：你們也有一些要去找他們溝通。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們溝通也很奇怪，因為這世界上只有兩個立場，一個是開發者，一個是人民，就是這樣而已，開發者當然反對，人民當然要啊！

主席：我懂啦！

王次長美花：坦白講，我還沒有想過淑芬委員所說的這個問題，不要過我們好像比較輕鬆，過了其實我們是很痛苦，這增加很多規定……

林委員淑芬：過了很痛苦，所以你們希望都不要過？

王次長美花：NO！今天委員提醒我，我才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這些業者都知道，希望都不要過，維持原狀……

王次長美花：但是你看我們非常努力……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礦業法我們也不能再拖，這個會期是法案的會期，廖國棟召委既然有心這樣排，我們又要給行政部門一點時間，所以我具體建議，因為礦務局該調查的也調查得差不多了，包括礦產等等，所以我建議下禮拜先溝通，而下下禮拜又是召委輪值，兩個禮拜夠不夠？下下禮拜四我們再來排一次？

主席：一個禮拜，不可能兩個禮拜。

孔委員文吉：因為再下下禮拜，搞不好這個會期就結束了。

主席：對，就結束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法定會期是到 5 月底，依慣例大概會開到 6 月中……

主席：還不知道，那還不確定的事，我們不講。

孔委員文吉：法定會期是到 5 月底嘛！

林委員淑芬：5 月底之後可能就是臨時會，不是延會，那臨時會沒有議程了，所以只有到 5 月底而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我們要在 5 月底以前……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建議下下禮拜先一次，下下禮拜也可能討論不出來……

主席：我們就給行政單位一個禮拜的時間來整理。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次機會吧？

主席：就這樣決定了，不要再討論了。

孔委員文吉：召委還有兩次還是一次？

主席：一個禮拜的時間來整理，我再排……

孔委員文吉：原則上在下下禮拜四再排一次。

王次長美花：下下禮拜四我們原則上依照這個時間，我們把它整理出來

林委員淑芬：主席，下下禮拜你再次當召委就可以排了。

主席：要看他們整理完了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個哪有什麼不能整理完的，只有願不願意而已，給他們一年多的時間了，這不是現在。

主席：這個不要再討論了，我決定了，我決定給你們一個禮拜，萬一真的來不及，我們再說，現在原則上就是一個禮拜給你們完成整個溝通的工作，包括條文的整理，就這樣決定。

尤委員美女：主席，是不是也可以請礦業局把要退場的 list 也整理出來？

主席：好。局長聽到了吧？

王次長美花：就是孔委員叫我們整理的情形要報告，我們會整理出來跟各位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另外，還有多少是已經核准，多少是還在等待核准的，另外……

王次長美花：都只有駁或是自行撤回，都沒有准、不敢准，我們都在違法當中。

林委員淑芬：次長，我們沒有違法，因為尚未准駁的，它的礦權都自動延長，我們現有的法令對他們太好了，尚未准駁，礦權都沒有損失，都還可以繼續挖，挖到你們准駁的那一天為止，所以事實上他們都沒有損失，打官司也不會輸啦！

主席：最後宣告，暫行保留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蔡培慧等3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陳怡潔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２９０）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昭順、林為洲、陳學聖、何欣純、張廖萬堅、陳亭妃、黃國書、李彥秀、蔣乃辛、吳思瑤、柯志恩、蔡培慧、李麗芬、洪慈庸、蘇巧慧、柯建銘、吳玉琴、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等首長就「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盤點各部會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首長就「引進外籍農漁工衝擊台灣本土農工及原鄉就業及如何防止移工逾期停居留」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９１－３８２）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莊瑞雄、蘇震清、鄭運鵬、賴瑞隆、陳超明、黃國昌、陳　瑩、陳曼麗、許淑華、鄭天財 Sra Kacaw、鍾孔炤、高金素梅、Kolas Yotaka、吳玉琴、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 o・Iyun・Pacidal、邱議瑩、王惠美、蘇治芬、周陳秀霞、高志鵬、李彥秀、江啟臣、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交通部首長就「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格偏高，油電雙漲，各行各業均以此為藉口喊漲，導致物價漲、交通費漲，民眾消費與出遊意願降低，以及聯合漲價行為對我國經濟發展衝擊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董事長及台農發公司董事長就「農產銷失衡、與農民搶地、爭工等問題，檢討台農發公司角色定位、業務及績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８３－４６２）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邱議瑩、鄭運鵬、蘇震清、蘇治芬、孔文吉、莊瑞雄、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鍾佳濱、王惠美、鄭天財 Sra Kacaw、曾銘宗、李彥秀、林岱樺、葉宜津、張麗善、陳明文、陳超明、劉建國、蔡易餘、高志鵬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5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６３－５０６）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孔文吉、莊瑞雄、賴瑞隆、鄭運鵬、林淑芬、邱議瑩、尤美女、葉宜津、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蘇震清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7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